

原序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歐洲大戰告終，翌一九一九年春，凡爾塞和平條約成立，依照這個和平條約的明文，於是年秋，在華盛頓開第一次國際勞動會議，日本關於派遣勞動者代表一事，大引起一般人的注意。我充日本政府代表的顧問，出席該勞動會議，一九二〇年一月返國，開始研究英國產業革命史，近來幾年間，專致力於這種工作。當時日本的思想界發生很急激的變化，曾信歐洲大戰中德國必勝而鼓吹軍國主義的人們，全然失望，同時，關於民主主義、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各種新思想，以決堤之勢輸入到日本來。勞動者起初主張普通選舉權，不到一年之久，便趨向非議會主義，演成布爾塞維克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加緊理論鬥爭的狀態。如我亦為社會問題的學徒，思想上大感動搖，但只是思想毫無效用，很想在事實上發見其思想的由來，故繼續這種工作的研究。大正十二年，刊行「英國產業革命史論」，前後還發表了各種論文。本書，即是修訂這些的集成。日本的勞動運動，從大正十二年大震災後，即轉變方向，由理論走向實際，一方面，受了俄國革命的影響，運動遂一再分裂，以迄於今日。現在有一部分學者和學生，共鳴共產主義，可是實際的社會運動，無論在工場農村任何方面，確已現實的暴露出來。日本的產業革命，不是從德川時代自然的發展，而是在明治政府的指導下，模倣西洋人為的使之進行的，所以英國所施行的政策，當然不能照樣拿來施行於日本，然這研究對於我現在觀測日本的時勢，

上，實在給與了有益的暗示。據我的觀測，日本的產業革命，因明治維新才準備其開始的條件，西南戰役以後，在熱心的官僚政府保護獎勵之下，才漸漸展開，中日戰爭後三十年間，繼續遲緩的進步，迄至受了歐洲大戰之異常的刺戟，才完全達到成長期。近年來不自然之膨脹的整理，還沒有整理完結，經濟的困難，年年深刻。於是所謂官僚政府之舊的指導勢力消滅，政黨政府代之而起，然幼稚的政黨政府，早已為金錢問題所苦惱，不暇建立確定的國是政策，而久安於受政府保護的資本家，又還沒有自覺他自己已經被擠到國民經濟之指導者的地位。過去六十年間的進步，的確是世界史上很少比類的事實，然這個進步，主要是在於造成國家的強盛，若就社會的發達說來，則還遠不及列強。今後的問題，即是日本國民怎樣運轉以前僅模倣外形之民主的各種制度，對於「自由」的理解應怎樣進展。特將個人對於目下時勢的管見附紀於此，以作序文的結束。

昭和五年二月七日

上田貞次郎

產業革命史目錄

第一部 產業革命史論

原序

第一章 產業革命	一
第二章 自由主義	一一
第三章 勞動生活	一二
第四章 階級鬭爭	二二
第五章 溫情與自主	二三
第六章 組合精神	四三
第七章 社會主義	五三
第八章 產業管理	六五
第九章 企業與勞動	七八五

第一部 產業革命史研究.....九七

第一章 階級鬭爭的查提士運動.....九七

問題的意義及研究資料

查提士的政治主張

查提士運動的經濟背景

查提士運動的經過

查提士運動衰亡的原因

第二章 法蘭西斯蒲勒斯傳.....一四五

第三章 沙甫慈白利伯的生涯.....一六七

第四章 羅伯奧文.....一八一

第五章 喀萊爾及穆勒的產業論.....二〇七

第六章 第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工會.....二一九

第一節 新精神與新形態.....二二三

第二節 機器工合同協會.....二二六

第三節 新工會運動的首領.....二二一

第四節 工會法的通過.....二三六

第五節 關於棉工業及煤工業的立法.....二四一

第六節 鬧工與和解.....二四四

第七節 自由放任主義的衰頹.....二四四

第八節 自由主義與工會.....二四九

第七章 二十世紀初頭的英國工會立法.....二五九

附錄

年表

參考書

產業革命史

第一章 產業革命

熱情的社會改革家亞羅德·圖卑 (Arnold Toynbee), 英國荷哥斯佛爾 (Oggs) 人。人格純潔見識超羣，可是只有三十一歲便短命而死。他有一遺著，名曰「第十八世紀之英國的產業革命」。他在這部書上，指摘英國自一七七〇年至一八三〇年，凡六七十年間所起的產業上盛大的變動。於這個大變動中，發見勞動問題之發生的原因，解答了現代文明世界之最大的疑問。固然在他以前，也有抱具與此相同之見解的學者，尤其是馬克思 (Karl Marx) 和恩格斯 (Frederick Engels)，站在科學的社會主義的立場，顯明地認完了這個變動的必要，并且時常用着「產業革命」這個術語。但是把這個術語廣播到英國的學界，便不能不說是圖卑之力。從英國史上看來，或更擴而充之，從歐洲文明史上看來，這個產業革命實在是一椿很少比例的事件，而堪與比類的，就只有從中世到近世之過渡時代所起的宗教改革。宗教改革後，歐洲成為列強對立的形勢，產業革命後，貧富兩階級的關係成了大問題。本來，人世的歷史猶如逝水一般，不能以某一日決定某時代的開始，不消說，對於貧富懸隔的問題，即所謂資本主義的起源，自有遠溯伊始去研究的必要，但是在十八世紀的末葉，歷史的進程中的確發現了一大急湍，這是毫無疑問的。

於這個時期中，英國的產業上發生了什麼變動呢？固卑以為其變動的特色，在於自由競爭的發生，阿士力（Ashley）則以為在於工場制度的成立。這兩個事實，是於同一時代相關聯而起的變動。一七七〇年的英國，尚為農業國，而其農業以所謂自給農業為主眼，即是各個農家為經營自足自給的生活而耕作牧畜，沒有販賣物品於遠方市場之目的。工業的經營，還在工匠工業及農村副業之家庭工業的形態，工匠只以其居住的都市及其周圍的農村為顧客，而從事極小規模之手工的生產。農村的副業，其主要品為毛織物，這是英國特有的國產，所以有銷路很廣的商人，與做行莊生意的商人，用租機的方法供給原料於農民而使之紡績織布，但其組織皆與毛織之場合相同。其中的棉製品一項，完全是當時全歐洲的新商品，不僅在英國為然，其原料從印度或美國輸入，製品的銷路，多在海外。這種工業盛行於約克州（Yorkshire）的西鄰郡卡邑（Lancashire）地方，以其沿革之新，頗富活氣，不似毛織業受着傳統的束縛一樣。即如新機器，在棉工業地，比較的可以自由使用，而在毛織工業，則遭遇舊式工人等之有力的反對。當然的，產業革命發端的大發明，先在卡邑成功，然後才傳播到別的地方。最早發明的，為一七六四年詹姆斯·哈格理佛士（Hargravies, James）所考案的紡績機器。哈格理佛士是布拉克本（Blackburn）的機匠。他發明的這種機器，形狀頗小，而同時可紡八根紗，遠勝從來的手紡車，只能紡得一根。布拉克本乃以其妻名稱其機器為朱尼（Jenny）紡機。其後經過數年，至一七六九年，有一個理髮師叫做理查·阿克來特（Sir Richard Arkwright）更發明大規模的紡績機器。他經過種種考案才發明這

種機器，自己即用以經營工場，不僅成了富豪，而且是一個由國王賜封從男爵的大發明家兼大實業家。這種機器不似「朱尼」的輕小，非人力所能運動，須用水力運轉，所以稱爲水車紡機。在個人的住宅中，不能使用這種機器，須另設工場，安置機器，雇用幾百工人，紡出多量的棉紗，這就是工場制度的嚆矢。馬克思以爲在發生使用機器力之工場以前，已有很多的手工工場，至於造成手織工場（Mannatory）的名稱，但據阿士力教授的考證，實與事實不符，所謂手織工場，是極其少數。工場制度的時代，應以阿克來爲開始。其後又有所謂克倫普吞（Crompton）的紡績機器，這是把哈格理佛士的機器與阿克來特的機器折衷造出來的，所以叫做「姆爾」（Mule），即馬驥混種之意，就是現在所用的「姆爾」紡機。（走錘精紡機）

以此，棉花紡績的工作，首先脫離了農家之手而成為工場的工作。機器須用水力，所以沿山中的水流設工場。蘭加夏地方，東負丘陵，西控大海，製造輸出，都極便利。現在在曼徹斯特（Manchester）可以看見其近傍丘陵地帶之景色的佳處，還遺留着昔時紡績工場之建築物。紡績工場之所以沒有長久留在這裏，乃是因爲改用蒸氣力運轉機器的緣故。詹姆斯·瓦特（Wat James）所發明的蒸氣機關，最初在礦山使用，他更加改良，使能供給動力於工場，於是紡績工場遂由山間移轉到平地來了。郎卡邑地方以其煤炭非常豐富，忽然建立了許多大工場，從前的牧場原野，竟變成所謂「工場都市」而呈黑煙蔽天的盛況了。於是，工業遂成爲近代的特色，其長處與短處，都通過表現出來。如文豪密爾忒·司各特（Sir Walter Scott）是一個詩人，又是一個小說家，然而

他却最早感覺到工場生活的弊害，對於蒸氣力之社會的影響，特別發生感慨，當謂在用水力運轉機器的時代，工場以一村為中心，雇主還可施行溫情主義，迄至工作移轉到都會之後，勞動者的雇用和解僱，便完全離開人情的問題了。

紡績這樣的進展，織布也跟着繁忙，且感得有應用機器力的必要。原來，英國在十八世紀的開初，即已實行改良手織機，機織的能率大為增進，實為促進紡績發明之一原因，其後又恰恰相反，紡績的進步，更促進機織的改良。有一位牧師，也是郎卡邑人，叫做愛德曼·卡特賴特 (Edmund Cartwright) 他經過多年苦心的研究，發明了力織機，即是用蒸氣力運轉的織布機器，因此，織布也脫離農村而成為工場的工作了。但是織布的進步趕不上紡績，機器的應用不甚普及，所以一直到一八四〇年前後，機器還在與手織機競爭着。從前從事農業兼營織布的勞動者，一時曾因紡績的進步，非常的忙碌，工資也很高，生活比較的優裕，自這個新的競爭者出現以後，其地位漸被奪去，而至於零落下來。而工場內所用的工人，無論其為紡績工場或織布工場，大都雇用婦孺，此時織布工便非常的困難，而成為產業革命之過渡時代的犧牲。關於這一層，容後再說。

如以上所述，工場制度始於棉工業，毛織物及其他織物，漸次仿效而改變其生產方法。在毛織物等，也是紡績先機械化，然後及於織布，不過都要比棉後進二三十年。與鐵器工業並重的，為煤炭工業與鐵工業，製造機器需鐵，製鐵需要煤炭，而煤炭又為蒸氣力的本源，所以運轉機器亦需要煤炭。蒸氣機關不僅為紡績織布之必要

的力，在採掘煤炭和製鐵工程上，亦不可少。這蒸氣機關怎樣發明的呢？這是很有名的事實，無費述的必要，第其最初之目的，係欲運轉煤礦用的唧筒。煤礦向下採掘，馬上有水湧出，不能繼續採掘，所以從來格列斯哥（Glasgow）大學之物理的大規模經營，不能達到目的。而該大學機械職工會詹姆斯·瓦特，遂着眼到煤礦用的唧筒，不可不改良這一點。他其後更進與實業家波爾吞（Boulton, Matthew）共同經營，於合名組織之下，在伯明翰（Birmingham）設一大工場，漸漸研究改良，卒至於織維工場和鐵工場都能使用蒸氣機關。就鐵來說，本來鐵從來便為英國輸出品之一，在南部森林地帶，大都用木炭溶解鐵礦而造出鋼釜。然森木漸次伐盡，木炭遂告缺乏，其價格高漲，便發生使用煤炭以代木炭的企圖。士洛普細耳（Shropshire）的製鐵業者亞柏拉罕·德被（Abraham Darby）一家的主人，三代繼續研究，經種種實驗的結果，於一七六〇年代，始成功以燄炭（Cokes）為燃料之溶鐵爐的築造。這種溶鐵爐須用強有力的風箱，乃使用蒸氣力的送風器，製鐵業的規模遂以擴大。但鐵雖製出，尚須大費苦心，加工精製，才能做精密機器的材料，於是這一方面，也有發明種種機器的必要。這即是所謂機器工（Engineer）的工作，因之在勞動者內，也須特別養成熟練機器工一個階級。因此，這些製鐵和機器工業，起於中部以北的煤炭區域，最盛的地方，在以伯明翰為中心的所謂「黑國」（Black Country）。依此情形，在英國北部及中部之煤炭豐富的地方，首先發展鐵工業，繼而煤礦發達，繼而織維工業繁榮，許多大都會和小都會因以出現，這些都會都要與煤礦相聯絡，於是大修道路，廣開運河，縱橫交錯，遂一變旅行和運輸的狀態。

關於道路和運河的開通，茲不詳述，但是不消說，這是在鐵道出現以前產業革命進行上所必不可缺少的條件。這樣在北部地方大工業勃興的結果，地理上也惹起一大變動，從前為英國產業中樞之南部的人口，急向北移，遂倒轉了南北的形勢。試舉一例來說，在一七六〇年，英國除倫敦擁有七十萬人口以外，只有毛織物的中心地布里斯拖(Bristol)和諾威治(Norwich)，有五萬以上的人口，但是到了一八三〇年，曼徹斯特、麗物普(Liverpool)、伯明翰、里子(Leeds)各都會都擁有六萬乃至二十萬以上的人口。有人說明現在英國產業之地理的分布，從西海岸的布里斯拖向東海岸的烏西河(Ouse)引一線，其南為「青英國」即純粹的農業地，其北為「黑英國」即工業地，這個形勢，在那時代實已畫了一個輪廓。

以上的變動，如開初所述，起於一七七〇年至一八三〇年之間，其時鐵道和輪船發達，惹起了交通機關的革命，遂使商業和工業的規模更加擴大。至於製鋼的技術，於十九世紀後半期，便有著名的亨利·柏塞麥(Henry Bessemer, Sir Henry)及其他的大發明，減低了一切以鐵為材料者的價格，因而減低海陸的運費，因而提高遠方殖民地的價值，至給與世界產業上一個這樣的深刻的影響。鐵道和輪船的發明，雖在一八三〇年以前，然而英國建設鐵道的盛時，則在一八四五年好景氣（產業興隆金融活潑謂之景氣，好景氣反之，產業衰落，金融滯澀，謂之不景氣惡景氣——譯者）時代以後，輪船開始橫斷大西洋，亦在四十年代。至於電信、電話、電動力等，則更成就在後，大都是屬於十九世紀末期的發明，即是支配現代產業的大發明，在從來歷史家所謂產業革命時代

以後相繼出現，並不是產業革命時代以前通通有了的。因此，一部分學者，例如諾而茲（Knowles）女士，於其近年的名著「十九世紀的工業及商業革命」上，詳述十九世紀後半期的產業革命，這確是很有趣味的觀察，然而，使舊時代轉變為新時代，無疑的是所謂產業革命時代之事，其後的變化，只可說是更加力量，使已經發生了的變化向同一方向進行。

照前面所說的，產業革命的直接原因，由於機器的發明。恩格斯曾說：「普羅列塔利亞的歷史，始於蒸氣機關和棉紡織機器的發明。這些發明，使全社會的形勢為之一變。」這決沒有錯誤。但是仔細考究起來，追溯到各種機器發明以前，還可以發見一種間接的原因。間接的原因是什麼呢？就是十六世紀以來英國所產生的思想上的潮流。十七世紀的開初，法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已相信科學之力沒有限制，并且他曾預言，人類會生翼翅飛翔空中。這就是脫離了古來傳統習慣的束縛，能把事物作合理的去考究。關於政治上的德謨克拉西或宗教上之信仰自由等問題，英人於十七世紀已經引起種種的革命，要之，這些都是脫離傳統的支配，努力從事合於內心要求的生活。於是這種合理的思索，一經移到產業上來，便是合理的經營，怎樣叫做合理的經營呢？即是務須以很少的費用能收很大的效果，使其徹底的適合於經濟上的原則。因此，發明機器以代人力的運動，自然興起。故機器發明的時代，又為分業法進步的時代。分業是怎樣呢？即是把一個人所做的連續的工程，劃作幾個簡單工程，分配給多數人去做，因而使勞動效率增加。雖不使用機器，可以藉分業方法，使一個工場全

體的工作機器化而增進其能率。這樣的方法，實為當時一般的進步；但在學問上，首先關於此點給與說明的人，則為經濟學創始者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他在富國論的第一章，便論及分業效果的偉大，詳述應用分業製造圖釘的實例。當亞丹·斯密斯充格拉斯哥大學教授時，詹姆斯·瓦特適為該大學的物理機器工人，彼此交為密友，至死不渝，這決不能說是偶然的事。這兩個大人物，都捲入所謂合理的經營之新思想潮流中，他們不僅交際親密，在思想上也互有裨益。

如是，用機器及分業法從事合理的經營，實為產業革命的精神；可是這種精神，又必須精密的資本的打算。投資企業，欲圖多得利潤，便須傾注優秀的腦力。這即所謂資本主義。現今的新思想家，大都反對資本主義，或詆之為拜金思想，或詆之為強慾非道，但是資本主義帶來豐富的生產，成為今日文明社會之一要素，也是決不可忘記的。在這個產業革命時代，對於新資本主義之企業收了成效的人們，一時皆致巨富。阿克來特、瓦特，即是其中之一。他們的同輩及其模倣者，與他們同樣成為新富豪的，幾不可以數計。這一班人們，在社會上構成一新階級，遂至在社會上政治上握有莫大的勢力。英國自十六世紀以來，占有殖民地，廣行海外貿易，都是新資本主義的大功。所以在這一方面收獲巨利者很多，於是富凌王侯的大商人輩出，竟有一部分，居然與從來的貴族鄉紳相對立。在產業革命時代，有許多人微賤出身因獨力奮鬥的結果，至成為所謂「實業之將帥」（Captain of Industry）。他們使英國握着世界商工業的霸權，又成就以人力征服天然的大事業，的確是事業界的英雄。但是一

方面，這些英雄的實業家階級出現，同時，在他一方面，紡績女工、織布工以及煤炭礦工那些雇傭勞動者，又成為幾十萬人的大集團而出現了。他們在社會下層又構成一階級。這個階級人們的生活，是一種新的生活，與舊時代的工匠和農民的生活都不相同。他們比他們的雇主——實業家，不僅是要貧窮得萬分，他們一生不能獨立營生，單靠賣却勞力取得工資。而工資又因好景氣與惡景氣而有增減，有時，且有全然得不到工資的危險。古時的農夫，雖然貧困，只要不是大凶年，還不會缺乏食料。現在的雇傭勞動者，便缺乏生活安定的要素。由此看來，產業革命一方面給與豐富的生產，他方面又破壞分配的平均和生活的安定。這即是現代各種困難問題發生之由來。故吾人的研究，不可不觀察十九世紀之社會的及政治的運動，明白社會上層貴族富豪階級，與下層勞動者貧民階級，雙方的心理狀態。

第二章 自由主義

英國爲議會政治的祖國，自由主義思想亦較其他各國發達爲早。第十六七世紀時，英法兩國均係王權隆盛時代，英國當伊利薩伯（Elizabeth）女王之世（一五五八——一六〇三）於國家萬能主義下，樹立各種制度，嚴別上下各階級，維持社會秩序，因而以集中國力對抗外國爲政治的綱領，其後入斯條亞（Stern）朝，君主神權說與個人自由說起了衝突，因宗教上的紛爭發生內亂，遂由克倫威爾（Cromwell）專政，馬上實行王政復古，再於一六八八年爆發名譽革命，才確立了議會制度。當英國名譽革命時代，法國係路易十四世當朝，採用極端的君主專制主義，施行中央集權的官僚政治，不消說，英法兩國間的政治，大有顯著的差異。但是議會政治，決不就是德謨克拉西的意義，十八世紀的英國，曾經實現了貴族的議會政治，即是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的議席，爲有世襲爵位的貴族所占有，下院雖用選舉形式，其所選舉的，只限於貴族子弟或亞於貴族的大地主階級。當時的選舉法，雖因地方而有差異，但若非相當的大地主，不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貴族的勢力，并且不僅獨占中央的議會，地方行政權，亦完全爲所掌握。是以英國的地方自治，不是各地方一般人民的自治，而只是以地主爲主的自治。所謂平和執法官的職務，爲地方的行政官兼裁判官，擔任這個職務的大都是生於本地大家的地主，百姓唯地主之命是從而已。所以地方官議員，中央政府的大臣，全爲貴族鄉紳所占據，并且軍隊的將校以及

政府各衙門的吏役，也都由貴族的次子或三子充當。英國的教會，於十六世紀中，便由羅馬教會分離，成為國立教會，很有系統的支配着全國各村市，而為僧正和大僧正的，必須為貴族出身。這樣的議會政治，當然不是平民的，而是貴族的，并且可以說是封建的議會政治。

英國的貴族，本來殘留封建時代的遺風，成為極大的大地主，貴族以下的地主，把日本的地主等比來，也非常的大，形成一個大的地主階級，即所謂鄉紳（Squire）——侍從諸侯之武士的稱呼，——階級或紳士（Gentry）階級。這是小貴族，當議員或充平和執法官等的階級。因此，平民要取得紳士的資格，必定要做地主。如前章所述，十七世紀以來，外國貿易發展，豪商輩出，其富凌駕王侯者不少，這些人大都把商業上所賺得的金錢，轉向地方購買廣大的土地，自己造成鄉紳生活，加入紳士夥伴，而取得社會上政治上的地位。因此，如後面所述的，稱為圈地（Enclosure）之土地的兼併乃盛行，其影響遂危及小農的存在。可是因商業發達所產生的新富豪，能够藉這樣的方法與舊貴族相融合，實為英國的特色，亦為法國等識者所羨慕的。以此，豪商與舊貴族間互結婚姻，豪商的子孫或竟取得爵位而成為貴族者亦多。東印度公司和英蘭銀行董事們的子孫，有許多伯爵和男爵，甚至家世雖為純然的商人，其子孫變為純然的鄉紳，走上政治舞臺而成偉大的政治家者亦有之。但是，這通常不是商人資格的活動，必須首先取得鄉紳的資格才行。

貴族鄉紳的勢力，既有如是的旺盛，他們握着政權，到底採取怎樣的主義政策呢？他們的思想，即為當時流

行歐洲的國權主義，這種國權主義，即為富國強兵之策，主張集中國內一切力量以對抗外國，在外國貿易上，則採用所謂重商主義，施行極端的保護干涉，且時常給特權於貴族富豪以獎勵其企業，國家為維持并發達產業的必要，甚至對於一般人民的私生活，亦不躊躇的加以束縛，一面又利用親權主義(Paternalism)以保證其生活的安定。法國在路易十四及其賢相科爾柏特(Colbert)當朝時，曾藉中央集權制度，徹底的實行這種主義，英國因為議會政治發達，多少和緩一點，但是英國也絕對沒有人民的自由，專由貴族鄉紳代替國王和中央政府經營國家。其政策的大方針，一樣的是重商主義。親權主義。塔林干(Cunningham)博士曾經說過，如果用科爾柏特的名字，把法國的政策命名為科爾柏特主義(Calbertism)，則英國的政策，可以叫做「議會制度的科爾柏特主義」(Parliamentary Colbertism)。

英國國權主義基礎的建立，在依利薩伯女王時代，當時親權主義對於一般人民所採取的社會政策的形態，為徒弟法與救貧法。徒弟法認定從來工人在各地方所施行的傳統習慣，歸國家統制，即如對於必須熟練的手工職業，規定必須經過七年間學習的資格，才准許他們成立一種行業。且一方面制限營業者的數目，一方面干涉其營業的方法，禁止粗製濫造，工人固必謹從政府的指揮命令，然果係正直的工人，政府亦認可其特權，使獲得工人相當生活的收入。在這徒弟法中，還有公定工資的規定，各地方的平和執法官，每年依照年歲的豐凶，即糧食價格的高低，將各種工人的工資規定一次，這個規定，不僅適用於熟練的工人，即普通的農業勞動者也。

適用的。因此，一般的下層人民，藉此法以保障其衣食；假若還有生活困難的場合，則另有救貧法。據伊利薩伯的法律，各村市設救貧院，由地主徵收地方稅以充其費用。如是，古來的親權主義是頗周到的，然而愈周到，則個人的自由愈被束縛，所以這是士大夫本「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原則，保護并監督庶民而維持上下階級之秩序的企圖。

以上，係伊利薩伯時代之親權主義所表現於產業上的一端，可是交通愈進步，商業愈發達，親權主義遂愈不能實行。供給海外銷場的毛織業等，時常因不景氣而發生失業問題，當時政府所採取的方策，一方面召集毛織業者嚴命他們租出織機，一方面命令倫敦輸出商人務必繼續買進，結局，這是無理的。從商人方面看來，命令生產不能販賣之物，是一種極亂暴的舊制，所以縱有自然法律，畢竟不能施行。況當其時，合理的思案已發生，一般脫離傳統束縛的風氣勃興，不能盲從其時的政府和其時的教會，因而自由平等的思潮湧至英國，以此惹起克倫威爾以來的動亂，法國因其不平的鬱積，遂至爆發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自由平等之代表的思想家約翰·羅克（John Lock）曾經肯定名譽革命，謂其說到法國，遂成爲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的契約說，再又反響到英國，於是這個思潮遂瀰漫兩國間而日益發達。

社會契約說爲盧梭的名著，開初便說：「人是生來自由的，而今到處被鐵鎖鎖住。」極力攻擊傳統的國家和教會的組織，擁護所謂生來自由的天賦人權，實爲法國革命的精神，自然革命的傾向亦走極端。英國的革命，

是一部分一部分到來的，故沒有發生這樣壓倒的激變之必要。法國革命的當初，受此影響，其鳴天賦人權論，歡迎極端的平等主義和無政府主義者，很多很多；但是一旦發現革命的慘劇，巴黎大市，血流成河，反使反動的思想得勢力，從前提倡革命者至變其說，或則隱匿不出。柏克 (Edmund Burke) 等稱英國憲法為世上無比的良憲法，主張沒有變更必要的論說，（本書末節）盛行於世。英國政府在戰爭中的政策，一方面用嚴峻法律取緝政治運動，（本書第四章）他方面又用擴張救貧法（本書第三章）等方法以撫慰下層人民。但在經濟上，亞丹·斯密曾精細的指摘重商主義的缺點，政治家的思想亦大受其影響，其所以沒有實際行動，不過是因戰爭的緣故而至於一時延期。并且，產業革命之勢，在無形間推移着，造成了前章所述之有力的實業家階級，這些人們大都不屬於國立教會，為所謂分離派的信徒，由其經歷上養成獨立自由的風尚，所以戰爭終結後的改革氣運既已大告成熟，其時指導一般輿論的思想者為邊沁 (Jeremy Bentham)、戴色 (Dicey) 教授所著的「十九世紀之英國法律與輿論的關係」上面，以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三〇年為反動時代，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七〇年為邊沁主義時代。

邊沁的祖父開裕福的當鋪，其父為以倫敦商人為對手的辯護士，所以他的思想，可以充分代表當時實業家階級的風尚。他是學法律的，可是不喜歡窮究從來的法律註釋，惟企圖編出適應新思想之公法私法的大系統。邊沁自己并不在世間活動，常過着隱士一樣的生活，不過他的周圍，聚集些有力的法律家和經濟學者，他們

在議會內外活躍，指導時代的立法。其指導原理的最要點，即以爲法律的目的，必須在於增進一般人民的幸福。邊沁在青年時代，於幽尼達利亞派（Unitarian）牧師布里士的勒（Joseph Priestley）的著書中，發見「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一句話，他便想着這可爲立法的原則。據他的意見，以爲人本是厭苦求樂的。世間產生苦痛的行爲即爲惡，產生快樂的行爲即爲善。善惡不是先天的決定，而是由行爲的結果判斷的。故必造成給與社會一般都快樂的法律，其法律才爲善。即是法律須以最大多數的幸福爲主眼。怎樣才適合這個主旨呢？這不外是自由平等。因爲文明人都很能知道自己的利益，譬如各國使其人民自由追求利益，結局即能增進全體社會的幸福。然給與一部分人以特權時，雖保其不濫用特權侵害他人的利益，所以法律須主張個人平等。因此，他絕對反對親權主義，不應以政治家或官吏比民間個人較優爲前提，尤其反對貴族富豪的特權。只有地主才有議會的選舉權，當然是不應該的。但是他所謂自由平等，却不是根據先天的人權，他以爲人類在野蠻時代初從森林中出來，全用暴力支配一切，自有國家有法律，而後才能保護自由。故生命財產的安固，比什麼都重要些。因此制限個人的自由平等，亦決非不當。即是邊沁的學說，不是天賦人權說，而是功利主義，不是革命的，而只適應時代的要求，此其所以爲當時進步的政治家實業家所採用而至於得到很大的勢力。

在邊沁學說內，而主張容許個人的自由，造成社會全體的幸福。可是有一個反問，個人相互自由行動的結果，必定發生衝突，不會陷於弱肉強食的狀態嗎？惟此，所以有政治上法律上之平等的必要，這是他的解答。但是

關於這一點，自由主義者可以採用亞丹斯密斯的經濟學，因為斯密斯主張自由放任主義的理由，以為個人利益與公眾利益是一致的。據他的意見，撤廢一切的保護干涉，可以得到根據自由競爭之自然的秩序。例如商人之販賣商品，全然為圖謀自己的利益，然而不適應社會的需要，便不能取得高昂的價格。並且，縱令社會的需要很大，如果無理的高抬價格，則必有競爭者出現，使不能不低落到自然的價格，即以生產費為標準的價格。這是關於物價或工資所存在的自然的法則，也可以說有神為之攝理。故國家的職務，第一在於充實國防以備外敵的侵入，建立司法警察制度，取緝欺詐脅迫等的不法行為，儘量容許公明正大的競爭，此外，就只要經營個人力量所不能及的大土木工程，至於產業的保護和獎勵，通通是有害無益的。

凡此亞丹·斯密斯和邊沁等的學說，自十七世紀以來，在英國釀成了合理主義的結晶，與相同的合理主義之新實業家階級的風尚相洽，遂成為新實業家階級破壞貴族鄉紳所占據的舊制度之最好的論據。以此之故，徒弟法便於十九世紀的開始——拿翁戰爭終結前被廢止了。（本書第三章）一八三二年，議會即通過有名的選舉法改正案，一變憲法上的形勢，商工業代表者得與地主鄉紳共議國事，自由主義的改革遂著着實行。是即所謂邊沁主義的時代。

但是，這些新富豪，都是暴發富。他們雖然精力絕倫，富於自由獨立的氣概，可是關於修養方面，多半不及舊貴族，不諳禮節，不知風韻，徒以卑俗的奢侈而誇耀其成功。自稱紳士，不以紳士待人。如科布登（Cobden Richard），

伯來脫 (John Bright) 所謂曼徹斯特派的名士，在議會當議員時，不與舊式地主議員共宴席，由這一事徵之，亦可以知舊貴族對於這個階級反感之甚。故一方面有高唱自由主義者，他方面又有堅持保守傳統的貴族主義之優點者，兩兩互相對峙，而給與思想上的立場於保守主義方面的，有愛德曼·柏克。當法國革命爆發時，英國也有很多人走向過激思想方面的，柏克早料革命運動之必失敗，大促英國民的反省。據他所著的「法國革命考察」上面說，所謂新思想者，只趨向道理，忘却人情的優美，甚至於要破壞歷史的發達之最可貴的文物制度。社會決不像一副骨牌砌起的房子，可以在空論家在桌上破壞牠或建立牠的。我們重歷史，才得造成秩序的進步。人類本來不平等，自然具有賢愚貴賤的差別，如果蔑視這個事實而必主張一切平等，則古來可貴的傳統被廢棄，義勇的精神和優雅的感情都掃地無餘了。王政和教會都是因為社會的必要而存在的，其中有高尚偉大之人道的精神作用，要非論理家和經濟家所能知道的。照這樣的理由，柏克的學說，決不是頑冥固陋，其根據歷史重視社會之繼續的發育，有與後代的實證主義相通處，實有根底堅強的理論可以對抗個人平等的假說。特別是柏克死後，產業革命的結果，使資本的企業發達，自由競爭不發生亞丹·斯密斯所說的調和之法則，弱者——勞動者的利益大受壓迫，於是許多的文豪詩人、小說家，大攻擊自由放任主義之非人道。喀萊爾 (Carlyle) 且詆經濟學為「異端的學問」(Sane dogma)。在政治界內，原有二大政黨，一為輝格黨 (Whig)，從來便有幾分袒護商人階級的，因這個關係，遂容納實業界的代表者而成為自由黨，一為托利黨 (Tories)，雖受自由主

義的影響，却仍充分維持貴族主義國權主義的彩色而成為保守黨。如是兩大政黨各站在其主義上而從事爭取政權。在十九世紀前半期，這兩個主義之外，又發生社會主義，在勞動者階級間，亦有相當勢力，所以這個時候，可以在英國的政治及其社會運動上，看到自由主義保守主義社會主義這三個思想的潮流，成為鼎立之形以相奔逐。



第二章 勞動生活

一八一五年，英國已戰勝拿翁，成爲世界第一等的富強國。在外確實掌握東洋及殖民地的販路，在內利用過去五十餘年間所成就的各種新發明；可以盛行經營大工業。這些新發明的技術，因爲二十五年的大戰爭，沒有傳播到歐洲大陸去，致成爲英國所獨占，英國遂獲得「世界之工場」的地位。

一七六〇年人口只有六百萬，一八二〇年人口到了一千四百萬，又一七六〇年的輸出入合計只有二千五百萬鎊，一八二〇年的外國貿易竟飛躍到七千三百萬磅。即是此六十年間，人口增加二倍，商業擴大三倍。國富增殖的飛速，不消說了，北方大工業地發達無數的大小都會，也已經通過了倫敦及其他商業地的金融和貿易，均大形發達。於是有力的銀行家，商人，工業家輩出，盛行活躍於內外市場。但是際此國運勃興的時機，下層社會勞動者的生活怎樣呢？他們的生活，竟陷於世界歷史上無可比擬的窮乏狀態。穆勒（John Stuart Mill）於一八四八年所著的經濟原論中，嘆道：「以前所成就的各種發明，曾否絲毫減輕了人的勞苦呢？確爲疑問。大多數的國民，依然過着不潔的牢獄一般的生活。」喀萊爾曾帶譏諷的語調說：「英國很富足了，但其這個英國，將死於營養不良。」不錯，產業革命，可使富的生產豐富，但是又可使分配非常的不平均，一方面造成赤手巨萬的財產，他方面又造成無數的貧民，充滿新興的各工業都市，他們不健康，無教育，散漫無節制，對於自己的現狀，咸感

極度的不滿，爲要表示這種不滿，雖訴之暴力，亦所不惜。晚年佩過首相印綬的「士累利」（Sir Robert Peel），曾於其青年時代所著的小說「西北爾」（North）中說：「現在的英國，相互的不能諒解，猶如熱帶人與寒帶人二個國民，分裂爲富英國與貧英國。」即縱令不是社會主義者，看到階級鬥爭的事實擺在眼前，預想社會革命將要到來的人，亦復不少。

據以上的由來，大抵在一八四〇年代立說的社會主義者，都斷定這種事實是產業革命的結果，而爲伴着資本主義發達所不可避免的運命。但是，當時的英國，第一，受着大戰爭的惡影響，第二，受着英國特有之農業組織變動的禍害，第三，苦於糧食問題的困難，而今把當時英國貧民的窮狀通通歸之於產業革命，實非正當的觀察。因而大工業的勃興以及資本主義的發達，不能斷定其必生這樣的極端的弊害。而產業革命的弊害裏面，有起於過渡時代的，有固着於資本主義社會的，故有詳加區別的必要。馬沙爾（Marshall）博士於其近著「產業和貿易」中，把當時的狀態，大部分歸之於產業革命以外的原因，就是歸之於產業革命的部分，他以爲是一時的過渡的。然而社會主義者所說的，全然沒有錯誤。特別是新興的勞動者階級，比之舊時的農夫，缺乏安定的生活，不絕的感到疾病與失業的危險的確，這不能不看做新經濟組織的暗黑面。

今試稍述十九世紀前半期英國工業勞動者的生活狀態。其時擁擠到都市來的勞動者，是從何處來的呢？不消說，是從田舍來的。他們爲什麼離去在青天下耕耘的鄉土，而集於黑煙污染的「工業都市」？這不單是因

爲都會的工作多，而以英國特有的事情，致使農村生活困難，實爲其大原因。如前章所述，英國的社會組織，在某種意味上，或爲封建的狀態，不在鄉間領有廣大土地的人，便不能入於貴族鄉紳之伍；所以商工業致富的人們，輒即購買土地，在田舍建築華美的邸宅，成爲農場的所有主。因此，已在第二章述過的稱爲圈地之土地的兼併，盛行，當產業革命時代，即一七六〇年至一八四〇年間，這種事實更大爲發展。圈地云者，即圍圈土地之意，將從來自耕農所有的土地以及村中公有的原野等，圍圈成大農場，這不僅是所有權的收買，實爲農法的大革命。從來英國的耕地，有中世貴族之領地（Manor）的遺風，分爲極小的單位，大地主領有很多的單位，小地主則只有一單位或幾單位，彼此互相交換，遂聯成一大農場，所以這也是耕地整理的一種。還有圈圍原有荒地而開墾的，這些新產出的大農場，不用舊式的小農法，而施行莊稼的輪栽和畜類的改良等，所以土地的利用非常進步，圈地的結果，遂使農產物大爲增加。施行圈地的方法，不僅是新做大地主的暴富者，舊來的貴族鄉紳皆大投其資本爭而爲之，當時有名的農政家辛克萊（Sinclair）亞塔爾·揚（Athelstane Young）等，雖然嘆息小農的衰亡，亦不反對圈地，且進而獎勵之。蓋當時人口著增，因爲大戰爭的緣故，糧食又不能由外國輸入，今利用這種方法可使耕地急激的進展，實爲農業家的利益，而亦爲國家的必要。但是圈地的結果，小農及農業勞動者之地位將來怎樣呢？那就沒有充分顧慮得到，實爲英國農業史上之一大缺陷。本來，農民丟掉了土地，不獨喪失他們的小家產，而且容易至於失掉他們的職業。特別是農村的入會地，爲農民採取柴木刈取馬料放牧牛豚的場所，是農民

副收入的重要泉源。入會地仍然存置爲原野時，固然妨礙合理的農業的進步，可是隨便的把牠圈圍起來，實又關於小農階級的運命。如是，圈地的結果，農民的土地被收買，入會地的權利喪失，除掉變爲單純的勞動者爲大農所雇用外，再無第二條出路。從來耕管自己的所有地或佃耕地之獨立小農，變成了單純的雇佣勞動者，不消說，這是生計上的一大變化，并且，其勞動的需要，不幸又極其不振。固然，新開闢原野的入會地時，可以新增加勞動的需要，但是在已開闢的耕地方而以使用新農法，節約勞動，因而減少勞動的需要，雙方相抵，結局，農村的勞力過剩。從十八世紀末年到十九世紀的初葉，都會新設紡織工場，因而消滅鄉間婦人女子在家內紡紗的職務，這是給與多數農村一大打擊的原因。紡織業的革命，曾經一時給與手機職工以好影響，已如前所述；但是沒有機械而只紡紗的農家太多了，也是不可不注意的。因此，當時的農家，受着農業進步與工業進步兩方面的壓迫，貧窮人數遂大爲增加。戰爭中特別是因年多的場合，穀物的價格高漲，勞動者感受極度的生計困難，因訴不平，常常堆積麥藁，放火騷動。其時，法國革命流血的消息，頻頻傳來，威脅貴族鄉紳階級，於是貴族鄉紳階級爲維持國內和平的必要與對於農民困苦迫切的同情，不得不講求一大救濟策。蓋從伊利薩伯時代所傳來的社會政策，爲工資公定與救貧兩方法。當時的事情，不適用實行工資的公定，遂決定擴張救貧法。一七九五年，八克斯（Baskerville）的平和執法官在斯旺西蘭開會議，決定一個方針，凡勤勉而不能得到支持生活的人，得在家內領救助金，子女愈多者，其所領的救助金亦愈多。這個決議，其後爲其他各地方所採用，遂風行全國，繼續到一八

三四年改正救貧法為止，這是有名的斯疋拉姆蘭的院外救助制，為鎮壓貧民的不平的確收了相當的效果，可是在另一方面，使浮浪懶惰之徒永久的為貧民，村市的救貧費無限制的增加，并且一般的勞動者，因競爭結果，使工資低落，而陷於必待工資與救助金始能支持最低生活的狀態。是救貧的結果，不利於勞動者，而反利於雇主。尤其是使勞動者輕視扶養家族的責任，而又提高人口的增加率，助長勞力過剩的形勢，不能不說是一大缺點。馬爾薩斯 (Mathes, Thomas Robert) 著人口論，謂人的子孫，如果任其自然繁殖，則一切的社會改造都不可能，其書之成，適當一七九八年的時代，至一八三四年斷然廢止院外救助，一時雖不免興了細民的痛苦，然對於他們的生計，反而建立了一個健全的基礎。

農村過剩的勞動者，漸次為別的職業所吸收，不消說，他們主要的工作，就是手織機或工場及煤礦的勞動，還有，當大工業發達之際，為要建築工場和住宅與搬運一般的商品，當然需要很多的各種日傭工人；可是這些從事屋外勞動的不熟練者，從來沒有何種著述上記載過，這些不熟練的勞動者雖是英國勞動運動的要素，然在一八八八年倫敦碼頭工人大罷工（本書第七章）以前，所謂不熟練勞動者，簡直不成問題，殆全然是把他們看做普通勞動者以下的勞動者吧！以後到了一八四〇年代，因為建設鐵道，使用於土木工事以及製造軌道車輛等的熟練及不熟練工之數激增，差不多與全國工場勞動者同一數目，但這還是屬於後時代的事實。（本書第四章末節）

今試先述手機職工的狀態，其內有毛織紗織棉織麻織四種，其事情各不相同。一八三四年，這四種手機職工的總數達八十四萬，其中最多的為毛織工，其次為棉織工。棉織工集中於郎卡邑及蘇格蘭的南部，其數達十五萬，所受產業革命的打擊最為厲害。在紡績方面，因機器的成效顯著，很迅速的由家庭勞動轉變到工場勞動，因而勞動者的轉業亦易完成，但是在織布方面，因為力織機的普及緩慢，手機職工遂至為長時間的競爭所苦。如第一章中所述，從一七九五年至一八〇五年間，為手機職工最繁忙的時代，其時工資亦高，所以由農業轉來的工人非常的多，生活低的愛爾蘭人之盛行移居，亦以此之故。但是到一八一五年戰爭終結時，以軍需品無人定購與力織機流行的緣故，手機職工遂大受影響，漸次陷於不振，在全盛期，每週工資達二十四先令，一八一六年低減一半，為十二先令，又二十年之後，更低減一半，為六先令。在一八三〇年代以後，郎卡邑的機業家，自己經營工場，遇好景氣時期，則採取租機的方法，所以租機者通通變成所謂工業上的預備軍，全然缺乏安定的職業。而所謂景氣循環的現象，即發生於此間，一八一六年，一八二六年，一八三六年，恰巧每十年降臨恐慌一次。在這個時代，資本還不充實的小機業家，徒事無計劃的競爭，所以恐慌降臨時，其困難特甚，就是雇主方面，也產生很多的破產者。其時勞動者之極端的窮狀，還不是資本主義的結果，可以說是資本主義未成熟的緣故。租機工人處這種困難境地，會講求怎樣的方策呢？他們首先請願勵行舊時代的制度——工資公定。這是一八一二年的事，其時郎卡邑，約克州和格拉斯哥的租機工人，曾聯合舉行大運動，可是不僅為議會所拒絕，且將一八一三年

有名的伊利薩伯的徒弟法中關於工資公定的條項，無論名實，一律廢止了。所以租種工人要維持工資，就只好依靠工會之力，但是這種工會的組織，又已為一八〇〇年的工會法所禁止，至一八二四年止，還是目為非法的。（本書第四章）其後雖有工會，自然虛有其名，力量極其微弱。因此，他們結局還是依賴救貧法，救貧法的作用，恰如失業保險，至認為是手機職工生活上所必不可少的制度。是以議會於一八三四年提出新救貧法主張，廢止院外救助時，郎卡邑與約克州的手機職工，大起猛烈的反動運動。

以上係專就手機職工言，其實因機器和工場的發達，漸次失掉地位的舊式職工，通通是一個樣的境遇。毛絹麻的手職工以及編物即衛生衣的職工，都是一樣的夥伴，不過比較棉織工稍為好得幾分。他們在過去時期，都過着相當的生活，所以現在特別感覺淒涼，多少都受些過教育，明白事理，所以對於社會，更深抱不平之念。因此，在後面所述革命的勞動運動中，常以他們為其中堅的一團，實絲毫不足奇怪。然有一個疑問，他們為什麼要長期守着這種極不景氣的職業呢？實際上年少的人，可以轉向有希望的方面，例如新式的機器工，若係中年的人，便很不容易改習這樣的新工業。他們最適當的工作，只有到同部類的工場去做工；但是當時織維工業的機器，大抵規模比現在小，只適宜於婦人小孩的運轉。在一八三〇年間，織維工場的勞動者，約有半數為十八歲以下的童工，其餘的一半，又多係婦人，成年男工僅占全體的四分之一以下。於此又有一個問題，即是童工是從那裏來的呢？最初工場設在山中的時代，場主感受募集勞動者的困難，於是從大都市的救貧院雇入貧兒，以數十人

或數百人爲一團雇入之。這些貧兒，是由五六歲至十四五歲的男女小孩，通通把他們收容在工場附設的寄宿舍裏面，食物惡劣，勞動時間過長，遂使其發育不充分。並且寢室的設備不足，同一寢室由數人公用的結果，傳染病多，因而一般的死亡率亦大，在這裏面，宗教教育的勢力全然不能輸入，兒童自然愚蠢冥頑，懶惰時則受叱責，迫於鞭笞之威而工作，風紀上亦極其墮落。一八〇二年創立的最古的工場法，稱爲「關於櫈工場徒弟的健康及道德的法律」，對於勞動時間的制限，寄宿舍之設備和教育之設備等，都有簡單的規定，其實這不過是救貧法的延長，且又差不多是一紙空文。自工場移入都會以後，貧家子女可由家中來往做工，漸次沒有設備寄宿舍的必要，但是勞動狀態依然沒有改變。就是一八一九年羅伯·奧文等盡力所通過的工場法，最低年齡還是九歲！只制限十六歲以下的勞動時間爲十二小時而已。而所謂工場監督官，到一八三三年還沒有設置，所以這法並未實際施行，甚至更實行做夜工。這個時候，在郎卡邑和約克州的工場都市中，手機職工大都失業，倚賴其妻子到工場內做工，才勉強支持一家的生計。更有父抱幼兒同赴工場的事實。因此，成年男工熱心工場法運動的理由，不單是想改良女工和童工的勞動狀態，還是企圖間接的使成年男工的職業增加。

又試觀鑄山勞動的狀態。有某些地方，幾個鑄工組織一團體(Gangs system)與鐵鑄或煤鑄的鑄主訂立條約，收買其鑄物，鑄主只整備鑄道而將其他設備提供給他們，而多數的鑄山，仍與現今一樣的由鑄主自己經營，或者就是使鑄工頭包辦。鑄工頭包辦採鑄與包飯的老闆一樣，自己負着賺錢虧本的責任，所以專門壓迫部

下。只想減少他們的工資，對於鑄內的安全設備，比鑄主經營的場合更差得多。但是無論何種場合，鑄山多在人煙稀少僻遠的地方，採礦又係黑暗的地下工作，一切的事情都放任而讓無智的殘忍的鑄工頭去做，所以時常發生人命事故。尤其是使幼女爬着拖炭車，使十歲以下幼童整日看守黑暗的鑄道，最為殘酷。這些事實暴露以後，至成為政界上一大問題，而有一八四二年禁止女子及幼年之地下勞動的法令。在煤炭村地方，鑄主建築勞動者的住宅，租與勞動者居住，并且開設日用品鋪店，以便勞動者買用，這是煤炭村的特色。在離都會太遠的鑄區，這些是由實際需求所起的事件；可是當罷工時，鑄工頭驅逐勞動者出屋，致使這種住宅，成為鑄主向勞動者側面攻擊的武器，實屬常有的事。再則賣店可以欠賬，由工資裏面來扣除，反為使勞動者發生負債的原因，并且陷於實物工資的惡弊，使鑄工們因以懷恨者不少。當然也有溫情的鑄主，實際為圖謀鑄工的利益，運用這些設備，并且還有更進而開設教會和學校等，以講求教化的方法，然而鑄工的日常生活，概比工場勞動者為苦，甚至他們的言語，也產生一種特異的方言。

把煤炭村比較起來，工場都市稍為開明一些，但是在衛生上說來，却更為危險。在工場都市中，有專門投機的建築業者，趁着好景氣時期，住宅需要大增的機會，盡量的趕快，盡量的圖便宜，盡量的建築多數的連房，租給新來的住民。當然，在那個時代，沒有歐洲現今所施行的都市計劃，通路狹窄，既不鋪石，又沒有陰溝，家戶廚房內，拋出來的塵物，都沒有處置的方法。雨天則污水充衢，晴天則臭氣蒸人。因為住宅不足，不能不幾家共居一室，或

數個男女共室起居，甚至居住放置物件的地下室，一八三六年間，曼徹斯特有十二萬人居住沒有窗戶的地下室，既不通風，又多濕氣，完全是一個昏暗的地穴。以故傳染病不絕的流行，每年死於腸熱病者很多。一八三一年以後，霍亂症襲來三次，惹起很大的恐慌，從那個時候起，才在阿士力卿等的主張下，注意到把都市衛生看作社會問題。加斯刻爾夫人（Mrs. Caskell）所著的小說「美利巴吞」（Mary Barton），實為寫實的傑作，把一八三八年前後曼徹斯特之勞動者的生活，通通描寫出來，除敘述不景氣，失業、罷工等外，還記載很多因熱病而死的人數。這種密集住宅的弊害，並不是工場都市特有的現象，在中世紀的都市中，已經可以看到，不過因大工業的發達，都會起急激的膨脹，這種現象特別顯著，這決不是大工業必然的結果，運用適當的都市和住宅政策，大部分可以避免，十九世紀後半期美國都市死亡率的著減，便是一個證明。

綜合以上的所述，一八三〇年代的英國勞動者，居住不衛生的房屋，從事單調的工場勞動，因為婦人女子都做工，失掉家庭團聚之樂，不景氣時失業，徒倚靠救貧法的救助，流行病發生時，全然不知防禦的方法；他們的精神生活，則因為急激發達的都會，教會及學校的設備不充分，娛樂之事，就是飲酒賭博，風俗淫亂，紀綱敗壞，殆為其一般的狀態。這個時代政府所行的政策怎樣呢？大戰爭中所定的種種苛捐雜稅一時難於整理，而為要保護英國的農業，對於戰後由外國輸入的廉價穀物，更制定一八一五年的糧食法（本書第五章）所以貴族鄉紳的地租收入豐裕，而小民的日用食料則高漲。一八三四四年，為除去斯疋拉姆蘭的院外救助，曾改正救貧法，在

有產者方面，節約了救貧稅；在貧民方面的狀態，至少一時奪取了他們的既得權，他們的生計自然困難多了。即是地主黨和實業家，關於社會政策的施設，一點也不知道。所謂工場法的制定和穀物撤廢的運動，直到一八三〇年代，才開始着手。（本書第五章）但是，太把當時形勢描寫得黑暗，決不是正鶴的觀察。多數的勞動者中，如有技術優秀或有統率同輩的才能者，亦會被重用，由下而兩件事實表現着，他們有多少的資力和時間去造就精神的向上的機會。其一，巴布迪斯特（Baptist）、衛斯力揚（Wesleyan）之新教的僧侶，在工業地活動，其教會的各種集會，成為勞動者之社交的中心。其二，各地設有所謂機器講習所（Mechanics Institute）成人夜學校，普及機器及化學等知識。這些事實，不能不說是表示當時的勞動者中，已經有少數勞動者受着產業革命的好影響了。

第四章 階級鬥爭

貧富的懸隔和都市的不安，惹起勞動者的不平，其結果，發現種種的團體運動，至一八三〇年代及一八四〇年代，階級的色彩漸次鮮明，人們都覺得社會革命的時機，已在不遠。恩格斯於其所著「一八四四年英國勞動者階級的狀態」書中，詳述勞動生活的慘狀後，曾說：「革命必然到來，平和解決的時期已經過去了！」他預言革命勃發的時期，為下一次的恐慌，即一八五二年或五三年，貧者對於富者的復仇戰，將比法國革命還要更激烈。恩格斯的預言，幸而不中，但以此可推察當時人心的惡化。

勞動者不平的表現，最初為麥騷動與搗毀機器，每當凶歲，麵包價貴，烏合的羣衆，遂結隊舉行示威運動，劫掠商店，放火，威脅富者，實為十八世紀末以來常有的事件。日本的米騷動，即其一例。至於搗毀機器，係舊式熟練職工如手機職工、編物職工等，怨恨使用新機器的行為，這亦屬常事；但勞動者的運動，年一年的組織化，其目的亦漸次明瞭。大別之，可以分為政治運動與產業運動兩種。例如對於穀物法及新教貧法的反對運動，或關於某種特殊政策如工場法制定的運動，企圖左右議會的形勢，都是政治運動。然十九世紀前半期，繼續作為這種運動之目標的，則為普通選舉權的獲得，最後捲起憲章運動（Chartism）的大波瀾，亦即為此。產業運動，即為工會的運動，以團體交涉或罷工等方法對抗雇主。政府對於這種運動，全然採禁止態度。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

頒布工會禁止法，嚴禁勞動者組織團體以圖左右工資之決定的運動，其法律很嚴峻，直接參加運動的不消說了，由外部加援助的，也是一樣的犯罪，處以嚴酷的體刑，并不用普通的裁判手續，即可以投入獄中。政府對於政治運動，亦嚴重取締言論和集會，特別是從一八一九年羣衆在曼徹斯特的彼得寺院前與軍警發生衝突（彼得事件）以後，更制定有名的方法，關於訓練軍隊，使用武器，宣傳危險思想，發行報紙等，都有課以重刑的規定。政府採取這樣猛烈的方針，當然有人非議，可是一衣帶水的法國，正在大革命後，情勢未定，人心動搖，英國政府不能不極力注重秩序的維持。當時的工會，亦極橫暴，據聞某工會的誓書上，竟載有「自加入本工會後，戮力同心，搗毀機器，暗殺廠主，在所不辭」的文句。但是禁遏民衆的團體運動，而促成其祕密結社，實最為危險，有時許可其自由行動，反較為安全。威廉·科柏特（Robert William）自一八〇二年後，凡三十三年間，在嚴重出版旗下潛行發刊下層民衆所讀的報紙，站在勞動者的立場上，討論一切的時事問題，確為一個有名的煽動者，但是他的勢力所及的地方，政治運動極其真摯，搗毀機器等之無謀的暴行大為減少。科柏特的報紙，於一八一六年間，大為英國城鄉各處所購讀，對於民衆的政治教育，確有很顯著的功績。

但是，從給與勞動者運動的思想與實施訓練之點看來，還有在科柏特以上的人物，即法蘭西斯·蒲勒斯（Francis Place）與羅伯·奧文（Robert Owen）是。這兩個人都是由勞動者出身，在實業界成功，因有偉大的人格，致貢獻一生以謀勞動階級的向上。蒲勒斯為邊沁的直接弟子，祖述邊沁之功利的自由平等主義，奧文則抱

獨創的見解，成爲英國社會主義之祖，彼此都是當時大思潮的代表者。假若把工場法運動的總帥阿士力卿（本書第五章）加入他二人中，則成爲自由主義社會主義溫情主義三方面的代表者。

蒲勒斯爲倫敦人，青年時代，是一個做皮神的職工，因充同盟罷工的幹事，被雇主等同盟排斥（Boycoet），失業凡八閱月，苦於衣食。從這個時候起，他便決心自己必爲勞動者的自由而戰。他看到自己的職業將來沒有多大希望，乃轉業洋服商，而雖小，却是一個獨立的店鋪，開了幾年，營業相當的興隆。於是把他店鋪裏面的房間，作爲政治運動的事務所，着手實行自己的素志。他首先充當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選舉區的俠士，與學者政客相交納，成爲議會的急進派（Radicals）的後援者。蒲勒斯一生不當議員，只站在後援者的地位，但是在他的作戰下，實在操縱很多的議員。如是，他一方面與議會相通，另一方面與勞動者相連絡而指揮其運動。其所收得的主要成果，即爲工會法的自由與選舉權的擴張。徹底一八〇〇年之嚴峻的工會禁止法，改爲一八二五年的法律，全屬蒲勒斯的功績。有了十八二五年的法律，組織工會才不是不法行爲，不過如用暴行，脅迫，誘惑，煽動等手段時，還是須受處罰。與近年前日本所施行治安警察法第十七條，差不多是一個樣的。此後，一八三二年的選舉法改正，是英國憲法史上的重大事件，當然不是蒲勒斯一個人的努力所致；然當一八三〇年至三二年間，人心鼎沸，指揮各地的勞動者，使他們左袒改正派的示威運動，實爲蒲勒斯之力。他以此舉爲第一段，很想即時達到普通選舉的理想。

奧文生於威爾士 (Wales) 的山間，少時，在綢緞店中做徒弟，後來做到大紡績公司的專務經營；但是他的志向很高，並不在於做一個大富翁，所以努力建設一個以自己工場為中心的模範村。蒲勒斯為常識充足的人物，奧文則為特具天才的人物，且其思想亦全為獨創的。據他的意見，以為人的善惡不是先天的，而是由境遇決定的，所以下層階級如能受教育，亦可以造成偉大的市民。蘇格蘭的新拉擊爾克 (New Lanark) 係山明水秀的地方，他在那裏經營工場，建築可容納二千職工的社宅，使行清潔法，戒飲酒賭博，縮短勞動時間，成立消費合作社，共濟協會，並且為年幼者開設完備的學校，實施普通教育。如是辛苦經營，凡二十年間，其模範村的名聲遠馳天下，他根據他的經驗，提倡工場法的制定，於中央政界的貴族名流間，得了一個大的反響。(本書第五章) 此後，他對於當時的大問題——救貧法，也提了一個獨創的案，主張不以救貧院收容貧民，給與他們共同的土地，使其創立自立自給的生活。他為達到實驗此目的，曾着手募集資金。但是工場法因遭實業家的反對，大費周折，救貧法的實驗，也不能得到充分的贊助金，於是奧文的感情，離開貴族名流，趨向勞動階級而從事直接的宣傳了。彼才放棄從前的溫情主義，開始主張勞動者的共同自治。他拋棄財產，到美國去收買土地，計劃在美國開設共產的「新村」。他本來的理想，欲以合作代競爭為社會組織的原則，以為生產不是個人的營利手段，而必成為社會共同之統一的自給計劃。他的主張，以為在政治的民主下施行國家社會主義，不若以一村一里為各個的共產團體，使各營其生產消費。他在美國的實驗，不久即行失敗，然而他理想的一端，竟成為合作社而實

現了，這種合作社，也不是在他直接指導下成功的，但是此後大行發達之消費社的思想，實發源於奧文，即是奧文自離開新拉鋸爾克以後，其致力的工場法和合作社，雖然眼前都歸失敗，然已給與後世一個解決問題的關鍵了。他對於工會，亦曾盡力。一八三三年間，各地小工會達到聯合的機運時，他負其絕大的名聲，擔任全國勞動運動的總帥，組織全國工會總同盟。（General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 union）立時糾合了十萬會員，當達徹斯特（Dorchester）的農業勞動者因違反工會法被捕時，遂在倫敦市中舉行空前的大示威遊行，要求釋放被捕者，使政府和資本家為之寒膽。但是這個大團結，實際並不十分可怕，所屬各工會，因為企圖連絡不充分的同盟罷工，不到一年之久便土崩瓦解了。故從工會的歷史看來，奧文來如彗星，去亦如彗星，不過這個時候大同團結之中心人物所抱的思想，確有不可看過的重要特色，他們主張凡掌握社會的生產各種產業，如果建立着鞏固的工會時，即刻可以驅逐一切的資本家，把各產業的經營移轉到工會掌握中來。奧文曾經說，無論怎樣實行土地資本國有，無論怎樣政府的組織民主化，如果不實行產業自治，勞動者便不能得到完全的解放，這是拿定了近來的工團主義（Syndicalism）和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之思想的一端，近年英國柯爾（Cole）氏等謂「世界正在歸服奧文」，並非過言。

這樣，奧文和蒲勒斯，各由其主義的立場指導勞動者，然而勞動者結局沒有依歸他們。自由主義者蒲勒斯，不消說了，就是奧文，也決不是個相信階級鬥爭的人。當時英國的勞動者，對於舊貴族和新富豪，均抱有階級的

反感，無論怎樣，有決不能與有產階級攜手的心理狀態。而由這個階級反感的裏面爆發出來的大運動，即為查提士運動 (Chartist Movement) 所謂查提士運動，係要求參政權的特許，即以獲得普通選舉權為其當前目標。但是他們所希望的普通選舉，並不僅要求參與國政，而是要把政權拿到勞動階級的手中，一舉而實行社會主義的大改革。他們雖然不像最近俄國的革命黨，在無產階級專政下訂有改革一切的固定綱領，然而他們認為普通選舉權是實際生活改善之必然的前提要件。關於工資，物價，住宅，教育及其他一切的改革，只有握着政權，才能實行。以此之故，雖使用暴力，亦不得不爭取政權。佛甘西斯·蒲勒斯，曾參與起草查提士運動之最初的宣言書，然而畢竟沒有與他們共同行動者，實因為抱有不滿意這階級的反感。

馬克思的共產黨宣言中，敘述資本階級雖代封建的舊貴族左右天下，而下層人民所受的壓迫，不徒沒有減少，而且更加厲害，謂勞動者原係散漫的烏合之衆，從事盲目的運動，資本家為要達到自己之政治的目的，當利用他們的集團，又謂勞動者為反抗各個的資本家，組織工會，然而階級鬥爭結局必為政治的鬥爭。革命的第一步，在於勞動階級占領支配的地位，這完全與查提士運動的歷史相符合。一八三二年改正選舉法時，實業家曾激起全國的輿論，使勞動者參加他們自己的示威運動，然而新議會成立未久，自由黨首領公然宣言選舉權沒有擴張到當特別改正法以上的必要，並且新議會最初的工作，就是通過不利於勞動者的新救貧法。於此，奧文和蒲勒斯門下所養成的有志的勞動者，對於階級分裂的意識更加明瞭，知道非依靠全勞動階級的團結取得

政權以外，別無良策。他們絕大的希望，在於取得政權。爲注重這個整個的大運動，於是認爲關於新教貧法、工場法、糧食法等各個政策之一切的運動，都可中止。如像以資本家爲主動者的糧食法撤廢運動，雖然認爲其實際的效果有利於自己，却反加以敵視。

一八三七年，普勒斯等的急進派名士與有連絡的高級熟練勞動者之一團體，在倫敦開始查提士運動，伯明翰的中產者和勞動者的聯合團體參加，馬上糾合郎卡邑、約克斯、蘇格蘭及南威爾士各大工業地的勞動者——手機職工、編物職工、煤礦工等，成爲強大的全國運動。他們裏面有些有智力有思慮的人，專門想用言論的力量達到目的，但是多數的不平者流主張訴諸暴力言論派遂次第脫離，全體由暴力派指揮，運動的中心亦由倫敦移轉到曼徹斯特，查提士運動的領袖中不少有爲的人物，如像木工威廉·羅微特(William Lovett)、保勞動者出身，并具有相當的見識，然而不爲衆望所歸，反使暴力派的首魁——煽動者麥格士·鄂康諾(George O'Connor) 得以制取全體。鄂康諾生於愛爾蘭的地主家，曾來倫敦當過一屆議員，因而加入勞動政治家的團體，利用機關報「北星」博得多數勞動者的信仰，憲章黨的組織，係於中央設黨部，名曰「人民議會」，有委員四五十人，由各地支部的代表充當，指揮全體的運動。首先向議會要求實施普通選舉制，即其具體的運動，因爲不可不表示威力，便用演說、報紙、野外大集會等方法，喚起勞動階級的輿論，盡量取得多數勞動者的署名，作成大請願書。一八三九年提出第一次請願書時，號稱有一百二十萬人署名。這個請願書當然非常之大，所以用馬

車裝送議員，前後還有許多黨員着舉會旗作示威游行，在議院內受理請願向議會提出的人為急進派議員，這些人們雖贊成普通選舉權，但以不同情於查提士派之階級的反感，所以不甚熱心，畢竟不能得到良好的成績。請願被否決時，黨內言論派覺得沒有別的辦法，只好幾次重演這種方法，但是暴力派喊出以武裝革命為最後的手段，或宣布全體罷工。想用這些威嚇方法達到目的，可是實際上的組織並沒有達到全體罷工的程度，所謂暴動，不過是大工業地方發生了種種的騷擾，數百乃至數千羣衆，結隊橫行市中，劫掠商店，搗毀工場，燒殺富豪，軍隊一來鎮壓，便歸平息。騷擾的狀況，詳載的士累利的小說「西比爾」及京斯敦（Kingsley）的小說阿爾吞・洛克（Alton Locke）這種大請願書從未成起，否決，暴動，以迄捕縛，所演的大悲劇於一八三九年，四二年，四八年重復演了幾次，所以以查提士運動為勞動運動之焦點的期間，前後凡十餘年之久，在這期間內，社會繼續的不安，即以此為原因。查提士的黨員，動以萬計，到處出沒，每遇着機會，便煽動民衆，聲聽時人的視聽，比現今日本的共產主義者還要厲害。

查提士運動在英國勞動者間得着最大的勢力，實為一八四二年騷動時，到恩格斯預言革命要到來的時候，已是衰微的徵兆。一八四八年伴着大陸各國之革命熱潮的一舉，只表現牠將要消滅時之最後的迴光返照，四八年以後，遂漸漸不振，其首領鄂康諾，致為貧苦所困，發狂而死。這個運動為什麼不能成為階級的一政黨而永續呢？其理由有種種，如缺乏指導者，組織不完全，思想不統一等；然其主要原因，仍在於景氣的恢復和經濟生

活的安定。蓋自一八一五年至五〇年間，不景氣之年居多，然一八五〇年以後的二三十年間，歐洲產業發達，英國則大戰的創痍已恢復，海外的競爭者還未出現，實為產業進展極順調的時代，所以失業和生計困難之社會不安的原因，大為減少。再則，產業革命的犧牲者如手機職工、編物職工等，或則轉業，或已死亡，新發達的勞動階級，已為有新式熟練的職工，如機器職工等所構成。加以從一八四四年至五〇年間，為鐵道建設極盛的時代，建設鐵道所使用的勞動者，差不多與英國全國工場所使用的勞動者同數。由這點看來，當然生了很良好的影響，而與查提士運動同時進行之工場法運動，和糧食法撤廢運動的成效，亦很有力量使勞動階級的心理狀態實質與精神為之一變，亦屬當然之事。

第五章 溫情與自主

查提士派大聲疾呼，到處申訴勞動者的痛苦，有產階級亦不能無所感動。在保守主義的地主貴族方面，有認為救濟勞動者痛苦的政策，是他們自己的天職，遂奮起而講求。在自由主義的實業家方面，雖不贊成以國家之力干涉產業，然有主張廢止現存的干涉政策，以除去這些痛苦的大原因者。前者成為工場法運動，後者成為糧食法撤廢運動。與查提士運動同時並進。這兩個主張所提的兩案，彼此各不相容，所以贊成其一提案的大都反對其餘的一個提案，可是形勢雖然這樣，而糧食法撤廢與十時間勞動法，卒於一八四六年與一八四七年前後解決。實業黨為要破壞地主勢力的基礎，強行通過糧食法取消案，地主黨為報復這仇恨，便圖謀通過十小時勞動法，這決不是失當的觀察。馬克思於其共產黨宣言中，謂勞動者的革命運動發展，則有產階級內部的勢力必分裂，有使立法不得不有利於勞動者的機會，即是指摘當時的情勢。但這些政策，實為有產階級對於查提士運動之急訴的返答，其結果，和緩了勞動者之階級的反感，減殺了查提士運動的氣氛。一八四八年的暴動，沒有像大陸各國一樣的革命化，阿士力卿歸功於工場法，伯來脫則歸功於取消糧食法，這實在不是他們兩個人的自誇自獎。

試觀取消糧食法的經過。亞丹·斯密斯極力說明的自由貿易論，到大戰後，漸成為一般的輿論，關於工業

品，實行減廢並整理保護關稅；然對於糧食，反於一八一五年設新糧食法，如小麥每一「夸脫」(Quart)——一噸之四分之一——(譯者)的價格為四先令時，便禁止其輸入。蓋當時英國的工業，已不害怕外國的競爭，而農業則全然立於反對的地位。在戰前，還有幾分輸出穀物的餘裕，其時的糧食法，只有一種關於糧食獎勵金的規定。戰爭發生後，國內生產不足，穀價騰貴，使耕墾大為進展，所以，戰事平息時地主專制的議會，藉口不能令外國麥即時自由輸入，通過了新自食法。但是英國的工業，駿駿乎發達，人口急激的增加，當這時代欲圖食料自給，不僅使其價格分外的高漲，伴着年歲的豐凶，價格更大起漲跌，發生妨害生活安定的結果，自屬必然之勢。經研究結果，創立一法，即為一八二八年的伸屈法(Sliding scale)，稅率分為若干階級，國內的市價低時，適用高率，市價高時，適用低率，如是以期保持相當平均的價格。這種方法，理論固然正確，但其運用困難，不能制止穀價的亂漲跌。因此，對於開稅的不平更加深刻，自由黨左翼——急進派及曼徹斯特派的人們，固持斷然全廢糧食法的主張，掀起了有名的大運動。所謂曼徹斯特派，為邱卡邑工業地域之新實業家階級的代表者，曼徹斯特棉商理查科布登和工場主約翰·伯來脫二人，為其中心人物，這些人們，每年在議會內提出糧食法全廢案，更於一八三六年，成立「反糧食法同盟」，連絡全國各地同志，使用莫大的資金，盛行遊說，以輿論之力威迫政府。然一八四一年成立的皮爾(Sir Robert Peel)內閣，為保守黨，他的意見，雖承認經濟上自由貿易之至當，然以持有政治上社會上的理由，又認為有維持糧食法的必要。他們相信英國的貴族鄉紳，是世襲的為政者，在世界上保持

國家的權威，令他們莫屬，重要的國家政治，不能委託拜金系的商人，所以認為決不能廢棄在經濟方面支持這為政階級的糧食法。以此之故，皮爾對於別的物品，雖實行整理關稅，而對於糧食，僅從新修正仲屈法。自由黨對於這件事，不能作猛烈的反對，僅只標榜低定率而已；但是「反糧食法同盟」的態度很強硬，極力從事宣傳，游說商工業者，鼓動勞動者，甚至鼓動農業家，宣示自由主義經濟的理法，大行攻擊貴族鄉紳的橫暴。其結果，議會內外的形勢為之大變，其時適愛爾蘭遭空前的荒災，假若置之不理，難保不發生變故。宰相皮爾看到黨議分裂，遂自己提出糧食稅全廢案，使之通過。這是一八四六年之事，其翌年，通過十時間勞動法，又翌年，法國發生二日革命，英國發生查提士運動的騷擾。

再溯工場法的歷史，其最古的法律，為「關於棉工場徒弟的健康和風紀的法律」，這就是救貧法之延長，已如第三章所述。其後，以工場法為問題的，即為羅伯·奧文，其結果，成為一八一九年的法律。奧文對於工場法，抱有很徹底的意見，他說：「掃除不動，沒有注油的機器，能車大為減少，生活的機器間的人們也是一樣，如果不改善其生活狀態，便不能增加生產。」又說：「英國的富強，可以說是棉業之力，但棉工業成為這樣的狀態，實為可悲之事，如果棉工業還照這種現狀發達下去，勢必至於破壞人民的健康與德性而後止。眼前的繁榮，全然沒有永久的基礎，若不廢去棉業的弊害，不如放棄棉業喪失英國之世界的優越權之為愈。」他不僅明白「工資高則生產費低」之經濟上的理論，並且認為即令有時不能取得經濟上的利益，為維持人民的健康和德性起

見，不能不有抑制工業的場合。因此，他的政策第一，規定工場勞動者的最低年齡，第二，制限少年勞動者的勞動時間，第三，政府設監督官，監督實行這種規定，大體備具了現今法制的骨格。

奧文雖抱有這樣的卓見，但因其提案為實業家所反對，徒費心力，遂憤而轉向別的問題，一八三〇年來，發起工場法運動的中心人物，全為別方面的人物。這個運動與糧食法全廣相同，不是大政黨的黨議，而為保守黨、自由黨、急進黨、社會主義者等各種人們之「不可思議的結合」所支持，其中最有力量的中心人物，還是屬於保守黨系。一八三三年以後，掌握運動總指揮者，為阿士力卿，他後稱沙甫慈白利（S. C. Blyth），生於三百年的名門，當然屬於保守黨，是一個國立教會的熱心信徒。他在大學畢業，二十五歲當議員，五十歲襲伯爵，轉入貴族院，以議員終身，生涯極其平坦，但是他所走的方向，與普通貴族全然不同，誠心誠意做貧民的朋友，確有特立獨行之概。他沒有奧文那樣的天才，頭腦平凡，只因其宗教的熱情豐富，故站在獨特的立場。他當初承認提出十時間勞動法時，曾說「這是一個政治上的問題，在我母寧以為這是宗教上之絕對的命令。」當時許多文豪、詩人、小說家，看破經濟學者所唱之需要供給的原則，沒有何種倫理的根據，對於實業家與勞動者間所締結的自由契約，概抱反感，至視為非人道的，已在第二章末段說及。阿士力卿受了這一班人（特別是堅狄—Sedley）的影響，遂至成為溫情的社會主義的支持者。但是他的運動，當然以院外的活動為必要，即卡邑和約斯克地方，不絕的舉行野外大集會，而出入於查提士運動與溫情主義雙方之猛烈的煽動家，遂充當號頭。在阿

士力卿的目中，以爲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的差別，係由歷史決定，貴族平民，各有其所守的分限，如像查提士黨的普選論，是對於皇室和教會之不忠的行爲。但他對於人道的親摯主義，具有很強固的信念，所以毫不恐懼勞動者，而且信賴他們。他在議會提出的案，最初僅適用於未成年者，後改爲并適用於成年的婦人，勞動時間堅持採取十時間制，不容一切的妥協。政府於一八三三年，以一折衷案答應他。其後查提士運動興起時，工場法運動者與反對新教貧法者，相率走向該運動去，他的活動遂不得不中止。從一八四一年再行開始，至四七年止，經過幾多的觀察、調查、會議、煽動、論戰，才漸達到目的。他的論敵，爲邊沁派的理論家和北方的實業家，科布登和伯來脫，當然是其中的鋒鋩者。實業家一派，絕對主張有十二時間勞動的必要，假使縮短爲十時間，雇主的利潤必全減，不能對抗外國的競爭，勢必使產業衰落，持此理由，極力反對。據科布登關於工場法的意見，使十三歲以下兒童從事勞動，明明白白是生理上的不可，而不是經濟上的問題。以法律制限工場的勞動時間，絕對不當。勞動者可用自己的力量要求縮短時間，假使場主不容許時，只須有二十磅的儲蓄，便可移住海外，絲毫沒有依賴國家干涉的必要。這完全與阿士力卿的溫情主義站在對角線的反對立場，照他的主義，縱令有縮短時間的必要，不應以法律規定，只應以契約更改。但是，婦人及未成年者，不能充分使用契約上的自由，這是很明白的，故雖自由主義者，亦有贊成阿士力卿的理由。而通過他的提案，主要力量爲保守黨地主對於這個提案的精神，都還不贊成。他們起初本是跟着皮爾採取反對的態度，因憤皮爾對於糧食法全廢忽然變節，便大家馬上贊成工場立法，這

件事實，爲阿士力卿親筆的記述。

阿士力卿關於社會政策的主張，有以下的言論。他說：「現代的道德上及政治上有兩個惡魔，即是查提士運動與社會主義。但是，這些是現今社會之疾病的徵兆，而不是疾病，大多數的人民，感覺得無論發生什麼事情，不至比現狀還要惡劣得厲害。他們雖知道富的存在，但僅知其壓力，而未受其恩惠。在實業界致富的，離開實業界，再來一班新興的人物，要用最少的工資榨取最大的勞力。故人不在主人與從者、地主與佃農、雇主與工人之間引起温情，即行兇詛這種人的關係，未免太武斷了。現今工業地域，貧者與富者已成爲相對立的兩黨派，互相壓迫以圖自利。產業勞動者無論患了什麼重病，雇主不負責任，有一天不做工的，不問其原因怎樣，便扣除一天的工資。因機器受傷而成廢疾的，也不得什麼賠償，淪落到社會的絕境。因此，無智而易搖動的羣衆，當然要爲無神論和民主主義所迷惑。救濟這種弊害的方法，只有使法律盡其本來的任務，即是應當保護富和身分以及多年不能抵抗的暴力。當時人道的親權主義者，認爲所謂自由競爭、自由契約，實際是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痛感不可不用國家之力以救其弊。以阿士力的論法推之，除工場法外，當然必須設立都市衛生法、住宅法，對於勞動者負傷的賠償法，對於疾病和失業的保護。但是這些法律成立，通通在他死了以後，都市衛生法和住宅法，他曾大加努力，其結果，也不過稍爲具有可能的成績。只有工場法，是他在世時完成的，關於礦山勞動的立法，亦爲他所完成。戴色教授把工場法在立法史上的地位，看得很重要，以爲這是團體主義（Collectivism）對於個人主義

之最初的侵入，但他所謂團體主義的時代，自一八七〇年起，才表現其徵兆，在此以前，乃為自由主義的全盛期。即是十九世紀前半期所發生的自由主義、溫情主義與社會主義之三思潮的混流，以自由主義的勝利而暫告一段落。

當自由主義全盛期，其代表的指導者，在政治界為葛拉德士吞（Gladstone），在思想界為穆勒。穆勒為邊沁的副將詹姆斯·穆勒之子，實為功利派自由主義的嫡子。他不盲從其父師之說，認定關於救貧、初等教育、少年勞動等，有國家干涉的必要，主張公共經營獨占的公益事業，晚年，他自認為一個社會主義者，然而關於國家之職分的原則，始終採取自由放任主義。他的自由主義，比之邊沁的自由主義，大有精神上的特色。他的意見，以為人的生活中，存有以個性之絕對的自由活動為必要的部分，無論國家的組織，變成怎樣的民主，不應侵入這私生活的範圍內而加以干涉。如果敢於這樣做，則將使一切精神進步的淵源——個人的創意，至枯竭。通常個人最能知道各自的利益，所以國家的干涉，終屬有害無益，即令國家的指導誘掖有增進個人之幸福的場合，然個人於其獨立行動下一再失敗，反可得到更好的教訓，所以保護干涉，畢竟不是賢明政策。假若有多數人共同的必要，則可期之於任意組合的發達，決不依賴國家的干涉。所謂貴族官僚少數人掌握國政，說是要為多數人民謀幸福，施行人道的親權主義——溫情主義，即是把某些人做牧羊者，把其餘的一切人通通看作羊羣，這是文明國不應施行的時代落伍的政治。又如國家社會主義主張把政府的組織改為民主，使政府管理一切產業，

亦足以阻止個性發達，在這一點，也不能不說牠與親權主義陷於同一的錯誤。況且假若只有中央政府的機關改為民主的，而不能使民主的精神充滿全社會，則反有使掌握機關人們實現專制政治的危險。因此國家不僅須為民主的，而且必須尊重個人的自由。少數的專制為不可，多數的專制亦為不可。穆勒自認為社會主義者，其所謂社會主義，不是馬克思的，而是奧文一流的社會主義。在國家的大團體下從事統一的生產，是他最所厭惡的。本書末章敘述穆勒和喀萊爾關於這一點的論爭，其意義頗深。穆勒對於勞動階級的任意組合，抱有絕大的信認，特別是對於生產合作社即勞動者之共同企業的將來，非常的樂觀。

思想界的情形，概如上述，試再轉觀實際的政治界，在這個時代，英國的政黨政治，漸達圓熟之域，自由黨有葛拉德士，保守黨有士累利，二大政黨互相受授政權，但是大體的形勢，可以說國家的大本，由自由黨樹立，保守黨僅站在批評的立場。

其國家的大本是什麼呢？即為當時所宣傳之有名的標語——「平和、節約、改革。」即是在外交上，極力採取互讓協調的態度以維持平和，而節約政府的費用，尤其節約國防費，在國內施行一般的改革。葛拉德士在歐洲的外交上，可謂另闢一新途徑。從來的外交家，大抵遵奉馬基維利主義（Machiavellism），以為對手國與自己本國的利益必相衝突，專以機謀政策從事，而葛拉德士則根據公明正大的條理以圖解決國際的紛爭。凡鄰國之富，從軍事上看來，即為我國的危險，然在經濟上，必為我國的利益，這是亞丹·斯密斯的主張，葛拉德

士吞最能理解，並實際應用其旨趣，而助成其志，且對於他的態度給了很大的影響的，實為製物擴廣運動的戰士理查·哥布登。哥布登以自由貿易和國際金融為世界和平之鍵，在使英國全廢糧食法後，更向外國從事自由貿易的宣傳，一八一六年，他自己站在英國政府與拿破崙三世之間，使之締結減低關稅的條約，作了現今國際法上重要事項——最惠國條款之最初的先例。歐洲各國間，一時風行自由貿易，關稅減低協定，到處成立。哥布登預想世界的自由貿易者世界的和平時代馬上就要到來。哥布登的理想沒有實現，不久，且轉成反動時代，普法戰爭發生大戰爭，然英國只參加克里米(Crimea)的小戰，卒能維持和平，整理財政，減輕人民負擔，同時，海外的市場更漸擴張，遂至於實現產業界未曾有的隆盛，因此，國內之企業的利潤增多，實業家漸漸理解高工資與短勞動時間，並非不利於他們自己，反而有低廉生產費的意味，勞動者失業減少，生計亦稍豐裕，其時的形況，與查提士運動時代全不同，因以得謀堅實的進步。於此前，與哥布登相助盡力糧食法取消的伯來脫，又起而糾合這些勞動者與下層中產階級進行選舉權擴張運動，卒於一八六七年，使保守黨的士累利內閣不得不提出一切有獨立生計的都會住民都有參政權案。一八八五年，葛拉德士吞更使通過農業地方亦實行同樣的選舉權案，於是英國議會，全然具備了民主的形態。還有以國費施設普通教育一事，亦為這時代必須舉行之主要的改革事業之一。原來英國的普通教育，後於大陸各國，一八三三年以來，還只支出少數的補助金，至一八七〇年，才着手建設這種制度。義務教育，係以公費教育下層階級的子弟，從一方面看來，屬於社會主義的施設，然當時

立法的旨趣決不是實行社會主義，而認為是德謨克拉西的前提條件。這個意義，在邊沁派的急進論者中有熱心的主張者如詹姆斯·穆勒和法蘭西斯·蒲勒斯，而約翰·斯條亞·穆勒，亦為繼續此主張的有力者，要之，在這個時代，自由主義的大思潮既已風靡英國，於其內政和外交的所有各點上，都可看見這件事實的痕跡。

第六章 組合精神

在自由主義全盛時代，勞動者的思想向那一方而走呢？可以說，勞動者自己趨向於自由主義。如第四章末節所記，查提士運動之階級鬥爭的氣氛，既已衰微，而繼取消糧食法之後的二十年好景氣，更提高了自由放任政策的信用。產業革命過渡時代所犧牲之不幸的舊式勞動者，漸成過去，代起的新勞動階級，以曾受新時代的陶銘，故雖有欲再發動從前革命熱潮者，亦已無能為力。

馬克思於一八四九年以後，定居倫敦，與查提士運動的殘黨聯絡，於一八六四年，糾合幾個英國勞動運動之有力的中心人物和大陸各國的運動者，組織國際勞動者協會，他自己被選為會長，然而他的學說，對於英國勞動不會發生絲毫的影響；蓋當時的英國勞動者，對其社會組織未感不滿，只圖於其組織的範圍內，力求向上進步，故對於建設新社會的理論，沒有多大的興趣。縱令其學說盡量鼓吹謂資本主義下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然事實上，他們的生活狀態，確已比他們少年時代改善得多。

一八六七年修改選舉法以後，產生一個所謂「勞動者代表同盟」的團體，為勞動者政治活動的中央機關，得了幾個自由主義者——穆勒算第一個——的後援，選出不屬於從來之二大政黨的勞動議員，在議會內代表勞動者的利益；但是他們的主張，以為勞動者對於其他階級沒有絕對相反的利害。「勞動者代表同盟」

努力的結果，勞動者被選為議員的漸次增加，到一八八六年，已有十個，但是這些人們，實為自由黨的左翼。他們極力主張自由平等，凡其他階級所能享有的自由，勞動者亦必享有。他們的主要工作之一，為修改工會法，然不過要把契約自由的原則應用於組合的場合而已。即是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反對修改救貧法、要求制定工場法更進而求獲得普通選舉權以圖施行社會主義的勞動者，至是乃一變而為謳歌自由放任的原則。

勞動者在自由放任主義下，用什麼方法開拓他們自己的運命呢？即是用各種任意組合的力量如工會合作社，友愛社，建築協會，以及其他種種的社交俱樂部的勃興，大都在此時期。因此，勞動者的經濟狀態，較為改善。勞動者傾注於這些組合的熱心，與從前傾注於查提士運動的同一程度。查提士運動一員門將——湯姆士·庫柏（Thomas Cooper）曾於一八六九年觀察旅行時所記述之感想：「從前郎卡邑的勞動者，衣裳襤褛，日無三餐，然其精神活動的證據，到處表現出來。他們相晤談論時，必以普通選舉權為正義的要求，而以社會主義為至當。現在的郎卡邑看不到這種光景了。現在的人們，大都穿着很漂亮的衣服，談論繳納消費合作社之股本的事了。」

這時代所發達的各種組合，各有適應其勞動生活之必要的特殊目的。工會為勞動者對抗資本家的組合，即是欲於其雇佣契約取得優良條件，壹以增加工資，減少勞動時間為目的。友愛社則為相互保險疾病，負傷，死亡等的組合。即工會處理勞動者之所得的問題，友愛社整理其所得的使用。合作社裏面有消費合作社與生產

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為使日用品之供給低廉的組合，其輔助改善家計，與友愛社相同。生產合作社則與工會相同，為關於所得方面的組合。這是勞動者欲超脫雇傭關係而自成為企業的積極嘗試，故研究這些組合，當然有依照各個目的分別研究之必要，惟不可不注意這些組織內有一共通精神之存在耳。此共通精神，即是本章的標題「組合精神」。

各種組合各有特殊的方案，或增加所得，或整理家計，然欲實際的收穫成效，不可不正當的且靈敏的運用組合制度。所謂組合制度，為自由的民主的團體，具有一切德謨克拉西所共有的困難問題。多數人集合作一事時，各有各的主張，大都站在各自平等的立場上互相爭鬥，很難互相調和。各人選定理事，監視其行動，同時不可不服從其命令。決定團體之統一的意思，固由於多數的同意，然以多數極端壓抑少數，亦足以害統一而兆分裂。主張孤僻的人，如不經自律自制的訓練，則不能望收組合的成效。英國的組合精神，自治的風氣，比較的很發達，故其勞動運動健全，其社會組織也很鞏固。

英國勞動者怎樣得以養成這種組合的精神呢？這個問題，頗有重大的意味，至今，其研究還不完全。這是十九世紀產業史上的大問題，欲澈底了解，必須研究英國國民性。波達女史（Mrs. Potter — 衛布 1725）夫人以爲勞動者之組合的自治精神，係直接由十八世紀普及於北部地方之分離派的教會組織學來。分離派的獨立，係反抗英國國立教會之專制的、親權的傳統，故其組織當然為自治的。各個教會的事務，為其所屬信徒選

出的委員所處理，故一般信徒一方面監督這些委員，一方面必服從其公式的命令。北部地方——尤其是郎卡邑的住民之所以為合作社的元祖，為工會和友愛社之最重要的地盤，皆因宗教上的團體早具典型，施與了預備訓練的緣故。但各種組合各有特異的沿革，不能以宗教一事解釋一切。至關於工會的起源，有以為係中世以來基爾特的變形，其說雖被否認，然而他們倣效基爾特的組織，多少取得其傳統的精神，我覺得也不能全然擯棄，這點還須研究。而這裏所必須考究的，尚有一事，即在自由放任政策下，自由組合很是發達。組合精神即為團體主義，在理論上與個人主義站在正反對的立場，然在事實上却又不然。在這時代主張個人的自由者，主張契約的自由，因而主張結社（即團體契約）的自由。他們極端排斥強制團體——國家的干涉，完全以個人自由意思的發動與「自助」的行為，促成自由團體的發達。前章所述穆勒的言論，即其最顯著的一例。政府不從事溫情的保護，又不令警察干涉，儘可能範圍使其自由活動，即是助長其自助的組合精神。

以上係總論，茲再分述各種組合的發達，首先說明合作社（Cooperative Association）。在日本法律上稱合作社為產業組合，這不是適當的譯語。這種組合的本質，不僅是企圖發達產業，其目的在於組合員（社員）的合作，其中有一種重要的消費合作社，其目的在於發達家計，並不在於發達產業，故更不應用「產業組合」的名稱，而應用合作社（協同組合）為適當。如第四章所述，合作社的始祖為奧文，他附設這種組合於其空想的「新村」，把今日所謂的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混為一事，故不能得到好成績。他只計劃給與社員的職

業，使之從事生產，沒有計劃販賣，即為其失敗原因。其後，有將奧文所計劃的生產合作社分開而施行實驗者，即此之故。穆勒對於生產合作社屬望甚大，（本書第九章）以為這是企業的新形式，勞動者可集聚資本設一工場，在他們自己所選任支配人下工作，實為一種自治的組織。在法國，曾於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時代，依照路易·勃郎（Louis Blanc）的主張，在國立工場的名義下，實驗過這種組織。在英國，亦於一四一八年，查提士黨大騷擾後，有一羣自稱為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的人們，極力提倡，並且會集合倫敦的縫紉工、皮靴工等，給以資金而使之實驗。基督教社會主義的中堅，為國教派的牧師腓特烈·莫理斯（Frederick Morris）及同派牧師兼小說家查理·京斯敦（Charles Kingsley）——第四章載過的小說Alton Locke的著者）等。他們以為現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違反聖書格言「愛汝鄰人如愛汝自己」的趣旨，必須以合作代競爭來做經濟上的原則。但這實驗，不幸全部都失敗了。其後雖常有施行同種類的計劃者，亦大都失敗，至今存在者，極為少數，這種組合失敗的原因，固由於資本缺乏，銷路困難，然以社員的互相糾纏與理事者之不適任等為其主因，要之可歸之於自治訓練之不足。

如是，合作社的一種——生產合作社——失敗了，然其餘一種消費合作社，則反得到很好的成績。消費合作社，於一八四四年，在郎卡邑的工場都市洛支得爾（Rochedale）為受奧文指導的少數勞動者所手創，他們乘該地方小販組織不完備，由批發商直接取來種種日用品，以不賣賒賬為原則，每三個月依照各人的購買額，

分配利益一次，一致協力的結果，樹立了鞏固的基礎。於是，這種洛支得爾式的組合，漸次普及於英格蘭的北部和蘇格蘭的南部，二十年之後，他們更聯合組織批發組合，代替批發商人直接由海外輸入，又開設選造所與交易所，更進而設立製粉工場、織布工場、製靴工場等，遂造成龐大的事業。據最近調查，英國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占全人口七分之三，其所賣物品，占社員全體食料的半分與其他日用品十分之一，金額達二億五千萬磅，已駕凌日本的輸入貿易，而其進步還未有止境。

其次說明友愛社（Fraternity society），友愛社的實質，為對於疾病、負傷以及死亡保險的相互組合。這組合的起源，比合作社較古，可追溯及十八世紀農村中的社交團體。其時農村的人們常常集會，如其同輩中遭遇不幸，輒有贈送慰問金的習慣。這種習慣漸次發達，遂開預徵慰問金之例，儲存以備必要時的應用，最後乃進而為依照精密計算的保險。保險係分配危險，故加入者愈衆，則其效果愈佳，但是社員太多時，又失了互相扶助的精神，而集金費等亦不經濟，所以又應用聯合組織，即是每數十人為一小組，聯合各小組而成為數千人的大團體。現今的社員數，為四百七十萬，與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數略同。友愛社發達到這個地步，其中經過許多組合的興亡，以理事者的不正行為與社員的不熱心不規律等而失敗者，不可勝數。其結果，還有許多人們沒有加入保險；於是一九一一年設國家保險法，凡有一定額以下的收入者，則強制其加入國家經營的保險。這是模仿德國的強制保險，在某種意味上，可以說是自認自由放任主義的缺點，然其數十年的奮鬥，決非無益，摩勒所謂「由失敗

而學」者，即成爲英國勞動保險的特色。社會政策的效果，不僅以物質上的成績而判定，更須考慮其及於人民性格向上的影響。

最後，再說明各種組合中最重要的制度——工會。工會的起源，仍當溯之十八世紀，但是永續的工會的勃興，則爲工場發達的結果。多數的勞動者，於同一雇主下，以同樣的狀態勞動，一生所過的生活，都是雇主勞動者的生活，這是使他們深感有共同利害的理由。但是初期的工會，大都粗暴，政府亦嚴厲取締，已如第四章所述。工會幼稚時，每當發動同盟罷工的場合，雇主很容易另雇工會以外的人以補充勞動者的不足。因此，罷工者以這些外來者爲「破壞罷工」的敗類，遂至加以暴行。而罷工資金缺乏的工會，易爲衣食所困，也只好施行破壞的暴行，以發表其不平的憤怒。但是工會漸次發達，卒於一八二五年，蒲勒斯奏廢止工會法之效，其翌年，布刺德佛德（Bradford）的毛絲織工與里子的毛絲織工相呼應，實行同盟大罷工，延長六月之久。其後，一八三〇年代各種職工發動全國聯合運動，由史文指揮作成一大團結，已如前面所述。在這時代，勞動者對於雇主之階級的反感，非常旺盛，所以工會有走向革命運動的趨勢，然其熱度不久即被查提士運動所吸收，因而工會又一時陷於不振。至一八四〇年代，勞動者一般的氣勢，始由鬥爭轉向自助，工會的性質亦大起變化，以新的精神與新的方法，走上穩固的進步的道路。

一八五一年成立的「機器工合同協會」，實爲當時工會的模範，其會員的範圍，只限於選造機器有關係

的熟練職工，於各地設支部，倫敦設本部，以統一全國的同職者，此即該組合之特色。他們不以階級運動為必要，所以不企圖造成在奧文時代那樣的各種職工的聯合，而只期望同職者的自助組合。他們是受過高級熟練的職工，生活比較的很好，所以會費頗高，一方面儲為同盟罷工的資金，一方面施行與友愛社同樣的相互保險。特別是失業保險，友愛社難於實行，成為工會主要的任務。至其對於雇主的態度，也有時舉行大規模的同盟罷工，然大都採取平和主義，務求藉團體交涉解決，或發出宣言以求局外者的公平裁判。他們對於現在的社會組織，並無異議，只於現在的組織內，力圖改善雇傭條件。因此，以為工資的增減，不得不依照需要供給的關係，主張全體上制限同業者的供給，獎勵會員移居海外，並制限徒弟的人數。在一八六〇年代，除機器工協會外，還有幾個同型的有力的組合如建築業協會、玻璃工協會等，均設本部於倫敦，這些組合的理事，互相提攜，指導全國勞動運動的新氣運，奔走議會方面，盡力擴張選舉權，選出勞動議員和完成國民教育等工作。這些人們，參加前面所述馬克思的國際勞動者協會，然他們以社會主義為烏託邦（Utopia），感情的否認階級鬥爭。在他們內而犧牲大工場的職工長位置，熱心為機器工協會工作的，有威廉·牛頓（William Newton），藉其卓越的事務才能而完成該協會之保險事業的，有威廉·亞蘭（William Allen），藉其明敏的頭腦在政界代表勞動者的，有羅伯特·亞蒲利葛士（Robert Applegath）。其他還有兩三個人物，皆係勞動者，都有相當的學識，特長於調和交涉之才，喜用着實的計劃，蔑視輕躁的民衆運動。當時還殘留有舊式勞動運動者，只可稱為街頭的雄辯家，他們目之

爲罷工經紀 (strike breaker) 一八六八年，始設全國各種工會的總會，地方的大組合福業工及煤礦工的代表都來參加，他們也都是新型的指導者。總會最初的大工作，即爲通過一八七一年的工會法和一八七五年的兇謀及財產保護法，這是關於工會立法史上的重大事件。蓋蒲勒斯所盡力的一八二五年的工會法，只說是不壓迫工會，而對於工會之資產在法律上的保護，尙賦缺如，所以同盟罷工和相互保險的資金，縱令被不正當使用，亦沒有追還的方法。因此，首先須有完全承認工會爲合法團體的法律，是爲一八七一年的工會法。然同時又設有取締工會行動的法律，例如處罰罷工時的偵察員 (Picketting)——同盟罷工時，工會派以監視各工友有無軟化復工等事……譯者。於是又有取消這種法律的必要，至七五年才達到目的。這些法律的宗旨，本來不是要工會受政府之特殊的保護和獎勵，不過使工會與股票公司同樣適用契約自由的原則。當時所有勞動運動者之政治的立場，全然與自由主義一致，部分的雖有關於棉業的九時間勞動法以及保護煤礦之各種立法的運動，但都是例外。在原則上，仍是絕對的要求自由平等。工會對於雇主的態度，概屬和平，儘可能的避免罷工，採取團體交涉的方針。當然不是絕對沒有罷工，一八七五年，機器工堅持罷工至五個月之久，確定了九時間勞動的原則，然亦力圖採取平和的方法。這種態度，卒使雇主方面亦發生反響，從前否認工會的，漸次亦願意以工會爲交涉的對手。一八七〇年以後，和解及仲裁的制度遂以盛行。某地方的某工業有完全的工會時，雇主方面亦設立同樣的組合，(公會)雙方派代表定期相會，協定工資率及其他各項，如果意見不一致，則由局外的公平

裁判者下一判斷，雙方不得再有異議，此即所謂和解制度。如是有許多場合收了和解的效果，一時致有許多人以爲即可因此滅絕勞資爭議，然據以後的經驗，這種制度又有實際上的缺點，即是延長交涉，從理論上說來，也有一個困難問題，即協定工資的原則，當依照雇主的利潤或生產物的價格而決定工資率呢？還是應以維持勞動者的生活程度爲目標呢？可是在這時代，一切經濟上問題都委之於自由競爭的信念，支配着勞資兩方，因而工資的高低，成認爲當然須依照供給需要的關係而決定，在煤炭業，係比例煤炭價格而協定工資率，施行屈伸法之原則的。在其他工業，雖因其製品的性質，不能如煤炭一樣決定簡明的標準，然而工資率的高低，仍係依照該製品的市場景況以爲轉移。這樣，勞動者的生計上，當然發生困難，在不景氣時期最爲明瞭，卒至於要求限定最低工資。然此係以後之事。一八八〇年代，和解的始創者——自由黨的名士馬德拉（A. J. Mundella）和礦工出身的最初議員柏特（Thomas Burt），都以爲雇主承認勞動者之自由組合的權利，與之站在平等的立場，從事團體交涉，依照市場的景況而協定工資及其他事項，實爲解決勞動問題之最良的方法，其時一般的輿論亦表示贊同。

如以上所述，從一八五〇年至八〇年間，實爲自由主義的全盛時代，在這時代，自助的自由組合之基礎得以建立，然自此以後，便漸次感覺這自助主義不能解決社會問題，何以故呢？因爲自助組合只適用於有自助力者，而不能提拔無自助力者。工會、友愛社、消費合作社，無論那一種組合，如在高級熟練職工間，可以成爲稍完全

的組織，然對於某程度以下的職工，則不發生絲毫功用。甚至反使有自助力者，因而排斥異己以固自己地位的安全。前面所述的機器工協會，制限徒弟數目，減少同職者的供給，即其一例。因此，有以為自助主義使勞動階級一部分產生「貴族」非難之聲，到底不能避免。這種弱點，當好景氣繼續期間，可隱而不現，一至不景氣時代，便不得不暴露出來。次章所述的新組合運動的發展，即以此而招致的。

由此看來，工會是於一八五〇年至八〇年間自由放任主義的全盛時期，完成其偉大發達的，當衛布於一八九二年發刊其名著「工會運動史」第一版時，工會會員為一百五十萬，占英國成年男工的二成。當時工會最普及的為高級熟練職工——機器工、棉業工和礦工三者，其人數約為前記全體會員之半數。以這些工會為中心組織總工會，每年開會議，討論關於勞動運動的一般問題。這總工會為使勞動黨成立的後援者，當於次章述及；但這事實，實即使現今勞動黨不像查提士黨一樣成為烏合的集團，而成為英國政界中永久之一要素。

第七章 社會主義

第十九世紀前半期，英國受大戰爭的惡影響，糧食問題無法解決，而在產業革命之過渡的犧牲所不可避免的時期，所以國富雖然增加，而勞動者的境遇甚為不幸，反之，自一八四〇年至七〇年代，凡三十年間，因種種事情得以完成其順調的發達。大戰爭及產業革命之過渡的動搖，既已過去，而海外有美國的內亂（一八六二—六五），歐洲大陸的幾次戰爭——最重要的普法戰爭（一八七〇—一七一）等不徒沒有振興與英國相抗的工業，反向英國定購軍需品，致使英國大為繁榮，實業家不費前代那樣的苦心，可得很多的利益，勞動者的生活亦大為向上。然這種好景氣時代，當然不是永久繼續的，以一八七三年普法戰爭後的企業熱作結束，又轉入二十餘年的沈滯時代了。在這時代，德國美國的大工業，既已發達，開始激烈的競爭，如製鐵業，兩國都駕凌英國。又美大陸因鐵道普及，土地大為開發，糧食非常便宜，運送到歐洲，遂更惹起農業上的大恐慌。並且，這時代因金子的供給不足，物價大為低落，以至造成世界的不景氣。所以在這時期中，雖時常恢復景氣，然時間短促，旋踵即行沈滯。

這種經濟界的變調，使英國政策發生什麼反響呢？大概對於自由放任主義的信仰衰落，至於感覺有須國家保護干涉的必要。在前代，英國是唯一的大工業國，大貿易國，大殖民國，在這時代，別的歐美列強皆起而爭利。

權，英國不能不用國家之力以圖對抗。在貿易上，英國從前始終一貫施行自由貿易，然而主張保護稅的議論，却常占優勢。別的國家也都致力於殖民，關於領土問題的國際糾紛，便多了發生的機會。前代標榜的「平和節約、改革」政策，事實上不能實行，國防費遂大為增加，甚至在南非洲，亦且不辭一戰。故從前曾以殖民地為煩累的政治家，而今不得不力圖母國與殖民地之關係的密接，以鞏固世界五大洲之大英帝國的統一，而所謂帝國主義（Imperialism）的思想亦遂以勃興。同時，國內因經濟上的不景氣，發生可怕的失業問題，感覺到人心惡化的危險，所以也不能再行自由放任，因而自覺有施行社會政策的必要。在經濟學者中，穆勒對於自由放任政策的原則，已認為有種種的例外。詹豐茲（Jevons）更進而闡明其原則的不重要，疴哥斯佛爾的倫理學者格林（Thomas H. Green），從新解釋自由的意義，他說自由不是絕對不受別人的干涉，而是使各個人有自由伸張其德性的機會。因此，邊沁以來的個人主義為之一變，個人被視為複雜的社會組織之一要素，國家的政策，亦不僅在於使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而必以健全發達社會全體為主眼。這種思想上的變化，使議會內二大政黨都發生影響，帝國主義的勢力，大都侵入於國家主義之傳統的保守黨內，社會的立法則掀動了站在德謨克拉西之立場的自由黨。

中流階級以上的思想既起變化，勞動的態度怎樣呢？他們也認識了前代之自由主義的缺點，拿起而趨於社會主義的運動。世界不景氣的襲來，不消說，引起重大的失業問題，特別是一八七九年、一八八六年的大不景

氣時，失業者時常在倫敦舉行示威運動，羣衆在街頭與警察發生衝突的事實，實屬不少。而在勞動階級最下層的不熟練的零工以及住在貧民窟內做裁縫等工作的人們，極其痛苦，其悲慘的狀態，不僅惹起有產階級的同情，而且強度的刺戟了高級熟練職工的良心。一八八九年，麗物普的實業家蒲士（Charles, Böhl）刊行倫敦貧民生活的大調查報告，詳述了這一點，促起各階級之社會的覺悟，收了很大的效果。熟練職工高唱自助主義，結成各種組合，其功德不及於最下層的貧民。從貧民看來，凡加入組合的為勞動貴族，而勞動貴族的自助組合，也為不景氣的大波瀾所動搖，可見得其力量並不強大。從前和解法的創始者，以為工資的高低，可依照需要供給的原則，只以自助組合之力，可以醫治生活上一切的不安，這種理想，結局不能實現。新組合運動的先鋒朋斯（John. Burns）曾經說過，疾病和老年的保險，要以國家或社會之力才能做到。而今工會竟承認自負這種大責任，為全社會謀幸福，不可不用全社會之力。即是只有施行社會主義之一法。因此，從一八四八年來已經寂靜的社會主義，又勃然興起。如後面所述，馬克斯的嫡徒海德曼（Hedemann）的宣傳，一時得取很大的勢力。但在這時代，勞動者已在中央和地方議會有參政權，工會亦發達，已成為有訓練的團體的活動，沒有往昔革命運動之必要。以為更完成現在的組織，用立憲的方法，便可順次貫徹各個的要求。英國勞動者早已不好追隨空談的理想論，知道不能用革命手段一朝根本改造社會組織。因此，他們趨向在議會內樹立勞動黨的勢力。

一八八〇年代，所謂新組合運動（New union）興起，高級職工的自助的組合，在三十年前為新式，而今已

成為舊式了。高級職工不應以同輩的共同自衛為滿足，要期望勞動階級全體的向上，不可不指導比他們更高的工人組合運動。機器工協會中的俊才朋斯、湯姆曼（Tom Mann）之徒，注意到倫敦港的碼頭工人。碼頭工人每日巡迴各碼頭，有工可做，便得一天工資，沒有工做，便在路旁空費一天，是一種極不安定的職業，他們在這裏活動，組合運動的機運遂漸次成熟，一八八九年，發生了一次關於工資的同盟罷工。這次同盟罷工，係朋斯指揮的，不到數日之久，擴大到全港，經過四週後，得了有力的仲裁，畢竟貫徹了要求。這次罷工本來沒有失業資金等，全賴指導者向社會廣為募捐，援助罷工工人并收買罷工工人以外的浮浪者，竟至得着勝利，實屬出人意外。這件事間接的影響，則更為遠大，是所謂「新組合運動的」導火線。此後，倫敦港的工人，不消說了，其他各地各方面的不熟練勞動者，皆紛起組織工會，僅經數年，這些工會的會員達二十五萬，至此，英國的工會，才成為勞動階級全體的運動。朋斯是倫敦的機器工，在同盟罷工時，他還是個三十歲的青年，以前，他便已攻擊機器工協會之「貴族的」態度，參加海德曼的社會主義運動。他是個有力的煽動者，同時，又是個卓越的實行家，沒有多久，他被選為市會議員，再為國會議員，為總工會的議長，一九〇六年入自由黨內閣，為勞動者出身最初的國務大臣，貢獻該內閣的社會政策。

與新組合運動同時發達的一種新運動，即為選舉勞動者的獨立代表。已如第六章所述，勞動者出身的議員，於一八八六年達十名，其後雖沒有減少，然他們多屬於自由黨。於是，有主張勞動者的權利，不能由自由黨的

急進派代表，應自行組織採取社會主義的政黨。唱此說者，為蘇格蘭的朴質鐵工哈里（James Keir Hardie），他提倡很早，一八九二年，他沒有依靠自由黨的後援，被選為獨立的議員，於是與同志組織「獨立勞動黨」，努力宣傳，至九九年，始結合工會與社會主義各團體，設立「勞動代表委員會」。一九〇六年的總選舉，選出二十九名議員，更改名為勞動黨。以後成為下院的第三黨，而與二大政黨相對立。這一運動，最初為屬於自由黨的勞動者所反對，頗難伸張，然自達夫·斐爾案（Taft-vale Case）發生後，工會遂躍躍參加。達夫·斐爾案，由一八九七年南威斯士達夫·斐爾鐵道一次小罷工所發生的，公司因受罷工的損失，起訴要求工會賠償，竟達目的。這樣的損害，不應使工會負金錢上的責任，已為一八七五年法律（本書第六章）所確定，這是大家知道的，所以這一個判決，使工會大起恐慌。假使將來把這判決適用於一切的工會，工會便沒有罷工的可能，所以所有的工會，一致援助勞動黨，卒使通過這樣訴訟無效的法律，是為一九〇六年的勞資爭議法。

如是，勞動者的運動，更深染了社會主義的色彩，而此時台閣之上，也起了一個重要的變化。即是保守黨內閣殖民大臣張伯倫（Chamberlain），以採用特惠關稅為統一大英帝國的方法，主張對於殖民地，特別適用低稅率，該黨的大勢，既已傾向此說。但如實行這種政策，便不得不拋棄英國於一八四六年確定的自由貿易政策，尤其是必須再恢復糧食的輸入關稅，所以自由黨絕對反對，訴之輿論。其結果，於一九〇五年的總選舉，保守黨退出內閣，政權為自由黨取得。於是新內閣的政見，與葛拉德士吞時代大不相同，不僅政治上須為德謨克拉西，經

濟上亦必須爲德謨克拉西。經濟上的德謨克拉西，即爲社會政策，如果更徹底施行，必至成爲社會主義。以此之故，此時在院內新成的勞動黨，一方面援助政府，一方面施行其黨的主張，所得的成績，雖然不能使一般勞動者爲之滿足，至少比較以前各個時代要好得多。即是在這時代，自由黨在上院的權力雖大受制限，畢竟實行了財政上的大改革，設立了社會的稅制，并且通過了關於養老金、國立保險法和其他社會施設的法律，所謂養老金，即對於貧窮的老年男女，每週給與扶助金，就是修正救貧法的一部分。國立保險爲強制勞動者保險疾病和失業，即是擴張友愛社的工作，由國家辦理（本書第六章）這兩個制度，與從前保守黨內閣使通過的勞動賠償——規定雇主對於工作中負傷所負責任的法律——相輔助，使完備勞動生活四大弊害——負傷、疾病、失業、老廢——的救治策。而施行這些制度，須要資金，不得不徵收租稅，如果徵收消費稅，則對於勞動者，恰如右手給與左手奪回的一樣，所以在此場合，須改稅制，增徵相續稅，加重所得稅的累進率，採用區別勤勞所得與財產所得等方法。但如此改革，社會頓起變動，故以現在制度爲勢力根據的人們，當然猛烈的反對。在這時期，政府首次解散議會，國論異常沸騰，而此時在政府方面成爲問題中心的人物，爲有政治上天才的達微德·勞德喬治（David Lloyd George），他是小學教師的兒子，生於威爾士的僻村，入議會時，年僅二十七歲。

以上爲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一四年間政治界偶然發生的事件，而大勢所趨的社會主義思想，由誰帶來，由誰發展的呢？這是個須考究的問題。這個時候思想上的變化，與十九世紀初邊沁派的自由主義代替傳統的貴

族主義相似的大變化，實在可說是劃新時代的大變化。不過在這場合，沒有一個過份那樣特別卓越的思想家。馬克思從一八四九年起到凡三十餘年間，在倫敦從事研究著述，卒死於倫敦。但是他所給與英國的影響，比較在大陸各國的微弱得多。把他的剩餘價值論，唯物史觀論，階級鬥爭論，照樣傳播於英國的，只有財產家亨利·海德曼。海德曼畢生致力社會運動，他直接就學馬克思，依馬克思的著作而公布其學說，同時發起「社會民主同盟」，與同志從事活潑的宣傳。創立同盟在一八八一年，會員內有新組合主義的先鋒約翰·朋斯和詩人兼工藝家威廉·莫理斯，對於當時因不景氣和失業而懷不安的思想界，予以強大的刺戟。但是英國勞動者沒有理解馬克思之精緻學說的能力，也沒有盲信之徒，把他自己所不能理解的作為偶像去敬禮。海德曼高唱馬克思的革命論，以為要永久改善勞動者的生活，決非溫和的改良策所能奏效，必有大革命到來，一舉而破壞現代資本的經濟組織，并謂大革命到來的時期，必為十九世紀終法蘭西革命一百週年的前後，但是英國勞動者，受着實務的自助組合的訓練，既已三十年，而又習聞自由主義的政論，所以不甚接受這種宣傳。然自設立「社會民主同盟」以後，沒有好久，又有「非邊協會」(Non-sect)產生，其所唱的社會主義，一切都合英國人的脾胃，所以勞動者羣起而趨向該協會。

非邊協會是一個小團體，戲曲家蕭伯訥(Bernard Shaw)和經濟學者錫德尼·衛布夫妻為其中心人物，對於其時的勞動運動，發生絕大的影響。他們本來認為現在資本的經濟組織沒有條理而且相信這組織不能

長久維持，然而他們主張改革社會，不必採用革命手段，只須運用英國傳統的議會制度，他們更不唱階級鬥爭，認為社會主義的實行，在過去平和狀態中已有一步一步進行的事實，今後採取同一的路線，即能成就社會組織的根本變化。在學說上，他們排斥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說，承認現今經濟學者通行的限界效用說，因而不用「資本家的掠奪」字句，只擴張李加圖（Ricardo）的地租論，指摘別的生產用具與地租為同性質的不勞而獲，以為不勞而獲，全然不是個人之力，而是社會繁榮的結果，應利用之以謀社會全體的健全發達。就全體說來，他們的學說，有負於馬克思者甚少，還是承接穆勒的系統，貝爾（Bell）氏在「英國社會主義史」上已經說明過，故其特色，不在哲學，而在實際可行的論策。錫德尼·衛布簡約之為四項：第一，土地和資本公有；第二，國家對於私有事業的干涉；第三，對於不勞而獲的課稅；第四，以此財源從事各種社會事業。他們知道在現在狀態下，不利於一切產業由社會管理，應先從可能的着手，極力主張自來水、瓦斯、電燈、電車等的市營，其次，主張鐵道礦山國有。至對於此外的事業，則用制限的法律如工場法，以矯正其社會的弊害，對於不勞而所得甚大者，則施用相續稅，所得稅等的徵收，使與事業公有具同樣的效果。於是置自由競爭的法則於此制限下，其因競爭而落伍者，則更施行社會事業以防止之，而保證國民最低限的生活，這即是從來救貧法的目的，不過這不是單為救貧，而要以防貧為主。這些方法，即是完備衛生以保證健康，發達教育以保證智識才能，調節產業以保證職業的安定。

非邊協會的首領，都是學者著作家，沒有站在街頭指揮民衆的人物。他們的功績，在給與民衆指導者的思

想和方策，參加實際運動的，則為前面所述的獨立勞動黨。獨立勞動黨為議院內第三黨——勞動黨——的中堅，可以說勞動者的社會主義思想，是由非邊協會湧出來的，該協會以其漸進的主張，鼓動階級以外的輿論，這是很明白的事實。他們的學說沒有特色，在普通經濟學說裏面，尋找可以肯定社會主義的基礎，實為使一般中產階級思想變化的大動力。在實際的政治改革上，勞動黨的純社會主義，還不若其他政黨之社會思潮的變化為重要。這種思潮的變化，到底是怎樣的動因呢？這是自由放任主義到了窮途時代之大勢的趨歸，決不能歸之於某一人或某幾人之力。不過最明顯說明這大勢的，實為非邊派，尤其是錫德尼·衛布夫婦。

第八章 產業管理

一八九〇年以來，英國之國家社會主義思想，顯然已到高潮，轉入二十世紀後，遂成為自由黨內閣的政策，實際施行，既已如前章所述；但其勢力，決不能與前時代個人主義的勢力相比，蓋尚未達到風靡一世的程度。就是這思潮之最有力的構成者衛布夫婦，雖主張國家及自治團體的社會政策，然在另一方面，又承認任意結合的團體如消費合作社及工會的發達有絕大的價值，特別反對國立強制保險，以為國立強制保險的結果，有傷勞動者自主獨立的精神。在社會主義者方面，當然不承認自由團體與強制團體間有多大差別，據他們的解釋，以為只要其組織是民主的，都可實行自主自制的原則，然而像國家那樣大規模的團體，只有議會組織是民主的，而欲使其自主自制的精神完全活動，實屬至難，現在至少可說是不可能。本來政府事業，常為政爭之具，易於腐敗，且為官僚制度，易發生軟弱散漫的弊害，即令國家社會政策的結果，很能改善財富的分配狀態，官僚所施行的政策，亦很能增高能率，然自民衆看來，都是由上施下的恩惠。結局，社會主義成為擴張官僚政治的意味，不得不惹起一般英國人的反感。柏羅克(Bellac, H.)有名的著作「奴隸國」——一九一二年出版——上面，有這樣一般的論說：「社會主義國家何以不產生失業工人呢？即是失業的人，有到職業紹介所求職業的義務，如經吏員認為有適當職業時，便不得不去就職，如沒有適當職業時，則由國家給與一定的費用，在政府監督下

過生活，這樣貧困是可以完全防止的，然而個人自主自尊的精神，必至枯竭。即是社會主義把個人當作國家奴的隸。」這種反感，為共鳴穆勒之自由論的英國人所必有。馬沙爾博士曾謂，在德國及其他各國勞動者很滿足官僚政府之社會政策的效果，但是盎格羅薩遜(Anglo-Saxon)——英國人的態度，便不能一樣，這說透了英國一切階級的心胸。因此，社會主義要維持其生命，便不能不將此點大加修正。從勞動者方面所提出的修正案是怎樣的呢？即是本章的標題——「產業管理」。勞動者不僅要參加分配財富，並應當參加產業的經營。勞動者不僅要取得政治上的德謨克拉西，必須取得產業上的德謨克拉西。產業上的德謨克拉西怎樣建設呢？即是依照舊時奧文的主張，以工會作產業的主人。從工會方面說來，不僅以團體交涉爭取關於工資及其他雇佣條約，並採取積極行動，干涉產業的經營。這新社會主義的理論，容後再說，試先述勞動運動實際的傾向。

一九一〇年至一四年間，為自由黨政府之社會的立法著著實行時代；但是一般勞動者，決不以這政策為滿足。反於此四五年間，時常爆發英國勞動史上未曾有的同盟罷工，成為所謂勞動不安時代。這時代的同盟罷工特多，延及一切職業，其中以礦工、鐵道工人、運搬工人等同盟罷工，規模特別宏大，罷工人數達幾十萬乃至幾百萬，罷工期間延長至數月之久，影響到別的一切產業，惹起了經濟界的大混亂。這個勞動不安的原因，有謂因物價騰貴，生活困難，有的說是因企業的組織增大，雇主與勞動者間難相諒解，有的說是因對於議會內勞動黨的成績失望，還有的說是因由法國輸入工團主義之思想的影響。這些都合於事實的解釋。一九〇〇年雖屬

好景氣，工資並沒有與物價平行的高漲，有確實統計可稽。十九世紀末年，各種事業盛行合併，規模增大，從前個人的營業，變為股份組織的，確屬不少。至說勞動黨沒有成績，未免批評過酷，然而一部分勞動者，盛行攻擊黨的首領，不應急與自由黨妥協，致不能貫徹自己的主張，當時工會的幹部，亦失掉對於一般會員的威權，實為不可否認之事。至於工團主義的宣傳以及欲使這宣傳奏效之不安的心理狀態的確是發動許多勞動爭議之一般的原因。勞動者對於議會立法的緩慢，深感不滿，自然想更用較直接的方法，進行自己勞動生活的改善，這即是不安的心理狀態之由來。

如是，預想一九一四年，必為勞動運動最多事的年份，可是，意外的事件——大戰爭——突然爆發，這種形勢遂發生了變化。戰爭開始以前，勞動者力倡非戰論，但一旦開戰，除少數勞動者外，大都相信戰爭不可停止，反而熱心參戰，採取舉國一致的行動。因此，一九一五年改組政府，組織舉國一致的內閣，勞動黨領袖亦入閣，繼之，工會代表與政府開重要會議，凡屬妨礙戰爭必需品之生產增加的規約和習慣，即令為工會之貴重的傳統，戰時中亦一律停止，並舉一切的勞動爭議，一任政府仲裁。這個協定的結果，可以使用無數的不熟練工人和婦女勞動者製造軍需品，勞動時間的制限亦廢止，只專門致力於產額的增加。戰爭繼續兩三年間，同盟罷工雖不能完全防止，然當那種場合，政府使用峻烈的非常手段破壞罷工，或脅迫資本家以圖鎮定，都沒有成為大事件。在戰爭中所有一切問題，政府都加以干涉，鐵道煤礦，由政府經營，糧食、棉花、羊毛、鐵等，都由政府專賣，實業家和勞

動者都為要達到戰爭勝利之唯一的目的，犧牲一切，服從政府。政府為籌備軍費，其所採取的財政策，主徵直接稅，特設戰時利得稅，制限戰爭時的暴富，所以勞動者對於實業家之「暴利」的反感雖強，還不至於達到不平的極點。勞動者的需要，只在開戰時稍為減少，其後因趕造軍需品，至呈未曾有的盛況，差不多沒有了失業。但在戰後，一般對於社會改革的希望，異常熱烈，政府亦特設調查此問題的委員會，是為有名的「惠特力委員會」（Whitley Commission）。據該委員會調查結果的報告，認為產業經營有參加勞動者意見的必要，擬於各工場、礦山等設委員會，使勞資代表雙方協議，再於地方設地方委員，中央設中央委員，擔任各產業的管理。政府的改進委員會，覓得到這樣的結論，即可以窺知勞動者的輿論所趨移的方向，這可認為是戰前不安的心理狀態所產生的具體成案。故戰後勞動運動，專傾注於「產業的管理」。戰後最重大的事件，為煤礦國有問題的波折，同盟罷工、同盟罷工的威嚇，政府的強壓鎮撫，形形色色之局面的變化，逐一發生，要之，礦工工會要求國家收買煤礦，統一經營，設大小委員會，使勞動者參加經營，而政府所設立的特別委員會，（即所謂沙克委員會 Sancay Commission）卒發表大體承認這要求的報告。這報告雖沒有為政府所採用，然而使有力的政府委員會竟有這種決議，無疑的對於將來的形勢必發生重大影響。

到現在，勞動者還沒有實際一般的管理產業，然而這種思想，却能使工會認定一種新職務，使社會主義運動增加新色彩。工會超過爭取工資高低的目的，主張取消工資制度，已覺悟牠是將來產業組織之一要素，負有

代替資本企業組織之使命，社會主義則於單純的事業經營外，要求產業自治，而要貫徹這種要求，不能專靠勞動黨在議會內的進退，而必以工會本來的武器——同盟罷工——的威力為背景，亦為社會主義者所洞悉。這種新傾向在思想上的基礎，即為工團主義與修改為英國式的基爾特社會主義。

工團主義即「新的加主義」(Syndicalism)，不消說，是法國的產物，其語源「新的加」即法語的組合法^{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才發動工會的獨立運動。勞動者組織政黨，依靠議會制度以改善其生活，結果徒事妥協，為有產階級所懷柔，毫不能舉根本革新之實，所以勞動不得不依靠勞動者自身——工會——之力，以為階級全體謀解放。這即是工會獨立運動的宗旨。他們確信階級鬥爭——馬克思學說之一部分——為必然的事實，一切的漸進改革，徒然和緩這鬥爭的進行，延長資本家的壽命，故以勞動立法為無用，尤其反對和解及仲裁。他們的理想，欲運用同盟罷工，不再運用議會，即欲造成全勞動階級之一般的同盟罷工，驅逐資本的企業者，由勞動者自己經營各產業。即是主張各種產業，應由各個工會經營，例如鐵道歸鐵道工會經營，礦山歸礦山工會經營。他們的目的，還不在於產業公有，而在於完全廢止工資制度，與一八三〇年代奧文所指揮的大組合運動的宗旨相一致。這主義於一九一〇年間由法國渡過海峽而輸入英國，其時英國勞動者對於勞動黨的前途，正在懷疑之中，於是忽而惹起一大反響，而成為造出勞動不安時代——如前所述——之一動機。當時

在英國宣傳工團主義的爲湯姆·曼，他與約翰·朋斯同爲機械工出身，曾加入海德曼的「社會民主同盟」而執其牛耳，又與哈里同爲統率獨立勞動黨的元勳。他放棄從前的主張——產業公有論，走向工團主義，這很可以表示英國勞動者中急進分子之思想變遷的情形。但是英國工會之財政上的基礎，比較法國工會強固得多，頗相信平和的團體交涉；所以工團主義，不能照樣爲英國所採用。惟從勞動者的立場看來，指摘議會的缺點，回復勞動者本來的活動，從新提唱完成全廢工資制度的大使命，確已得到很多的共鳴者。以這一點爲基礎而創立新說的，是爲基爾特社會主義，其首唱者爲柯爾（G. D. H. Cole）等的一派。柯爾是一個受了非邊協會感化的青年。

試觀基爾特社會主義的言論，非邊協會所提倡的產業公有，是將個人之富移作社會之富，然就從事於其產業的勞動者說來，依然不能使在工資制度下脫離賣身奴隸的境地。電車事業雖由私設公司移歸市管，然從事於電車的勞動者，不感覺有某種變化。他們不過避免資本家的專制，改而服從官僚的專制。現代資本主義的病根，不是貧窮，而是經濟上不能自由獨立。施行國家社會主義，固改變富的狀態以救濟貧窮，然而不能增進自由獨立，反至於傷害之勞動者的自由獨立，只有確定勞動者管理產業後，才可達到目的。從來政治上的德謨克拉西，無論怎樣進展，而產業界企業組織的規模愈大，其隸屬於一個或數個企業者的勞動者亦愈增多，所以問題不得解決。然則到底應怎樣辦呢？即是工會應由其單獨的工資契約之共同機關的立場，更進而取得對於產

業經營的發言權，基爾特社會主義，不相信社會革命的必然，以為拉工會之活動目的而次高過，便可以其實質本主義的權勢，又以為關於生產事業的經營，必須熟知秩序的統一，故要求用腦力的勞動者——支配人、技師等——參加，即是各種產業之用腦力和用筋力的勞動者，應全部加入工會，成為自治團體。這團體即所謂基爾特。中世職工之基爾特，為各種產業行政的自治體，現代的基爾特一樣的應成為經營并監督大產業的自治體，以盡對於社會貢獻的職分。在工團主義，主張勞動者團體能支持其會員一切要求時，不須有國家的存在，而基爾特社會主義則認為國家及地方自治機關有存在的必要，即以為各個基爾特都為生產者團體，故關於經營其有關係的產業，不可不有全權，然產業的所有權，則必使歸之於消費者團體——國家。蓋現今的社會組織，縱有資本與勞動的衝突，橫有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衝突，國家社會主義只匡正橫的關係，而忘却縱的關係，所以惹起工團主義的反動，但是工團主義，又只改正縱的關係，而忘却橫的關係。因此，基爾特社會主義注意雙方的關係，以期折絕一切的衝突。

如以上所述，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理論，使建築在地域上的自治團體——國家及地方自治機關——與職業上的自治團體——基爾特——相對立，這樣的二元組織，實際能否成立，頗屬疑問；但這還是議論的問題，不是實際問題。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影響，使英國的產業國有運動，不僅主張單純的國有，并至於主張勞動者參加經營。這種事實的表現，可以前面述的所煤礦國有運動為一最顯著的實例，并且勞動黨的新政綱，認此為矯正

官僚政治之弊的手段。他們不是滿足「惠特力」委員會那樣的計畫，而以與資本家妥協為止境。如果資本家進官而設立工場委員制度，則即以此為基礎，將更使之不得不大讓步。這即是產業管理權的蠶食，故工場委員會不能離普通的工會而存在，而必成為工會的支部。這樣意義的工場委員會，已於十幾年前，由機器工場等的工人接續設立。即工場委員會不須假借政府與資本家之手，而成為勞動者自己的新運動。

一九二〇年的英國工會，有六百萬會員，占全國成年男工總數之六成。以之與第六章所揭一八九二年的統計相比較，會員數為四倍，對於成年男工總數的比較為三倍。從會員的職業看來，前者，機器、棉業及煤礦工會占半數，不脫所謂「勞動貴族」之組合的本質。後者，因「新組合主義」勃興的結果，於機器、棉業、煤礦各工會外，有鐵道工人及一般運搬夫——港灣倉庫等工人——之有力量的工會，總數之三分之一約二百萬人，屬於不熟練者的部分。就財力上言，運搬夫工會遠不及高級熟練工的工會，然其會員能相當的節制，所以一九一四年以來，這工會與鐵道煤礦兩工會結成三角同盟，成為勞動運動之一大勢力。即英國的工會，早已不是一部分工人的工會，可以說是全勞動階級的機關。只有農業勞動者，其人數雖多，組織還不充足，於一八七二年及七三年，曾一時有數萬人的組合，但因遭遇不景氣，忽而消滅，最近雖有再勃興的徵兆，然還沒有表現顯著的成績。勞動黨得總工會的後援，大形發達，大戰後的總選舉，得有六十名議員。大小的地方自治機關，現在有數千名議員，甚至有些地方，已以勞動黨議員為最多。英國勞動者決不以熱心企圖管理產業之故，放棄政治的民主主義。他

我們的主張，近來更與社會主義一致，然不接近俄國的所謂筋肉勞動者專制的思想，還是於工會以外求與知識階級——精神勞動者——的合作。勞動者的知識，因「勞動者教育協會」和其他教育機關的努力，急速的增進，於純粹的勞動問題以外，對於生產力問題和國際關係問題，亦極為注意。

第九章 企業與勞動

產業革命的真意義，為產業合理的經營，因而所謂資本主義的大企業得以發達，其結果又造成資本的企業者與勞動者兩階級對抗，致釀成現代的難局。即資本的企業，是人力戰勝天然的意味，是生產之豐富的意味，然而同時又妨礙人類同志的調和，傷害分配的公正。從來的實業家和經濟學者的議論，均忽視資本主義的弊害，只認定其長處，這是錯誤的。但是近時所謂新思想家——特別是社會主義者，忘却資本主義在現在及過去的功績，而只攻擊其弊害，亦不能得正確的見解。生產的豐富和分配的公正，兩者均屬重要，如忘其一，便不能期望人類社會的上進。因此，社會改造之道，不僅須打破現代資本主義的弊害，亦必須保存其長處。這問題雖很複雜而且難於解答，可是產業革命百餘年以來的經驗，的確給與了解決這問題的重要關鍵。

十九世紀中，英國實行種種改造計劃，對於資本主義的企業反對得很厲害。其中最顯著的，首先就是發源於奧文的合作社。即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云者，係以勞動者自身為企業的主權者，並為其管理者，假使這種合作社能够普及全社會時，必定可以一掃現在的工資制度而實現勞動自治的原則。但是這種制度，雖有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熱心實驗，又雖有穆勒之快活的預言，然竟至今日，實際還不能得到好成績。其失敗的原因，除掉缺乏資本和銷路外，則社員不能充分的自律自制，亦為顯明之事實。然而合作社的精神，非但不

能說是沒有動人之力，且為有力之要素，試觀消費合作社之發達，可以作為明證。消費合作社係由消費者團體管理販賣和生產，雖然不能像生產合作社一樣，居勞動者資格地位，從工資制度解放勞動者，但可居消費者資格地位，蠶食資本主義的領有。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實於自由團體的形式下，試驗了某爾特社會主義者所提倡的「生產者的德謨克拉西」與「消費者的德謨克拉西」。英國的消費合作社，首先排除小販，再排除批發商，更進而排除製造業。消費合作社之活動範圍，至今尙限於日用品的生產和販賣，假設這消費者自給的原則普及於全社會時，則一切雇傭勞動者，同時又是產業的所有者，資本家和企業者便無存在的必要。消費合作社的熱心家，主張用此手段，即刻根本改變社會組織，建立「組合國」(Cooperative Commonwealth)，在理論上，這並沒有錯誤，況且英國消費合作社的歷史，自一八四四年以來，即繼續發達，至近年其進步還無止境，所以這組合的前途，決不如李夫曼(R. Leifmann)所說的，已經達到窮境，反而大可樂觀。但是，消費合作社的範圍，現只限於日用品——特別是食品——的自給，如欲擴張其力於生產要具的生產如鐵工業等，則不能不說，其前途尚屬遼遠。至於輸出工業，只要沒有外國的消費合作社前來經營，不得成為消費合作社的工作。加之，在日用品的範圍內，並也沒有全部排除資本家的企業，小販的新形態如百貨商店(Department store)以及各處設立分店的商店(Multiple store)，既已出現了，其發達且已駕凌消費合作社云。

其次，侵略資本的企業之領有，為國家及市鎮村經營的事業，在英國，實業家的財力智力向來發達，且做

底實行自由放任主義，所以不與其他各國相同，沒有以國家之力振興鐵道銀行等大事業的必要。從而國有事業，至今還很少，其最顯著的，首先只限於郵政。郵政是亞丹斯密斯本人認可為傳統的國有事業，郵費均一制度（Penny Postage），於八三九年為自由主義者羅蘭·喜爾（Roland Hill）所完成，其後增加郵政匯兌、郵政儲金、電話等，遂成為今日英國最大的企業。然自十九世紀末承認自由放任主義的缺點後，形勢漸漸改變，一部分的輿論主張公營獨占的大事業，自來水、瓦斯、電氣等都市獨占事業，首先收歸市營，即是這主張的實現。一七八八年以來，在社會政策或漸進社會主義之手段的自覺下，各都市相爭擴張市營事業，最為顯著的事實，現今英國市營事業的旺盛，已不劣於任何各國。其次的國有事業，一為鐵道煤礦的國有，英國久已提倡，一為勞動保險，已由國立機關開始進行。從來馬克思所提倡的社會主義，以為在社會革命之下，一舉將所有生產工具移歸公有，可期撲滅資本主義，但在事實上，覺得由於收買或新設各種事業，也可實現同一事實。如果國家或市鎮村僅止於收買資本的企業，則不過改用公債以代股票，改分紅利為付利息，然若施行一貫的社會政策，則遇債還公債本利時必徵收財產所得稅，所以幾年之後，公共團體成為其事業之完全自主而排除資本家了。但藉這種手段，是否可將一切的生產及交通機關完全社會化呢？仍自不能不認有限度。蓋政府做事，陷於所謂官僚制度的通弊，受繁文縟禮的拘束，缺少銳進的活動，實為不可爭掩的事實。這大事業為股份公司所有時，其經營是完全委之董事和高級職員的，今改為政府事業，雖仍使用他們，使他們由民吏變為官吏，然就現在的狀況看來，兩

者之間，大有能率之差，殊不容易實現。特別是社會適應新需要而發起新企業的場合，必須個人資本家的大膽和其敏捷的投資。因此，事業公有的範圍，只能限於經營方針一定的——不須進退機敏的——事業，如交通機關或都市獨占事業，而不能及於普通的商工業。

據以上所述，侵略資本主義之領有的社會產業組織，無論其為合作社或公營事業，彼此活動的範圍都有限制，決不能全代營利的企業。但是國家雖不能自己經營，可由外部加干涉束縛而防止其專橫的行動，怎樣干涉呢？一方面為保護消費者利益起見，設有指定價率等的法令；他方面為保護勞動者利益起見，設有工場法，私立公司之利潤特別膨脹時，可以課稅而使之繳納一部分於國家。這些政策為漸進的社會主義之一種手段，完全與非邊協會的主張一樣。然資本主義企業由外部所受的干涉束縛，不僅由於上面的壓迫——國家或市鎮村的政策——發生的，還由於下面之有力的壓迫——工會之力。工會的目的，首為規定雇傭條件之最低限度，雖只如此，而工會發達的地方，大可獲得制限的效果。例如勞動時，在現在英國的法律上，大體規定為九時間，然實際施行八時間勞動者亦多，這是工會與雇主之團體契約的結果，致樹立關於其工業的不成文法。再就工資說，本來是任意協定的，事實上成為公的最低工資而拘束資本家。故今後如基爾特社會主義所說，工會更進而繼續其產業管理的主張，則資本家的行動將更從這方面受限制。

這樣從上面的或從下面的，根本的或制限的，資本主義因種種方法受種種方面的壓迫，已成事實，然資本

主義是否漸次衰弱，則絕無其事。在某種意味上，還可說增加了勢力。產業革命不是在十九世紀開初完成了的，如鐵道輪船等交通機關，到十九世紀後半期，才在世界各方面活躍，製鐵、電氣、化學工業等重要的新發明，都是以後才出現的。從而實現所謂合理經營之精神的舞台，經過了十九世紀全世紀，至二十世紀的今日，還正在不絕的擴張，即是那些舊式的產業組織，漸為資本主義所浸蝕。而資本的企業之形態，遂於此間大形發達。即產生所謂股份公司之有力的制度。股份公司本於十七世紀已見濫觴，然在亞丹·斯密斯著國富論之時，關於特殊事業的設立，還須得政府特許之特殊的企業形態。股份公司的盛行，在一八六二年英國認可有限責任制度以後，牠的特色，不似從來的私公司，只募集親戚朋友的資本，可以普告天下的大小資本家，使之投資，從而適於經營個人之力所不能及的大事業。股分公司的資本，以股票細分之，買賣讓渡極其自由，如利用公開的交易所，無論何人都能以頗公平的價格買進或賣出。因此，出資者毫無使資本固定之憂，得以參加有利的事業，取得利潤的分配。股東沒有親自經營事業的必要，可由各方面聘請良材，選任為董事或支配人等以擔任一切。故在資本家，實為極安全且便利投資的目的物，從企業家方面看來，這又是極方便的資金調達法。亞丹·斯密斯以為關於企業的損益，不宜專使不負全責的人們去經營，斷定適用新制度的範圍，只限於銀行、保險、運河、水道等有規律的工作。然而實際超出這範圍以外，鐵道、輪船等不須說，乃至網羅各種大工業而樹立一大勢力於實業界。股份公司與出資者個人及家族的關係全然獨立，專為營利而存在，故其經營方針，不消說，是純然體現資本主義。

之精神的。

對於股份公司的投資，不僅適於大資本家，而且適於小資本家，故這種制度發達，則財產不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中，反而有分散在多數人手中的傾向，說是有和緩資本主義之弊害——貧富的懸殊——的效果，確有一而的真理。但是在一方面，使股票市場盛行投機，使運用大資本者有壓迫小資本者的機會，實際不能因這種制度實現財產的分散，自可斷言。計算現在英國持有股票的人數，只有五十萬，當然使一般勞動者階級向隅。再一方面，股東自己不參與事業的經營可以取得利潤，至使無能的富者永遠保存富者的地位。在昔努力奮鬥致巨富者的子孫，如係無能懶惰之徒，自不能維持其固有財產，然在股票公司時代，使之永久保存一日所得之富，貧者與富者遂成爲世襲的對立，現今英美的資本家，夏遊瑞士湖邊，冬留於倫敦社交界，對於社會毫無貢獻，只圖一己的享樂，這種階級，實大有負於股票公司的發達。但是，這種無能的財產積聚，立時得成爲特殊之所得稅或相續稅的目的，股份公司制度愈發達，財產與經營愈不能不截然的區別，而徵取不勞所得稅亦愈便利。

股份公司制度能使大規模資本集中的結果，至十九世紀末年發生一新現象，爲支持資本主義者與反對資本主義者所預想不到的。這個新現象，即是市場的獨占。股份公司發達到極點，則產生巨大資本的積聚，而至於由一個或數個企業獨占某商品的市場。當資本主義幼稚時代，其支持者以爲自由競爭市場之價格的高低，係以生產費，故不能產生暴利；其反對者以自由競爭造成產業上的無政府狀態，常引起產業界的恐慌，實此制

度之一大弊害。然自由企業的結局，不是競爭，而是獨占，則此論戰完全失其根據了。現今的形勢，固仍以競爭為原則，獨占還是例外。然「托辣斯」（Trust）和「加特爾」（Cartel），不是保護貿易國——美國和德國——的特有現象，英國也已經有了。蓋好景氣和不景氣的波瀾，不僅使商品市價漲跌，而且使生產其商品之企業的市價——股票的行市——大起漲跌。因此，當好景氣時，不僅刺戟商品的生產，而且促進企業的濫設，因而商品漸漸生產過剩，也可說是企業的生產過剩，即轉成不景氣。因此，有許多企業不利於繼續競爭，極其明瞭，他們便改變從來的方針，協定市價，限制生產額，實行共同販賣，或更進而合併，或立單一的大公司。當市場的獨占成就時，又一變其自衛策，強定獨占價格以擋取消費者。完全的獨占，事實上雖然還沒有實現之例，假如實現了，實在是社會的一大威脅。然而也不能說獨占必不利於社會。正因為獨占，可以改變所謂經濟上的無政府狀態，實現產業界全體的統制，和緩景氣的變動。從勞動者方面看來，也可調節勞動的需要，和緩失業的發生。故現今經濟政策的要務，不在於撲滅獨占企業，而在使之能安定市場，另一方面，又必須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茲再考究資本的企業勃興時代學者思想家的觀察，先舉喀萊爾和穆勒兩人作為代表。喀萊爾主張保守的社會觀，不信用一切的德謨克拉西。他以為世間有千萬人者，所以不可不有統率他們的貴族、英雄或哲人。古時武人諸侯統治萬民，今日實業家使用多數的勞動者，故實業家不可不立於人民之上以統治社會。凡使多數人協力做一事，須建立組織，而建立其組織者，只有實業的將帥——有爲的人材——才能勝任。但其人材不可

僅於自由放任主義下以充滿自己的金庫為能事。他的職分在於製出生產費低廉的生產物，同時必將其生產物作公正的分配。需要供給的原則，決不產生公正的秩序。「實業的將帥」應以其指揮的人格使勞動者心服，勞動者應於其高尚的指揮下以為進退。要之，喀萊爾以為大企業必然的到來，應於其上建築實業的封建制度，以救一世的混亂。然穆勒所抱的見解，與之正相反對，他以為勞動者只有完成自主獨立的精神，才能改造社會。依他的意見，則喀萊爾所期望的溫情主義，在理想上雖極良好，然古來有財富與權力的人，利用其財富與權力以為社會謀公益者絕少，大都用之以壓制多數的弱者。在現在縱有實業的將帥出現，欲以溫情統率勞動者，勞動者亦決不能服從。現在的勞動者，惟求自主獨立的立場，不喜為別人的溫情所羈制。將來這種精神更加發達，勞動者必至於不甘為單純的雇傭勞動者而為資本家所雇傭。但他們個個獨立起來，歸還到往昔職工的狀態，又不為事實所允許，所以他們只好設立組合，以共同之力從事生產。勞動者的生產合作社與資本的企業間發生競爭時，勞動者中之有為者，必欲獨立，必趨向組合企業，而資本企業，僅能集合意志薄弱和能力微小的人們，亦為必然之趨勢。這樣，就能率這一點說，資本家必敗無疑。資本家只有以低利息將資本借給組合之一法，結局，生產合作社支配一切的產業了。這樣，穆勒便達到了產業民主制的理想。

這二大思想家的預言，都是大膽的理想，實際都沒有實現，然而也沒有全然說錯。他們都抓住着支配時勢之精神的某一點。穆勒樂觀的生產合作社，終歸失敗，企業的指揮更加傾向獨裁。十九世紀雖完成了政治上的

德謨克拉西，然在產業上，企業的規模愈增大，多數人更要服從於一人或數人的指揮下，而所謂產業的將帥並不採取喀萊爾所描寫之徹底的溫情主義，惟更爭求營利主義的完成。喀萊爾最後作的小論文，曾痛罵股份公司與工會兩者都墮入只爭金錢的魔道，然而這兩種制度，實際已成爲支配現代產業界的最大勢力。資本仍爲資本，勞動仍爲勞動，各整齊其陣容，造成旗鼓相當之形勢。所以在這一點，只有馬克思的階級鬥爭說，最爲中肯。但馬克思的預言，也沒有完全說中。據他說，產業革命的結果，大企業勃興，大企業漸次壓迫小企業。尤其是自由競爭的經濟組織中所不能避免的，爲景氣的循環，而每次不景氣到來，小企業便被淘汰，故產業至於僅由大企業支配。到了這種時候，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社會上遂分爲二個階級，一個是大企業的所有主——大富豪——所形成的普爾雷亞，一個是資產階級使役的雇傭勞動者所形成的普羅列塔利亞。這兩個階級相對的鬥爭是一天天激烈的，結果發生社會的革命，從前的掠奪者——資本家——被掠奪，一切的富都歸社會公有，終以開闢社會主義的新天地。但是實際的歷史，並不依照馬克思所說的。在英國，所謂社會的革命，沒有在恩格斯預言的一八五〇年代到來，也沒有在海德曼預言的十九世紀末到來。富者固然益富，然貧者亦同時改善其生活狀態。階級並不分爲貧富兩者，發達了很多的中間階級。蓋資本的大企業，雖經過十九世紀不絕的發達，然還留有小工業和小商業可存續的境地。機械的大量生產，縱然充分發達，但僅使歸於個人的需要，實屬不可能。不僅如此，大企業既成爲股份組織，也多少可妨止財產的集中，尤其是所謂公司員工新階級的勃興，更爲不可看過的。

重要事實。因為有這階級，幾多有為的人材，得於今日的貧富懸殊時代，獲得由最下級走上最上級的階梯。然則所謂階級鬥爭說，不過是說勞資兩階級，各自組織起來，在產業上及政治上相對陣而已，這樣解釋，是與歷史的事實相符合的。若極端的主張，以為這是說勞動者除掉一舉而推倒別的勢力建立無產階級專制外便再沒有出路，則不能視為冷靜的判斷。

要之，人事比過去之學者思想家所想的還要複雜。試展觀英國的歷史，在勞動者方面，自一八三〇年以後，就駁資本的企業物興，曾集於查提士主義的旗幟下，進行取得政權的大運動，然其結果，沒有得到什麼實效，所以他們又轉趨於自由放任主義的政府下，藉自助合作的組織，盡全力而養成其實力。如是，勞動者之民主的運動，漸建築鞏固的基礎，但是只藉自助合作，又只能使勞動階級上層的人們，得以提高其地位，而不能救濟勞動階級下層的人們。不僅如此，當大不景氣時期，即勞動階級上層的人們，也感到其自助力之不足。因此，他們感覺有利用國家權力的必要，於是社會主義復興。一八九〇年的英國勞動者，早已不能回復一八三〇年代之粗笨的革命主義，所以採取所謂進化的或漸進的政策。在這方針下，他們的計劃著示進展，然又發現有陷於國家社會主義之官僚的弊害，遂更至於痛感管理產業的必要。即英國的勞動運動，有時為議會的，公法的，有時為組合的，私法的，於政治運動與產業運動兩平行線的雙方求出路，漸次的而且確實的一步步前進。再從實業家方面看來，起初無論其為政治的或產業的，極力壓抑勞動者的團體運動，然自由主義的主張，結果不能不容忍自由

組合的發達，政治的德謨克拉西之當然的歸趨，不得不實行社會政策，今日更迫着企業內部有設立從業勞動者之代表機關的必要。他們憑藉其進步的金融和投資的組織，又憑藉其技術上經營上之卓越的才能，至今日還是雄大的企業之主宰者，然以現狀與十九世紀初頭相比，則其地位已大起變化。他們會揚言，以他們自己的財產，經營自己的企業，不容他人置喙。然而現在呢，一方面受國家的干涉，一方面又不能不應工會的要求。他們只有在這種條件下，才能許其活動。他們的地位，跟着其企業規模的擴大，不能不由單純的商人而負社會之公人的責任。如前所述，那些無能懶惰之單純的資本家，很難長久維持其地位。今日的英國，於其租稅制度，於其社會施設，於其產業組織，更於其全體的輿論，可以說，比較歐美任何國家，更要多趨進於社會主義的方向。但是今日的英國，是社會主義國家呢？還是資本主義國家？不消說，牠是資本主義國家。這形勢的推移，為什麼不能如理想家所期望的一樣迅速呢？這有兩個理由：第一，如喀萊爾所說生産事業的經營，是一個很大的組織，其指揮監督，不可不藉有爲的人材之力。資本是死物，企業是活物，所以企業的社會化，不徒須解決資本問題，必須同時解決人材問題。第二，產業的社會化，如不依靠穆勒理想中之勞動者的德謨克拉西，畢竟不能完成，而德謨克拉西的運用，無論在政治上或產業上，今尙沒有離脫極其幼稚之城。尤其是產業上的德謨克拉西——勞動者於其所選任的指揮者下經營有規律生產事業——如生產合作社所示，極形困難，畢竟是否可能，尚屬疑問。要使德謨克拉西成爲社會組織的原則，不可不脫離煽動和雷同的精神，達到真正的自助合作。這兩個條件，是社會運

動發展的制限，同時亦即是其基礎。照過去的經驗，只有滿足這條件者，得舉確實進步的成績，缺少這條件者，縱令一時建立偉大的功業，決不能構築永久的基礎。我們相信從英國一百五十年歷史上所學得的，亦不外乎此。

第一章 階級鬥爭的查提士運動

問題的意義及其材料

俄國布爾塞維克革命成功以後，馬克思的階級鬥爭論，在世界的思想界上大增勢力，日本方面也有許多人們，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受着此說的影響。但階級鬥爭的解釋，無論在主張者的方面或在攻擊者的方面，都很曖昧，而沒有明白的肯定。有的說，階級鬥爭是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利害衝突，無產階級實行武裝革命，從有產階級手中奪取政治上的專制權，廢止私有財產權。有的說，這利害衝突的結果，無產階級漸次走入政治圈內，或憑藉其經濟上的勢力，蠶食政治上產業上的位置。由前之說，則今日之所謂社會政策、英國的非邊派之漸進社會主義以及德國的修正派社會主義，都沒有意義了。所謂工場法、勞動保險、教育、衛生等的矯正弊害，以求漸次改造社會的企圖，徒然庇護資本主義的天下，延遲革命到來的時機，其主張是「整個的」(all or nothing) 而不是零碎的 (piecemeal)。由後之說，則階級鬥爭不必定要政治的革命，只須勞動者擴張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地盤，於現在的社會組織內建築牢不可拔的勢力，然後使之一變全社會。因而各個的改革事業，不問根據議會的立法與否，都可作為階級鬥爭之一部分的勝利。二說皆有未當然，則所謂階級鬥爭之重要點到底應該怎樣解釋呢？

上述的問題，極其重要，然自稱爲遵奉馬克思主義的人們，尙沒有站在一致的立場。尼科爾孫教授(Prof. Nicholson)於一九二一年著馬克思主義的復興(Revival of Marxism)，開初便紹介列寧和考茨基兩大首領的爭論。我們讀共產黨宣言時，覺得這實在是篇叫喊「革命之必然」的大論文，但馬克思於一八七二年在海牙開的國際大會上，又曾有下面的演說：

「然而，達到最後之目的的道路，各國並不一樣。我們知道各國的制度習慣都不相同。如像英美等國，勞動者可用平和的方法達到目的，但是不能說各國都像這樣。」

由此看來，馬克思於一八四八年之歐洲革命時代，始終主張過激的革命，到了一八七二年的平和時代，或許他自己也容認漸進的主張。

但是，我們沒有固執馬克思的意思是怎樣的必要。我們看見共產黨宣言中所闡明的思想和感情是在資本主義下釀成的事實，應當歷史的研究其實例。我們現在看見資本家與勞動者利害衝突的事實。並且這個利害衝突，已經在我國起了猛烈的階級反感，發動全勞動階級之政治上的運動，打破有產階級支配階級的專制。這件事實是不能不承認的。不過這種運動將來怎樣發展，却是個屬於豫言的問題。豫言不能專根據理論，必須根據過去的事例。因此，研究英國的查提士運動(Chartist movement)，是很有重要意義的。

查提士運動，是英國勞動者的政治運動，自一八三八年至一八四八年凡十年間，使英國朝野大為騷動。其

具體的主張，在於獲得普通選舉權，即他們所謂憲章（Charte），其根本意義，決不止於參政權問題，勞動者實抱有基於階級意識而達到社會革命之目的。在歐洲的勞動者政治運動中，以運動為最古，其規模亦最大，我以為馬克思之共產黨宣言中的階級鬥爭記事，或許就是觀測查提士運動的經過，試摘記該宣言的一節，以便與本篇內容相對照。

「布爾喬亞時代，使階級的對抗鮮明。社會分為兩大陣營，即分裂為相對的兩階級——布爾喬亞和普羅列塔利亞。」

「布爾喬亞是歷史上革命的主角。」「他們赤裸裸的以破廉寡恥之直接的野性的擰取，代替為宗教的政治的迷想所掩蔽之舊貴族的擰取。」「破壞了封建的關係，而今又有一樣的破壞運動，在我們的眼前展開。」「布爾喬亞現在將以破壞封建制度的武器破壞他們自身。」他們不僅造成武器，並且造成使用武器的人——近代的勞動階級即普羅列塔利亞。」

這裏所說的布爾喬亞，不是有產階級的全部，而是指產業革命的寵兒——新富豪實業家階級。他們代封建的舊貴族左右天下以後，下層民衆所受的壓迫，不徒沒有減輕，反而日益加甚。這種感想，亦顯明是查提士（Charte）所有的。

「普羅列塔利亞的發達，經過種種時期。當其階級發生時，即開始對於布爾喬亞的鬥爭。起初由勞動者各

個人爭鬥，繼而成爲從事於各個工場的勞動者之一致爭鬥，馬上又成爲一地方一職業的勞動者之運動。」

「在這時期，勞動者還是散在全國的集羣，他們自己互相競爭。有時雖成爲一個團體，但不是他們自己積極的結合，乃是布爾喬亞爲要達到他們自己的政治目的而指揮普羅列塔利亞動員的結果。」

布爾喬亞爲達他們自己的政治目的，常動員勞動階級，有組織的指揮他們，如後面所述，在英國一八三二年的議院法改革時代，即已經發現這種事實。

「各個勞動者與各個布爾喬亞的衝突，次第變爲兩階級的衝突。勞動者爲對抗起見，創立工會，企圖維持工資率，儲積工會資金以爲反抗的準備。其反抗爆發時，常變成暴動。所以，勞動者雖時常取得勝利，然只是一時之事。他們奮鬥的真效果，不在於眼前的成績，而在於其團結之永久的擴張。」

「然一切的階級鬥爭，都須要成爲政治的鬥爭。」「普羅列塔利亞之階級的團結，成爲一個政黨的活動，雖因勞動者競爭不絕的崩壞，然必前仆後起，更成爲強而有力的活動。他們利用布爾喬亞中分裂的機會，使不得不成就有利於勞動者的立法。」

以單純的工會之大團結爲不足，要樹立勞動黨以從事政治鬥爭，是說明查提士離開奧文旗幟下而至於熱心普選運動的立場。因勞動黨勃興，使上流階級中的分派不得不成就有利於勞動者的立法，是指明英國保守黨與自由黨相爭的結果，決定實行工場法和取消糧食法時之形勢。

「勞動階級革命的第一步，在於自己占有支配階級的地位。他們應利用政治上的權力，漸次從布爾喬亞奪取一切的資本，將生產手段集中於國家，即支配階級以勞動者為手段。」

勞動者要改造社會，必須先掌握政權，這正是查提士派所主張的。不過關於改造的方策，查提士派沒有馬克思等那種有統一的學說。

查提士要求參政權，是欲獲得政治上優越的地位。而以掌握政權為改造社會之必要的前提條件。他們如果只要求參政權，應當與有同樣目的之中產階級的進步主義者相提攜，然而他們拒絕了。又查提士不以「眼前成績」為目的，而欲成為純勞動黨的政黨，樹立永久的權力。故對於勞動者當時所深感痛切的禍害，決不試行部分的除去。不參加改良救貧法、制定工場法和取消糧食法等運動，反而反抗中產階級的團體，——如「取消糧食法同盟」。這都是勞動階級對於一般有產階級的反感已經到了極度的結果。他們認為這些一個一個的改革案，畢竟是一種懷柔策。這即是宣言中所謂階級鬥爭的思想和感情。

這樣的思想感情，在資本主義下，是常有多少存在的，但當查提士時代，特別的具體化，遂成為政治的大運動。恩格斯於一八四四年看見其形勢迫切，豫言革命將與一八五〇年代的不景氣一同到來，雖欲避免亦無如之何。然革命畢竟沒有到來，反而查提士運動如薄霧一般的徐徐消散。我們必須把這運動的勃興及其衰亡作為一個史的事實去考察，本來，我們並不想僅以這一個例，得究階級鬥爭的本質。以之與法德俄等的經驗一并

研究，使豐富吾人之歷史的論據，然後才有豫言的可能。

查提士運動的意義，雖極重大，然而從來的歷史家，却不甚注意。

Molesworth,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1830.

Justin McCarty, History of Our Own Times.

上面兩部書，是十九世紀的英國史，揭載一代之文明的，而對於查提士運動，只舉出兩三件片斷的事實。

Carlyle, Chartism. 1839.

Past and Present. 1843.

上面兩部書，是表示達觀時勢之哲人的真面孔，不消說，都是查提士運動當時的著作，然簡直沒有記載其事蹟的本末。

Egels,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Translated from German, 1892.

Original edition 1845.

這也是查提士運動中的著作，記載雖稍詳細，但不是全期的歷史。只有喀萊爾與恩格斯兩大思想家，從各個的立場批評相同的事實，實為本書很有興趣的地方。

可作為查提士運動全史的，從來只有一部書——

Gammage, History of the Chartist Movement. 1894.

這部書的著者，會參加該運動之末期，對於運動的經過和其關係人物等，均有詳細的記載。不是一部史的評論，而是一部記述事實的重要文獻。

此外，還有二部德文書——

Brentano, Die englische Chartistenbewegung, Preussische Jahrbücher, Vol. 33, Berlin, 1874.

Schlüter, Die Chartistenbewegung in England. Sozialdemokratische Bibliothek, Vol. 16, Zurich, 1887.

Tidley, Die Entstehung und die ökonomischen Grundsätze der Chartistenbewegung. Jena, 1898.
查提士運動者及其關係者的傳記有下面數部

Lovett, Life and Struggles of William Lovett, 1876.

Cooper, Life of Thomas Cooper, 1872.

Holyoke, Life of Joseph Rayner Stephens, 1881.

Holyoke, Life of Henry Hetherington, 1849.

Davies, Life and Labours of Ernest Jones, 1897.

Wallas, Life of Francis Place. 1898.

Podmore, Life of Robert Owen. 1903.

至於描寫當時情況的小說則有下面兩部，但都是部分的資料。

Kingsley Alton Locke. 1850.

Dismal Sybil. 1845.

但最近幾年間，關於考究查提士運動全局的書籍，不絕的出版，補救了上述的缺陷，這是時勢所使然吧！我正想求得這類的書籍，茲特介紹於下：

Dalléans, Le Chartiste, 1913.

Schlüter, Die Chartistenbewegung. 1916.

Rosenblatt, The Chartist Movement, Part. I. 1916.

Faulkner, Chartism and churches. 1916.

Slosson, The Decline of the Chartist Movement. 1916.

Hovell, The Chartist Movement. 1913.

Beer, History of Chartist Movement. 1919.

West, History of Chartist Movement, 1920.

洛婚柏拉、法克訥、斯羅孫三氏的書，係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叢書。貝爾的書之第二卷，曾詳述查提士的歷史。哈威爾和衛斯特兩氏，為英國有希望的青年學者，哈氏以大尉出征戰死，衛氏充新聞記者在戰時活動，得病夭折。兩氏都是利用大英博物館所藏的蒲勒斯文集（參照本書蒲勒斯傳），以哈氏的書為較優。哈氏曾充曼徹斯德大學講師，并做過來不迪喜的蘭蒲列喜特教授的助手。就全體說，我願推薦貝爾和哈威爾兩氏。士呂達氏的書，我還沒有讀過，說是站在馬克斯主義之立場立論的。

查提士之政治主張

查提士之具體的主張，在於獲得普通選舉權。有所謂憲章（Charter）之六點（Six points）。

第一、成年男子的普通選舉權（Manhood Suffrage）

第二、平等的選舉區（Equal Election District）

第三、每年改選議員（Annual Parliament）

第四、取消議員資格之財產制限（Abolition of Property Qualification for Members of Parliament）

第五、無記名投票（Vote by Ballot）

第六、議員發給薪俸（Salaries for Members of Parliament）

要之，從第二以下各點，都是爲使第一點參政上實際能有效果的手段。

這主張的論據，表現於一八三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所議決的請願書（全文詳於洛婦柏拉氏著作的附錄中）之前文中。茲摘記其要領於次。

「社會法律制度之合理要務，在於保護獎勵支持可給與全人民之幸福（happiness of all the people）的各種事項。」

「法律的目的，在於相互的目的，故法律的制定，亦必得相互的承認。」

「法律之執行，只有使強之服從的各個人，關於其制定改正取消等，都有陳述意見的權能，才得爲正當。」

「各人的參政權，至爲尊貴，立於習慣或傳統之上，無論怎樣的舊憲法，不可以其舊傳統之故而侵害這正當的權利。」

「從人類奪去這神怪的權利而付之於財產，是反正義和常識。蓋財產制度，自有社會後才能成立，其本來的目的，在於人類的幸福。」

「然照現行選舉法，六百萬成年男子中有選舉權者，只有八十三萬，國民之大多數的生產階級（productive classes）是沒有代表的。」

注意讀這前文，則可知其思想的錯雜，有所謂「一般幸福」（general happiness）之邊沁的思想，有所謂

「生產階級」之奧文的思想，又有十八世紀傳來的天賦人權說之思想。

英國勞動者為這種思想所振動的由來是怎樣的呢？對於這個問題，洛增柏拉氏和衛斯特氏稍有詳細的回答。自十七世紀以來，政治上的德謨克拉西思想，普行於英法兩國，但在拿翁戰爭以前，專限於中等階級。一七九一年所組織的「倫敦一致社」（London Corresponding society）為勞動者的團體，始討論參政權，據說有會員一萬人（West, P. 23）。其指導者為卡特賴特（Major Cartwright, 「1740—124」），他於一七七六年便著有一書，說明普通選舉權的至當然。法國革命的悲劇，使英國中產階級歸於平靜，政府亦極力壓迫勞動者的政治運動，因此在戰爭中沒有多大的發展。入十九世紀以後，因科柏特（1762—1835）的宣傳，促起勞動者的覺悟，更因蒲勒斯（1771—1851）的實際運動，勞動者與中產階級都參加民衆運動，在一八三〇——三二年的選舉法修改案（Reform Bill）運動時，達到其最高潮。這時代的「民衆」是中產階級與勞動階級雜亂的混合，指導者為邊沁派的急進派（Radicals），詳情概說之於本書所載的蒲勒斯傳中。

然一八三二年的法律，僅承認中產階級——商工業者——的參政權，勞動者毫無所得，而由新選舉法成立的議會，劈頭便改正救貧法，以期減少救貧費，對於工場法的提案，置之不理，并且對於選舉法，已表示毫無擴張選舉權於新制度以上的意思，所以勞動者的不平層層積累，卒至成為一八三八年以後的查提士運動。故從表面看來，查提士運動是一八三二年的改革運動之連續，從思想上或從關係人物之點看來，牠是繼

承急進派的系統。使前記的請願書成爲議會的問題，係煩急進派議員洛巴克(Leaback)的手筆，而又藉蒲勒斯指導之力，始草成功。一八三二年的運動，「伯明翰政治社」(Birmingham Political Union)曾執其牛耳，在查提士運動初期，這團體復活，以銀行家阿特武德(Atwood)爲首領，成爲一方的柱石。

其實，查提士主義(Chartism)與急進主義(Radicalism)大不相同。急進主義以取得政權爲目的，然在查提士，取得政權是一種手段，其目的在於改造社會。他們以爲取得民主的議會制度，便可馬上實行社會的改造，無疑的，這是政治經驗不足的證據，但他們有了這種信仰，故很熱心的爭求普通選舉權。他們既以改造社會爲目的，其所採取的方針是怎樣的呢？可說是模糊得很，甚至查提士同志之間，意見亦大相差異。這不能不看做是他們的運動幼稚的證據。然他們很明瞭的排斥急進派所主張的自由放任主義。他們是社會主義者，主張首先取得政權，而後得展施其經論，完全與歐洲大陸的社會民主主義者一致。要明白這思想上的系統，不可不知道前揭之請願書的起草者——倫敦工人協會(London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的事蹟。蓋查提士運動，最初以這團體與伯明翰政治社爲中心而發動的，漸次普及於郎卡邑、約克斯、蘇格蘭各大工業地，至成爲有實力的大政黨。

倫敦工人協會，於一八三六年的夏天，爲三十幾個有力的勞動運動者所組織，起初只從事研究，其研究報告中有一本小冊子，題曰「平民的不潔屋」(Rotten House of Commons)，分散到各方面，得到很好的批評，

於是更以此爲宣傳機關而從事活動，忽而成爲全國百五十個同種團體的主體，同時中央根據這報告的宗旨，起草前揭的請願書，藉該會名譽會員急進派之力，在議會內提出同目的之法律案。這實是決定憲章六點的濫觴。

這種有力的團體，決不是一朝能成立的，其中心人物——羅發特(William Lovett—1800—1877)、赫渣林·希(Henry Hetherington—1792—1849)、瓦特孫(James Watson—1792—1874)之徒，都是高級熟練職工，從十年前即已從事種種政治運動。羅發特生於南英的鄉間，二十歲來倫敦做細工木匠，充該職業工會的理事，性情溫厚，富於神經質，學問全係自己研求的，有相當的素養。赫渣林·希和瓦特孫都是印刷職工，與羅發特同爲富於理智傾向的青年。他們相交還只有幾年，其交結的動機，因爲彼此都加入羅伯·奧文(1771—1858)的社會主義運動。他們裏面第一個人——羅發特，於一八二九年充第一倫敦合作社(First London Cooperative Association)之販賣店的主事，直至有名的勞工協濟處(Labour Exchange)失敗爲止，參加奧文的運動。赫渣林·希的生活，以後頗多波瀾，他臨死時還歌頌奧文之德，算是一個熱心的奧文黨徒。該會的名譽會員奧布賴恩(O'Brien—1805—1864)，本係一個法律學生，後來成爲著名人物，羣呼之爲「查提士的先生」，他也因奧文而信仰社會主義。

由此看來，他們都是奧文的門徒，然何以不從奧文成爲合作社的使徒而獨自造成團體呢？蓋奧文蔑視社

會民主主義的方針，不贊成由於改良議會制度以達改造社會的目的，專門只想基於勞動者的任意協力以達到共產的生活；所以對於普通選舉運動，極為冷淡。因此，他的一部分門徒，在主義上雖然遵奉其說，而在方策上，則採取全然反對的態度。他們團體的名稱，最初稱為合作社（Cooperative Association），現亦改稱為全國工人階級聯合會（National Union of working Classes），即是暗示以勞動階級全體的活動為基礎。如是，他們與奧文早已絕緣，一八三三年與三四年在奧文指揮下的全國工會總同盟（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 Union）大運動，他們都沒有參加。他們於一八三五年及三六年，反集於蒲勒斯的麾下，從事新聞稅改正運動，得收成效。即是他們一方面是奧文的弟子，同時他方面又是蒲勒斯的弟子。由此看來，可以知道他們的思想中，混含奧文主義與急進主義。

蒲勒斯與急進派議員等，同為倫敦工人協會的名譽會員，極力引導其運動走向自己所信為至當的途徑。他想使勞動者改變其反對急進的經濟思潮，否認馬爾薩斯人口論和自由放任政策的態度，曾經開過討論會等，但是他自己承認結局歸於失敗（Hovel, p. 27）。蒲勒斯確信勞動者要在當時政界成事，不可不藉中產階級之力，所以使他們的主張集注於選舉權一事，不必提出救貧法等問題，徒然挑起他人的反感。他以為這樣一來，普通選舉法一定可與新聞稅改正一樣的收得實際成效。殊不知勞動者之所以熱心這一問題，是欲取得政權，得以大行其「非急進」（Antaradical）政策的緣故。不僅指導者有這樣的信念，他們之所以團集一般勞

動者的人心亦在於此。他們站在街頭宣傳時，力試當時議會是貴族的舊勢力與實業家的新勢力相爭之場所，只變爵位和特權的專制為富豪實業家的專制，對於一般民衆的幸福沒有絲毫利益。一八三二年議會改革之結果，更至於以新救貧法加緊壓迫貧民。於是急進派不願意為攻擊自己之政策的人們，盡力決不會通過的憲章，至於減薄其同情，亦實具有必然的理由。在查提士內部，北方大工業的分子勢力愈強，則這階級的反感亦愈猛烈，遂至普通選舉運動者與自由貿易運動者相敵對。蒲勒斯與斯忒支 (George) 的聯合軍——完全參政權運動 (Complete Suffrage Movement) ——之所由起，即為欲調和這兩者，結局還是歸於失敗，如後面所述。

這樣，查提士與急進派又絕緣了。絕緣的理由，與從前和奧文絕緣的場合正相反對。牠和奧文絕緣，是因為目的雖同而手段不同，至於和急進派絕緣，則是因為手段雖同而目的不同。然在兩個場合，均有共通之感情的理由。中產階級的指導者，不了解勞動者之階級的反感，而勞動者對於世務，又沒有中產階級指導者之經驗的豐富。

查提士運動之經濟的背景

倫敦的勞動者，雖然不能和中產階級共事，然多少有些政治的經驗，思想上亦有系統。他們雖期望革命的變化，然相信運動的方法必須藉言論之力。但查提士之「一般羣衆」 (Rank and File) 的大部分為北方工

業地的勞動者，其所受經濟的壓迫比他們厲害，其所抱的階級反感亦比他們厲害，因而欲訴之猛烈手段的心理亦較迫切。北方勞動者受了倫敦方面的宣傳，才成為查提士，然而負指導責任者，馬上換了別種人物。

北方的指導者，有一人名鄂康諾（Feargus O'Conor 1794—1855），為由愛爾蘭地主出身的煽動家。他來倫敦當過一次議員，熱心勞動運動，曾加入羅發特的團體中，因為宗旨不合，又去而之北方，在里子創辦北星（Northern Star）報，以此為根據，在郎卡邑、約克斯塔植勢力。他這一派稱暴力派（physical force section），羅發特等稱言論派（Moral force section），查提士內部的重心，漸次由言論派移向暴力派，以後鄂康諾遂成為全運動的首領。

此外歐斯特訥（Richard Oastler 1789—1861）和司蒂芬司（Joseph Rayner Stephens）均係北方指導者。歐斯特訥為約克斯人，一八三〇年在民衆間活動，是工場法運動的先驅者，司蒂芬司為衛士力派的牧師，因為在民衆運動中有熱烈的行動，為教會所逐，然在勞動者間很有人望，所以創設獨立的小教會，更自由發表政見，傾向工場法、救貧法，更進至於查提士主義等問題，始終做貧民的朋友。北方的指導者，雖都由智識階級出身，可是其態度的猛烈，非倫敦伯明翰所可與比。蓋當時郎卡邑、約克斯的勞動者，不似倫敦的高等熟練職工，他們沒有社會上的地位，其智識和生計，都要低落得多。他們自己沒有組織大運動之力，故聽從智識階級的指導，其指導者必須用粗魯激烈的言論，才能博得他們的歡迎。鄂康諾痛罵倫敦的言論派，「他們本來不是勞動者，我

們要訴之於真正的勞動者，真正勞動者的臉，是剃刀剃不得的，手是很粗笨的，身上穿的是粗製燈草絨的衣服，這種腔調，就是他比言論派能收集人心的理由。

所謂產業革命之直接原因——各種機器的發明，概在一七七〇至一七九〇年間，然其結果於產業界以發達大工場和大都市，則在拿翁戰爭以後。一八一五乃至一八四五年的三十年間，是感受產業組織之變化與戰爭之經濟的壓迫最强的過度時代。而在這時代受痛苦最深的，不消說，是北方大工業地。這即是該地方產生大多數的查提士之理由。

這時代的工場和工場都市，非常的不潔淨，而且毫無統制，大有妨害勞動者的健康和風化，在恩格斯前揭的著書中，記載得很詳細。因大工業的勃興急激發達的新都會，住宅大感不足，勞動者遂至於不得不住地下室。簡陋的房屋，連飲水溝和陰溝都沒有，穢糞也無處拋棄，所以遍地污濕，臭氣薰人。教化的場所以及娛樂的機關都不完備，勞動者每逢假期，輒以飲酒賭博為事，有心的人，便不到教會去，只去聽奧文派的演說和參加查提士的集會。在工場方面，只多雇用婦女童工，製造價廉的物品，所以從來之職工的工資低落，使其生計更加困難。並且，愛爾蘭的不熟練勞動者，大批的移住過來，勞動市場的競爭更加劇烈。特別是所謂景氣循環的現象一發生，那些在好景氣時期稍為提高了生活的人們，更不能不飽嘗痛苦。所謂失業問題——近世的大問題，遂於此時開始嚴重起來。東洋的霍亂症，輸入到英國全土而大肆其兇猛，即在這個時期。當時的勞動者，對於這些一切的

新現象，飽嘗了生活的苦味。其中最苦的，爲手機職工和編物職工。手機職工從前係半農半工，其生活比較的安定，迄至用機器紡織以後，因爲棉紗的生產增加，織布業大發達，其職工也就移住都會，只能專門從事機械。在戰爭中，工作特別的忙，工資亦高。然因戰爭的需要一停止，同時力織機又漸次普及，於是他們的生活便極困難了。在一八三〇年代尙爲中年的勞動者，覺得他們少年時代的生活狀態較爲優良，不得不詛咒現在生活的墮落。他們只要稍爲讀書明理，其不平乃更加深刻。在郎卡邑和蘇格蘭地方，當查提士發生時代，還有十五萬人的棉業手機職工 (Howell P. 14.)。一八三七年間郎卡邑的勞動生活，被加斯刻爾 (Mrs Gaskell) 於其所著的小說茉莉·巴吞 (Mary Barton) 中，描寫得很詳盡。

在羊毛工業地約克斯地方，機器的勝利，不如棉業場合的急激，故手機職工的痛苦稍輕，然其大經營壓迫小經營的形勢是相同的，從前的工頭，現在降到普通職工之列去做工。其所受不景氣波及的苦味，也是相同的。從雷塞斯德 (Leicester) 到諾定昂 (Nottingham) 地方的編物職工，亦由獨立的工人降爲雇傭勞動者。他們對於機器的反感非常厲害，時常發生以破壞機器爲目的 (Luddite) 的騷動。

一切的舊式職工，因爲新發明而失業，除轉換職業外，別無救濟方法。但是中年的人，轉業頗感困難。當時之新興事業須雇用多數成年男工者，爲煤礦與鐵道等，鐵道也接連不斷的建設。但煤礦開採的地方，多在僻遠的村落，勞動者需要住宅和日用品等，都不能不依賴雇主或小頭目等之力，所以即令工資頗高，生計也是不愉快。

的。當時的礦工，有一種殺伐之氣，和都會人們的語言都不相同，這種情形為的士累利所著的小說「西比爾」

(Sibyl) 描寫殆盡。

這種勞動者，很早便設立工會，反抗雇主，且時常同盟罷工。但工會最初的範圍窄隘，規模亦小，雇主很容易另雇工會以外的人，因以壓制他們。因此，罷工者和以外的工人常起爭鬥，勞動者同志之間至於互相殴打。再則工會缺乏基金，因而欲以武力達到目的，也常採取破壞工場暗殺雇主等的非常手段。一八三三年與三四年好景氣時代，他們集於奧文的旗幟下結成一大同盟，但其計劃失敗，於是他們的團體運動，又轉變方向，豎起反對新救貧法的旗幟。此後，在不景氣繼續期間，其勢又被查提士主義吸收去了。

這新救貧法，即是一八三四年的改正法。英國的救貧法，是從伊利薩伯時代以來的制度，但自十八世紀末施行院外救濟(out door Relief)制後，反過於慈善，徒然為貧民對於其住所的房東，作一層繳納房租的保證，又發生使雇主有減低勞動者工資可能的弊害。加之在產業革命過渡時代，發生有如前述之貧窮的勞動階級，這班人在不景氣時期須待救貧院維持，則必陷於極不健全的狀態。救貧費也年年的大行增多。因此，救貧法的改正，遂成為國家一個大問題。結局以新救貧法解決之，然而在貧民方面，感覺這新法是一種極殘酷的制度。蓋新法的產生，係受了馬爾薩斯人口論的影響，所謂救貧法的效果，只把工資壓降到最低生活費以下，勞動者取得工資和救濟費，僅足維繫其生命，其所樹立的原則，即是除掉老幼殘廢不能勞動之外，概不施與救濟。因此，如

有須救濟能勞動的人及其家族之場合，必幾經討論後，才可收入救貧院內，並且規定這班人所得的給養在最低級勞動者的生計以下。從大體上看來，這是很當，即其結果也還良好，惟在改正的當時，那些手機職工和鑄工等，確甚為不利。從前遇不景氣時，他們受院外救濟，可以住在家中取得生活費的補助，自新法施行後，他們欲受補助，便不能不進救貧院。從而不得不和妻子分居。原來他們覺得其生活的墮落，是國家政治的不良，以為救貧法還多少可以和緩惡政治的結果，而今連一點都要取消，未免太不人道，怨恨之聲，由此而盛。貧民之友科柏特倡言，救貧不是慈善，而是英國勞動階級從古以來所享有的特權，以反對改正法。當產業界好景氣時期，其反感稍鎮靜；但自一八三七年以後，接連遭遇幾年的大不景氣，這問題乃在勞動者中爆發起來。歐斯特訥和司蒂芬司逞雄辯以煽動勞動者，即為此時之事。

於此，查提士特發表宣言說：這是因為議會制度的不良，只有實行普通選舉制，選出多數的貧民代表，才可改正這樣的惡法。現今的議院法，本來是實業家輩得了我們勞動者援助其政治運動才能成功的，他們自己一取得參政權，便以選舉權無再擴張的必要，反而以此惡法壓制我們勞動者。故勞動者必以自己的力量，首先在議會上取得多數，始能改造社會的一切。選舉權問題即是麵包問題。因此，集聚在反對救貧法旗幟下的人們，都轉變為熱烈的普選論者，階級的反感遂集中於這一運動了。

查提士運動，自一八三八年至四八年，經過十年之久，其衰亡期且延至五八年，其間有複雜的經緯和曲折。如果著查提士主義的歷史，當然有詳細說明的必要。但在本篇的範圍內，不詳說事蹟，只闡明階級鬥爭的查提士主義之意義。

斐（Fay）於其所著的「十九世紀的生活和勞動」(Life and Labour in the 19th Century—1920)上，會說明查提士運動的梗概。他謂查提士的歷史，當以一八三六年至三九年的準備時代為開幕戲，以一八三九年及四二年達到其運動之最高潮時為第一幕及第二幕，以一八四三年至四八年的紛糾解體時代為第三幕，以一八四八年之後的騷動為第四幕的閉幕戲。我讀了兩三本歷史後，也有同樣的觀察。這運動雖常有盛衰，然可以一八四二年以前為其勃興時代，在四二年以後，已是牠的衰運時期了。一八四八年的事件，不過是牠消滅時的迴光反照。

第一，準備時代（一八三六——三九）

查提士運動的工作，分為兩部分。即是一方面向議會提出請願書，他方面宣傳要求普通選舉權的宗旨，以糾合天下的同志。

倫敦的勞動者團體，於一八三七年二月，才議決憲章的六點，於是年五月六月，才與急進派議員聯合，開始對議會的運動。但急進派起初便不甚熱心，并且只有倫敦的同志單作宣傳機關，其力量尚不充足。適其時，伯明

翰組織有大體目的相同的「伯明翰政治社」，已經開始宣傳，倫敦方面遂要求和牠提携，並得了牠的允許。因雙方宣傳的結果，和從來努力救貧法廢止運動之北方雄將司蒂芬司的指導，於一八三八年，又有「曼徹斯特政治社」及「北方政治社」出現，勢力擴張到郎卡邑和約克斯。此外，蘇格蘭受伯明翰的宣傳，南威爾士受倫敦的宣傳，都參加了運動。如是，遂於一八三八年八月，在伯明翰的紐哈爾喜爾（Newhall Hill）地方開成了全國大會。這大會的代表，北英有鄂康諾、理查孫（Richardson），倫敦有威德（Wade），赫渣林吞文選特（Henry Vincent）蘇格蘭也有代表參加。以伯明翰的會長阿特武德為議長。查提士的全國聯合成立後，宣傳更加猛烈。從是年九月到十二月，各地舉行盛大的集會。資金是以「國民捐」（National Rent）的名義募集的，至翌年三月止，即已募集一千三百五十鎊，所以當時的運動費，說是很充足的。一八三九年二月四日，更在倫敦開正式的人民議會（Convention or People's Parliament），是為本舞台之始。

此時北方大工業地的勞動者大會，多半在野外舉行，常於每日完工的夜間點着炬火聚集數千或數萬的羣衆，舉行熱烈的演說。鄂康諾為身長六尺的大漢，其聲如雷，故最適宜於這種場所。司蒂芬司也是有力的宣傳者。他於人民議會成立之前，因演說過激，致被監禁。

試觀伯明翰全國大會出席者的人物，便可知查提士運動的外觀雖佳，其內部殊不一致。蓋教倫的勞動者，一方面排除自己團體中的中產階級，他方面又與伯明翰派相提携，實為極矛盾之事。「伯明翰政治社」已於

前面述過是一八三二年之「伯明翰政治社」的復活，其領袖係中產階級，勞動者之一隊是附屬的。他們所主張的選舉擴張案有五點：即獨立營生的普通選舉（Household Suffrage）；每三年改選議會、無記名投票、議員之財產資格取消、以及議員俸給制。就這幾點看來，並無絕對不能與倫敦派一致的地方，然他們所注重的不是選舉權，而是實際的社會政策。據阿特武德充紐哈爾喜爾大會議長時的演說，謂最後的目的，在於糧食法及貨幣法的取消、新救貧法的改正、工場法的擴張等。加之他的最重要的結論，實在於所謂貨幣法的取消，即金本位的廢止。他以為英國於大戰後恢復金本位舊制，不僅使物價低落，招致不景氣，並且在戰爭中流通貨幣膨脹時所募的公債，不得不藉戰後流通貨幣收縮時代的徵稅以作支付。這是專門壓抑商工業者和勞動階級而使資本家獨得利益的惡政，亦即各種弊害的根源。他是銀行家出身的議員，其議論頗相稱。但這種議論，倫敦的高級職工還不十分了解，一般的勞動者更不消說了。假令他們即能了解，亦必為他們的感情所不能容。當時的勞動者，已經不是一八三二年的勞動者，已有階級的自覺和階級的反應。零零碎碎的社會政策，不能使他們滿足，故提出選舉權問題。倫敦的領袖都是這樣，北方更低級的羣衆更不必說，他們無論對於什麼問題，總覺得必須發表其經濟的不平，舉起革命的烽火，才有成效。哈威爾批評「伯明翰政治社」本來為「時代的錯謬」，即具此感。於是，阿特武德撤回貨幣廢止論，擱置其他的政策論，大家集中全力於普通選舉，彼此才相接近，然因其運動方法的問題，又忽與其他各派起衝突，遂至於完全離開查提士運動。其他各派，無論其言論派和暴力派怎樣

爭持，其階級鬥爭的感情都是一致的，而伯明翰的指導者，本來就沒有這種感情。

第二、一八三九年的運動

查提士最初的總會——人民議會，於一八三九年二月四日在倫敦開會，是年六月中旬，移之伯明翰，七月復返倫敦，八月即行解散。這會場所的變更，全運動的形勢當然跟着變化。從大體看來，在倫敦時，言論派占優勢，伯明翰之中產階級的一派雖然離開，勞動者運動的氣勢反而高張。自移之於伯明翰後，言論派更為暴力派所壓倒。迄再返倫敦時，則已四分五裂，陷於不可收拾的狀態了，於是暴力時代到來。

人民議會開會時，有四十餘名議員，這些人們，大都是倫敦、伯明翰、曼徹斯特、紐卡斯爾（Newcastle）、布里斯托以及北英、蘇格蘭、南威爾士各大大小都市的代表，然執該會之牛耳的，當然屬之於倫敦和伯明翰兩政治團體。這些議員與各地方選舉區的關係是怎樣的呢？各選舉區又是怎樣連結的呢？這個組織上的問題，在查提士運動的研究上極其重要，但沒有一種著述，明瞭的敘說過。關於金錢上的記載，也只有以國民捐名義募集資金的一件事，要之，這一班議員，伯明翰除掉叩林斯（Collins）外，從洋燈製造家索爾特（Solt）算起，都是雇主方而的人。倫敦以外的地方，則有鄂康諾、奧布賴恩、哈勒（Harney）、麥克多維（Meadowell）、夫洛斯特（Frost）、威德等，其職業為新聞記者、醫師、牧師等。在地方的小都市內，也有藉中央的專門煽動家而為議員者。由這些事發推來，查提士的組織，是先有地方的小團體，然後各選出代表組成中央本部，但在事實上，其地方的小團體，並

不是確定不動的。再則，查提士與工會並不是全無關係，然決不是同一的。這也就是查提士黨的基本比後世勞動黨薄弱得多的原因。英國的工會，參加了一八三二年的選舉法改正運動，更於一八三四年，有了在奧文下形成大團圓結的經驗，為什麼對於查提士運動不甚熱心呢？這個問題，從前各種著書都沒有說明過。衛布著的「工會主義之歷史」(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也沒有充分說明。

許多議員都是中年以上有妻室的人，多屬於中產階級，所以外觀上很穩健，然稱為「倫敦民主協會」(London Democratic Association)一派，則均係少年，懷有過激的思想。這會組織的由來，因為有許多人不滿意「倫敦工人階級協會」之穩重的態度，另結一團體，以由書店學徒出身的哈勒為中心人物，鄂康諾和奧布賴恩兩大首領在背後操縱。會議榜頭的第一議題，即是問所謂人民議會，單是從事普通選舉權取得運動的機關呢？還是可以作為革命政府的本部呢？這不外表示一部分議員有與別部分議員全然分離的意志，而且可以知道他們過信了自己的力量。這個議題討論時，以革命論占少數而失敗，但是北方大工業地的感情却表示很歡迎他們的主張，所以他們的勢力，早已不可輕侮。

查提士請願書的宗旨，不能見容於議會，這是早已明白了的，所以提出「最後的手段」(Ultimate measure)——如議會拒絕普通選舉權時，應取怎樣的態度——的問題。這個問題雖以目下沒有必要的理由將其擱置，然所謂言論派與暴力派之爭，既已暴露出來了。哈勒等另行集會，大呼武裝之必要。他們說是除流血外，再

沒有打破現狀的方法。因此，不贊成直接行動的人們，立時脫離同盟。其中伯明翰的一派，脫離查提士運動，各歸鄉土，其後，他們又成為伯明翰市的當局者，盡力鎮壓騷擾，亦可謂奇狀百出。

如是，政府的監視漸次嚴重，倫敦的高級勞動者階級，明顯的對於人民議會不表同情，所以他們覺得有遷移地方的必要，遂於六月中旬移之於伯明翰。請願書經阿特武德之手，於七月中向議會提出。其時署名的人數，計達百二十萬。這雖不能看做參加查提士組織運動的人數，然亦可以窺知這運動在勞動者間的聲息吧！

自人民議會移向伯明翰後，更加緊討論「最後的手段」，畢竟以激烈宣言書的形式將其發表。其手段計分九條：

- 一、全國黨員，於本部認為必要時，各人有將其銀行存款全部取出的覺悟，又各人有要求兌換其銀行券的準備。
- 二、本部決議有「神聖的一個月」(A Sacred month) 之必要時，有總同盟罷工並於其時一律禁酒的覺悟。
- 三、拒絕房租及租稅的支付。
- 四、各自武裝以擁護父祖所傳下憲法上的權利。
- 五、當總選舉時，援助查提士的候補者。

六只與查提士的販賣店相交易。

七、抵抗一切反動的煽動。

八、決定不購讀反對新聞紙。

九、遵奉本部多數可決的事件。

但是所謂暴力派首領鄂康諾、司蒂芬司等，本來沒有打算流血革命的覺悟，好像以爲僅用武裝威脅政府和議會便有可達目的的希望。有什麼證據呢？就是他們平生只用婉曲的言語，迂遠的鼓動武裝，當命令行動時，絕沒有極端的主張。無論全國的查提士運動怎樣猛烈，這却是一種絕望的根源。他們的恐嚇政策，本來沒有可以奏效的理由，人民議會所採取九個手段中，其最緩慢的向銀行提取存款，是一八三二年選舉法改正運動時蒲勒斯所提倡的案；如中產階級實行這手段時，的確很有力量，然由貧窮的勞動者去做，當然沒有效果。這些手段實際究竟施行了幾多，各種著述都沒有記載，即此就可以推知查提士之地方組織極不完全。

於此，人民議會內部的意見顯見分裂，言論派脫離者很多，又在各地方鼓吹革命的人，亦多被拘捕。民衆在伯明翰的伯爾林（Bull Ring）廣場，與警察發生衝突，致有死傷，人民議會幹事羅發特發散反對當局取緝的傳單，因而被捕。羅發特的被捕，不消說，是運動全體之一大打擊。

在這個期間，議會方面於七月十二日提議成立全院委員會，討論這請願書的主旨，提案者阿特武德的態

度和平，政府代表盧塞爾（Lord John Russel）的答辯極強硬，保守黨的士累利的演說，在觀察時勢上頗有興味，對於查提士亦表同情，然實在是反對的議論。於是這一案件，遂於炎熱的七月中，在議會裏平靜的告一結東。

因此，人民議會更不得不決議採取「最後的手段」，然實際上主要的議員，多已被捕，暴力派首領鄂康諾雖猶生存，此時已沒有武裝反抗的勇氣，又已知道一般同盟罷工之不可能，當時工業界非常的不景氣，屬於查提士的勞動者多數失業，幸而沒有失業而有工會組織的人們，不願意參加了查提士的罷工。可是，這時由伯明翰再壓迫倫敦的人民議會，又不能不有決議，所以宣告了一般的同盟罷工，然其時參加決議的議員，只有十九名，其中有六名反對者。地方黨員的信用既已墮地，真正主張暴力革命的人們，都離開本部從事實際運動去了。蓋這個時候，他們也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去幹。

果然團體的騷動，於十一月在南威爾士的紐薄特（Newport）發動起來。團體的隊長，為該地的公職員夫洛斯特，附從者為煤礦工數千人。他們於夜中聚集，以山間為根據，採取夜襲的作戰，但行動太慢，天明後才抵市鎮，被守備兵擊潰。他們以救從前的指導者芬邏特（Vinegar）出獄相號召，有人說，他們裏面實有很大的計劃，準備全國大暴動，這次行動，即是首先舉事的烽火。據前駐土耳其外交官厄赫特（Ugghert）說，伯明翰等處，有作戰的中心，總計可動十二萬兵，武器彈藥可由俄國供給。英國的指導者，為波蘭亡命客伯尼敷士奇（Ben-

(Cossack) 所操縱，這是俄國陰謀的誘致。哈威爾推定此說雖不可全信，然必有各地一齊蜂起的計劃。衛斯特則以為沒有這樣大的計劃。

南威爾斯的騷擾，死十四人，傷五十人，夫洛斯特以下百二十五人均被捕獲。其他各地方亦相繼發生小騷擾，總計捕獲五百人。一八四〇年春，司蒂芬司、鄂康諾、奧布賴恩、羅發特、叩林斯、理查孫、芬邁特為首的重要指導者，悉數下獄，只有幾個月間，查提士運動完全被鎮壓下去了。要之，一八三九年的運動，始由有知識經驗的倫敦高級勞動者之計劃，與伯明翰的中產階級相提携，成為全國的大運動；然一般羣衆的大部分，為北方大工業地絕望的貧民，結果，黨內的形勢次第由言論派趨向暴力派，指導者發生分裂，而其所稱為暴力派的人們，對於革命又沒有何種準備，遂以無組織的小暴動而告終結。這運動失敗的主因，有以為因指導者中有利己的煽動家如鄂康諾，然這種人之所以得逞野心者，實因為元來參加運動的人，大部分為下層羣衆，不明秩序運動之必要，且他們裏面又沒有根深的組織。至於這樣的大運動，而沒有發生多大的流血慘劇者，有謂大半的理由，因當時政府用了名將納披爾（Sir Charles Napier）為北部駐軍總司令官，處置能寬嚴得宜的緣故。納披爾出身名門，屬於保守黨，然對於當時的勞動階級，却抱有多大的同情。

第三、一八四二年的運動

查提士第一次運動，雖然瓦解，但仍沒有什麼事件可以救治勞動者的不平。經濟界的景氣，一時雖有恢復

的徵兆，不久即再陷於沈滯。終無以救濟失業者之羣，於是查提士又新整陣容，徐徐開始活動起來。結果於一八四〇年七月，在曼徹斯特成立「全國憲章協會」(National Charter Association)，一八四二年八月再提出大請願書，造成是年八月的騷擾。指導者的色彩更加明瞭，鄂康諾為總指揮官，以階級反感最濃厚的北方大工業地為根據地，目的相同之中產階級的運動，則在查提士黨外活動。但查提士與工會缺少連絡，使藉同盟罷工威脅上流階級的政策終歸失敗，是與第一次形同一轍的。

創立「全國憲章協會」時，各地方團體的議員都參加組織，好像這個時候的地方團體，比前次較有組織。蓋自前次失敗以來，痛感有下級組織之必要，從前主張暴力猛進的哈勒，亦盛唱團體組織的重要。此外，當時在獄中的理查孫、鄂康諾、羅發特等，各有關於組織的提案。新人物奧泥爾 (Arthur O'Neil) 在伯明翰設立「查提士教堂」(Charist Church)，庫柏 (Thomas Cooper 1805—1892) 在雷塞斯德組織「查提士的莎士比亞協會」(Shakespearian Association of Charists)，儼如後世的救世軍一樣，於分隊組織之下施行訓練和教育，羅發特出獄後，創立「全國促進人民政治社會改良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romoting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Improvement of the People)，設學校及俱樂部以為教育及娛樂的中心。

照這種形勢看來，查提士黨的本體——全國憲章協會，也早已有注力於組織問題的形跡。凡會員入會時，須繳納會費二辨士，才可取得會員證，其後每星期繳納一辨士以充會費，其會費的徵收，由最下級的團體——

——「組」(Class)——擔任更由「區」(Ward)收集之，「區」以上為「市」(Town)，設有理事會，再以上為全國總本部，設執行委員(Executive)五人，祕書(Secretary)、會計(Treasurer)各一人，都有一定俸給。這種組織，實可以區別真黨員與單純的附和者，使黨員的輿論能反映到中央，中央的方針能傳達於地方。一八四一年末，有二百八十二個支部(Coalitions)，會員數為一萬三千，一八四二年四月，會員數達五萬。當請願書提出議會時，其署名者為三百萬，會員數號稱十萬。但會員數實在沒有這樣多，尤其是照規律繳會費的更少，說是四百個支部中，繳費到本部來的，只有二百三十個。

「全國憲章協會」創立時，查提士的首領還多在獄中，羅發特和叩林斯於一八四〇年七月出獄，鄂康諾於一八四一年八月出獄，其他繼續出獄者尚多，都參加該會以圖再舉。但鄂康諾一人漸次得勢，其餘的人便漸漸與該會隔離。據各種書的記載，一致認為其主要的原因，在於鄂康諾的名譽慾權勢慾過重；然鄂康諾得藉其下層煽動法而達其目的，仍然不能不斷定他是當時下層勞動者所信服的人物。鄂康諾生於愛爾蘭的名家，受過大學教育，然其學識不及獨學自成的羅發特，固然他有改造社會的熱誠，但確似只以自己的野心為前提的人物。反之，羅發特為人誠實，思慮頗深，是一個爽直的神經質的人，好像缺少站在狂熱的民衆前面的素質。加以羅發特自一八三九年失敗以來，深感民衆教育的必要，至於改變態度，認為以查提士運動為一政治運動，不若以之為一教育運動。他在獄中所著的查提士主義一書，明顯的表示這種傾向，出獄後所設立的「全國促進政

治社會改良協會」，如前述，是教育社會的機關。他原來受蒲勒斯的感化很深，認定與中產階級合作為有利。這一傾向，由鄂康諾和其一派看來，是使查提士墮落，故譴之為中產階級的搗亂策，加以猛烈的攻擊。因此羅發特一派遂與「全國憲章協會」相遠，而相率加入「完全參政權社」（Complete Suffrage Union）。鄂康諾得勢的一原因是，是他經營北星之成效。查提士的新聞雜誌，本來很多，然能長久繼續收得商業的大成效者，只有這種新聞，從一八三七年繼續十幾年間，成為全國勞動者的讀物，據說曾一時占有六萬個發行部。他利用這新聞替自己做廣告，或利用為中傷其他首領的手段。一八四一年所發表自己一派八十七人之名，稱為忠實查提士，就是一個最橫暴的例。他排斥言論派的雄將羅發特、奧布賴恩和他同為愛爾蘭的大學出身者，學識比他優良，是一個徹底的社會主義者，階級鬥爭論者，并且在一八三九年，彼此始終共一步調，但於一八四一年總選舉時，鄂康諾謂與其援助自由黨，不若援助保守黨，兩人大起爭論，自後遂成為仇敵。從主義上觀察鄂康諾，他不是社會主義者，而是小農本位的主張者，只要看後面所述他的土地計畫，便可知道。他所活動的根據地——北方大工業地——的輿論，以前為保守黨系歐斯特訥、司蒂芬司所指導，其查提士運動，也就是急進派所反對的新教貧法改正和工場法制定運動的變形。

如是，「全國憲章協會」既完全為鄂康諾所把持，遂更與中產階級的急進派相隔離了。其最顯著的事實，即為與自由貿易者——糧食法取消運動者——的反目。這運動的興起，在一八三九年最初創立人民議會時，

的前後，指導者爲科布丹，其德望遠爲查提士領袖所不及，就組織言，就資金言，均較占優勢。糧食法取消運動的手段，與查提士相同，如公開演說、發散傳單、提出請願書等，所以在街頭上，彼此站在相互競爭的位置。但查提士在主義上，是否反對自由貿易，實爲一問題。糧食法取消，是實業家對抗地主貴族的運動，同時又是減低糧食價格救濟勞動階級生活困難的運動。從這點看來，查提士應該贊成自由貿易的。但實業家爲勞動者的直接壓抑者，從感情上說，兩者很難於合作。即就理論上說，糧食價格低廉，則工資亦低廉，結果只有利於實業家，勞動者仍毫無所得。奧布賴恩謂糧食法的取消，可以招致農業的衰頹，將田舍的勞動者驅向都會，使工業勞動者的生計更加困難。結局，糧食法取消對於勞動者是否有利，意見殊不一致。但在實際的策略上，以爲這足以分散民衆對於查提士的注意，確爲不利。因此理由，遂決然加以反對。當「糧食法取消同盟」集會時，查提士常特意喧鬧以妨害之，北星報上曾記載其事，附以「勞動者之勝利」的標題。反對糧食法者與查提士的公開討論，到處舉行，一八四四年，雙方的總師科布丹和鄂康諾，至於各立陣前以單騎相見。蒲勒斯以爲爭取普通選舉，還是前途遼遠的問題，不若先參加糧食法取消運動，到可收實際上的效果，這種議論，終不能入於階級反感者之耳，雖羅發特亦不聽其勸說。

當時階級的反感，的確走向極端，一八四二年之「完全參政權社」的失敗，更足爲適切的證明。這團體爲伯明翰的「糧食法取消同盟」之一派所組成，其宗旨在於使兩階級和睦（Reconciliation），其中心人物爲製

粉業者斯忒支 (Joseph Sturge 1793—1859) 是一位真實的援助勞動者運動的人。這運動一方面拉攏伯來脫和蒲勒斯，他方面網羅羅發特、叩林斯、奧泥爾、文邁特等的查提士派，即奧布賴恩亦使之參加。他們提出請願書於議會，對於憲章的六點完全採納，不過沒有用憲章的名義而已。但加入這一派的查提士，只有隊長而無兵卒，所以鄂康諾等一派漫然不齒，且評「完全參政權」為「完全欺騙」(Complete Humbug) 他們的請願書與「全國憲章協會」的請願書相前後的送達議會，然前者不若後者之惹人注意。這是一八四二年春天的事；其後發生騷擾，旋又鎮定，斯忒支又主張兩階級和睦，但這次集會，羅發特和鄂康諾均攻擊中產階級的術策，因而其計劃完全失敗。

「全國憲章協會」雖然缺乏資金，總之造成了集三百萬人署名的大請願書，於一八四二年五月向議會提出。據說請願書有六英里長，三十個人抬上去的。其前後有幾百黨員結隊游行，舉行示威運動。在議會方面，於請願書提出的翌日，由議員丹昆 (Thomas S. Duncombe) ——他在社交界負盛名而又是工會運動之有力的後援者——動議應喚問請願者。自由黨的馬可梨 (Macaulay) 謂普通選舉制尚非其時，急進黨的洛巴克 (Robt. Brock) 則發表贊成論。但洛巴克雖贊成請願的意思，而不滿意請願者鄂康諾一派的人物，在演說中，至呼他們為「有惡意之卑怯的煽動者」。這一句話為反對論者所適用，因而討論甚不利於查提士。然而當時的議會，無論有誰出來，也決沒有容納這案的形勢，結果以四十九票對二百八十七票的少數而被否決了。

這案否決以後，查提士即在郎邑卡各處開小會議，討論第二步手段。多數的意見，主張總同盟罷工以發洩勞動者的不平。自入八月後，以郎卡邑為中心從格剌斯哥到伯明翰各大工業地，全部繼續爆發反對減低工資的同盟罷工，並發現很多處拔去蒸汽機關的塞子（*Plug*），以圖停止工場運轉的陰謀。查提士當然趁此機會，努力把經濟上的不平連繫到政治上的不平。「全國憲章協會」的幹部，集於曼徹斯特，決議在普通選舉權未成爲國法以前，不可停止同盟罷工。但實際查提士與工會間沒有連絡，各地工會間的連絡亦極不完全，所以到底不能採取統一的行動。鑄山的鑄工等，掠奪生平所懷恨的商店，又在街市上放火以壯其聲勢，結隊入都會中，巡歷各工場，逼迫職工罷工，不聽，則以暴力破壞其工場，如工場職工響應出外，則又更結成一大隊走向別的都會。自八月中旬以迄九月，到處爆發這種騷擾，然而結果呢，罷工者一無所得，不得不再去做工，這時的暴動事實，干麥支（*Gamboge*）記載得很詳細。其掠奪、放火、進軍的光景，則小說西比爾描寫得很淒涼。

其間最不可思議的事，則爲鄂康諾的態度。他平生的口吻：「暴動在所不辭」，即以此煽動民衆；然實際發生暴動時，他又避居首領的位置，反而攻擊加入暴動的同志。這樣自然全黨的步調因之大亂。且誰也不能率此無組織的羣衆以成事業，自屬當然之事。

第四、一八四八年前後的運動

查提士大行活動提出大請願書於議會，前後凡三次，其年爲一八三九年、四二年和四八年。四二年的大事

件，已如前述，從其時至四八年，有六年之久的歲月。查提士在這期間做些什麼事呢？雖全然沒有親眼看見，要其勢已大不振，據後來學者的觀察，查提士於一八四二年達到了最高潮，其後便入衰運期，我以為這觀察是正當的。本來查提士階級的反感，基於經濟上的窮乏而釀成；但從一八三八年接續的不景氣，於四二年告一段落，在四四年四五年間，頗為好景氣，盛行建設鐵道、開採煤礦，設立并擴張綿業工場，因以失業減少，工資提高，其經濟的背景大為變化。勞動者中之智識和資力較優良的高級職工，亦脫離無謀的政治運動，而盡力建設鞏固的工會。消費合作社亦以此時入於復活的時期。而從來查提士認為不足恃的政府和議會，漸次改變態度，於新救貧法的實施上，取和緩手段，改善工場勞動的狀態，并關心糧食法的取消。一八四五年末，查提士大會的形勢，已不能不承認糧食法取消運動。因此，其階級的鋒芒為之挫折。

然為一八四二年運動之中心的「全國憲章協會」，依然繼續存在。鄂康諾排斥所有的同輩，成為黨內唯一指導者。會員數雖少，會費却實行徵收，幹部組織亦大加整頓。但外部的形勢既如前述，查提士似已覺悟，僅主張普選為不利。鄂康諾的機關報《北星》，於一八四四年由里子移至倫敦，改其名曰《北星與國民職業日刊》(Northern Star and National Trades Journal)，以圖擴張勢力範圍於工會主義方面。但當時新興的工會，對於普選運動沒有興趣，故其企圖沒有成功。這時期稍能為查提士維持門面的，只有鄂康諾的土地公司。這公司由查提士會員集款組成，每人每週出金三辨士，使每股達二鎊十先令，然後以其資金收買土地，使少數會員移住該處，

漸次達到自耕農的地位，又以其公司的利益金購入別處的土地，建設新村，欲使全體會員均能成為富裕的小地主。不消說，這種數字上誤算的計劃，欲達到那樣很好的結果，是不可能的事。沒有實際經驗的勞動者，參加的很多，一八四七年，居然成立一個資金十三萬鎊的公司。第一村名曰「鄂康諾村」(O'Connerville)，滿足了其首領的名譽慾，此外，同時設立四個地方的村。這些村對於移住者的生活，尙不能使之相安，故二三年之後，悉被解散，然實亦維繫了一時的人心。在這時期，還有兩件可記的事實，一為一八四六年厄涅斯特·準茲 (Ernest Jones 1819-1869) —— 為階級鬥爭論者，係英國貴族出身，生於柏林——加入查提士，一為鄂康諾於一八四七年的總選舉在諾定昂選舉區當選。我覺得這兩件事多少有挽回查提士頽勢的效果。

然則，一八四八年的大活動，是怎樣突起的呢？四七年通過了沙甫慈白利伯的十時間勞動法，四六年通過了科布丹的糧食法取消案，上下階級的意思漸次疎通。查提士為什麼能在這個時候大爆發呢？這可說是因為經濟界再陷於不景氣的緣故。但只有兩三個月間，便造成龐大的請願書，使革命空氣瀰漫英國，又是什麼原因呢？據我的觀察，這是受了大陸形勢的影響，特別是法國二月革命所給予思想上的影響。法國以十八世紀末的大革命打破封建制度，以一八三〇年的革命建立「布爾喬亞」的王國，迄至一八四八的革命，「普羅列塔利亞」的勢力已大為進展，此時在路易·勃郎的主張下，設立很多的國立工場 (Ateliers nationaux)，使失業者得有職業，是一件很有名的史事。而德國科學的社會主義者馬克思和恩格斯，既已開始其國際的活動，於是年

一月發表共產黨宣言。他們與查提士間雖沒有什麼聯絡，然確是表同情的。一八四五年的鄂康諾赴比利時觀察小農，在不魯捨拉(Brussel)為亡命中的德國社會主義者交換意見，他們的論文，時常登載在北星報上。恩格斯於一八四七年致書馬克思，曾稱贊過鄂康諾(W. G., p. 236)。並且前面述過的新指導者華茲，是在德國生的，實係一個將大陸的革命熱潮傳向英國的適當人物。

因此，法國二月革命的翌月，格刺斯哥、曼徹斯特等地方便發生騷動，四月初，查提士便在倫敦開大會，集合各地的委員四十四人，討論運動法，號稱有六百萬人署名的大請願書，期於是月十日向議會提出。豫定查提士的各種團體，於此時結隊在倫敦市外肯寧頓廣場(Kemington Common)集合，一齊擁赴韋斯敏斯德(W. Vimister)議事堂。并決議這次大會，不僅以提出請願書為滿足，如請願不見容時，即自己成立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憲章不成為國法，便不解散。從表面看來，這次運動比前次革命得多了。

英國朝野聞有此舉，大為驚恐，政府大事準備，以圖處置這種形勢。當時的內閣為自由黨，但統率軍隊者為保守黨首領惠林吞(Wellington)，即以惠林吞為衛戍總督，準備軍隊，隨時能調配於倫敦市中的各要所，又募集志願巡查十七萬，使充街市警戒之任，民家亦閉戶以備萬一。地方各都市亦同樣警戒，在北方大工業之中心曼徹斯特，集中兵力，戒備更為嚴重，猶如頒布戒嚴令一樣。

但四月十日，並沒有發生大事件，安穩的過去了。肯寧頓廣場只集有二萬人，鬧了一下，雖禁止他們游行，却

沒有發生反抗，請願書僅用三馬車載送議會。請願書的內容，經議員審查起來，意外的貧弱，署名者不到二百萬，其中有許多的署名，係同一的手蹟，並且署名的裏面，很滑稽的記載不少著名人物之名。要之，這可以證明其時事過倉促，計劃還沒有成熟。在各地方，雖也有多少的騷擾，然比之一八四二年的騷擾要輕微得多。這就是查提士主義的氣勢已經很衰弱了的證據。

一八四八年以後的查提士，更加不振，漸漸的衰亡。「全國憲章協會」雖仍繼續存在十年，而鄂康諾貧苦異常，以發狂死，準茲雖繼之指揮運動，而革命熱潮漸漸的衰落，據準茲自己的記述 (Slosson, P.189)，人心已全為平穩的政策所支配。此外，羅發特將稅制改革與普選一并提倡，奧布賴恩將土地國有論連繫到普選，都沒有發生作用而逝世了。選舉權擴張的主張，反而移於急進派之手，成為伯來脫等之所謂小憲章 (Little Charter)——以獨立生計為基礎的普選論，一八五二年，自由黨政府的總理盧塞爾卿公然宣言現在已經到了可以平靜的討論選舉權問題的時機。

查提士運動衰亡的原因

關於查提士運動的各種書籍，其末章必討論這運動失敗與否。換句話講，即是討論查提士在英國史上之位置的問題，無疑的，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但本篇係討論階級鬥爭的查提士主義，從這立場看來，便還有一個更重大的問題，即是查提士主義何以不能貫徹其主張而就於衰亡。如前所述，查提士主義自一八三八年以來，

雖然十年間繼續階級反抗的狂熱，但自一八四八年以後，差不多歸於衰滅，舉世好像忘記了這一件事，直至一八八〇年代獨立勞動黨勃興，全然看不見有所謂階級運動的事實，這在研究階級鬥爭的本質上，不能不說是極重要之點。故我對於第一個問題，只簡單說明，然後詳說第二個問題吧！

第一，如問查提士運動失敗了嗎？立即可以答應，失敗了。何以故呢？蓋憲章的要求，在他們的運動繼續間，全然沒有奏效，反而其運動停止後，漸次在立法上表現出來。一八四八年的騷擾過去才數年，自由黨政府便自己把牠做實際問題來處理，前而已經述過，其後自由黨首領葛拉德士吞與保守黨首領的士累利都認為有擴張選舉權的必要，曾盡力於立法，終因一八六七年及一八八四年的法律，都會鄉間均實行以獨立生計為基礎的普通選舉法，迄至最近一九一七年，且承認成年男子的普通選舉和婦人選舉權。此外，憲章的六點，亦漸次被容認而成為法律了。一八四八年以前，中產階級為什麼不同意於查提士呢？其主要的原因，即是他們的主張被階級鬥爭的感情所激變。議會內的急進派，伯明翰的查提士，完全參政權者的主張者，對於普通選舉的主張本是相同的，其所以不能與查提士合作者，即因此障礙。蒲勒斯謂站在使普通選舉法早日成立的立場上看來，查提士應與中產階級中的同調者相提携，這是一個至當的意見吧！一八四二年的請願書提出議會時，洛巴克演說（見前）的意義，亦注重在這一點。然而查提士本來的目的，不在於普通選舉，而在於經濟政策根本的改革，所以他們之運動的效果，亦必從這一方面去觀察。當自由放任主義風靡一世時，產業革命之社會的惡影響是

何等的震大，全賴他們的大聲疾呼以聳動天下。於是關於工場法、糧食法取消以及新救貧法實施的和緩手段，均依次實現，繼之重要的社會設施如都市的衛生、居住、學校和教會之設備等，俱使為政者熱心注意。當然這不單是受了查提士的影響，舊貴族之溫情的傳統以及新富豪之社會責任的自覺，都為其重要原因，然其舊傳統的復活以及新自覺的喚起，應視為對於查提士階級鬥爭運動反響的一部分。從代表一代思想的文章上來看，喀萊爾和穆勒的論文，的士累利、京斯敦、迭更斯（Dickens）的小說，皆受了查提士的刺戟，這些人們的思想，決不僅一時的流行於學者青年之間，且使當時最有力的政治家實業家發生深的反省。因此，查提士運動雖沒有成效，至少其提出問題的功績是不可湮沒的。使貪慾專橫的貴族富豪感受威脅而改變其態度，亦可說是查提士在廣義的階級鬥爭上所取得的勝利。

查提士所遺留於後代的功績，還有一件，即為勞動者的教育。使新聞紙普及於勞動者間，使其知憲法政法政治之為何物，喚起其對於內外時事問題的興趣，給與多少團體的訓練，都是查提士主義之功。不過有許多指導者，沒有自覺其教育上的任務，其言論過於激烈，徒傳播偏狹的思想，實為其缺點；但又有一部分，如一八四二年以後的羅發特，有意的拿勞動者教育為目的，施行查提士主義的宣傳。從大體說來，查提士抱有後教育先急於制度改革的諭見，然其結果，意外的成為勞動者的教育。假若當時早些完成普通教育機關，發起真正的成年者教育（adult education）運動，則更能收良好的效果吧。

查提士運動的功過，已如上述，還有比這問題更值得我們研究者，則為最初所提出的第二問題，即是查提士運動何以於一八四八年以後便衰頹了呢？

關於衰頹的原因，有種種說法。第一，這運動缺乏適當的指導者。羅發特以下倫敦工人階級協會的一派，在智識上，或在政治運動的經驗上，最為優秀，然他們為鄂康諾所排斥，走出了運動的圈外。無疑的，這是一件極不幸的事。運動最初起於倫敦，移於伯明翰，一八四二年又改以曼徹斯特為中心，蓋查提士的智識中心雖在倫敦，其原動力之感情的燃燒則在北方大工業地。一八四二年，斯忒文的「完全參政權」，雖集倫敦派之粹，然只有將校而無兵卒，數目上仍不能不以北方為重心。即是查提士運動，須取得北方的人心，然後可以聳動天下的視聽。鄂康諾取得北方的人心，當然取得勢力。故以為缺點在於指導者，不若說是在於一般羣衆的無智。

第二，查提士黨組織之不健全，亦為一大缺點。在一八四二年運動的當時，他們自己也詳為考慮這一點。運動之缺乏統一，即以此為原因。原來有資金的政治運動，只要有幹部組織，便可以之為宣傳機關而操縱外部的民衆；假若無從取得資金，則不能不依靠一般黨員之堅固的團結。而所謂一般黨員的團結，必須為黨員的人們，都有團體的經驗。乃查提士卒無識而貧窮的當時勞動者，以當此至難的事業，不亦大可驚叱！這裏還有一個問題，即是查提士與工會的關係。他們將總同盟罷工認為最後手段之一，然並沒有圖謀與工會相提攜，實大不可思議。鄂康諾晚年才將機關報注力於這一方面，然而時機却已遲了。蓋政治運動與工會的分離，胚胎於一八三

四年奧文大同團結時，已經大勢形成，無可挽回。要之當時的情況，每當工會運動衰落，則政治運動勃起，政治運動勃起，則工會運動起，彼此是交換而不並行的。以與現在英國勞動黨建立在幾百工會之聯合的基礎相比，實不啻天淵之別。但關於這一點，從來查提士的歷史家以及工會的歷史家都沒有充分說明，甚為遺憾。

第三，思想之不統一，亦為查提士運動的缺點。現今的英國勞動黨，有「非邊」風之漸進的社會主義，俄國的共產黨，有馬克思風的社會主義，然而查提士便沒有這樣大的思想背景。只有所謂取得普通選舉權之立法上的主張，他們不以取得參政權為運動最後的目的，而只以之為手段。那末，他們取得參政權後做什麼呢？當然發生了問題，然而這一點實在模糊得很。試觀其重要指導者的立場，羅發特一派，受急進論者影響最深，注重教育的民衆化，再依勞動者之自發的努力，使其精神方面有向上的可能。他們是奧文的門徒，以為藉政府的施設，不若藉自助的組合之活動，較能建築社會的根底。「查提士先生」奧布賴恩，也是奧文的門徒，固然受了急進論者的影響，但受階級鬥爭論者荷德士京（Hodgee）的影響還較深些，因而他的思想和後代的社會民主主義相接近。他以土地國有為社會主義之最重要的政策，猛烈的攻擊鄂康諾的土地公司以扶植小農為目的之不當。至於鄂康諾呢，既非急進派，又非奧文派，甚缺乏如社會主義或個人主義思想的系統。概言之，他與其餘的北方指導者司蒂芬司歐斯特納一樣，對於大工業的發達抱有反感，在反對新救貧法贊成工場法的觀點上，似與保守黨一派相同。他之發起土地公司和反對糧食法取消，可以認為是從這思想上的傾向出發的。所以

他的思想，實與羅發特、奧布賴恩相隔甚遠。他於一八四二年以前所以能和奧布賴恩同步調者，因為彼此均標榜徹底的階級鬥爭的緣故。在這一點，鄂康諾所取的態度，比任何人較為猛烈，始終一貫的拒絕與中產階級合作。雖如前所述，他有保守的傾向，然曾博得德國社會主義者馬克思等的賞讚，并能拉攏單益那樣有為的輔助者，實即因爲他有這種態度。

指導者的思想既如是分裂，不消說，這是全體黨員思想不統一的證據，但其中最能支配多數者，還是鄂康諾一派，他們相信只要取得普通選舉權，則各種要求自然會實行，工資可以增加，物價可以低落，工作時間可以減少，生活可以安定。中產階級反對普通選舉權愈激烈，便成爲階級鬥爭的好題目，愈抬高了鄂康諾的人望。事實上，查提士沒有一定的主義政綱，只以所謂普通選舉之萬能的妙法爲題目，取得多數民衆的贊同。這自然太簡節了，所以有思慮有知識的人，便不能永久的信服。

如上所述，查提士缺乏指導者，缺乏組織，并缺乏思想的統一，故認彼爲一個勞動黨，是很不完全的，但雖有這些缺點，然自一八三八年以來，牠繼續一致的運動，亦達十年之久。至於何以自一八四八年以後，遂一蹶不振而自歸於消滅，則固須考究其黨內部的形勢，而尤須考究其外部的形勢——英國的社會全面所生的變動。
支配階級——政治家、實業家、宗教家——的態度之漸次變化，當然是挫折查提士鋒芒之一原因。本來，查提士以經濟政策之改革爲最後之目的，但中產階級方面，也有同樣的目的，差不多與查提士運動同時，開始兩

大運動——工場法擴張運動與糧食法取消運動。工場法運動的總司令爲沙甫慈白利卿，網羅實業家費爾登 (John Fielden) 和伍德 (John Wood) 煙動者歐斯特訥和司蒂芬斯，還有騷狄 (Southey) 等許多文豪在背後深表同情。這可說是保守黨系的活動。他們不使主張制定工場法，其所抱的主張頗廣大，以爲他們是社會上層的負責者，爲救濟勞動者的窮狀，不能不施行相當的政策。他們反對普選，并反對工會，然却很注意勞動者之經濟上的要求。反之，糧食法取消運動，則爲急進派所提倡，得自由黨系的贊成，其根本主義，正與工場法論者相反對，爲務求縮小政府任責之自由放任政策，然以爲減低糧食的價格，是當時勞動者莫大的利益。從一方而看來，可以說這兩個運動，是地主貴族和實業家彼此欲使對方犧牲利益以救濟勞動者的政策。從查提士方面看來，一個是非民主的一個缺乏積極的社會政策，都不能不根本的反對，然而又都是應該歡迎的當面政策。大多數的人們，以爲這種政策，終久沒有議會通過的希望。一八四六年穀價騰貴時，保守黨內閣首相皮爾，居然拋棄多年的主張，使通過糧食法取消案，其翌年，地主貴族等又居然贊成從前不甚熱心的工場法，使通過所謂十時間勞動法。比之一八三四年通過新救貧法的當時，形勢大爲變化。這一變化，是支配階級對於一部分查提士狂呼的反響，同時，又是對於查提士之感情上應發生的反動。從前，以爲有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絕對沒有和睦之可能，而今現狀的裏面，却已發現一線的光明了。在實際上，查提士運動因糧食法取消的成效大受打擊，爲後世社會主義者所承認 (Hyndman, *The Historical Basis of Socialism in England*, P.227)

有產階級之態度的變化，發生和緩勞動者感情的效果，然勞動者因此而得生活上之實際的利益，實須經多少的歲月。幸此時尚有其他原因，可以從實際生活方面救濟勞動者的窮境，即是景氣的恢復。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經濟界的景氣不景氣，凡十年間一循環，其中有好景氣之波長不景氣之波短的時代，又有不景氣之波長好景氣之波短的時代。一八五〇年以前，屬於後者，從一八五〇年至八〇年，屬於前者。這好景氣的原因，有謂因加利佛尼亞（California）金礦的發見，有謂因鐵道輪船的進步，其實主要的原因，是當時英國大戰爭的創痍既癒，海外競爭國又尚未出現，正當順境的時代，經濟上的生產和貿易均為飛速的進展，故會因失業而呼訴其不平的人們，現在都可取得良好工資而忙於工作了。本來，查提士主義的發生，由於生活之不安，每當最不景氣的時期，其勢力表現得最猛烈，今其生活的不安已大為減少了。這些事實，可求之於一八六五年及六六年議會所發表的調查報告。今舉其統計最顯著者說，自一八四九年至一八六一年，人口雖增加得多，然受救濟的貧民反大為減少，其減少的比率達百分之一八·八。郵政局處理的信件，以一八三九年與六四年相比較，英格蘭增加百分之八三四，蘇格蘭增加百分之七四三。同期間之茶的消費額，增加百分之一九五，砂糖增加百分之一一九。當時之失業和工資的統計雖不完備，然以這些間接的資料，很足證明一般人民生計的進步（ *blossom, p. 135.* ）。

這勞動者生計的進步及查提士衰微之一原因，即是產業革命之過渡的惡影響已不存在，在查提士運動

之經濟的背景，曾經說明過，這運動之原動力的一部分，是被新機器奪去職業之舊式熟練職工——棉毛手機械工及織物職工。這些人們轉業極困難，然其子代便很少有繼承其職業者。至一八五〇年，這階級殆已完全消滅。同時，在另一方面，如於鐵工等的新職業，又產生多數有力的熟練職工。這些職工，全然在變化的的新時代長成的，沒有舊時的記憶，所以也沒有以普通選舉為階級鬥爭之目標的興趣。

新時代之熟練職工的社會運動，走向那一方向呢？即是工會與消費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的元祖——洛支得爾組合，已於一八四四年成立，其首創者二十八人中，有幾個是原來的查提士黨。這種組合於一八五〇年增加到五十個，於五二年增加到二百五十個。試觀查提士庫柏的記述，可以想像勞動者的熱心已為這方面所吸收。他說：「查提士昌盛時代，郎卡邑的勞動者衣櫛襪，日不得三餐，然到處表現其智力的旺盛。他們相會時，必談論普通選舉權為正義的要求和社會主義的當否等，而今郎卡邑看不到這種光景了。穿的是漂亮的衣服，談的是消費合作社和他們繳納組合的股本等事」（Slosson, P. 191—192）。

在同一時代，工會也走向再興的機運。新式熟練工——機器工（Engineers）——的大組合，成為這新時代的模範工會。他們的態度，與一八三〇年代集於奧文旗幟下者大不相同，注重團體交涉，極力避免同盟罷工，充分集蓄共濟資金，盡全力以養成其實力。其立法運動，亦以關於實際生活有直接關係的雇傭契約，和關於組合之法律上的地位者為目的，對於普通選舉權等，則頗冷淡。他們雖熟知對於雇主有利害的衝突，但認為欲於雇

儲契約上站在有利的位置，必先強固自己之經濟上的基礎，然後可適應市場的景況，提出適切的要求。他們的思想系統，不是社會主義，而是急進主義（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Chap. IV. Chap VII.）

要之，可以說英國勞動者的態度，與有產階級的覺悟和好景氣的到來相對應，由鬥爭趨向自助。查提士在這逆流間還鬥爭十年之久，終歸於滅亡。這時的門將為準茲，已如前述，他是徹底主張馬克思風的階級鬥爭論者；第時已至此，無論以怎樣的理論和方策，終沒有復興查提士主義的可能。階級鬥爭的熱情，是與經濟上的痛苦共起的，當然亦與之共消滅。當一八八〇年代長時期的不景氣時代再來，勞動階級的政治運動會再勃興，然一旦經過自治組合主義訓練的人們，便不再從事舊時粗笨的鬥爭運動，居然成為有組織有思想有主義政綱的一大勞動黨而行動了。

第二章 法蘭西斯·蒲勒斯傳

(Professor Graham Wallas, *The Life Francis Place*)

一 本書的材料

本書著者格刺汗·哇刺斯氏，是現代英國有數的學者，在倫敦大學教授政治學多年，本書之外，還著有「人類之政治的本性」(*Human Nature in Politics*)——引導心理的研究於政治中，亦係名著。蒲勒斯傳於一八九八年出版，於一九一八年再版，其修改之處甚少。據其序文中所述，本書的材料，都係搜集現今大英博物館所收藏的蒲勒斯親筆的稿件。茲分類記之於次。

(一) 蒲勒斯自傳及其書信，由蒲勒斯遺族捐存博物館者。

(二) 蒲勒斯的友人派克曾經收買的各種材料，再為博物館所收買者。

(三) 蒲勒斯自集七十卷，係議會改革史及勞動階級歷史的材料。

蒲勒斯自集七十卷，係蒲勒斯未完成的著述。其日記與書簡等，已整理完備，是關於當時社會運動最重要
的資料，殆為一般所公認。此外，還有蒲勒斯從新聞紙（自一七九二年至一八五二年）上摘取的材料，亦保存
在博物館，最近的研究者多利用之，如哈威爾衛斯特兩氏之關於查提士運動的研究是。

二 一生的略歷

蒲勒斯生於一七七一年，卒於一八五四年，享年八十有二。即他生於亞丹·斯密斯之國富論出版前五年，死於糧食法取消後八年，他的一生，經過產業革命全時代。他是在這重要歷史的變遷時期中一位最有興味的人物。我於十四年前在英國留學時，讀了錫特尼衛布的工會史才知蒲勒斯之名，該書所記蒲勒斯的生涯，頗為簡單，茲譯之於下（該書八五——八六頁）。

法蘭西斯·蒲勒斯，是在查林·克洛司（倫敦街名）成功的裁縫店的主人。他在做這商賈以前，曾經做過縫紉工（*brassé*）的工人，與工會發生關係。一八一八年，他將營業讓於其子，藉其實際的智慧與其獨特的毅力，注力政治運動，首先企圖取消組合禁止法，再盡力於議會改革運動，就社會上的理論言，他是邊沁和詹姆士·穆勒的弟子，其理想在於連結政治上的德謨克拉西與產業上的自由。簡單言之，他可算為急進的個人主義者。凡屬研究他的事業的人，誰也不能不承認他是其時代最重要的政治家。他的特色，在能排除百難以成就事業。他每提一改革案，必先造成輿論，然後再在議院內施用一切權謀，就這種技術言，他實是第一流的戰術家，他又不計較自己的名譽權力，常能將所有的功績讓歸他人。他的查林·克洛司的裁縫店，一時至成為當代社會運動之事實上的中央本部。

由此簡單的記事，可以知道蒲勒斯與羅伯·奧文同為勞動者出身，并同為實業界的成功者，然均不踏一

般實業家的氣習，而能貢獻一生以謀勞動階級的改善，唯奧文提倡社會主義，蒲勒斯則站在個人主義的立場，是為兩人不同之點。奧文為大有天才之人，故易走入空想，因而其事業多歸失敗，然在精神方面，確遺留偉大的獨創的勢力。蒲勒斯為常識充足之人，其精神的影響雖遠不及奧文，然在實際的運動上，則有很顯著的成績。

茲將哇利斯書末附記的年代表錄後。

一七七一年 十一月三日生。

一七八四——八九年 做長年的皮製短褲職工。

一七九一年 結婚。

一七九三年 因皮製短褲職工同盟罷工的結果，停業數月。

一七九四——九六年 充當倫敦通信協會會員。

一七九六年 幫助白因(Paine) 著的「理性的時代」(Age of Reason) 出版。

一七九九年 與某友人合夥在查林·克洛司開店。

一八〇一年 開始單獨經營事業。

一八〇四年 開始為「蘭加斯特協會」辦事。

一八〇七年 始與韋斯敏斯德的選舉有關係。

一八〇八年 與邊沁和詹姆斯·穆勒相識。

一八一〇年 巴德的被捕。(四月)約瑟·色利士被審問。(七月)蒲勒斯與巴德的疏遠。

一八〇一一四年 與戈德文相親。

一八一三年 始與羅伯·奧文相親。

一八一三——一四年 加入「英國及外國學校協會」(British and Foreign School Society)為會員。與休謨相識。

一八一四年 充取消年期徒弟法的仲裁。

一時對於韋斯敏斯德的政治絕念。

一八一五年 向關於乞食的議會委員陳述證據。

一八一六年 向教育委員陳述證據。

蒲勒斯的營業昌盛到最高點。

一八一七年 讓長子管理事業。

訪問閑居在佛德·阿柏的邊沁。

一八一八年 總選舉 羅美利及巴德的在韋斯敏斯德當選。

一八一九年

韋斯敏斯德舉行羅美利的出缺補選，荷布好士爲拉姆所敗。

「彼得」事件（八月）

- 一八二〇年 總選舉。荷布好士和巴德的在韋斯敏斯德當選，從此十三年間無變動。
- 一八二四——二五年 取消組合法并制定新組合法。
- 一八二七年 娶糟糠之妻，
- 一八三〇年 與察他力夫人結婚。總選舉。
- 一八三一——三二年 選舉法改革運動。
- 一八三三年 營業失敗，資本損失，遷居布浪蒲吞。
- 一八三四年 多爾哲斯脫勞動者入獄。
- 一八三四——三六年 取消印花稅，制定都市法及倫敦市特別市制。
- 一八三六——三九年 著「選舉法改革運動史。」
- 一八三七年 組織「勞動者協會。」
- 一八三八年 起草人民的憲章（The People's Charter）
- 一八三九年 參加均一郵費運動。

查提士指導者入獄。

一八四〇——四六年 參加糧食法取消運動。

一八四一年 因糧食法取消同盟赴曼徹斯特身體漸衰弱。

一八四四年 病篤

一八五一年 離婚轉居亨墨斯密斯。

一八五三年 移居亞爾士可特（倫敦郊外）

一八五四年 一月一日逝世。

三 青年時代

蒲勒斯的父親，起初為倫敦某監獄的看守，後開酒店，嗜酒，好賭博，似非良好的人物。然而蒲勒斯還能自幼讀書，讀到十四歲。自十四歲以後，才從師學製短褲。其幼年時代的境遇，從沒有得着好的影響。一時且曾加入不良少年之伍。不過他本來是個誠實人，所以從二十歲結婚後，全改其性行，一變而為勤儉之人，好讀書，其同伴常侮弄他，至嘲之為「紳士」。然而沒有好久，他便遭遇可發揮其政治才幹的時機。即結婚後二年，同伴發生同盟罷工，他即為組合幹部的中堅，因而惹起一切雇主的厭惡，相約不雇用他。因此，他失業八個月，衣食無所出，受着很大的痛苦。但是他在這種艱難困苦之中，猶日以讀書為樂，竟讀完了亞丹·斯密斯、休謨（Hume）、戈德文

(Godwin) 布刺克士吞 (Blackstone) 等名著，實堪令人驚嘆。此時的悲痛的經驗，實使他得了一個終身不忘的印象。他決心獻身為人民努力，即在此時。他旋又恢復舊業，充當該職業工會的幹事，並出力幫助其他職業組織工會。有名的「倫敦通信協會」(London Corresponding Society)，即在此時設立的，他加入為會員，因得聽到了卡特賴特 (Cartwright) 少佐的普通選舉論，逐成為熱心的主張者。這通信協會不僅是研究機關，並成為所謂危險思想的宣傳機關，致為政府所解散，會員中并有被捕者。但蒲勒斯在這時候即已採取實際的方針，所以對於這樣的宣傳運動沒有關係。他始終是個有常識的人，對於革命的計劃雖表同情，然決不參加。

他以為欲成自己之志，不可不先謀一身的獨立，所以開設裁縫店。他知道製短褲的職業已經不合時宜，遂捨棄本業而棄裁縫，亦足以表示他有觀察社會大勢的遠識。

四 學說

蒲勒斯不是學者，而是政治家。如哇刺斯教授的批評，他不是學說的創始者，而是邊沁派一位門徒。並且是無條件接受馬爾薩斯之人口論的忠實門徒（一六六頁）。他不屬於兩大政黨——保守黨和自由黨——的任何一黨，始終保守獨立的立場。他在政治上認定一般原理的必要，使實行由其原理出發的政策。他是議院政治家，但沒有當過一次議員。始終站在院外與一部分議員通聲氣，盡力援助他們，而實際則成為他們的操縱者。與他共事的議員，即是受邊沁指導的少數急進派。他不期望在議會內樹立很大的勢力，故不問同志議員的數

目爲六個或爲六十個。不過這些人們，都是「以當年的辯士」，他們能教育議會使之主義化（一八五頁）。蒲勒斯何以能與邊沁和詹姆斯穆勒相認識的呢？他開設裁縫店後，凡五年間，沒有顧及別的事情，專門致力營業，等到營業的基礎鞏固後，他才參加政治運動以完成其宿願。英國原來的舊選舉法，因選舉區而異其制度，一般的說來，可以說地主以外的人沒有選舉權，然而有些地方，其選舉人的範圍頗廣。他所開店的查林·克洛斯地方，屬於韋斯敏斯德選舉區，在這選舉區內，凡屬負擔救貧稅的人，均有選舉權。蒲勒斯雖只開設一個小商店，然總是一個商店的主人，故也有選舉權。一八〇七年的總選舉，他推出民主主義者巴德的（Sir Francis Burd）二與大政黨的候補者競爭，結果得了勝利，於是成爲選舉區有聲望的人，聲名因以大著，遂至與邊沁和穆勒相認識。他固然有些資產，但以一洋服店的主人，居然與鼎鼎有名的學者們發生友誼關係，不消說，這不是一件普通的事。前面已經述過，蒲勒斯是一位精力絕倫的好學者，所以他喜聞當時有名的社會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戈德文、斯辨士（Spence）、奧文、科柏特等之說，并且常與他們相往來。他對於斯辨士之純潔的人格，非常佩服，即在思想上，他雖是徹底的個人主義者，然其以土地國有爲終局的理想，是從斯辨士學來的。（一七三頁）他與奧文相識，則在一八一三年奧文攜帶新社會觀（New View of Society）的原稿來倫敦的時候。在蒲勒斯看來，以爲奧文所說的太趨向理想，所以不能與之共鳴。他并笑奧文不懂經濟學（六三頁）就正統派經濟學的素養上說，奧文到底比蒲勒斯優長些吧！奧文雖無學者天才，以蒲勒斯的常識，總不能理解奧文吧！至

於科柏特呢，就其研究的淺薄與其煽動的行為來說，恰與蒲勒斯相反；所以雖屬同時代同傾向的政客，全然沒有共過事。蒲勒斯曾罵他為「無節制的卑怯漢」（一七頁）。戈德文到晚年才與蒲勒斯成知交，并且幫助過金錢，但是蒲勒斯受其著述的影響，還是很早的事，他的學說在蒲勒斯腦中，已經全部為馬爾薩斯所毀滅。

由此看來，蒲勒斯雖是勞動階級的同情者，然與當時的社會主義者都不相和，而成為邊沁派的無條件贊成者。他對於穆勒邊沁兩先輩非常尊敬，他們兩人對於他的信任亦頗深。有一個時期，他搬寓在邊沁的別墅內，天天受邊沁的指導。他又常做他們兩人之家政上的顧問。邊沁死後，蒲勒斯作有哀詞曰：「先生是我應當始終尊敬的指導者。我終生無日不思念先生，傷先生之長逝。」因此，他的勞動論到底不能脫離需要供給的原理，常以人口論作歸結。據蒲勒斯說，工資的高低，由資本與勞動的分量關係而決定。勞動者增加而資本不增加，則工資低落。資本增加而勞動者不增加，則工資高漲。如果資本與工資平行增加，則工資無變化。因此，無論實行什麼政策，假若不限制勞動者的人口增殖，便不能提高其生活狀態。（三六〇頁）在當時的英國，因機械的發明，大增加資本的效力，而人口也增殖得更厲害。換言之，機械與人口競走，機械為人口所敗。（一六八頁）

要之，蒲勒斯的學說，即是邊沁、穆勒、馬爾薩斯、李加圖等的學說，這裏無詳說的必要。惟由這種學說出發的政策，實有多少的特色。他無處不顧慮勞動者的立場。理論雖以人口論為歸結，然不能冷靜看過其為事實。他雖承認自由放任為大體的原則，然對於社會的現狀極懷不滿。每聞勞動階級懶惰的議論，他必起而反駁，指摘資

本家更要憤情，即對於馬爾薩斯，亦有反對的言論，他曾說：「既不容許無職勞動者的生活權，何以又承認無職富豪的生活權利呢？」（一六五頁）他雖遵奉李加圖的經濟原論，然只把勞動者作為使國富的手段之思想，終不能令他同意。因此，一八一五年發生所得稅問題時，他的友人雖力倡取消，他却堅決的表示反對。（一六五頁）但無論怎樣，結局逃不出人口論，如果這個問題不能解決，一切的社會政策都沒有效力，唯一的出路，只有使勞動階級間的智識普及，提高其獨立自尊的觀念。這不獨其事體的本身為善，且為人口制限的先決問題。蓋人聰明則生產子女可減少。然用什麼手段可以增進勞動者的知識而使之發生自尊的觀念呢？即用政治上的平等和普通教育。於此，蒲勒斯一生事業的方針，已經明明的有了一個輪廓。（一七一——一七二頁）

五 事業

蒲勒斯一生保持院外政治家的地位。曾一次被推為候補者，但他自己沒有允諾，他雖曾準備加入政界要人，貴族、大官之位，却很明白裁縫店的主人終不能為社交界所尊重。他覺得與其到政治界露頭而不若睡中實際左右天下的政治，較為愉快；並且有能够這樣做的自信。因此之故，他於查林·克洛司的店內，設備一間大書房，購集天下書籍，搜齊各種調查材料，廣招賓客，接待貴族議員學者勞動者各階級來往，這一間小書房便成為改革運動的參謀本部，然不與社交界任何顯達的個人發生關係。他的書房是政治上的事務所，猶如他的裁縫店是商業上的營業所一樣。如是，他不求名譽，不厭事務的煩雜，願意在他人下面做事，他實可稱為毫無街氣。

和稚氣的勞苦者。（第七章）

他的政策，以勞動者教育與精神的改善為目的。從事工會法改正、選舉法改正、都市法、新聞稅法改正、查提士主義以及自由貿易運動，都是欲實現其政策的手段。但在查提士主義及自由貿易運動時代，他已入老境，因其財產管理法失慎，遂不得不捨棄依近國會議事堂的資本。克洛司之參謀本部而移居於偏僻之地。因此，在政治上不能充分的活動了。他一生所成就的主要業，就是工會法選舉法的改正。此外，還須特筆記載的，他是始創普通教育制度之一人。

(1) 教育事業

原來英國的普通教育，比較大陸各國——尤其是普魯士——要落後得多。蒲勒斯幼時所入的學校，是極其沒有規則的兒童私塾。一八一〇年，朋友教（Opener）派才在倫敦設立教育團體——「蘭加斯特協會」（Lancastrian Association），於是國立教會方面也組織有名的教育會，是即為組織的普通教育之濫觴。所謂「蘭加斯特協會」，係朋友教徒約瑟·蘭加斯特所提倡的，其學校經營上另有一種組織。蘭加斯特於一七九八年辦一私塾，只聘教習教授少數高級學生讀書演算，再使高級學生每人教授幾個低級學生。這種辦法，可以較少的費用教育多數的兒童，并且使上級學生有復習的機會。當時以此為理想的發明。蒲勒斯聞知這種辦法，便熱心贊成，到處募集資金，力助協會成立。從此至一八一五年止，他在這協會幹部內執掌事務，使全國興辦幾

百這種組織相同的學校。他不是朋友教徒對於宗教教育問題的意見，與別人不同，終至於脫離該會，然他對於該會確有很大的功績。蒲勒斯與詹姆斯·穆勒等相同，主張純然非宗教的教育，今日的歐洲各國，即不外採用他們這種主義。

其後，倫敦又設有「機器工養成所」(Mechanics' Institute)，全國各地亦漸次設立同樣的機關，蒲勒斯也是開始創辦之一人。其後，更有許多人為勞動者舉辦通俗講演和夜學校等，沿至現在，有一部分改為公立補習學校，又有一部分成為「教育協會」(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有力量的機關，不獨教育直接參加的人，並從勞動階級中養成一般勞動階級的指導者，這是我們應當重視的事實，然其創始的機關，實為「機器工養成所」。當查提士運動勃起時，一般的指導者，大都是這「機器工養成所」從前的聽講生。

蒲勒斯對於教育方面，抱有很雄大的理想。當查提士運動失敗時，其指導者羅發特出獄，曾與蒲勒斯談及將致力於教育，蒲勒斯答曰：「閣下能否募集三千鎊，尚屬疑問。即令募得三千鎊，也不能做很多的事業。將來會有開支二千萬鎊建設學校的時期到來吧！那種學校，不是國立教會的學校，也不是查提士的學校，必定是一切人們的學校。(Schools for All) 其費用必由各地方的地方稅項下開支，且必有各地的學校委員監督其經營。」由此看來，在一八四〇年的往昔，蒲勒斯胸中即已籌劃今日的義務教育制度。

(2) 工會

蒲勒斯在青年時代，充當過工會的指導者，已如前述。他自在政治界奔走以後，首先即努力於組合禁止法的取消。英國依照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的組合法，嚴禁組織工會，取消這種法律，乃為一八二四年之事。其後因同盟罷工運動猛烈的爆發，議會又再行考慮，設制稍寬大的組合取締法，是為其翌年即一八二五年之事。而運動通過這取消案及新改正法的中心人物，在議會為急進派休謨，在院外援助慤恿他的就是蒲勒斯。蒲勒斯自一八一四年以來，調查各種工會，並倡取消組合禁止法，已達十年之久，勞動者以外的人，當然不會贊成，就是勞動者，也以為不可能，都不甚介意。只有蒲勒斯常常主張，並等待實行的機會。因此，關於向議會提出此案的作戰，蒲勒斯亦充分的準備着。此案如單獨提出，其通過必困難，故與別的事件連成一案，又委員會召喚證人時，從勞動者中選出精通事理者，皆係蒲勒斯之力。這組合法的改正，不由社會主義者奧文等提倡，反由邊沁的弟子蒲勒斯一手做成，不能不說是一件大可注意的事實。蓋當這種場合，勞動者對於他們階級以外者的運動，是非常猜疑的，因此，更要增加階級鬥爭的弊害。蒲勒斯一方面要與中流以上的反對者相戰，他方面又要排除勞動者的猜疑心，這是非常苦心的事。這種苦心，無論在教育事業方面，或在政治運動方面，大都相同。（一二二頁及二〇三頁）

蒲勒斯對於組合法這樣竭力，然其所期望於工會的作用，則極其消極。他相信工資畢竟是需要供給的問題，雖以工會之力，亦不能使之大大的提高。蓋工會之力，只能使勞動者雇主在契約上不致陷於不應得的不利

地位。以此之故，他以工會——(Trade union)有政治革命目的之各種勞動者的大聯合為有害無益，只承認工人俱樂部(Trade Club)——以工資問題為目的之各種職業團體為必要。從一八三二年至四年的好景氣時代，奧文組織工會的大同團結，企圖一舉而成就社會的改革，然蒲勒斯譏之為無謀的舉動，以為結局必無用處，反站在鎮撫者方面。據蒲勒斯的見解，勞資之爭，只有自然放任之為善。關於組合取締的舊法，妨礙這自由的契約，故不可不廢止。然又沒有再設新法律以代替舊法的必要。雇主與勞動者應當自由締結契約，如果不一致時，可使執法官下最後的判決。現視工會為危險團體，假若取消這禁止法，則勞動者不感受上層的壓迫，更不會組織工會，採取反抗的態度。工會只成為單純的工資契約機關了。

以蒲勒斯這種人物，這樣簡單的觀察勞資之爭，實屬不可思議。然住在一八二〇年代的倫敦，沒有參觀過北方大工業地之人們的眼界，不能十分看透產業革命的結果，亦屬當然之事。蒲勒斯雖曾做過縫短褲的職工，然他是家庭勞動者，在所謂家庭工業的組織下面工作的。他雖充當營業主，可是裁縫店的工作，與近世大工業的性質大不相同。不僅如此，他住倫敦時，倫敦還是小工業地，他所觀察的勞動者，與綿工業的勞動者和煤礦工人大有差異，沒有明顯的表示資本與勞動對抗的性質。我以為奧文與蒲勒斯的區別，不僅是理想家與實際家的不同，而且是曼徹斯特與倫敦的不同吧！

(3) 選舉法

不消說，一八三二年的選舉法改正，是英國憲政史上一件大事。今以簡單的年表，說明這事件的經過如次。

一八三〇年，保守黨內閣總辭職，自由黨組織內閣，以格力爵士（Lord Grey）總理。

一八三一年三月，提出第一改正案，四月該案被否決，議會被解散，再舉行總選舉，改革派在新議會占多數，是年九月，下院通過第二改正案，但十月在上院被否決，致使全國人心沸騰。布里斯拖於其時發生燒燬市公署事件。是年十二月，下院又提出第三改正案。

一八三二年三月，該案達上院，然形勢不佳，內閣提出總辭職，國王使惠林吞公組織保守黨內閣。但新內閣未成立，自由黨內閣決繼續。六月七日，上院不得已通過第三改正案。時當惠林吞公組織新內閣失敗未決定時，全國商業停頓數日，甚似革命勃發的情勢。

地主本位的英國議會，一變而為實業家本位，這是附隨產業革命之政治的大變革。從事這大變革的人們，不僅是實業家階級，勞動者也大幫助了院外的運動。這時院外運動的中心，在倫敦和伯明翰，伯明翰的銀行家阿特武德，倫敦的蒲勒斯，是其院外團的中心。

院外團的組織，是首先在各地組織政治社（Political Union），再於中央設立全國政治社（National Political Union）。以取連絡，或發表政治演說，或舉行游行示威，或提出請願書，樹立各種計劃並實行之。於茲無詳述這些運動的必要，只述蒲勒斯於此最感困難的一事，即是所謂「兩方面的戰爭」（War on two fronts）

一方面須防止貴族黨與實業黨的妥協，他方面又須抑制革命的勞動黨，使勞動階級為這改正案的後援。蓋蒲勒斯所期望的，不是為實業家解放議會，而是為國民全體解放議會，以使勞動者獲得參政權。當而的改正案，不過是其途中之一段落。因此，決議文和請願書等的裏面，常有記明這非最終案之必要。蒲勒斯寫過一封信給某人說：「勞動者懷疑，以為這運動一時利用他們，最後還是會捨棄他們的。勞動者與實業家的隔離愈遠，社會的紛糾便愈大，其調協便非常的遲延。余處在這運動的幹部，實係為勞動者做事。自信在勞動者間稍有聲望。以此聲望為基礎，使他們得有健全的指導，實係余之本願。」（二〇八頁）

當時在朝的自由黨政治家，對於這件事情，並未下大決心，他們與保守黨間，隨時有中途妥協的可能。並且勞動者方面，奧文之經濟的組合主義已失勢力，荷德士京的社會民主主義正在興起。以後尤當查提士首領的羅發特和提倡總同盟罷工的威廉·辨博（William Bowes）等有為的勞動政治家，於一八三一年組織「全國工人階級聯合會」（National Union of the Working Class），日日舉行政治演說。據蒲勒斯的觀察：「這班人都是不懂社會實際的無學之徒，但站在演壇上，很能發揮其雄辯，使羣衆對於現在社會組織——尤其是雇主階級——頓抱反感，確有煽動其反抗心的能力。他們以經濟學者為勞動階級之敵，恣意加以種種詬謗，毀謗，遇有機會，則企圖發生暴動，大肆掠奪。」（二七三頁）「他們以為只有他們自己是勞動階級，除掉他們自己以外，再沒有代表勞動階級的人。世間一般人們，亦以為倫敦勞動者的大多數，都在他們的指揮之下。」（

二七四頁)然而蒲勒斯知道這不是事實。當一八三二年五月政治危機之際(惠靈吞內閣流產前)蒲勒斯居然能排除這些極端派，集合穩健派勞動者，使之援助改正運動。

有一位過激勞動者，名多哈第(Doherty)，當時曾向蒲勒斯說：「這改正運動對於勞動者毫無益處，勞動者不若與這運動絕緣，以自己力量爭求普通選舉權。」蒲勒斯勸戒他說：「現今勞動者即能以暴力騷動，結果必為軍隊所鎮壓。現今勞動者不惜中產階級的力量，終沒有實行國民運動的可能。」(二六六頁)蒲勒斯所行的亦如其所言。然而結果呢，一旦通過一八三二年的改正案後，中產階級不援助勞動者的參政權運動，全然反了蒲勒斯的希望，內務大臣竟宣言「自由黨以此為最後的法律」，因而勞動者之懷不滿，遂至惹起查提士大運動。由此看來，蒲勒斯的預期全然錯誤，過激派的懷疑反成事實。或許蒲勒斯以為勞動者的參政權是不能急求的，亦未可知。萬事惟求實際之蒲勒斯，在改革後的議會，力謀通過都市法及新聞稅取消各案，雖然是些比較的小問題，要亦為勞動階級的重要案件。哇刺斯教授關於這點的觀察，有這麼一段話：「假若一方面貴族黨與自由黨聯合成立，他方面革命運動者統率全勞動階級，則查提士運動當發生於一八三二年，不致等到一八三七年吧！如是，英國的歷史當與一八七一年以後的德國歷史相似。」(二八九頁)我不知道這段話的正確意義，哇刺斯教授也沒有詳細說明。馬克思派社會主義者，以為社會的階級，是顯然劃分為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兩者，我覺得並不如此，所以社會之中流階級的向背如何，必然的可使一國國運發生顯著的差異。關於這一

問題，更當詳述於後。

(4) 查提士主義

如前所述，中產階級之議會改革運動，於一八三二年告終，勞動者更不得不獨自要求參政權了。一八三七年組織「勞動者協會」(Working Men's Association)，召集衆被目爲過激勞動者的人們，這些人們，都是已經停止勞動或充新聞記者或爲小商店主人，多年從事政治運動，頗有團體組織的經驗，其運動亦頗有秩序。蒲勒斯曾加入這團體與他們共事，其時頗爲會員所尊敬，羅發特稱之爲「頭腦清醒的老紳士」而受其教。是年五月三十一日議會內急進派議員十三名與「勞動者協會」會員六十名開一會議，才議決有名的憲章六點，是即爲查提士運動的開始。(三六七頁)其時作決議案的人，即蒲勒斯和羅發特兩人之中，誰是起草者呢？據哇刺斯教授的蒲勒斯傳和貝爾氏的英國社會主義史，各異其說，總之他們是原案的著者，已無疑義。查提士運動後來雖分爲兩派——言論派和暴力派，畢竟暴力派占勝利，帶有很革命的色彩，但當開始的時候，全依蒲勒斯的主張，致力實行的計劃之進展。倫敦「勞動者協會」人們，大都屬言論派，極力防止運動的雜亂無章，而北部大工業地的勞動者們，則屬他們爲「非勞動者」，其狀態大不相同。

如是蒲勒斯的實際主義漸進主義，雖在查提士內部很有勢力，然大體的傾向，正與蒲勒斯之志反對進行，使勞動者階級鬥爭的色彩更加濃厚。於是蒲勒斯得不離開這一運動。蒲勒斯記其時之事有云：「倫敦每次開

反對糧食法的演說會時，必有百人乃至二百人的勞動者到場騷亂，北星（暴力派的機關報）紙上居然詳記其顛末，題為「有光輝的勝利」。他們之厚顏無恥誣謾言論自由的暴狀，我從來沒有看見過。」（三七六頁）

查提士運動結局失敗，沒有得到赫毫的實際效果，重要的運動者皆被捕下獄，其時蒲勒斯又做他們的朋友，盡力營救他們免處死刑。蒲勒斯評論查提士運動的功罪說：「英國的熟練勞動者和不熟練勞動者之一大部分，已陷入貧苦之境。他們拿自身以外有幸福的人，以與自己相比較，為什麼境遇這樣不相同。別人能以少的勞動取得多的報酬，為什麼自己的境遇恰恰相反？他們歸罪於一切法律的不完備與資本家的貪欲。他們為要脫離苦境，遂發起無謀的運動，這一運動失敗，另一無謀的運動又起。但是社會改革的先驅，必須藉這些熱烈而不通世情的人們去幹。他們一見制度不良，便能猛進以圖改革，因為不知改革的前途橫有很大的困難。因此，他們雖沒有得到其運動的直接效果，然成為社會改革的先驅者，為將來開拓了改革之途。如果沒有這樣的犧牲，終不能希望人類的進步」（三八二——三八三頁）。

由此看來，蒲勒斯對於勞動階級實抱有無限的同情。或者他到了晚年，稍為脫離從來之實際的常識的傾向，對於理想的急進的運動多少有點理解，也未可知！

六 餘錄

以上係介紹哇刺斯教授著書之內容的梗概，茲再述我由該書所得的感想。哇刺斯教授專據精確的歷史

材料，忠實的作蒲勒斯傳記，不稍參加他自己的感情和想像。偶有說明蒲勒斯的人物、思想、行動的場合，其解釋極其簡單。故讀者每讀一章，可就其事實的真相各自下解釋吧！

蒲勒斯所主張的社會改革政策之立場，都係以馬爾薩斯、李加圖、詹姆斯·穆勒的學說為根據，在我覺得很有興味。他以為馬爾薩斯人口論和李加圖工資論尚在實行時，決不能因社會制度之改革，可以改良勞動者的境遇。但他親自嘗過勞動生活的痛苦，深感其有救濟的必要，故如只承認其學說為學說，終覺於心不安，決不可不於其基礎上創立一大政見。第一，他以為必須除去妨害勞動者向上發達之舊式的制限的法規。所以他注意力於工會禁止法和選舉權制限法的改廢。然而只刪除去障礙，全然是消極的政策。如欲積極的使勞動者向上發達，應用什麼政策呢？在奧文，以為人之性質因境遇而變遷，境遇改善，則其性質亦改善。蒲勒斯不以為然，所以不主張廢止私有財產以及社會政策的立法。他以為唯一的活路在於教育。他或許不是教育萬能者，亦未可知；然他期望以教育改造人心，則為確實的事。馬爾薩斯和李加圖的學說，是就現在的勞動者立言的，現在的勞動者之心理狀態如無變化，則絲毫沒有辦法；然若以教育改革其前提條件，則其悲慘的現狀亦自改變，此即他熱心教育的理由。

人造境遇呢？境遇造人呢？這兩個問題的解釋，奧文與蒲勒斯大不相同。即此，可以察知他們兩人的差異。奧文相信境遇造人，故欲先改革社會組織。蒲勒斯相信人造境遇，故以為捨教育外，沒有改革的方策。這不僅是他

們兩人的差異，且是一切急進論與漸進論的差異吧！惟現今的漸進論者，比蒲勒斯進一步，以為人的本質雖難急速變化，然因境遇改善，實有徐徐改變的可能。例如馬沙爾博士，近來評論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後，說有下而一段話：「人的生活狀態，不能俄然使之一變，蓋人可為其生活狀態所左右，同時他自己又可以左右生活狀態。然人不可不忍耐努力，以期達到大家都可享受高貴生活的理想世界。」（*Industry and Trade* P. 249）

其次，使得我得着一種暗示的，即為蒲勒斯對於階級鬥爭的態度。自然，當時的勞動者沒有受過馬克思之教，馬克思的階級鬥爭說，還是從英國的勞動運動思考出來的。當時雖沒有階級鬥爭這個標語，可是階級鬥爭的事實，已經明顯的由查提士運動表現出來。前面所記多哈第向蒲勒斯說話的意味，即其實際的說明。從一八三二年的議院法改革起，看到查提士時代的形式，好像蒲勒斯的見解錯誤，多哈第的見解得當然。將一八四八年查提士沒落以後的形勢看來，不能不說蒲勒斯確有先見。蒲勒斯看到勞動階級堅決以實業家為敵獨力鬥爭之不利，故欲使勞動者援助實業家。他又思量勞動者的暴力不能抵抗近世的軍隊，遂欲專藉言論和宣傳以喚起實業家的自覺。十九世紀後半的歷史，取消糧食法，擴張選舉權，組織小學教育、制定工會法，大都出自實業家的黨派——自由黨——之力。自入二十世紀以後，更新自由黨與勞動黨的協力，才能接續實行一切的社會施設。這些改良進步，正是勞動階級放棄階級鬥爭之方策的結果。

蒲勒斯的先見，事實上已證明無訛，然不能說查提士的革命運動全然無效。十九世紀初頭，上中流階級與

勞動階級的感情疎隔的土累利嘆曰：「英國國民已分裂為不能互相理解的兩部分，猶如熱帶人與寒帶人一般，」如果考究從這時勢移至十九世紀後半之調協時代的動機，便能知道查提士警鐘的效力。喀萊爾和約翰·斯條亞·穆勒，是史家麥卡澤（Justin McCarthy）所承認在維多利亞時代支配英國思想界的二大思想家，他們的思想到底受過某種刺戟呢？英國社會上很有力量的教會，竟至釀成基督教社會主義，脫離頑固的知識論與分度論而成爲社會改革的先鋒，又是受了某種刺戟呢？至此我們不能蔑視查提士之精神的效果吧！蒲勒斯晚年表同情於查提士的失敗者，曾謂「這些人不知社會的複雜關係，只見惡制度之一端，便敢作無謀的勞動，然而沒有這樣的犧牲，人類社會又沒有進步。」這確有一面的真理。

一九一九年英國獨立勞動黨所發表的記錄，討論俄國式的暴力革命如次。

現時議會政治的墮落，不是議會政治不良，而是一般人民教育不足，與社會主義宣傳的不充分。假使教育和宣傳能完全施行，則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時代中，可以適當的運用民主主義。藉革命樹立無產階級的專制，在實行社會主義上沒有必要。如在施行民主主義政治的國家使用暴力，反致惹起反動。如在軍備完全的國家試行這種企圖，則革命無成功希望，徒然發生屠殺。直接行動與議會主義是可兩立的，不能以直接行動代替議會主義。尤其是有政治目的的直接行動，危險更大，而又缺乏實際的價值。不過直接行動有牽制反動政府之效力。當被議會制度威脅的場合，不得不採取直接行動以救濟之，但決不可用以破壞議會制度。

第三章 沙甫慈白利伯的生涯

一

一八三二年以後英國的思想，大體為亞丹·斯密斯和邊沁所代表的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然不可忘記其他的思想亦有相當勢力。以奧文為中心的幾位社會主義者，刺戟勞動者的運動，同時，在他一方面由封建時代傳來的親權人道主義（Paternal Humanitarianism）——或可稱溫情主義——的思潮，湧行於保守黨貴族之間。當時的經濟學者和法律家，都是自由主義者，而詩人小說家等，則又差不多都是自由主義之反對者。如騷狄（Somerset）司各特（Scott）柯立芝（Coleridge）迭肯司（Dickens）喀萊爾等是。這些文豪的作品，不僅是文學上的產物，並應作為政治學經濟學上之一思潮去研究。從來的學說史，專偏於經濟學者法律家，鮮有及其他者，實為遺憾。近來關於當時社會主義者學說的研究逐漸增多，然對於文豪之親權人道主義，尚沒有多人染指。

總之，當時的思想界，成為自由主義、社會主義與親權的人道主義鼎足而立的形勢。在經濟政策上，自由主義者主張政治上法律上的平等，以政府一切的干涉為無益，應將政府的職務極力縮小，故不得不反對一切社會的立法。反之，親權主義者感覺為政者有教勞動階級困窮的責任，為要達此目的，不辭以國權干涉商工業的

自由。然以爲勞動者的地位若進至與自己平等，則甚爲危險。社會主義者則欲於平等的政治組織下，極力施行社會政策，并要求使經濟上的生活亦平等。故以保守主義者爲最右翼，自由黨在中央，社會主義爲最左翼，亦頗正確。右翼與左翼之間，也多少有互相共鳴之點，又有絕對不相容之點，所以這三個思想，可以看作鼎立的關係。因有這種關係，所以查提士運動的首領們，是奧文的弟子，又是蒲勒斯的弟子，并且還有站在沙甫慈白利伯旗幟下從事工場法運動者。如後述，沙甫慈白利伯是宗教家而非學者，然從其實際上的態度論之，的確可說是親權人道主義的代表者。本書所以將沙甫慈白利伯、奧文、蒲勒斯三人一齊介紹，亦即因有這種關係。

二

沙甫慈白利伯生於一八〇一年，死於一八八五年。他的家世，係三百年來的名家，他是第七代的主人。他的祖先，有大政治家，有大哲學家。但是他的父母，却是普通社交界的人，對於其兒子的教育，沒有特別留意。他之強烈的宗教的感情，據說係受了幼時侍女的感化。

他與許多貴族子弟相同，由哈羅(Harrow)的中學校轉入哥斯佛爾大學，因其成績優良。他在哈羅讀書時，看見一具收殮勞動者死屍的棺材，沒有經過宗教上的儀式便被遺棄，他大爲感動，其所以熱心社會問題，即是始於這一瞬間。在他的日記中記載得很明白，他是自幼至死爲宗教所感動的人。

一八二六年，當他二十五歲的時候，他被選爲議員，五十歲時，喪父，喪伯爵，轉入上院。在未喪伯爵以前，名阿

士力卿 (Lord Askely) 史書上多以此名稱之。華族的嗣子入下院，當時很普遍，所以他雖年幼充當議員，亦不為奇。他當然屬於保守黨，師事當時該黨總理惠靈吞公。

滑鐵盧之戰，他年已十四，對於此大戰的名將，當然十分表示尊敬，其嚴肅的性格，彼此亦極相類似。年少的阿士力，雖在大學取得優等成績，然才華平常，頭腦並不如是明晰。他的長處，就是操守嚴謹，意志強固，好像一位不甚圓通的人。因此，我們可稱他為典型的貴族。他屬於國立教會中的低派 (Low Church——即改進派)，極力反對羅馬教會，對於分離派 (dissenters) 表同情。然而，其解釋聖書，則異常狹隘。他反對自由放任主義，努力工場法等，然不是以此而形成親權主義的理論。另一方面，他厭惡社會主義，實際又做了社會主義的工場法的先鋒。他與喀萊爾會過一次，然不能承認其價值。他反於其日記中評論這文豪曰：「愉快，但奇異。」 (Pleasant but strange.)

威色教授曰：「沙甫慈白利伯沒有什麼政治哲學，因此，親權政治與個人的自由相衝突，他亦不以為問題。然而這個缺點，或即他成功之一原因。何以故呢？因為他的運動能使社會主義的勞動者與上品的中流階級都一樣願意參加進行。」 (Dioccy, Law and Opinion PP. 230—231)

這缺點反成為他的長處，殆為真實的觀察。沙甫慈白利伯的人望，由其人格得來。一八四一年，保守黨總理皮爾勦他入閏時，他以總理對於他的宿論工場法的意見不甚熱烈為理由，拒絕入閏。皮爾恐其猛烈的運動有

累於自己的政治計劃，堅請入閣，沙甫慈白利伯覺得做官便會束縛其自由行動，將失信於自己所指導的勞動者，決然不受其勸告。當時有一友人寄書稱頌他，「這正可使英國首相知道世人有可貴之物勝於世間所有的名譽和權勢。」他初入議會時，是一個保護貿易論者，迄至皮爾提出糧食法取消案時，他還確信其正當。他不願與皮爾一同變節，畢竟辭了議員。翌年十時間勞動法通過時，他是院外運動者。

這樣嚴正剛直的人，世人焉得而不信用他呢？

三

勞動保護法，在現今的英國，正藉工會的勢力而進展。工會主張以此事為其政治的綱領，可以左右議會的立法。又工會對於其僱主組合之團體交涉的結果，可以解決勞動時間的減少及其他問題。在後者的場合，雖未成為正式的立法，然事實上已成為某種產業之普遍的規則。在創立工場法之原則的一八三〇年代及四〇年代，勞動者還沒有建築這種產業上政治上的勢力，其案為中流階級以上的慈善家所提出，其運動亦為他們所指揮。

奧文曾經提倡而沒有達到成功的工場法，從一八三〇年起，再成為政治上之一問題。其時為這運動指導者的人們，大都由親權人道主義出發的。哈津司女史謂這運動不屬於任何政黨，其所謂「縮短時間委員會」（Short Time Committee）是社會主義者、查提士、保守黨、急進黨之「不可思議的結合」（Hobhouse and Har-

rison,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P.46.)然其中有歐斯特訥者，係某華族的土地管理人，屬於保守黨，他最初投稿到里子的新聞，說明「白奴」(White slave)的慘狀，喚起世間的注意。沙德刺 (Michael Sadler) 也是保守黨的人，為國立教會的信徒，當時在議會力陳勞動立法的必要，使之設立調查委員會。一八三二年的新選舉法實施之際，沙德刺落選，議會內失掉主張勞動立法者，此時挺身接受這種任務，繼續奮鬥十餘年之久者，即是阿士力卿。一八三六年，阿士力卿因前章所述的理由，一時離開議會，代他使通過其案的，為費爾登 (John Fielden)，他是工場主，屬於自由黨，但其思想係溫情的。此時通過十時間勞動法，全賴保守黨之地主議員的贊成，其贊成的動機，實含有對於自由黨復辟的意義，因自由黨於其前一年贊成取消糧食法，奪了地主的特權。

然這法案不是專靠上流階級之溫情主義成立的，在院外造起輿論，仍然是勞動者自身之力。從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七年間，工場法運動與查提士運動交互消長，其兩運動的關係者，均以北英大工業地之勞動者為中堅。院外的指導者歐斯特訥、司蒂芬司、多哈第等，同時又是查提士的指導者。阿士力卿實被這班煽動家推為盟主。

四

一八三三年郎卡邑的「時間短縮運動委員會」，派遣代表要求阿士力卿援助，即為阿士力卿指揮工場法運動的開始。從前在院內為該運動的代表者，係沙德刺，但因他總選舉失敗，院外運動者，必須找個熱誠之人

繼任於是推重阿士力卿。當時阿士力卿爲保守黨貴族中的秀才，如利用其門第，很容易取得做政治家的名譽。權勢今若允充勞動運動的指揮者，必爲華胄所不滿意，故不得不詳加考慮。然他的人格，不適於做清濁併包的政治領袖，而適於做純潔的宗教的社會改革家。他經過熟慮和祈禱之後，回了一封信，上面有一段說：「在我，以爲這個問題在宗教上比在政治上還要重要，我不暇顧及一身的利害，願盡全力以圖實現『有德君子』（指沙德刺）的意見。」在他，以爲政治是便宜事項，宗教是絕對的命令。

他在下這決心以前，關於工場勞動——尤其是幼年勞動——非人道的事，當然聽得很多，然有左右其態度之力者，則爲文豪騷狄的意見。騷狄當大學生時，信奉戈德文等的無政府主義，與詩人柯立芝同謀，企圖造成共產的烏託邦，但自見法國革命的暴狀後，竟一變而歸依於傳來的貴族主義。他常對於阿士力卿說明自由主義的缺點，在阿士力卿接受指揮工場法運動的一個月前，騷狄曾寄一信給阿士力，甚惜沙德刺的落選，頗多憤慨之語，有云：「工場主看見幼年勞動者病死之多，猶如將軍在戰場上看見兵士戰死之多一樣，表現很泰然的狀態。」不消說他以後更在這運動方面獎勵阿士力。

阿士力承認此事時，曾附有條件，即是不可將工場法運動與關於工資及資本的運動相混。運動不可不調協。因此，對於雇主不可有同盟罷工、設屬威脅等事。在運動的根據地郎卡邑及約克斯的大工業地，從一八三二年至三七年，時常舉行大規模之示威的野外集會，聚合數千乃至一萬以上的聽衆，舉行熱烈的演說。政府使通

過一八三三年的妥協案，以對抗阿士力卿的十時間勞動法案，然亦不能使勞動者滿足。於是，民衆之階級的感情年一年的惡化了。一八三七年，工場法運動和新教貧法修正運動，一變而爲查提士的普選要求，顯著的帶着革命的色彩。費爾登於三七年宣言恐暴動到來，果於三九年及四二年的大不景氣時，北英各地實現暴動。

當然，阿士力卿不是能在此時改變態度而成爲查提士之大將的人物，然他不能束手旁觀。他於一八四一年及四二年，赴北英視察，親訪勞動者及貧民的住宅，出入其酒場與賭博場，參加其集會，并與其妻子談話，詢問一切事情，勸其融和他們的感情，他當時的日記上載說：「驅勞動者走向狂躁的運動，固然是鄧康諾之力，同時又是皮爾之力。他們從前屬皮爾內閣，然因政府的態度冷淡，現已相信爲政者之不足恃。」在阿士力卿，以爲「治者」與「被治者」的差別，係由歷史的決定，故貴族平民應各守其界限，實爲不可動搖的原則。查提士的普選論等，是等於叛逆的非行。這個原則，勞動者必須承認的，現在還承認着。他們決不喜歡無秩序，他們本來是對於英國皇室及教會的忠良人民，因爲政階級的誠意不足，致使他們發生暴舉。阿士力一方面警戒勞動者爲查提士所煽動，他方面攻擊政府的態度，這是當然的。因有這種信念，故他絲毫不畏懼民衆，反能親愛民衆信賴民衆。他雖始終是保守的貴族，然竟能做民衆的指揮者，即他是徹底的溫情主義者，比較許多民主主義者更能收集民衆的信望。

五

十時間勞動法自阿士力在議會提出後，經過十四年之久，始於一八四七年完全成為法律。其間雖有多少的消長，然院內及院外的運動是繼續進行的。這些運動的經過，茲略而不述，只將阿士力日記中所區別的這法案之贊成者與反對者示之於次。

這法案「必須對抗那些厭惡資本家，工場主，理論家（自由主義的空想）以及人道商（Humanitarian）——即以人道情愛為商品以圖取得名譽權勢者）的人們之攻擊。他們有易於說服愚蠢、卑怯和腦筋簡單者之力。余（阿士力）最初以急進派、愛爾蘭派、自由派中的少數及保守派的某人為友軍。保守黨的地主派，雖一時附和皮爾採取反對態度，但因皮爾對於糧食法取消案變節，故大為憤慨，轉而贊成工場立法。」即贊成這法案者，各派中均不乏人，然使這法案通過者，則係保守黨地主投票之力。

「贊成者中有實際的知識者，只有費爾登、布拉法吞二氏。實際論者謂工場法危害產業的基礎，徒使勞動者失業，余（阿士力）的主張，只有以人道之大原則對付他們之一法。」蓋在當時的英國，實業家謂工場法使生產費增大，因而不堪與外國相競爭，致使企業者與勞動者一同陷入死地。此即其反對勞動立法的論據。郎卡邑的工場主等謂當時勞動時間十二時間中，產生工場主之利潤者，為最後二時間；如若減少為十時間，則任何人不會投資於工場工業，資本便向海外流出了。這種議論，蔑視減少時間所及於勞動者身心的良影響，故欲對抗這種議論，須明白勞動時間與勞動能率的關係，但阿士力已明言不能認識這理論。

「在院外雖不反對立案的精神，然屬法案之無用者甚多。在地方，反對者的感情激烈，職工中的上級者有躊躇高唱其主張的情意。在郎卡邑及約克斯宣傳案的本質，重復觀察調查，集會多次，消費無限的時間和費用。其地方的宗教家，差不多沒有幫助我們，倒是從醫師方面得着很多的援助。宗教熱心家阿士力卿，遇着這種難關，竟沒有得到牧師等的援助，當然難過，但當運動終期，英國教會的高僧皆擁護他，才團結上院的意見。「皮爾勸余入閣，最使余若。」其他反對者中之有力量者，為葛拉德士吞·鄂康納爾（O'connell），布羅姆（Lord Brotham）、伯來脫·科布丹。「布羅姆是上院的理論家。」即站在邊沁式的自由放任主義原則上反對工場法。下院的科布丹和伯來脫也是站在同樣的立場反對的。科布丹以為使十三歲以下的兒童從事勞動，是生理上所不許可的，當然應該禁止，然若藉法律制限工場的工作時間，則絕對不可。何以故呢？勞動者能以自己的力量要求減少時間。假若工場主不允許時，只要有二十磅的儲蓄，便可移居海外殖民地。他們毫無倚賴國家這樣瑣屑干涉的必要。科布丹這種主張與阿士力的溫情主義，恰互站在一根對角線之正反對的一端。（John Morley, Life of Richard Cobden Appendix A.)

在自由黨中辯護工場法的名士，為馬可梨（Macaulay）。他的議論，道破後來學者所提倡的「高價的工資，廉價的勞動」之理，其扼要之言曰：「六日間勞動的生產額，比七日間勞動的生產額要少些，這是不待言的，但就一年的生產額計較起來，則每星期勞動六日優勝於每星期勞動七日。假如再延長其期間，比較二十年間

的成績，則前者更當遠勝於後者，殆無絲毫疑義。年幼即從事勞動，並且每日的勞動時間很長，則妨礙智力的發達，無暇從事發育身體的運動，決不會有優秀的性質，便無使其國強盛之理。英國將來如喪失商業上的霸權時，則代英國而取得霸權者，必為心身強壯的國民。」(Hutchins,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P. 94.)

馬可梨之說，以後在事實上被證實，自由主義者也承認工場法，認為這是他們的自由放任主義原則之外。這工場法便成為許多社會的立法之最初的法案。阿士力本來站在舊溫情主義上，乃於不知不識之間，做了新社會政策的先鋒。

六

茲試稍述工場法的歷史。一八四七年所通過的十時間勞動法，僅適用於婦人和少年勞動者，因此，其他工業須適用這原則時，不得不更通過各個的法案。再則，已經通過正在實行的法律，也有修改或增補的必要。阿士力一生盡力於這些立法，一八六六年達比(Darby)內閣請求他入閣時，他說：「現在還有一百六十萬勞動者，在工場法的適用範圍外，在他們未受法之恩惠以前，我決不能做官。」決然謝絕。

着眼於工場勞動之弊害的阿士力，并注意到礦山及煤礦的勞動。關於一八四二年之礦山勞動的調查委員會，係他主張設立的，然而這一事件實為世論喧譁的誘因。

其次為阿士力所勞心者，即住宅問題及都市衛生問題。都市的膨脹與工場勞動同為產業革命招致的新

社會現象之一，而且是其最大者。無論施行什麼工場立法，如果貧民窟的衛生不改良，終不能維持勞動者的健康。一八三二年及四七年兩次的霍亂症流行，暴露了都市衛生極不完備的事實，於是以查德威克（Edwin Chadwick）為中心之運動以起，設立一八四四年的調查委員會，通過一八四八年的公共衛生法，常設中央衛生局，促進以倫敦為首的溝渠事業。阿士力充這中央衛生局的議長，與查德威克合作（Slater, Making of Modern England, ch. XII.）。

一八五一年，阿士力襲父爵，稱沙甫慈白利伯，時年五十歲，其時曾自記其前半生事業的目錄，茲示之於次：

(一) 一八四五年的瘋癲病院法，努力十七年之久，才成就這法律，其後實行時，繼續監視五年。各地設有這種病院並改良其狀態。

(二) 工場法自一八三三年至五〇年，繼續努力十七年之久。

(三) 鎮山及煤礦勞動法，一八四一年設調查會，一八四三年成為法律。

(四) 一八四五年染色工場取締法。

(五) 埋葬法。

(六) 關於教區分割的立法。

(七) 充當衛生局議長，執務兩年。

(八)除以上各案外在議會內盡力鴉片的買賣、教育、救貧法、郵政局的星期休假等各案。

(九)在議會外，從事貧民學校 (Ragged School)、馬耳他大學 (Malta College) 模範宿舍、移住問題幹旋所等。

以上係阿士力前半生的事業，後半生的事業，大體也相同的，後半生對於議會以外之宗教及社會事業，較多費時間。

貧民學校，聚集倫敦貧民窟的不良少年而教育之，嚴化并矯正之，其卒業生多使之移居海外。這事業最初為無名慈善家所創辦，附屬教會，其後同類的學校聯合起來，推阿士力為會長，是為一八四四年之事。阿士力盡力擴張這事業，由這學校送到澳洲的移民至稱為「沙甫慈白利伯的小孩」(Lord Shaftesbury's boys)。

七

欲觀察沙甫慈白利伯的思想，可觀察他對其時代所發生的各種大事件的感想怎樣。

當一八四〇年代勞動階級的不平等於極點，感覺可恐懼的革命氣氛已經成就的人，實屬不少，阿士力即其中之一個。他於一八四〇年所作的論文中有一節說：「現代的道德及政法上有兩大惡魔，即查提士主義與社會主義。但這些只是現在社會之疾病的徵候，而不是疾病。大多數的人民，感覺無論發生什麼事故，不至比現狀還要惡劣。他們知道富的存在，但他們只感受富的壓力，沒有受富的恩惠。在實業界致富的人們，脫離實業界，

新興的實業家又起來，輒以最少工資擣取最大勞力，故當時之人不在主人與奴僕、地主與佃農、雇主與雇人之間喚起溫情，即詛咒這些人的關係。現今工業地的貧者與富者，已成為相對峙的兩黨派，互相壓迫對方以圖取得利益。從事產業的人們，無論罹什麼疾病，資本家不負責任，一天沒有做工時，不管他是否有休假的必要，便扣除一天的工資。因機器受傷致成廢疾的人，得不到一時的或永續的賠償，墮落於社會極苦境。於是，腦筋簡單易於動搖的羣衆，當然被無神論者和民主主義者迷惑。欲救這弊害，只有使盡其本來任務之一法，即應當保護有錢或有身分或年齡小而不能抵抗其外來之暴虐的人們，尤其應當由國家出資財設立教會，以普及宗教的功德。」

據此論推之，阿士力所主張的，應該不僅是工場法和衛生法，其他如勞動者賠償法、健康保險法和失業防止策，亦應該是他所主張的。由他自己看來，這些社會政策，是為政階級的責任，不是可由德謨克拉西的機關施行的。是故他對於選舉權的擴張，常採取反對的態度。一八三二年的改革當時，他還不是有力的議員，要之他與其他的保守黨貴族投了反對票。此後，查提士運動乃至否認之，至一八六六年再提出給與勞動者選舉權案時，他在上院演說，表示贊成。然而他的贊成，不是無條件的。他說：「余不反對本案，欲得良善的政治，也不覺得必須如本案的改革，然而這改革是必然到來的，已經沒有延期的可能。但余本來希望採取更慎重的政策，選舉權之於勞動者，應作為節儉、正直、勤勞的賞品。」蓋他不以參政權為單純的權利，而認為是國務的信託，而下層勞動

者的大多數，正不適於承受這信託。故他對於德謨克拉西的反對，是絲毫沒有變更的。

他對於教育問題，沒有對於衛生問題那樣的熱心。即如對於一八七〇年的義務教育法，並不積極的盡力，又如基督教社會主義，是由與他同教派之中產生的，然而他好像沒有考慮過。至於工會，是他最排斥的，他的理由，以為工會在事實上束縛勞動者的行動。「一切的專制君主，一切的貴族，以之與這暴風比較，不過是一陣微風而已」(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P. 293.)由他看來，德謨克拉西終必歸於煽動者之暴政的一途。

備考 本篇的材料，多半取自 Hodder, *The Life and Work of the seventh Earl of Shaftesbury*.

3 Vols. 1886. 凡從其他各書採取的，文中都有註明。

Life of Lord Shaftesbury. By J. L. and Barbara Hammond. (*Maker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ries*)出版在本篇執筆後。

第四章 羅伯·奧文

羅伯·奧文與聖西門 (Saint Simon)、佛利葉 (Foulier) 齊名，同為代表十九世紀初頭之社會主義的大人物，他不是學者詩人，而是實業界成功的偉人，這是與其他社會主義者不同的地方。他生於威爾士山間一個小市鎮上，時一七七一年，於一八五八年逝世，享年八十有八，其最活動時期，為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三〇年代。這時代的英國，在古今未會有之產業革命的漩渦中，大工業的勃興，殖民貿易的擴張，國富的增進，經濟恐慌的繼續發生，大戰爭的負擔，政治民主主義的發達以及其他種種大變動，同時並起，於是幸福與禍難，相與席捲一世。乘此經濟界之風雲而起的實業家，造成新富豪階級，以與舊來封建的貴族階級相對立，站在新產業組織之下層的勞動者，為貧富懸隔之勢所驅，墮落反抗。奧文此時致身於新興的綿工業，忽成暴富，實係一個獨力奮鬥精力絕倫之人。他與普通的暴富者不同，起初對於溫情主義的福利增進事業，大著成績，旋即轉變為工場法，失業救濟，普通教育，禁酒運動的開拓者，再轉而試行共產的自治體的實驗，又曾一時充當革命的工會的總大將，一生多波瀾，世人罕與之比。

波達女士於其所著的「英國合作社運動史上」，稱奧文的生涯是代表產業革命各重要事件的縮圖，批

評得很適當。(Potter,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 P. 12) 我曾於英國產業革命史論上，合論奧文與蒲勒斯，「他們均由勞動者出身，均在實業界成功，均有偉大的人格，貢獻其一生以謀勞動階級生活的改善。蒲勒斯是邊沁的直接弟子，徹底的祖述其功利的自由平等主義，奧文則抱獨創的見解，成為英國社會主義的先祖，彼此都是當時大思潮的代表者。這兩人中，再加入工場法運動的總帥阿士力（沙甫慈白利伯），便成為自由主義、社會主義、溫情主義三方面的代表者。」關於蒲勒斯和沙甫慈白利伯的介紹，已載於商學研究第一卷第一號及國民經濟雜誌去年六月號（本書所載），現在再發表關於奧文的研究。關於奧文的事，也曾於大正十年五月中，在中外商業新報上發表過，不過寫得太通俗，所以有全部修改的必要。

關於奧文的書籍，近來出得很多，但不能說很豐富。傳記的單行本，有以下各種。

- (1) *Life of Robert Owen, By Himself.* Originally Published, London, 1857.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M. Beer, Author of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London, 1920.
- (2) William Lucas Sargent, *Robert, Owen and His Moral Philosophy*. London, 1860.
- (3) A. J. Booth, *Robert Owen the Founder of Socialism in England*. 1869.
- (4) Lloyd Jones, *The Life, Times and Labours of Robert Owen*. First Published 1890, Reprinted With a "Sketch of author" by W. C. Jones. Sixth Edition. 1919.

(5) Robert Dale Owen(*Owen's Son*), *Threading My Way*, 1873.

(6) Frank Podmore, *Robert Owen, A Biography*. Two Volumes, London, 1906.

(7) Edouard Dolléans, *Robert Owen*. French, Paris, 1907.

(8) Helene Simon, *Robert Owen; sein Leben und seine Bedeutung für die Gegenwart*, Jena, 1905.

(9) Helene Simon, *Robert Owen und der Sozialismus*, Berlin, 1919.

(10) Joseph McCabe, *Robert Owen*, London, 1920.

其中奧文的自傳，是研究奧文的好材料，由其語調可推知其人物，然精粗不一，頗多不得要領之點，并且只記至一八二〇年止，故其一生的重要事件，殊多缺漏。沙爾幹特為英國人，富於常識，當一八六〇年即自由主義全盛時代，公平的記載奧文，約翰斯為奧文的高足弟子，頗同情於奧文，他們所著的(2)(4)兩部書，都係有益之書，薄德麥亞係創立「非邊協會」之一人，雖不能說其所著的(5)是很有益的書，然對於社會主義者的奧文的確更能切實的論記，其亦找事實的周到，較任何書為優。奧文的長子——美國的政治家——羅伯·德爾·奧文的自傳，不幸還沒有閱讀的機會。此外還有幾部重要的奧文評傳。

(1)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ies*. Art. "Owen" by Leslie Stephen.

(2) *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Art. "Owen" by Eleanor G. Powell.

- (3) Holyoake, History of Co-operation in England. 2 Vols. 1875—1879.
- (4) Holyoake, Sixty Years of an Agitator's Life. 1892 Vol. I. Chap. XXIX—XIV.
- (5) Potter,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 P.12—31.
- (6) Beer,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1920 Vol. I. Part II. ch. V. and XII.
- (7) Postgate, Revolution: 1789—1906 ch. III.
- (8) 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ch. III.
- (9) Fay, Life and Labour in the 19th Century. ch. VI.

在奧文自己的著述中，可與其「自傳」並稱者，為下記之書。

A New View of the Society; or Essays on the Principle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
etc., 1813—1814.

此外，還有關於英國議會的工場法及失業調查委員的兩部報告書以及蘇格蘭的拉學爾克(Lanark)等
救貧調查會報告。

無產者，然生計亦不甚佳。他幼時只受過私塾教育，十歲即充當徒弟。最初在雷塞斯德一個小市鎮（Stamford）上的綢緞店內做徒弟，幾年後轉入倫敦的綢緞店，再又轉入曼徹斯特的紡績公司，二十五歲時便充英國著名大工場的專務董事。他對於其時新興的大工業——細紗紡績——着眼很早，所以他榮達得很快，即此可以認識他這個實業家的見識。三十歲時，他經營蘇格蘭新拉寧爾克之一大紡績工場，從這個時候起，才做社會改革家的大事業。新拉寧爾克距格拉斯哥不遠，為臨山間溪流的一村落，工場以外，再沒有其他建築。奧文初來這山明水秀的仙鄉時，以為這個地方，是實行自己多年所懷抱的素志之唯一場所，其素志是怎樣的呢？即是欲建立以工場為中心的模範村。關於他的社會思想和其民衆運動，當於後述及。他的最初計劃，還是在於施行溫情主義的工場管理。當時的紡織業，還沒有一般的應用蒸氣力，工間多設在山間水流之地，新拉寧爾克之為工場地，亦因其有水流。據說奧文所用的水車場，現在還如舊昔，以不斷的水流力，供給一小工場之動力。（*Eng. Life and Labour*, P. 55）奧文的工場，係格拉斯哥銀行家德爾（Dale）與水力紡績機的發明者阿克來特（Arkwright）合資設立的，為奧文與曼徹斯特的資本家共同收買，當時可使用童工七百，成年工一千。奧文從德爾收買工場，並娶其女為妻，即在此地建立新家庭，擇吉日——一八〇〇年一月一日——着手他的大計劃。

這工場的實況，記在奧文自傳中，一八一九年馬克拉布（Dr. Maom）觀察後的報告書，也記載得詳細。馬克拉布受肯特公（Duke of Kent）——維多利亞女皇之父——之命，草此報告書，肯特公對於奧文表示好感，

盡力宣傳他的事業。據這些記事，德爾開辦工場為一七八六年，當時很不容易招集職工，所以從救貧院領受幾百兒童，收容之於寄宿舍，給以衣食而使之工作。兒童年齡在六七歲以上，勞動時間從早晨六時起至晚間七時止，繼續十三時間，其生活非常痛苦，常有逃走者。成年職工居住於附屬工場的連房，飲酒、賭博、竊盜之惡風，甚為流行。德爾係朋友教徒，頗有慈善之譽，據說處置職工，比普通工場較優；但自後來觀察，可以說一切的設備都極簡陋。關於同時代之普通紡績工場，議會內常有報告書，其收容一羣救貧院之孤兒於寄宿舍，殆為一般的通例，勞動時間則有達十六時間者。寄宿舍的寢台不足，營養不良，因之疾病普遍的傳染，死亡率頗高。皮爾自己有紡績工場，於一八〇二年在議會提出世界最古的工場法，使之成為法律者，即為這些兒童之故。這法律稱曰「徒弟的健康和道德法」(Health and Morals of Apprentices Act)，欲藉以和緩關於徒弟——童工——的惡弊(Hutchins,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奧文對於這些成年和幼年職工，不單純做雇主，並充親切的為政者。他不稱工場本部為業務管理處(Mangement)，而稱之為行政管理處(Government)。他欲矯正職工的弊害，於每人席前懸掛白黃赤黑的木牌，依照其成績的優良，變黑為赤，變赤為黃，採取小學教師一樣的手段。并有私設巡查一樣的人，專門取緝村內的醉漢，酒店因之漸次廢業。又每星期派人使於住宅全體施行清潔法，為救護病者和負傷者，創設共濟基金，積存工資之六十分之一，為獎勵節儉，設貯金局，又由批發商直接購買日用品，以原價販賣之。這日用品廉價的經驗，

即為後來奧文提倡購買合作社之普及的遠因，在新拉黎爾克地方，小販的賒賣因以全廢，職工的生活費約可節約二成。職工們最初不願意這種施設，但漸次習慣，至一八〇六年因英美戰爭斷絕原料的供給時，奧文的工場雖然停業，然能繼續發給四個月工資，於是大得職工全體的信仰，如是，數年間全無犯罪的事實，風紀大為改善。

奧文最費考慮最費金錢的地方，即為兒童教育。他停止雇用救貧院的孤兒，凡入工場的，最低年齡須十歲。無論成年工或幼年工，每日勞動時間為十二小時，除掉喫飯時間外，實際只工作十小時半。設學校招收十二歲以下兒童，施行新式普通教育，並教授體操、唱歌、舞蹈，使養成活潑的精神。奧文的哲學，主張境遇造人，以為一切社會之惡弊的根源，不在於人類的天性，而在於境遇的惡劣，他之熱心兒童教育，自屬當然之事，他於未來新拉黎爾克以前，即未滿三十歲的青年時代，已對於當時有名的教育事業家蘭加斯德（Langstaff）及貝爾兩氏捐贈多額的學款。新拉黎爾克的兒童，每人每年須教育費二鎊，而學費只收三先令。因此，有許多股東覺得學校費開支過多，咸不滿意，卒至於拒絕開支，於是奧文曾兩次變更公司的組織。最後的股東，只有五個有名的朋友，教徒莫利米·邊沁，這班人大都是願意援助奧文的社會事業而承認出資的。奧文只圖完成其「福利設備」，決不計較事業的失敗，確信反能因此提高能率，增加商業上的利益。事實上，他的公司，年年繼續分配普通以上的紅利。

如是，奧文成爲現今所謂「福利設備」之創始者，達到了建立模範村的素志。新拉罕爾克成爲當時無可比擬之勞動者的樂園，世界各地的貴顯紳士都來此參觀，以之爲社會事業的典型。

三

新拉罕爾克模範村的成效，更增固奧文的自信，於是他欲以此經驗，廣行救濟社會。一八一五年拿破侖戰爭告終時，英國綿業非常不振，其時奧文參加蘇格蘭工業家會議，提出兩案。其一，即他十年前所主張的棉花輸入稅之廢止，其二，爲紡績工場的勞動者保護法之制定。他曾說明這兩案的必要，謂現今英國的富強，可以說是依賴綿工業，但以這樣的工業爲產業的中樞，實可悲嘆。我們若不干與這國民的大問題，只求一身之安樂則已，苟洞觀人類的將來，知道眼前之富不是真的幸福，而建築在人民悲境上的外觀上的偉業，沒有永久的根基，則我不能坐視。若諸君沒有改革這現狀之意，則我敢大聲呼曰，棉業死矣！大英國之世界的優越權亦亡矣！我們必將人類最尊貴的東西通統被壞，才可期望產業的隆盛（Jones, Life, Times and Labour, ch XIX）。其時的奧文已經了解現今最進步的工場法之理論，明言爲要保證永久之國民的發達，適當的制限大工業，乃是較小的犧牲，但他對於工場法之又一方面，也並沒有忘着。他曾在別的場合說過：機器掃除不周到，或沒有注油，其能率大爲減少，這是工業家知道很清楚的，然何以對於爲活機器的人，便不同樣的注意呢？據我自己的實地經驗，知道增進勞動者的幸福，即所以增進出資者的利潤。（Potter, History of Co-operative Movement, P.

(二) 是即道破高價的工資反而是低廉生產費之意義的理。他向同業者力說工場法的必要，而終無人顧及。因此，他更赴倫敦，奔走貴族名流之間，說明他的宗旨。

奧文赴倫敦時，攜帶其所著的「新社會觀」(A View of Society or Essays on the Principles of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這書係彙集一八一二年及一三年所做的四篇論文而成。其內容的第一點，說明人的性格多為境遇所左右，所以欲使千五百萬英國國民性格改善，只有首先改變社會狀態之一法，以此訴之於政府及上流階級。第二點，以相同的意思，說明犯罪人是不幸境遇的產物。第三點，記載新拉錫爾克的經驗，表示確信社會的施設必可掃除勞動階級之愚弊。第四點，樹立「可使治者和被治者」共享幸福的各方法。其方策大要如次。

- 一、制限酒店數，對於猛烈的酒，特別課以高稅。
- 二、廢止官營抽彩。如果繼續施行這樣的政策，即是公認賭博。
- 三、救貧法之大修正。奧文與馬爾薩斯的主張相同，以為不可藉救貧扶助費補救低廉的工資。
- 四、改訂教會法，擴張自由。
- 五、設教育部，使普通教育普及全國。學校須聘有資格的教員，故應多設師範學校。
- 六、調查全國各地的就職狀況，以謀救濟失業。失業者過多時，政府應興辦道路、運河、灣港及造船等工程。

以收容失業者。

七、規定童工之最低年齡為十歲，制限工場實際的勞動時間為十小時半，這與新拉擊爾克之法相同。禁酒，普通教育、工場法、失業救濟，在當時的歐洲，都是全新的政策，而又是新產業組織下所必需的政策。這個政策都成為後世大運動之目的的重要問題。奧文很早就着眼這幾點，不能不說他確有卓見。他將此書分送大臣、議員、貴族及外國大使等，盡力宣傳，然首先作為實際的立法問題而着手者，則為工場法。恰在此時，皮爾再提出工場法，議會組織委員會精通全國工業事情的奧文，遂以證人資格出席該會，盡其智力以輔助其進行。但在這場合，工業家猛烈的反對運動，妨害法案的進行，雖於四年后通過適用於綿工場的新法，然其內容貧弱，致使奧文失望。自此以後，他沒有再充工場法運動的中心人物，一八三〇年代沙甫慈白利伯等大運動開始時，他沒有多大關係。他所立的案，包含最低年齡、勞動時間的制限、夜業禁止及工場監督官設置各條件，實為後來工場法的主幹。

假使奧文固執要完成這工場法，繼續盡力於前記的各政策，則後世必認他為漸進的國家社會主義實行者。然他是非凡的人物，所以不採取這種路線。他的工場運動，半途中止，他的失業救濟，不採取失業統計、職業介紹、工事調節之常識的方向，竟飛向意外的空想的方向。一八二〇年的奧文，已經是五十歲的富翁，假若是普通的人，應該常識更加圓滿，注意更加周到，然而他僅從此時更加湧出新思想，委身於大膽的實驗。這是許多為他

作傳的人所不能解釋之一謎。

四

拿破崙戰爭後之大不景氣，從一八一六年未開始，經濟界大受打擊，工業勞動者的失業，表現空前的悲境，救貧院忽開支很大的巨款。因此有識者悉心救濟這窮狀，或倡修正救貧法，或謀海外移居，或發表關於處置流通貨幣膨脹之意見的論戰。此時奧文如果固守新社會觀中對付失業的方策，則他的政策應該完成失業統計，施設職業介紹，更進而急設公共土木事業，走向類似近時之社會政策的方向；但事實上，他的思想走向意外的空想的方向了。即是建立一種失業者之共產的自治體——新村，據他的計劃，一千英畝之地，約住人口一千人，使之藉農業及工業生產共同生活的資料，一村的建設費約需十萬鎊。其費用固屬巨款，然失業者可以藉此建立日後自主自給的生活。救貧法無論怎樣改良，要之這是以富者之富養活貧者的姑息方法，而共產村便永久的開了改造社會組織的端緒。

這個意見竟成為一提案，提出於一八一七年一部分名士私設的失業調查會，更詳細報告於一八二一年蘇格蘭拉擈爾克斯（Scarkshire）的地方政府調查會。在倫敦方面，得肖特親王熱心的贊助，以許多名士為發起人，建立一村以從事試驗，并着手募集捐款，其發起人中，曾因工場法借奧文助力的皮爾與李加圖等均列名。只以捐款募集不多，這計劃半途停止，又自肖特親王死去後，奧文失掉了貴族社會的後援。他雖然再計劃募

集這種捐款，但仍然沒有成功。正在這個時候，美國英的安納（Indiana）州有一種所謂「喇派特」（Rappie）之宗教團體，宣稱出賣其經營的土地三萬英畝，賣價為二萬八千鎊。所謂「喇派特」者，係以「喇白」（Rapp）為姓的德國宗教家所統率的一隊獨身者，類似歐洲的修道院。奧文決意以其資產之大部分收買這開墾地，在此地建設新村。他即行渡美，向美國議會發表其計劃，沒有好久，募集了九百個同志。村民的勞動與其財產關係，終是怎樣規定的呢？沒有找着記載得詳細的書籍，大概與普通開墾地不同，係實行某程度的共同生產與共同消費。然而全然失敗了。第一，應募的人非常複雜，各種各色的人都有，其中固然有真正理解奧文主義者，而怠惰放縱之徒實居多數。就是規規矩矩的人，又或懷宗教的偏見，或異其政治上之思想，雖集在一處，而意志各殊。奧文雖名此村為「新調和」（New Harmony），然人心早已欠缺調和。由一個團體不久即裂為幾個小團體，小團體的內面，又不能除去各個人之利己心。三年之後——一八二八年奧文召集村民總會，不得已宣告解散。奧文有兩個兒子，亦嘗渡美幫助奧文，其後便在美國，長子羅伯·德爾·奧文成為有名的社會改革家，列席美國議會，然新調和的共產施設完全消滅，沒有遺留什麼痕跡了。奧文因此喪失全家資產五分之四，從前與兒女等居住故鄉的夫人，遂停止其優裕的生活，而移居於小屋內了。遂不得不與新拉擊爾克的紡績公司斷絕關係。

新調和一舉是奧文一生的大失敗。他是一個實業界富有經驗的人，并且曾費二十年苦心經營新拉擊爾克的模範村，怎麼至於實行這樣不周到的計劃呢？實為我們所不能解釋者。不錯，他一方面有組織的才幹，他方

而又有空想的獨特的性格，他是天才過人而太過於自信的人吧！他所提出的共產自治體案，是欲救濟當時英國之社會的失業大問題，忽而變爲一般的社會改造之實驗，到美國去試行，豈不是目的與手段相混淆乎？據奧文自己的說法，這好像是他的思想之自然的發展。他從少年時代起，即以爲人之性格不是生成的，而是由於境遇所造成，新拉摩爾克之盡力「福利設備」，完全由這信念出發的。據他說，現今下層人民的愚頑、利己和有卑劣的性格，不是他自身之罪，而是社會之罪，從來的宗教以爲各個人悔過便可以救世，這是根本錯誤的。使人向上走，也不須用刑罰，只有改善其境遇與教育之一法，也只有如此，人的性格才可無限的向上走。他站在這種立場，於新拉摩爾克實行試驗，十年之間，果然住民的日常生活大爲改變，其思想感情著見高尚，不良的娛樂、不道德、犯罪等都可以根絕。這自然是其理論正確的明證。因此，他深感這是他自己之科學的大發明。他說假使這理論在數千年前被發見被理解，則人類決不至陷於現今這樣不幸的狀態。此後，他不憚公然倡言。又據他說，從現今實際生活看來，係施行根本錯誤的主義。因爲凡物的價值，係由勞動產生，買賣即是勞動的交換，正統派的經濟學者也是這樣說。然當不景氣時期，失業者有能耐勞動的身體，有不厭勞動的意思，何以不能互交換勞動而取得生活的資料呢？則因爲資本家雇入勞動者生產不能賺錢的緣故。然則剔去賺錢的動機，組織直接以消費爲目的而生產的社會又怎樣呢？問至此，經濟學者便斷定說，如無賺錢的動機，則人不會勞動了。然奧文的意見，前面已經述過，以爲人的心理狀態，是能由境遇改變的。私有財產存在，則人與人相競爭，只熱心於利己，若使之

居於共產的社會，習慣合作的生活，則其高尚的互相扶助的精神自然湧出。故奧文之主張共產村為當面的失業者救濟策，即其關於社會改造之預先的着想，自然在這機會發現出來的，他的意志，本來超過了當面的問題。說是在新拉擎爾克可以矯正盜竊、賭博、通姦等惡行，即以為廢止私有財產也是可能的，本屬無謀的飛躍。又因在新拉擎爾克，於屢備關係的壓力下，獨裁施行的實驗收了成效，即行期望能成立自治的「一致和合作之村」（Village of Unity and Co-operation），更是倒置事物的輕重本末。尤其是施行這種破天荒的實驗，不擬定周密的組織計劃，可謂輕率之至。然境遇造人之說，以生產學之語解之，即為「適應」（adaptation）的作用，使之與天性和遺傳（heredity）的作用對立，實為社會改革家必有的主張。假若人的性格只依遺傳而定，則優生學（Eugenics）以外，便無社會改革之道。必相信「適應」的作用，而後工場法、失業救濟、住宅改良等的社會政策才有意義。不過奧文思想太偏於一方，不得其當而已。

五

奧文的態度，在一八二〇年前後為之一變，這是為他作傳記者——沙爾幹特等——所注意的地方。這一個變化，不僅是由溫情的社會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變為空想的共產主義，而且是新拉擎爾克之着實的工場主，變成民衆的社會運動指揮者。奧文對於勞動階級抱有無限的同情，不惜犧牲一切為他們謀幸福，然他不是民主主義的信徒，而是貴族主義（Aristocracy）的尊崇者。國內外的貴族名流，常有來參觀新拉擎爾克者，他

即以此自誇，他的聲名聞於中央的上流階級時，便赴倫敦奔走於貴族名流間，以圖實現自己的政策。他的新社會觀，明明是爲爲政者著述的，其工場法與失業者救濟，亦均向爲政階級申訴，他不僅交結肯特公、坎達堡、儂正、麗物普卿，並且交及外國的王侯，據其自傳所載，他曾漫游大陸，以說游說各國的朝廷。他雖然與民主主義者蒲勒斯、布羅姆等相友善，但他自己沒有加入當時的急進派。然他後半生何以置身於合作社和工會的指導以及社會主義的宣傳呢？這恐怕是事物的自然之勢使之而然的吧！一八一五年以後，雖然是他奔走於倫敦政界的時代，他感覺欲行其說，實有首先努力宣傳的必要，故時常公開講演，或投稿各報館。凡登載他的稿件的報紙，他必購買幾萬分分布到各方面，因之用去不少的金錢。在這一點，奧文可算是自己廣告術的名手。然奧文的名聲愈高，其反對者亦更加妨害其運動，尤其是使之發表其宗教觀，以大損其聲名。蓋奧文主張境遇造人，故以藉個人的自責自省而救世者爲謬誤。他幼時是誠心的基督信徒，但至青年時代，忽反其信仰，成爲「不可知論者」（Agnostic）而當時的風尚，凡不信仰基督者，必係敗德之人，對於國王及教會爲不忠不義之徒，所以奧文如明言此事，則最爲不利。反對他的人，迫使他不得不在公開講演中發表其宗教觀。以此之故，愛名的政治家便和他疏遠，雖有兩三個有力的後援者，終不能挽回他的聲望。新拉黎爾克工場的股東——朋友教徒，對於他的非宗教的態度，亦極不滿意，他遂於一八二四年辭去工場董事職。如是，他在「新訓和」喪失資產後，只有專門從事民衆勞動者運動之一法。

由此看來，奧文所以不再奔走於貴族名流間而從事民衆勞動運動者，可以說是其運命的進行使之至此。他的貴族主義，與沙甫慈白利伯不同，不是已固定的貴族主義，而是為使勞動者向上進的指導誘導，即是為欲實現真的民主主義的溫情主義。本來，他主張培養造人，相信教育萬能，故溫情主義是他的手段，而不是他的理想。這即是他由新拉摩爾克向「新調和」飛躍的理由。當一八二八年他從美國返國時，英國發生很有興趣的事實。即是當時勞動者間，合作社開始發達。合作社的內容，設置共同烤麵包場等，略備以後消費合作社的本質，與漁夫共同購入漁船共同捕魚實行生產合作社的粗形，並還有兼備這兩種性質者。一方面實行日用品的共同購買，一方面使之製造洋服與靴以救濟社員中的失業者，特別廣為施行。有些場合，將合作社與工會混同，看做是給與社員以職業的方法。奧文看到這種形勢，以為這可作為自己曾經提倡設立共產的自治團體之預備手段。「他設立倫敦合作社」(London Co-operative Society) 為這組合的中央機關，開講演會，發行危機雜誌(Crise) 幷時常開合作會議(Cooperative Congress) 援助組合。當然，他在這場合，是以其一派的社會主義之理想為旗幟的。因而組合運動，藉奧文統一思想，很小的組合，馬上豎立目標進行，建立自給自足的一大理想鄉，除希望達到單純的經濟上的目的——廉價購買日用品——外，並努力開拓道德的共同生活之世界。組合之數亦急劇的增加，一八三〇年，倫敦有三十個，全國有三百個，至一八三二年，全國達四五百個，聲勢大揚。但這些組合，因為做生產合作社的工作，經濟上遭遇很大的困難。蓋組合員製造之物，不能被其他

的組合買賣盡，不得不到外部求銷路，其賣剩的貨物，無法處置。奧文遂於中央設「全國公平勞動交易所」（National 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以便交換這剩餘生產物。前面已經述過，在奧文的想見，以為一切的生產物是由勞動得來的，貨物的買賣，即是勞動的交易。現今用貨幣做交易的媒介，故因其貨幣購買力之高下，致有擾亂經濟生活之事。因此，這交易所無使用貨幣的必要。凡有拿物品到交易所來的，便將別的物品給他，或估計其物品生產所必要的勞動，給易一種紙幣——勞動券（Labour Notes——巴爾格力弗經濟辭典之 Labour Exchange 項下，揭有勞動券樣形。）即勞動時間多者，其價高，勞動時間少者，其價低，可公平的施行交易。但須先規定一時間的勞動為若干金，再須估計時間數扣算金錢，在實際上，終不能實現勞動券的本旨，不過在名義上，確是表現了一種新意味。組合外的職工等，也多把自己的製品拿到交易所來，近處的商店、戲院、過橋錢，都呈使用勞動券的盛況。但為時不久，交易所於一八三二年成立，於三四年即停閉，剩餘很多的貨品，奧文除將每星期日講演會的入場費挪用外，不能不拿出私款彌補以作結束，因此數百個合作社都陷於不振了。其時的組合，繼續到現在還存在的，一共不上十個。如是奧文的計劃又失敗了。可是勞動交易所雖然失敗，奧文之精神的感化，是決沒有失敗的。一八四四年，英國合作社運動竟開始確實的發展，創立有洛支得爾有名的消費合作社，其發起人查理·荷瓦士（Charles Howarth）之徒，多半是受了奧文之教的勞動者。洛支得爾組合，也與三十年代的組合相同，一樣的夢想建立將來的烏託邦。組合之創立意見書，有下記數文句。

我們應先設共同商店，販賣日用品。

我們應建築或收買住宅，改善家庭及社會狀態。

我們應經營某物品製造，以達其中失業者和苦於工資減少者各能得職業的目的。

又為救濟失業者及於工資減下者，應購買或租借土地使之耕作。

即行調整生產分配教育及行政之力，建設共同利益之自給的殖民地，并應補助這種殖民地的建設。

這明明是傳述奧文的口調。不過以後的人，注意較周密，只企圖實行可以實行的計劃，故能成功。奧文之社會的實驗，雖在美國的共產村，與勞動交易所以及後面所述的工會告終，然他理想的宣傳，從一八二四年以至死，沒有間斷過。他有數萬勞動者為其信徒，每日曜日必舉行講演會。他的言論，不是事務的，而是空漠的，然很能刺戟合作社的精神。他曾在曼徹斯特揭示幾個標語「相互的合作、一個所有權、努力及享樂平等」，這是他的社會主義的綱領，亦即是合作社的綱領。毫無疑問的，奧文是英國合作社運動最多貢獻之一人。

六

從一八三二年至三四年的三年間，即奧文從六十二歲至六十四歲間，實為奧文多忙之時，他一方面宣傳合作社，經營勞動交易所，他方面統率工會的總同盟。當時的英國工會頗幼稚，漸次感覺孤立的地方的小組合力量薄弱，到底企圖網羅各種職業，造成全國總同盟，在北方，以綿職工為中心，在倫敦，以建築職工為中心，一齊

的活躍起來，從一八三〇年至三二年，選舉法大改正運動進行，有一部分勞動者注意到該方面，然自明白新選舉法只為商工業者的勝利，對於勞動階級毫無利益以後，工會聯合運動的氣勢遂大為高漲。於是此時天降於勞動者間做合作社宣傳者的奧文，又降臨於更民衆化的工會之上。他於一八三三年末，組織「大英國工會聯合總同盟」（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曾因政治運動無效而失望的勞動者，翕然集於奧文的旗幟下，歸依於其非政治的純產業的且為教育的社會思想，推他為運動運動的總帥。其時，適逢財政界的好景氣，地方工會及會員之數急激的增加，幾個月後，總同盟所屬的人數號稱五十萬。奧文勸勞動者一方面以同盟罷工威脅資本家，他方面幫助合作社使失業者有職業，又曾經預言，如果照這方法猛進，壓迫資本主義的企業，則勞動者的團體，很快的可以取得企業的位置。這預言的內容極其空泛，可以代替現在之企業的勞動團體，應怎樣組織呢？在這種理想實現以前，應有怎樣的過渡時代到來呢？皆一概沒有解決；然而奧文的經歷與其人物，很足使當時勞動者心服。至少，奧文一時是全勞動階級的老先生，又是總司令。恰在此時，多爾哲斯脫農村有七個勞動者，因違反組合法被捕，總同盟遂請願釋放這不幸的同輩，在倫敦市中舉行大示威游行。其旗鼓堂堂的陣容，實係未曾有的光景，這是世界最初的勞動者示威游行吧！當時的政府及實業家，因工會意外的勃興，大起驚慌，早已痛感有鎮壓這危險的工會之必要。而總同盟所屬的工會，恃有後援，常發動無準備的同盟罷工，雇主方面則斷然執行同盟休業以與之對抗，徵求有希望復工的勞動者，謄

寫誓不再加入工會的證書 (Document)。大半的同盟罷工，都係勞動者方面的資金又枯竭，若增徵會費，則發生怨聲，於是各地方支部漸次脫離，勢遂衰微，幾個月後便全然沒有力量了。一八三五年以後，再沒有人提起工會總同盟，勞動者的同情，遂再傾向政治上的改革，為所謂查提士主義即普選運動所吸收。於是固守非政治的純產業的立場之奧文，亦漸次被人忘記著了。

由此看來，奧文在工會史上，來如彗星，去亦如彗星。他充勞動運動的指導者，蔑視當時流行的參政權運動，始終從事工會之純產業的活動，特別主張將工會速變為生產合作社，奪取資本的企業之地位，其思想雖屬空漠，的確抓住了問題的核心。蓋政治組織的改革，只有標之一面，決不能以之解放勞動者。即令民眾的共和政治已完成，國家社會主義能完全實行，各個勞動者所分擔生產組織的任務，決不比現在有多少變更。例如市街鐵道，為一公司營利的經營，或為市有事業公共的經營，其賣票者與開車者，依然是一雇人，是一雇傭勞動者。雇傭勞動者之職業生活的一切，不得不完全聽從雇主個人或團體的命令。使勞動者在職業上真有強有力的發言權，不是政治的投票權，而是產業的團結——工會。如欲更進使他們得有職業生活的全權，則除掉勞動者生產合作社以外，再無別的方法。於此奧文的立場，確有很深的意義。馬克思以後的社會主義者——特別是德國的社會民主黨——久以政治的社會主義為唯一的社會主義，貶斥奧文之共產的自治體的主張為空想的烏托邦，然轉變觀察的方法，決不能稱之為烏托邦。本來，他相信境遇萬能，以為一夜之內，便可造出新社會的模型，這

是不辨社會進化的原則，當然是無學的見識。然他認為產業的改革比政治的變革更為重要，不能不說是實業者出身之獨創的見解。

近來社會主義者，對於所謂社會民主主義即集產主義，多懷不滿，或走向工團主義和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是什麼緣故呢？即是他們已歸依了奧文。現今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氏明言「世界正在歸依奧文」。本來一個主張的工團主義和非議會主義，於其反對的意味，亦為走向極端的態度，社會改革之綱領的一部分，必須包含政治上的改革，政治上的改革必與產業上的改革相並而進，已為過去百年間英國的形勢所明示。即兩者不可以其一而排斥其他，各自有其相當之職務。

七

工會總同盟失敗後的奧文，再沒有站上以前那種轟轟烈烈的舞臺，只做一個單純的社會主義宣傳者，優游二十有餘年的長歲月。據沙爾幹特的記載，在這個時代，世人已忘記了奧文，以為他於一八五八年返威爾士故鄉，一直到他的生命告終止，完全與公共生活斷絕關係。但事實並不如此，他在一部分勞動者間還有相當的信望。他的宣傳本部，屢次改變其組織和名稱，一八三四年危機雜誌停刊，馬上又創辦新雜誌——新道德(New Moral World) 標續發行十二年之久。一八三四年，他又創立一個名稱很長的團體叫做「全國各階級促成人類之品性培養完全變革協會」(Association of All Classes of All Nations formed to effect an Entire Change

in the Character and Condition of the Human Race) 全國有分會六十二，會員總數達五萬，曼徹斯特、倫敦、伯明翰、臘物普、設佛爾德 (Sheffield) 等處都沒有科學研究所 (Hall of science)，社會研究會 (Social Institute)，每星期日講演奧文主義，其集會的情形，倣效普通教會的禮拜，舉行說教一樣的講演，並且唱讚美歌一樣的歌。雖說是宣傳社會主義，但毫不煽動階級的反感，具備代替教會之一種修養團的性質。我於一九〇六年
僑居英國的時候，曾赴某鄉下的社會主義會議，聽其說教一般的講演和讚美歌一樣的歌聲，很驚呀其空氣的平靜，簡直不像什麼社會主義，這莫非就是奧文之修養團的遺風吧！因此，這團體雖預言改變社會組織，到沒有多受雇主方面的非難，反而大受國立教會的壓迫。國立教會的頑固黨，視之為一種宗教，指之為反基督教之一派，開始向牠進攻，因此，幹部以下分為兩派，一則自稱信奉基督教，一則固守奧文之「不可知論」，彼此發生衝突，結局便陷於萎靡不振的狀態了。當其會隆盛時，奧文再圖創立共產村，在昆伍德 (Queenwood) 地方，購買很寬的土地，然半途停止，畢竟沒有實現。此後，他於一八四四年赴美訪問長男，好像是為求金錢上的援助而去的。他年齡愈高，貧困愈甚，連朋友都沒有了。然其活動的氣魄，至死猶在，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時，年七十八，赴巴黎與路易·伯爾相會，一八五四年，年八十四，始倡神靈教的精神本位主義 (Spiritualism)。

由上所述看來，奧文在一八四〇年代，還沒有衰老，不過社會上已經不注意他了。其第一個理由，確因奧文固守其非政治的社會改革的理想，對於查提士主義時代，英國勞動階級的指導

者咸以普通選舉權爲一切社會改造計劃的前提，并以爲這個前提能解決，則他們的職業、工資、食糧、教育等一切問題，都可立時解決。有此妄信，當然不顧及奧文主義。但在這時代，即令奧文參加政治運動，恐亦不能發揮其充分之力。蓋當時的勞動者，已被階級的反感所燃炙，而奧文終是一個不能共鳴其反感的人物。曾於蒲勒斯評論傳中述過，勞動者之階級的反感，始於一八三二年選舉運動之際，奧文糾合勞動者組合失敗的理由，即在於此。微之貝爾及波斯特格特兩氏（書名載第一節）所調查的事實，其勞動總同盟的左翼，有莫理孫（James Morrisson），及斯密斯（J. B. Smith）兩個聰明的勞動者。莫理孫一時發行有三萬讀者的先鋒雜誌，斯密斯充當奧文所發行的危機雜誌主筆，都充滿階級鬥爭的意識。他們均受奧文之教，主張非政治的改造，然其實現理想的策略，則不採取奧文那種平靜的態度，其欲以鬥爭手段完成非政治的改造，與近時的工團主義完全一致。一般罷工之策，亦已於當時提出，一八三三年十月格拉斯哥之勞動者的某會議，有一般罷工的決議，其文中有一曰：「如果勞動者一齊不做工，則匯票不能兌換現金了，必破產相繼，資本被破壞，政府之收入減少，政府必陷於混亂狀態，如是，現社會的羈絆一時被割斷了。」一八三四年八月，有某雜誌論曰：「勞動者與資本家戰，不是鎗砲之戰，資本家却不是這種戰爭的對手。只好利用勞動者的愚昧。故勞動者的武器，就是他們自己的報紙，如果勞動者完全自覺起來，資本家沒有能生存的道理。我們不可不接連的同盟罷工。現今取得不够最低生活費的低工資而滿足的人們，實爲時常發生同盟罷工所苦的原故，此殊當反省此種痛苦原因之所在。自己不斷的勞

動，使資本家過着優裕的生活，是極不合理之事，應當覺悟。誠能反省覺悟，則資本家畢竟只有投降之一法。」即此可知當時進步的勞動者之意識。他們不僅以同盟罷工為改善雇傭條件的手段，並欲即以此實行社會革命。拿現今的話說來，即是提倡非議會主義的直接行動。然奧文以為這種論調無益有害，徒然增多勞動的爭議，挑撥兩階級的惡感，主張藉勞資雙方的理解，可以實行社會的改造。他卒至壓抑斯密斯使之辭主筆之職。他以後設立修養團，名為各階級協會（Association of All Classes），是以一切階級的一致為理想的，他的所謂「合作」（Cooperation），有時且不是勞動者合作而是勞資共同合作的意思。因此理由，奧文不得不與許多門徒斷絕關係。查提士黨之有力者如羅發特、赫渣林吞、克利佛、華特孫等，皆受奧文之教而成為社會主義者，並且他們互相交際，也始於同為奧文弟子時。即「查提士先生」奧布賴恩，也因奧文歸依於社會主義，他們雖至死感謝奧文之教，然相率投入查提士運動。蓋查提士運動，是政治的改革運動，而又是階級鬥爭運動。

奧文反對鬥爭，固守合作，也沒有完全失敗的。何以故呢？英國勞動者之階級的反感，入四十年代後，便次第減退，自治合作的組合精神化之物與奧文的門徒喬治·荷爾約基（George Holyoake——合作社史著者）和路伊德·準茲（Lloyd Jones——奧文傳著者）等，為合作社的宣傳者，查理·荷哇士為洛支得爾的開拓者，消費合作社的發達，竟很快的達到奧文自身意料不及的程度。其他，如友愛協會的進步，如工會之新型的發生，十九世紀後半的英國勞動運動，可以說是充滿了自治合作，任意自助的空氣。我們所應當知道的，即是這空

氣內的充實，使英國社會得有獨特的堅實性，後來政治的社會主義再興時，使其運動有組織的基礎，有自律的訓練，有事務的秩序，實為不可爭掩的事實，本來，將組合精神(*Spirit of Association*)的發展歸之於奧文一人之功，未免過於誇張，然奧文捨其財產，捨其友人，捨其門人，卓然盡力於這精神的發揚，是能在論文中看得到的，奧文是工場法的元祖，是普通教育的先覺，我們不能忘記，並且還是合作社之最大的功助者，尤不能不使我們欽慕。

附記

本論起草後，柯爾著的奧文傳(G. D. H. Cole, Robert Owen, London, 1925)出版。

第五章 喀萊爾及穆勒的產業論

一

十九世紀的中葉，英國的資本主義漸達成熟期，封建制度遺物的地主貴族，勢力漸衰，新實業階級——資產階級——在社會上大占勢力，其時有兩個卓越的思想家，一個是湯姆士·喀萊爾，一個是斯條亞·穆勒，他們兩人關於產業組織的將來會大起爭論。喀萊爾主張產業上的貴族主義，穆勒則主張產業上的民主主義。喀萊爾很同意於柏拉圖(Plato)的哲人主義，不相信一切的民主主義。但對於當時英國勞動者熱心普選運動的心事，是很表同情的，但痛罵普選者，謂其欲於盲昧的社會由「頭數之計算」施行政治，是極愚策。穆勒則為由邊沁及其父穆勒所傳授的功利學派之代表者，對於民主政治，抱有很大的希望。查提士運動衰滅後，以伯來脫為首，提倡再發動選舉權擴張運動時，他是其有力的援助者，至這運動成功實施一八六七年之選舉法時，他組織「勞動代表同盟」(Labour Representation League)，其目的在使勞動者由其同輩中選出議員。蓋穆勒深知民主主義之困難，然以為這種困難可藉教育除去。故喀萊爾和穆勒關於政治上的意見，明顯的相反，我們最感覺有興味的，即是他人的貴族主義或民主主義的主張，不僅在政治上為然而且及於產業上。

通常的解釋，以為中央及地方政治機關的民主化，即是民主主義，例如選舉法實行普通選舉，增多勞動階

級出身的議員，常頒布有利於多數人民的法律，就是實行民主主義。然此只是多數人民取得政治上的平等，其日常生活的大半數，是還沒有民主化的。普通人的生活，每天二十四小時中，除睡眠時間外，大半時間消費於職業，剩餘的時間則用以處理家族或社會的事項。故職業生活不民主化，決不能說已實現民主主義。十九世紀的大勢，政治上的民主主義是進步了，可是在產業上，則恰成反對貴族主義於不知不覺之間發達起來了。蓋企業的規模愈大，則一個社長或幾個董事所指揮的勞動者更加增多，雇傭勞動者取得獨立營業的機會，便漸次減少。是故近年工團主義和基爾特社會主義，主張勞動者管理產業，要求取消工資制度，不能不說是民主思想自然的趨勢。這「產業管理」的必要，決不是近年新思想家的發明，在九十多年前，已經為羅伯·奧文所主張。奧文欲使工會和合作社成為財貨生產的機關，藉以廢止營利的企業。他對普選運動冷淡的理由，亦即在此。此後，英法兩國的生產合作社運動，仍然是由相同的理想出發的。如後所述，穆勒是熱心主張生產合作社制度者，即是穆勒期望政治民主化，同時又期望產業民主化。

喀萊爾怎樣呢？他的貴族主義，不僅是政治上的問題，乃是遍及於產業上的。當時的經濟學說，以為雇工與雇主應立於對等位置，自由訂立雇佣契約，國家不可干涉其自由的交易。喀萊爾斥之為「異端的學問」（evil-minded science）。他造出「實業之將帥」（Captain of Industry）一句標語，明示實業家為產業上的指揮者、貴族、英雄。據現今的解釋，「實業之將帥」是精力絕倫很能統率營利事業的人，但喀萊爾所謂「實業之將帥」，

「還另有意義。他會屬產業革命以來，不僅財富的生產多使用機器，人與人的關係亦變為機器的，純由金錢關係成立，并大呼社會已成為殺風景的旅館，各人孤立，欲以侵犯鄰人了。故他所指的「實業之將帥」不僅是統率大企業能使生產豐富的人，而必其人能執掌其生產物之公正的分配。他痛擊實業界有恐慌之事，謂現今的實業家，當幾萬人冷得沒有衣穿的時候，把襯衣堆積如山，延不發賣，還說是「生產過剩」這種奇怪的矛盾的原因，在於萬事都欲藉需要供給的原則，以圖解決的自由競爭主義。他以為產業的自由，徒然破壞生活的安定，產生無秩序的經濟狀態。一八四三年，他的名著過去與現在（*Past and Present*）（馬克思和恩格斯所編輯的德法年報雜誌，評之為關於當時社會問題最重要的著作。但喀萊爾沒有說以此之故，可由民主的政府奪取產業的管理。民主主義只有破壞舊物的力量，不適於建設新的秩序。故他所期望的是產業上的封建制度。「實業之將帥」根據其徹底的溫情主義以保護其使用的多數人，猶如古代的封建君主以萬民的安寧幸福為己任一樣。即他以為國家的組織，應為貴族的，同時企業的組織，也應為貴族的。

二

喀萊爾的著述有幾種，其中最簡潔明瞭的，為表示他的社會哲學的「過去與現在」（*Past and Present*——日本有文學士石田憲次氏的譯本。）這書於一八四三年出版，正當查提士主義，糧食法取消、工場法案等大運動錯雜興起的時代，實可認為他自述濟世救民之志的著作。他於序言中，首先提出「英國的現狀」（*Condition of England*）

dition of England) 應怎樣的問題。他說：「英國很富足了，富有各種產物，富有適於人之慾望的一切財物。但英國因為營養不良，將要死亡了。蓋為世界產業革命先鋒的英國，其所貯蓄的資本與其資本所產生的財富的分量，實為前古所未聞者，然占其國民多數的勞動者，陷於貧苦，發出不平不滿之呼聲，救貧院充滿了貧民，暴動時常發生，富者亦不能自安，到底是什麼理由呢？」這即是他的問題。他舉出十二世紀的模範僧院，向讀者告曰：解決問題之鍵，即在於此。其第二篇為「古之修道僧」，其書標題為過去與現在的「過去」，即由此指出。聖愛德曼祖白利的僧院，與當時別的僧院相同，領有廣大的廟田，其院主假若諸侯，在貴族院有議席，且握地方的裁判權，擁有一樣多的騎奇隊。古之殉教者的祭壇，法燈長輝，遠近之人，羣集與祭。愛德曼祖白利的村中，開設市場，幾百僧徒，剃頭，穿法衣，攜念珠，每日朝夕唸經。院之收入，有地租、賦役錢、市場費、水車費等，進款很多，皆為莊嚴的殿堂與在其內舉行宗教上的儀式所用。僧徒須各發「貧誓」，不許存有二先令以上的金錢。當前院主以老病逝世時，院之風紀頽廢，財政紊亂，負欠猶太人不少的債款，然新院主沙姆孫（Sanson）依衆望受國王勅命就任後，便恢復其荒廢的田園，整理財政，以身表率徒衆，以善政治百姓人的操作（Work），是對於神的義務，即為僧院之理想所貴重之點。勞動就是禮拜。略萊爾將這七百年前之精神的犧牲的生活與現今之拜金的利己的生活相比較，指摘「現在」之所以不如「過去」，再於第三篇批評「近代的勞動者」，第四篇以「星占」述及社會改革的經綸。他痛詆經濟學之所謂「需要供給的原則」毫無倫理的意義，斷定自由競爭不能使社會安

定而有秩序，謂就勞動者說來，其所謂自由，是死於飢餓的自由，結局民衆必須在真正的英雄指揮下，取得永續的組織，以代替現今一時的現金的所謂自由契約。但他決不是詛咒近世的大企業大經營，他不倡外形的復古，反而厲舊式的地主貴族為「不勞動的貴族」，熱心主張取消糧食法，而以用機器征服天然的實業家為真正的貴族。其「實業之將帥」一章內，有如下的文句：

「實業的指揮者，實係世界的將帥。如果這指揮中沒有高貴的性格者，則此世中不會有真正的貴族。試使『實業的將帥』反省一下吧！他們與古來的『武功的將帥』只異其人種麼？他們不知義勇只彷徨於鍍金的畜生道麼？不是的，他們的確是真正的戰士，他們是對於混亂、缺乏、惡弊的戰士，能使人世享受偉大的世界的福利。實業家的將帥呵！從拜金之夢醒轉來救英國吧！不然，英國亡矣！」

「封建時代的諸侯，有男兒的精神。除去無政府，謀叛，以及傭兵的惡風，使社會得以平和、安定，他自以其事業為可貴，養成其指揮者的性格，集忠誠之士以衛護其擴大的自我，君愛士，士亦能為君死。這是美事，至少，這是富於人的意味之事。」

「實業的將帥呵！試觀汝之周圍。社會亂矣，荒矣，將到爆發狂亂之際了。別人已經不會依照一日六辦士的工資與需要供給的法則為汝工作了。別人不願這樣工作，不以這樣工作為正當，且亦不能這樣工作了。汝只有藉可尊貴的指導，以起發別人的可尊貴的忠義心。古來凡使人們協力，是必有組織而今勞動要有組織了。」

「這任務本來困難，然除掉這樣做外，人果何爲而生呢！汝不要再計算汝的一千兩銀櫃吧！勿使生在汝心中之可貴者消滅！假若汝還要計算汝的一千兩銀櫃，則那些金錢將不會長存在汝之手中。」

喀萊爾認爲企業有專制的必要，以「紡績工場的一般投票爲不適當。」使「專制成自由與調和」之道，只有「改正汝之專制。」「亞利新特克拉西」（Aristocracy）之希臘語的語源，即是「最勇敢者」的意義。

三

穆勒的經濟原論中關於「勞動階級之將來」一章，我已於論文（載商學研究第一卷第一號「勞動者生產合作社」「社會改造與企業」）中引用過，他的這個意見，多半是對抗上面所述喀萊爾的主張。穆勒之言曰：

「關於勞動問題，世間討論頗多，我們於其片斷的議論內，知有兩種相反的意見。一個主張「保護從屬」，一個要求「自主獨立。」第一個主義，即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使小民自己開拓運命是無益的。謀他們的幸福，是上流階級的任務。對於其勞動與忠誠，應給與適當的衣食住，使之受宗教道德之教，發揮天真之樂。」

「這種主義，是不滿足於「現在」的狀態而懷戀「過去」的人們，對於將來所抱的理想，」（這一條，明是拿喀萊爾的「過去與現在做論敵的。」）但這種理想，在歷史上沒有實現過。只是一種申訴欲歸向古之良時代的想像的同情。固然，有時也有獨特的偉人，表示這種很少的例；但是一般有特權與威力的階級，是常不

爲庶民謀的，只有爲他們自己，則不憚使用其力。在這主義下形成的社會，是充滿人的感情與犧牲精神之良美的社會，以之與只由金錢上之關係維繫的社會相比，當然優良得多，然不能以適於一般人智未進步之古昔狀態的事，期望於民衆自覺的現今時代。

然則穆勒自己到底欲以什麼救時弊呢？即是欲使民主主義徹底的施行。以爲使下層人民服從富者，不若使他們發達其自身的自治能力。故穆勒主張政治機關民衆化，同時，以爲在產業組織上亦有民衆化的必要，又相信藉學校教育的進步，能達這樣期望。他預測民主主義發達的結果，當然可達到產業民衆化。

「勞動者之自主的精神進步，則必漸次不顧只處於支給工資者的從屬地位。富者看待貧者爲世襲的臣屬，貧者亦必然的將富者看作滿足自己貪慾的工具。如是，勞動者必儘量的怠惰，儘量的要求加工資，無論怎樣加厚其待遇，終不能滿足其無限的要求。」

「於是，不能不講求使勞動者有獨立的地位，使其樂於爲自己勞動的方法。在農業，可藉小規模自耕農的獎勵達此目的。在工業，既已明明白白的使之增進大經營的生產能率，故使之分裂，反而成爲文明的退步，即是不能再返到古時的手工業制度。所幸者，據最近的經驗看來，資本與勞動沒有對抗敵視，反而有合作的方法。如勞動者的生產合作法以及使勞動者參與事業的利潤與經營的各種制度——利潤分配及勞資共營——是。」

「在這些制度下，勞動者不是單純的雇佣勞動者，而是為共同利益的勞動者，其生產能率之大，自不待言。在他一方面，共同結社的企業，比之個人企業，缺少經營上的靈敏和統一；但雖有這些短處，因工資制度的全廢以及因而使各勞動者的能力增進，足以補救而有餘。如是，勞動者的合作社事業與資本家的個人事業相競爭的結果，後者只能收集低級低能的勞動者，故次第敗退，畢竟資本家不堪自己使用其資本，必至於託勞動者的組合代為運用，或只有與勞動者的組合訂立契約每年收取利息之一法。因此，可以說，在遠的將來，因合作社的發達，社會的組織為之一變，勞動者的獨立與大經營的利益有完全調和的希望。」

由此看來，穆勒對於產業上的民主主義，有絕大的信仰，一八六二年英法兩國許多生產合作社的實驗失敗後，他還說「組合的將來大有希望」，又說：「二大文明國（英法兩國）之社會最下層的勞動者，均憑藉其正直、常識、自制和相互的信認，施行這種高尚的實驗（生產合作社的實驗），我們看到這種事實，對於人類進步的將來，不得不抱樂觀」，更高興的說：「再過三年，合作社的成效，必可使不發生社會的道德革命、勞資間的懸案解決、階級鬥爭等事實消弭，且可發生為增進共同幸福的平和競爭，勞動品位的增高，勞動階級之安定及獨立的新見解。」穆勒對於生產合作社之樂觀的態度，實足使人驚嘆。

我們處在經過近數十年來的今日，對於這兩大思想家的預言，有何驗徵呢？他們的預言，本來都沒有實現。

四

勞資的關係，既沒有爲喀萊爾的溫情主義所解決，也沒有爲穆勒的自助組合主義所解決。階級對立的形勢，雖然時有緩急，總之是繼續的。在這一點，誰也不能不於多少的條件下，承認馬克思的階級鬥爭論。但是偉大的思想家，必然看到人類本性的重要傾向。答案雖不甚符合，演算則有很大的價值。

試聽近來社會主義者——尤其是工團主義與基爾特社會主義——的言論，可信穆勒之大膽的預言實含有多大的真理。馬克思以後的社會民主主義者，久以產業之國家的統制爲唯一的主張，民主的管理產業的方法，不在於使政治機關成爲民主的，而在於提倡所謂產業自治，則係近十餘年來之事，不消說，在某種意味上，這是穆勒的復活。穆勒雖不像新人物的注重工會，然以生產合作社——勞動者「在自己所選任的支配人下勞動」之一種自治制度——爲理想，所謂基爾特與生產合作社的差異，即前者以工會爲基礎，欲獨占的統制該產業，後者則缺少這樣的基礎。至於主張產業自治，兩者是相同的。據穆勒說，勞動者之自主的精神發達，則高級勞動者必不滿意資本的企業家，因而不能有利的經營企業，由現今的事實看來，因勞動者的不滿，時常發生同盟罷工，穆勒之言，畢竟或能實現。某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於此意義下，論述資本主義之必然的崩潰。(Tawney, Acquisitive Society)——商學研究第一卷第三號本著者稿。

穆勒預言之實現，不在事實上，而在思想上，基爾特社會主義，還是新思想，沒有成爲新事實。如就事實上的問題說，阿士力教授曾於英國經濟組織中說過：「穆勒的預言全然失望了，雖曾實驗幾百次，遺留理想家幾多

堅忍不拔的故事，然而穆勒所擬想的合作社通統失敗，簡直沒有一個例外。固有處於偶然的逆境而失敗者，然大都是經營上的失敗，已經證明產業自治沒有組織生產之力，尤其沒有找着銷路之力。偶爾有成功者，則係屢入多數組合外的勞動者，組合員成為單純的出資者了。」故新思想家所主張的基爾特，如達到實際施行時，亦必遭遇同一的困難。

最近英國正在試行建築基爾特，其發展如何，不能不說是一個很有興味的問題。

然而，我們決不能把穆勒的生產合作社與現今的產業管理運動，全然同一看待。生產合作社是勞動者自圖一躍而成企業者的運動，但現今的工會，並無這種要求，他們注重從來資本家認為自己的私問題所不許他人置喙的工資率與勞動時間，使資本家不得不公然承認關於工資率與勞動時間的團體協約，更進而擴張其置喙的範圍及於內部經營各問題。英國的機器工設立工場委員，煤礦工設立礦區委員，他們自己不爭取企業的責任，從外部向企業者定貨，未制企業者使之為供應其要求的施設。他們已認定須要筋肉以上之技術的指導的勞動，如像煤礦國有法案，明明主張應該設置這種頭腦代表者的代表機關。這些的確是由生產合作社之失敗學得來的，將來或竟能達到基爾特社會主義，或如衛布的主張，僅止於勞動條件的自治，姑作別論，雖不能說可以期望緩慢的、確實的、得舉產業管理之實，然不能不以為還有很大的可能。如惠特力委員會提倡共同的工作委員制度，美國有許多大企業者自己計劃設置工作委員，即是在資本家方面已經感覺不得不如此的徵兆。

如阿士力教授所述，生產合作社失敗的原因，在於組合員間的札樸，以及組合員缺乏選任有為的支配人而信賴之之能力，此可為這貴重實驗悲嘆的一事。何以故呢？這實在是證實了喀萊爾之言。喀萊爾認為組織生產事業，必須有卓越的才幹，曾作「實業的將帥」論，高唱「才能的貴族」，結論為「企業必須專制」「紡績工場的一般投票為不適當」。但如何可以發見真的貴族，他沒有指示，確為其說的缺點；但他以為全屬沒有智識之人，決不能由「頭數的計算」——多數決定的方法——發見真的指導者。民主主義在生產事業以外的方面，特別是在政治上，並不像喀萊爾說的那樣「無能」。即在應用於生產事業的場合，這也不是生產者之自治而是消費者之自治的場合，即消費合作社的場合較為「有能」得多。消費合作社現今在英德比瑞各國已為牢不可拔的社會的機關之一，是毫無疑問的。並且，市營事業和國有事業，至少，在理論上不能不承認是一種消費者自治。然消費者自治的團體愈大，愈成為官僚的貴族的，故卒至於使勞動者感懷不滿，最近社會主義的傾向，顯示這種事實。如使喀萊爾說之，必謂這些大企業得收比較好成績的理由，實因其本質為非民主的。

喀萊爾之所謂「實業的將帥」，不僅是組織生產，而且必是組織分配的人。然在實際上，實業家很少有能施行溫情主義者，正如穆勒所云，富者僅為他自己使用其權力。並且，即令實行上慈下敬上的原則，在現今民主的時代，是不能長久保持的。企業家的「福利設備」，不是博愛的施設，而是有先見的營利主義之自然的要求，惟其如此，才有發展之望。企業家提供社宅，實行廉賣，注意工場衛生，減少勞動時間，不是真正為勞動者謀幸

福，而是增進能率或作營業上的廣告之一手段。固然，「福利設備」的進步，不管其動機如何，大都產生可喜的結果，然而誰也不信營利主義為勞動者的真福利可以完全調和。實際，其完全的調和不存在，勞資調協是不能實現的。

由此看來，時運愈進步，可適用喀萊爾之溫情主義的範圍愈縮小，但他所提倡的「勞動貴族」的理想，是決不能放棄的。在勞動者的產業自治未完成前，如果「實業的將帥」還保持其企業專制者的生命，則社會至少的期望，必須其專制權與社會的公益不相衝突。再則實業的將帥必須做真正的將帥，決不可為「懶怠的富者」。正在民主化的國家政策，工會的要求以及社會一般的輿論，今後將成為種種方式以壓迫企業家，或設立營業取締法，或增設對於所得——特別是不勞所得——的課稅，或制限工資及商品的價格。其歸趣，即是使企業者成為喀萊爾所云的「勞動貴族」、「為人類造世界之福的戰士」。

穆勒和喀萊爾還沒有死。他們的思想，還在今日的社會上活躍。

第六章 第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工會

緒言

凡研究英國產業革命以來之勞動運動的人，大抵將這運動在今日以前的經過，分為四個時代。

第一，一八三〇年代，勞動者的運動帶著階級鬥爭的色彩，以社會革命為目的。這種傾向在工會方面的表現，從一八三三年至三四年間，有羅伯·奧文指導的大工會運動，在政治方面的表現，有查提士運動。

第二，一八五〇年前後，這革命的傾向衰弱，代之而起者，為欲在現存社會組織下改善勞動者境遇之着實的努力。其努力的表現，一方面成為勞動者之自助合作社，消費合作社與友愛協會甚形發展；同時在工會方面，也喚起衛布氏之所謂「新精神與新形態」，即是在精神上，化為自由主義，在形態上，成為高級職工之全國的職業工會。

第三，一八八〇年代，對於自由主義的信仰漸衰，多有主張用國家之力改良社會，社會主義的勢力，漸次在勞動者間增大。但此時代與從前查提士時代不同，其所採用的社會主義，不是革命的，而是漸進的。因而勞動者努力從事議會運動。一九〇〇年以後，創立勞動黨，實施各種社會的立法，工會大為發展，

除高級職業的工會外，更產生多數不熟練勞動者的工會。

第四，一九一〇年以後，特別在大戰以後，反對漸進的社會主義之聲大起，階級鬥爭的氣勢復活了許多，但是革命的形勢，沒有達到預想的地步。只有基爾特社會主義的思想，好像在工會的理論及實際運動上，將使之現出新的時代。

本篇標題所指的第十九世紀的中葉，即為二期，從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八〇年止，大約凡三十年間，英國政治界從一八三二年的議院改革以來，實業家階級對抗舊時地主貴族之勢力頗強，民主主義及自由主義的主張漸次實現，一八四六年取消糧食稅，一八六七年使營獨立生計的住民有普通選舉權，一八七〇年設義務教育制度，一八八五年農村與都市施行相同的選舉法。在一八五〇年以前，保守黨系的政治家和思想家，站在國家的溫情主義的立場，提倡社會政策，例如工場法，是藉其力通過的，但在這時代，自由放任主義勢盛，凡屬國家的干涉，不論其是關於振興產業的，或關於社會政策的，概被排斥。反之，充分容許個人的自由活動，公認根據個人間之自由契約的團體組織。於是，為資本家結合制有股份公司法（一八六二年）為勞動者結合制有工會法（一八七一年）固不能以勞動者為特別的弱者另受保護，然亦不以勞動者為特別下層之人而加以壓抑。取消否定勞動者身分上獨立的法律，例如廢止主人與從者（master and servant）關係不平等的舊法，關於勞動者集會出版等，也再不受警察官憲的監視。一八六九年羅伯·亞蒲爾葛士（Robert Apple-gus）——組

合指導者在巴西爾(Basel)國際大會演說云：「英國已沒有爲避警官耳目躲入地窖或室隅的必要。」(Postgate, Builder's History. P. 274.)可見自由主義殆完全支配英國的人心，勞動者亦歸依之。在前一期，雖稍有溫情主義，但壓抑很苛酷，故勞動者懷反感而倡革命，在這時代，勞動者滿足其自由的境遇，容忍現在的社會組織，以自助共同之力，努力開拓其新運命。以後他們體驗在現在的財產制度和現在的自由競爭主義下，僅以個人的勤儉力行，終不能解決社會問題，於是再趨向社會主義，要求社會政策；然其以前所留傳的堅固組織與着實的精神，實爲其他各國所不能比肩的特色。他國的勞動者雖大呼社會之根本的革命，然實際實現一部分革命的力量，尙形缺乏，反之，英國起初只要求其所能爭取的事，便能確實的爭取。其結果英國勞動者所爭得的，的確比別國勞動者所爭得的要多些。這種堅實的態度，係英國工會的特色，實集成於十九世紀中期自由放任主義的全盛時代。欲抓住英國工會的精髓，不能僅研究其最近的形勢，應當尋求其最近形勢的由來。

本篇的研究還未完成，現只能作爲備忘錄。關於這問題最重要的參考書，即衛布氏夫婦的工會史。著者的研究，也因熟讀此書才開始緒的，但現在還只譯釋該書第四章乃至第七章，實爲遺憾。該書沒有詳細說明的事項，尙多可疑處，又不能蒐集充分的資料來作解答。本篇所述的，即是工會歷史與一般歷史取連絡的事項，特別是自由放任主義被工會採用的程度以及其結果怎樣的問題，又該思想使政治家及實業家對於工會的態度，傾向怎樣方向的問題，這些都是英國以外的人——尤其是自由放任主義影響極微弱的日本人——所應當

考究的。

第一節 新精神與新形態

衛布氏工會史的第四章，標題為「新精神與新形勢」(New spirit and New Model)，這個新的對照，當然就是第三章革命時代 (Revolutionary Period) 的「舊精神」「舊形態」。即著者在緒言中所述的第一期，工會在這時代的事蹟，至今還是因史料不足，有許多不十分明瞭之點，然據最近的研究，稍為發現有衛布氏未曾記載的事蹟。其大要已述之於本書第一章「階級鬥爭的查提士主義」。英國工會自一八二四年及二五年的組合法改正以來，甚形發達，地方的小組合有成為全國大組合的傾向。其時有羅伯·奧文出現，鼓吹根據工會運動的社會革命，形成全國的大團結，於短少時間集合十萬會員；然因組織和訓練不完全之故，數月後即土崩瓦解，會員的熱情致為查提士主義所吸收。故革命時代的主要事實，是從事政治革命運動的查提士主義，工會只唱了一個開台。然奧文輕視查提士主義，欲藉普通選舉權施行政治革命的效果，以為真的革命，必藉組合之力，各種產業必至於即由工會經營，其主張與後來的公團主義是相同的。又當時最有力量的建築業關係之二三工會，與近時的建築基爾特施行同一的實驗，曾於伯明翰開設事務所。要之，當時工會欲以組合之力，實現社會革命，結成網羅勞動階級全部的大組合，然因缺乏組織訓練，結局全然失敗。

由此看來，工會在查提士主義時代，陷於不振，只有一部分得維繫其命脈。查提士主義自一八三九年及二年兩次大請願全成畫餅之後，亦漸失勞動者的信用，另一方而糧食稅取消及工場法制定的運動得奏成效，乃一般經濟界的景氣次第恢復，故勞動者的注意，傾向於更實際的生活改善。一八四四年開始的洛支得爾式消費合作社，着着進展，友愛協會的發達特別顯著，皆為其非謬誤的實證。同一的形勢，並表現於工會方面。即前一期的組合，以同盟罷工為唯一的工作，從此時起，大都擴張同盟罷工基金使為保險之用力，避同盟罷工，力圖採用和解的方法，又為維持工資率，認為有制限同業者之供給的必要，獎勵會員移住海外，並主張限定徒弟數，又覺智識之貴重，設工會文庫，開辦夜學校等。

求智識的傾向，以與印刷業有關係的工會為最顯著，次之為機器工、石工、玻璃工等。一八五〇年玻璃工會發行的雜誌有云：「假若諸君不滿足現在的生活，便應啓發智識。有智識便有力。勿求酒而求智識吧！智識的味更美而更持久。」（Webb, P. 197）舊時代的工會會員最好飲酒，工會的會議，定在酒店內舉行，但有某種工會，次第認識其弊害，遂宣傳自制，儉約和勤勉。一八六〇年木工工會所訂的規則上說：「改善吾人生活的前提，不可不實行儉約和節酒。為促進這種美風，須將工會會場設在酒場以外，會場並須設文庫或時時開講演會。」

（Postgate, P. 193）

這種求智識的態度，既與企圖同盟罷工或暴動的意志兩不相立，更進而多得智識，則更能避輕躁，重秩序。

關於勞動者教育，不可忘記勞動者以外之人的功績。派克柏克博士（Dr. Birkbeck）於一八二三年在蘇格蘭創辦所謂「機器研究所」（Mechanics, Institute）的夜學校，旋即傳播到英格蘭，自由黨的門士布羅姆卿（Lord Brougham）為其後援。布羅姆卿又設立「普及有用智識協會」（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廉價出賣簡易的書籍。社會主義評論家波斯特格特（Postgate）氏以為此等舉動都是雇主階級之利己的宣傳，然其所謂宣傳的結果為使勞動者受了教育，乃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事實。

再則在前一期，時常發生同盟罷工，這是因為各地的小組合分立，輕率舉行之故。一八四六年，鑄工工會開會，有一委員演說云：「許多的同盟罷工，於適當時機與雇主會談，是可以迴避的。勞動者對於雇主說明其苦情，實毫不足恥。」（Webb, P. 198）一八八六年，亞蒲爾葛士演說云：「同盟罷工僅在絕對必要的場合所可用的手段。必須用盡別的一切方法還不能達到目的時，才有考慮同盟罷工的必要。若有苦情，應首先訴之於雇主。雇主不聽時，則可公之於世。於是雇主亦必公開的辨明了，輿論自有公平的判斷。輿論如袒附雇主，則雖發生爭議，決無成功的可能，反之輿論若贊助勞動者，雇主亦必聽從。」（Costgate, P. 189）第三者的公平判斷，比較輿論的判斷更要好些，故仲裁制度為新式工會最歡迎的制度。仲裁制度為衛生衣業所擬出，後在議會通過一八六七年及七二年的仲裁法，皆係自由黨的名士曼德利（A. J. Mundella）之力，曼德利為設佛爾德選出的議員，亦係亞蒲爾葛士一派的勞動者。

爲不使發生勞動爭議鞏固勞動者的立場起見，以爲應減少勞動者的供給。因而儲積移住基金以及制限徒弟數，均爲新式工會所用的方法。蓄積移住基金使失業者移住亞美利加之案，也多有被實施者，然其數量的效果，則不足道。制限徒弟數，昔爲基爾特所實行的，現今在高級熟練職工間施行，當然還是很有效用的方法。玻璃工、排字工、裝訂工、鑄工、機器工等，都實行這種方法。據機器工會的規則上有一條云：職工也應如醫師職業須有學業證書一樣，必須經過一定年期，才有就業的特權。這在當業勞動者，確爲有利；但因此故意制限供給，則工會外的人很少有從新學習其業的機會，故成爲專門利己的規則。這種規則，爲前期革命的組合所不會有，而是此時新式組合之職業的，自助性質所產生的大缺點。這制限法雖漸次廢弛，然其流弊所底，職業的用利己心在種種場合表現出來。入一八八〇年代時勢更一回轉時，謂這些工會使高級熟練工成爲勞動階級中的「貴族」，向之攻擊，自屬必然之事。

工會除充團體交涉的機關外，兼有相聯保險的職務，自古已然，不是在這時代才開始的。如有名的機器工合同工會，最初設立時，係作爲相聯保險的團體即友愛協會，以後至成爲團體交涉的機關，便是一件事實。這時代的新式組合，其所保險的種類頗多，失業、傷害、老廢、疾病等的均危險，均有保護，保險費高，因而所徵收的會費亦高。如是擴張保險的職務，是自助主義工會最適切的事，因此更便於訓練工會會員，亦爲不可忽視之點。工會如僅以團體交涉爲目的，則只有爭議發生的場合可以組成，若爭議告終，工會亦大都解散。工會沒有一定的會

員，因而難於建立永久的方針。然平素以保險保持會員的連絡，對於違反規約者，得以除名處罰之。現今工團主義色彩濃厚之法意兩國的組合中，有以爲工會的存款多時，使會員在重要時機沒有同盟罷工的決心，反而減少工會的威力，然資金準備不充分的同盟罷工，又不能持久，而且使同盟罷工成爲烏合之衆的盲動。這種說法，是不爲英國工會所容認的。

最後，工會的形態，在那一點可說是新的呢？即是發揮全國同業工會的特色。例如機器工專以機器設立全國工會，木工專以木工設立全國工會。從前集於奧文指揮下的大同團結，係欲將全勞動階級打成一團以對抗資本家，故不顧其內部有基於職業區別之特別區域的存在。但前期的工會，因其內部不能十分團結，故不能永續。新式工會，則起初便沒有網羅全勞動階級的大望，只求其同業者能共同驅逐他們自己頭上的蒼蠅，即以爲足，而他們所期望的大都完全成功。蓋英國的工會，原以各地所組織的同業工會爲基礎，集中這些組合的資力，使之能取統一的步調，不各自單獨發動同盟罷工，決不是容易的事。完全使之合同，即爲新式工會的特色。新式工會的大方針爲保險事務的擴張以及對於雇主的平和態度，這都因備有合同的形態，才有實行的可能。

第二節 機器工合同工會

當一八五〇年前後，前述的新精神、新形態，是英國工會上所表現一般的傾向，但各工會中所表現的程度，

當然各有強弱。機器工合同工會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是新式工會中最傑出的組合，且為近二十餘年各種工會的模範。這工會成立於一八五一年，不是突然出現的，而是由幾個以前已有二十年以上歷史的組合合同組成的。這幾個組合中之最大者，為「蒸氣機關、機器及車輪製造工友愛協會」 (Journeymen Steam Engine and Machine Makers and Millwrights Friendly Society) 在合同工會成立的當時占有會員四分之三，即幹旋合同的人，也是這組合的工員威廉·牛頓 (William Newton) 和威廉·亞南 (William Allam)。原來機器製造業，自蒸氣機關和其他各種機器發明以來，發達得很快，其工場的所在地，除倫敦及曼徹斯特二大中心外，更散布於多數的都市。幾個組合單獨成立，彼此在各地設支部，競爭吸收會員。前述的「蒸氣機關、機器及車輪工友愛協會」為一八二六年所設立，有會員七千，資產二萬五千鎊，實係堂堂的組合，但從來沒有做過惹人注目的事業，這是什麼理由呢？蓋這組合的名稱為友愛協會，以保險為主要的任務，在很長的期間內，沒有企圖過很大的同盟罷工。在這一點，與在革命時代活躍的紡織工及建築工等的工會，根本的異其性質。就其組成上觀之，舊式工會是地方小組合的散漫結合，不能稱之為合同 (Amalgamation)，只可目之為聯合 (Federation)。這機器工會，才是單一的組合，一切支部的收入，均報告本部，儲為共同的存款。但全然不承認各地支部的自治，當然是不可能的，所以關於本部支部的權限問題，時常發生困難。因此，牛頓和亞南兩人，使兩個相競爭的組合成立合同點，是一大功績。合同之後，組織的解決這本支部間的問題，更是大的功績。其

方法使各支部自由選舉職員，各支部所收集的會費，由其職員保管，但保險金的支付以及因其他目的處分此金時，必須依照詳細的規則，每至年終，則合計各支部的剩餘金額，依照全體會員的比率，計算一人平均的財產額，並規定照人數比算，凡剩餘金多的支部，必須送款到剩餘金少的支部。即金錢由各支部保管，但不是支部固有的財產，而是全組合的共同財產，且由本部嚴重監督其使用法。實際欲使這種組織行之不誤，當然須要很複雜的賬簿及出納的組織。舊時的工會指導者，多係雄辯的煽動者或真熱心的革命家，但不能說出自己組合所屬的團體，有幾許資力。以此對照起來，牛頓和亞南之徒，實可稱為當時的新新人物，但這不僅是指導者的問題。機器工職業所受產業革命的壓迫最少，並且還感受其利益，不斷的發達着，因而早已沒有參加革命，所以牠從來是隱藏在工會運動之一隅的，因時勢的變移，遂露出頭角而至於統率別的組合。

其次，合同工會對付雇主的方針，更進一層採取集中主義，使和戰之權，完全委諸中央本部，如某支部不經本部公認而發生同盟罷工時，則拒絕支出對於罷工者的援助金。但本部決定這公認時，亦必聽該地委員的忠告。所謂地方委員係由幾個支部代表組織的諮詢機關，與基金的保管沒有關係。如前章所述舊式組合之時常發生同盟罷工，因其支部與本部或其他支部沒有聯絡，任意舉行，自然容易流於輕率。新式組合因同盟罷工的公認制度，使其決定慎重，并且採取全國統一的方針，一旦時機到來發生戰事時，全組合便可予以豐富的資力對抗。

照這樣成立的合同工會，有會員一萬一千，為從來單一工會之最大者，其財政的鞏固，遠超於別的工會之上。會員每週須繳納會費一先令，並不拖延，會員之數與工會的信用同時增加。工會的收入，單就會費而言，每年超過二萬七千鎊，其大部分的支出，為失業、傷害、旅行（為求工作）、疾病及葬儀（即死亡）等救濟費，剩餘之款，則儲為保險基金，兼備同盟罷工之用。保險基金與同盟罷工的基金相混，大受雇主方面的攻擊，以為這是一種欺詐，但工會的保險，本來不是法律上正式有契約的保險，不可與普通的營業保險同視。

因此合同工會之偉大的力量，馬上有了可以測驗的機會。倫敦中央本部委員會，認為有廢止經常的加工時間（*Systematic overtime*）的必要，徵集全支部的意見，得全會一致的贊成，於一八五一年終，書就意見書，通告雇主方面。機器製造業的工場主等，已為對抗勞動者的合同工會起見，組織一同盟會，在新聞紙上發表拒絕這種要求的意見。宣稱為有一工場發生同盟罷工，則關閉全部工場以作對付。因此，工會便提議將此問題付之仲裁，然雇主方面不允。於是，工會全體開始罷工，倫敦及郎卡色的機器業，全部停工，雇主方而不僅主張無條件復業，並要求簽押。一八三〇年代以來慣行的誓約書（*Document*）誓約書內容，大意是：「我此後不參加一切干涉工場的勞動時間，工資以及其他問題的工會，並承認雇主工會間個人契約完全自由。」這即是否認工會及團體交涉。這次罷工，竟大引起世人的同情，由一般公眾及別的組合捐助數千鎊，工會本身也支出數萬鎊，救濟三千五百罷工會員，並及於會員外的罷工者。同盟罷工繼續三個月，終沒有雇主方面讓步的希望，畢竟無條

件屈服，簽押誓約書。

一八五二年的同盟罷工，雖已失敗，可是工會的信用仍未稍衰，誓約書是因強制而簽定的，全然不以爲意。機器工會組織的優秀，世所周知，別的工會中模仿其一部或全部者，繼續產生。其最重要的爲木工工會，在這組合的覺悟前，還有一次很大的同盟罷工，試說明其罷工的頃末。一八五八年，倫敦的木工、石工、磚工，在喬治·波得（George Potter）的指導下，設立聯合委員會，要求減少勞動時間爲九時間，但被拒絕，當時勞動者方面也並沒有即時實行罷工的計劃，因某工場將提出要求書的工人代表開除一人，於是同盟罷工始在該工場爆發，雇主方面便實行關閉全部工場，宣言凡不在兩星期內簽押誓約書者，不許復業。因此，二萬四千建築工人失業，陷入非常的苦境。此際因爲有誓約書的問題，全國各種工會一齊起來援助建築工、洋琴工、玻璃工、煤礦工、汽罐工、木桶工、馬車工等工會，均幫助金錢。其中最足驚駭一時的，爲機器合同工會承認每星期支出一千鎊之事。惡戰苦鬥經兩月之久，雇主方才撤回簽押誓約書的條件，職工便無條件復業。這樣一來，這次爭議雖然沒有完全失敗，一般勞動者——尤其是罷工者——已深感自己的組合無能力。實際罷工的指揮權，決於散漫的羣衆大會，集合者多數不是工會會員工會的資源早已告竭，其後全賴其他工會的補助，才能支持。以此之故，從前付之等閑的工會忽而復活，從前團結不完全的工會也被改造，遂劃出工會史的新時代。這時爲工會改造之模範的，當然是機器工會。木工工會及磚工工會，完全模仿機器工會，以挽救從前不振的狀態。木工在後來成名的指導

者羅伯·亞蒲爾葛士的指揮下，組織「木工合同及細木工工會」，樹立勞動運動的中堅。其內部組織和經營的方針，與機器工相同。建築職工曾於一八三〇年代組織有力的工會，參加奧文的大組合，其中石工工會雖不完全，然能保持其全國的團結，其他的職業，則分裂為很多的地方小組合。在機器工的場合，成為合同工會之中軸的稍大組合，發達得很久，並且這些組合，與前期的革命運動沒有關係，專門作保險機關的活動，所以比較的容易變為新式工會，而在木工方面，則因其分裂達於極點，故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團結的。尤其是有許多反對亞蒲爾葛士之合同工會的主張者，高唱支部自治，不贊成勞資爭議用仲裁方法，而統率這反對方面的人，又是喬治·波得那樣有力量的人物，故工作極感困難。一八六〇年開始組織合同工會時，只有六百人，然不數年之後，便變為亞於機器工會之富裕的組合。此外，還有磚工工會，也能在同主義之下發展。磚工工會的首領為庫爾孫（Edwin Copson），是熱心輔助亞蒲爾葛士之一人。

第三節 新工會運動的首領

最初從事新工會運動成為該運動之首領者，為機器工牛頓和亞南。牛頓（一八二二——七六）於合同工會成立後，成為局外之人。他起初為木工場的職工長，因為在工會活動的原故解職，在工會成立時，他已充小酒店的主人。後來在倫敦地方政治界活動，但與工會沒有關係。亞南（一八二三——七四）充當合同工會理

事長 (general Secretary)，繼續在任二十餘年。他不是政治家而是事務家，他不僅完成自己工會的組織，並且對於別的工會，也常處於斡旋的地位。一八六〇年，木工工會成立後，即以亞蒲爾葛士（一八三三年生，現尚健全）為理事長。亞蒲爾葛士住在倫敦，與亞南同為工會運動的中心人物。

亞蒲爾葛士極機警，見識超羣，實係政治界的人物。當時倫敦除他們兩人外，還有磚工的庫爾孫、鑄工的檳爾 (Daniel Gould)、靴工的奧吉 (George Odger)、裝訂工丹林 (T. G. Dunning) 等，各為其工會的理事長，住在倫敦，互相聯絡，所以這一團體很有勢力，堪充全國工會運動的中央本部。在某一時期，這團體曾以倫敦的「職業聯合會」的 (Trades Council) 名義，公布意見。所謂職業聯合會者，即一都市中各種職業組合的聯合，大都為援助同盟罷工而成立的。同樣的團體，格列斯哥、設佛爾德、麗物普、愛丁堡各處都次第成立，所以倫敦同人與他們相提攜從事政治運動。職業聯合會與職業組合不同，不是一個單一的堅固的團體，並且沒有資產，不過在必要時，可使各工會捐款，又可使之徵集其地方的意見。倫敦的指導者等，適宜的利用這聯合，並於其外還設有臨時委員會以從事工作。一八六〇年及七〇年代，正勞動運動多事之秋，一八六七年，頒布有名的選舉法，承認都市勞動者的參政權，同年又設立決定工會死活的大委員，接續於一八七一年頒布工會法——這是蒲勒斯使之通過的一八二五年之法律以後的最重要的立法，附帶一八七五年之刑法的改正，一八七〇年，頒布確立小學校制度的教育法。亞蒲爾葛士以下的中央指導者，對於這些問題都有關係，其中以對於工會法的成

立更著功績。這種事蹟詳述之於次章。還有勞動界以外的人物，在此時幫助他們成就其事業者，有法律家哈利孫（Frederick Harrison）議員休茲（Thomas Hughes）及曼德刺（A. J. Mundell），大學教授貝士力（Beaumont）。哈利孫是一個參酌康特（Comte）派的實證哲學者（Positivist），休茲於一八五〇年代之初，倡基督教社會主義，後充合作社的指導者，他們都是關於前述的組合之調查委員會的委員。亞蒲爾葛士及亞南之一派，在政治上及社會上所抱的思想是怎樣的呢？看來似無主義之可言，然大體係站在當時英國一般的思想之自由主義上，是毫無容疑的。何以說無主義之可言呢？一八六四年，倫敦創立國際勞動者協會——第一國際——以德國亡命學者馬克思為會長，他們曾經參與，然他們實際不倡階級鬥爭和私有財產廢止之說。他們之參加國際，並不是感服馬克思的學說，而是欲以反抗大陸各國政府的彈壓方針。喬治·荷威爾（George Howell）是他們裏面一人，據他以後的著書所述，他們當時以社會主義為烏托邦，又其書簡中說：「國際以後無論採取怎樣的傾向，其最初的綱領，是葛拉德士吞和伯來脫那班人所能承認的。」即亞蒲爾葛士等的立場，對於現在的經濟組織，毫無不滿，只在這組織下努力圖謀勞動者生活的改善。據他們的意見，假若勞動者團結於自助的組合之下，反抗雇主之勢力，并養成勤儉的習慣，不至於發生社會問題。不過現在的法律制度，特別不利於勞動者，不可不解除之。如富者有選舉權，貧者沒有選舉權，即其一例。雇主有團結的自由，勞動者沒有團結的自由，亦其一例。自一八六七年獲得參政權以後，勞動者欲從其夥伴中選出議員，一八七四年的總選舉，麥克唐納爾和

柏特在煤田地方的選舉區當選，布羅特合斯特亦於一八八四年當選，勞動者議員接續的選出，至一八八五年，共計達十一名，他們屬於自由黨，成為葛拉德士吞的部下，布羅特合斯特且充自由黨內閣的政務次長。

如是，工會指導者的思想，更加傾向自由主義，一八八〇年代的工會，反富有保守黨的意見，比自由黨的左翼還要落後。致使世人以為英國的工會是反抗社會主義的堅城鐵壁。他們雖然接近政權，不甚顧及社會政策上的施設，反以妨害個人的獨立自助為理由，排斥國家的保護。從一八七〇年至九〇年所通過的勞動立法，其重要者有三案，即一八七二年的鑄業法——在鑄口秤量時，勞動者得派代表——一八七四的工場法——制限棉工業的女工和童工的勞動時間，每星期為五十六小時半——與一八八〇年的雇主責任法——後來完成為勞動者賠償法。前二案，表示鑄工與棉工業職工在當時勞動者中有特殊的色彩，工會多以為這是例外的施設，但在一八七〇年代，英國工業一般的繼續好景氣，所以勞動者專依賴自助組合之力，得以改善其生活。工會的會員數與公積金，亦大大的不平等，則勞動者得以自己的力量開拓自己的運命。一八七六年議會調查委員會之所以容易採納他們的意見者，實因視其思想不危險之故。

從一八七一年工會法通過時起，倫敦的指導者漸漸離散。亞蒲爾葛士於是年辭職，離開組合運動——以後充新聞記者，工場主，現年九十，較能安樂隱居——亞南晚年體弱多病，至一八七四年，死於職，奧吉走向一般的政治運動，於一八七七年逝世。他們的後繼者，為機器工合同工會理事長朋勒特（John Barnes）、石工工

會的布羅得合斯特 (Henry Broadhurst)、木工工會的荷威爾 (George Howell)、煤礦工人麥克唐納爾 (Alexander Macdonald) 及柏特 (Thomas Bart) 等，這班人的關係，沒有亞蒲爾葛士及亞南等一派那種集團的緊密，然在表面上，確由他們形成工會聯合會 (Trade Union Congress) 的中樞。工聯會創立於一八六八年，工會法問題嚴重之際，欲藉以應付議會方面的運動者，其後每年開會，網羅一切工會的代表。工聯會設有常任理事，處置關於工會的各種問題；但在實際上，這時代各工會內部的事項，工聯會概不干涉，甚至工會與工會的關係，亦完全由其事項的直接關係者處理。工聯會是專為討論政治問題的場所，領袖等對於政治的熱心，更勝於對其本身，至使雇主方面去尊重其勢力。罷工雖時常發生，然自一八六〇年以來，在曼德刺——意大利亡命客之子，經營衛生衣業，得利，後成為自由黨的名士——主倡下所發達的仲裁及和解，甚為流行，煤炭業則實行「仲屈法」，即照煤價的高低為比例，使工資率自動的高低。然自一八七三年德國戰勝後的大恐慌發生後，歐洲全體接連幾年繼續的不景氣，至七九年達於極點，入八〇年後，還是好景氣時期短促，不景氣時期冗長，於是自由放任主義的缺點次第顯明，勞動者覺悟在自由競爭的社會，決不能僅賴自助組合，遂有更進而主張社會主義者，工會聯合會的空氣亦開始動搖。勢之所趨，造成一八九〇年代的新組合主義，拋棄四十年來的傳統，於是自由黨內閣的政務次官布羅特合斯特的時代告終，而成為獨立黨的創立者朋斯 (John Burns) 及哈德 (Keir Hardie) 等的時代。

以上係說明一八五〇年至八〇年間，以工會運動的指導者為中心而活動的運動及其大勢，以下三節，則論其間所發生的重要事實。

第四節 工會法的通過

一八七一年的工會法及其附帶的七五年之刑法上的改正，為一八二五年以來的重要立法，當時勞動者，竟呼之為勞動者的大憲章。這種立法，係亞南及亞蒲爾葛士一派的工會運動者的成績，前章已經說過，茲再將其稍複雜的情形述之於下。

英國的工會，於一八六五年前後，遭遇一大試驗。當時的新工會，既已脫離革命主義和暴動的罷工之舊套，正在發展其所謂「新精神與新形態」。這是前面述過的，工會的中心人物，極力將這種事實公表於世，但還沒有為一般世人所知道。一般的認識，以為工會是無賴之徒煽動善意的勞動者生事擾世的機關。一八二五年的法律，雖沒有以工會為不法的組織，但對於工會加以非常嚴酷的限制，裁判官大都採取狹隘的解釋。資本家看見一八五二年及六〇年的大同盟罷工，又因「機器工合同工會」及「木工合同與細木工工會」那種大團結的出現，漸漸開始感覺不安。而新工會之秩序的精神，僅為一部分勞動者所理解，散在各地的各種職業小組合中，決不少無謀輕躁之徒。當時某法律家云：「半營無職業生活的兇暴之徒，欺瞞并強迫多數的勞動者，加入

自己的工會，收集會金以供一己之用，其會員勞動者們，如能得法律和正義的保護，則必衝破其束縛，逃出工會。」即資本家和一部分法律家，再圖禁止工會或創立壓抑工會的嚴法。

恰在此時，發生一件不幸的事。一八六六年，全國重要工會的委員三十八名，代表二十萬工會會員，在設佛爾德開聯合會時，該市一職工的家中，發生炸彈爆裂案。當然，這不過是地方工會會員威嚇非工會會員的小策，與工會聯合會沒有什麼關係；但世論則對於一般工會發生猜疑至乘機以非難工會。全國的工會不得不鳴其冤，遂至於騷動一時。畢竟由亞蒲爾葛士請願政府，決定設立關於工會的調查會。同時，關於汽船工會書記虧空委託金事件，在裁判所批下極不利於工會的判決。蓋謂工會之款雖不應虧空，但工會不能受法律的保護，因「工會雖非犯罪（Crime）其行為妨害營商，則係非法。」這判決在法律上的意味不甚明瞭，總之在實際上，證明是工會的一大打擊。蓋工會保管幾萬現金，用作罷工和保險資金者，經營這金錢的事務員，假若明定可以虧空而不受罰，是即工會的死活問題。在一八五五年，工會與友愛協會在相同的法律下曾被許可登記的，重要的工會，相信資產可因其登記而受保護，而今，其安心的根據竟顛覆了。關於工會的資產感受法律上的威脅，計有二次，即此次判決與三十餘年後一九〇一年「達夫斐爾」事件的判決，這兩次判決都鬧得很厲害，終能達到有利的解決。「達夫斐爾」事件的判決，即工會因產業上的行動使雇主受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這次判決恰與之相反，即工會雖被他人侵犯其財產權，亦不能受法律的保護。

一八七六年的大調查會開幕時，資本家企圖乘此機會給與工會一大打擊，所以勞動者方面，也不能不準備與之對抗的陣營。幸而議會內有工會及合作社的同情者休茲被任為調查委員，院外有哈利孫充當勞動者方面的辯士加入為委員。當時欲任命勞動者為調查委員，是不可能之事，所以有兩個同情者加入，已是很好的幸運。調查會召喚資本家與勞動者雙方的證人，詢問事實。亞蒲爾葛士和亞南均以證人資格出席，極力辯明新式工會的立場。資本家方面的證人，舉出工會妨害點件工資制，妨害使用機器，制限徒弟數等事實，指為違反營業自由的原則。關於這三點，工會確有弱點——本篇第二章論徒弟問題時曾述及——但亞蒲爾葛士等否認這些事實，至少斷定這是舊式工會所遺留的弊害。其次資本家方面更討論根本的問題，以工會妨害雇主與雇人之個人契約的自由，并干涉企業者的營業為非法，對此勞動者主張結社的自由。結果調查會造成浩瀚的報告，共十一卷，結論對於工會稍為有利。即工會因妨害營商被指為非法，實非至當，工會如不妨害使用新機器或不制限徒弟數，則可照登記受財產的保護。在大體上，世人對新工會的立場，比從前了解得多，輿論也一概不敵視工會了。一八六九年——報告書出版時——泰晤士的社論云：「真的政策，不助長工會的勢力，也不抑制，如承認這是事實，應在合法的範圍內使之自由發達。」以此與前面所引用某法律家之言相比，不能不說是一大變化。

哈利孫於此時報告委員會的少數意見，其要旨，即是制定工會法須樹立下之二原則。第一，無論勞動者有

怎樣行爲，如果別人有這種行爲時不爲非法，則亦不爲非法。第二，無論工會有怎樣的行爲，如果個人有這種行爲時不爲非法，則亦不爲非法。此時勞動者們欲使承認工會與友愛協會同樣的爲法人，哈利孫以爲不利，曾制止之。蓋謂工會如爲完全的法人，則關於產業爭議而起的種種訴訟的機會便多，或將使工會難於擔負訴訟費用。哈利孫思慮的正確，可於「達夫斐爾」事件時證明。總之，亞蒲爾葛士等根據哈利孫的忠言，決定近來七年間之運動的目的。

次於調查會應當做的事，即爲向議會運動之事。恰因一八六七年的選舉法，勞動者取得參政權，所以工會領袖等得充分利用此力以逼迫政府，他們先開全國工會大會，張其聲勢，次於一八六九年，經曼德利和休茲之手，將哈利孫所起草的法案提出衆議院。其時的政府——一九六八年成立的葛拉德士第一次內閣——因受黨內資本家的反對，頗費躊躇，結果認爲有保護工會財產的必要，更提出一案使之通過，是爲一八七一年的工會法。然又發生了問題，因爲政府原案所包含制限的規定，頗爲苛酷。蓋原案雖承認保護的財產，同時仍採用一八二五年組合法中所用「妨害」(Molest)、「脅迫」(Threaten)、「威嚇」(Intimidate)、「阻撓」(Obstruct)等文字，規定須處罰這種行爲，并且禁止「偵察員」(Picketing)——同盟罷工時工會派遣勸告或監視復工的人，明定凡在工場附近騷擾人們(Ballowing persistently)或監視人們來往者(Watching or Bo_{sting})即視爲妨害(Molestation)之一種。故依據此案，則工會會員靜立於工場門外，通告其他工人開始罷工，

亦得成立犯罪。這樣一來，工會雖合法，工會職分上應執行的事務均被斷為非法了，恰如右手與之左手取一樣的情形。裁判官當這種事件發生時，每每狹隘地來解釋條文，這有許多近例可作證明。以此之故，勞動者當然欲刪除這種條文，遂趁該案尚未在議會表決時，在倫敦開全國工聯會，申明反對，且個別的訪問議員向之陳情。然政府畢竟不同意刪除，只允許在工會法上不規定關於刑罰的條文，將這種條文定名為刑法改正法（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另作一案使之通過議會。因此，勞動者更不得不力爭取消這種另定的法律。他們使全國同志游說其選舉區的議員。其時正當一八七四年的總選舉，遂明言議員候補者應述自己的意見，凡不允許者，則勞動者決不投票。但葛拉德士吞內閣畢竟不言明容納其說。總選舉的結果——勞動者的投票，不知道有無影響——全反一般的預想，保守黨得勝利，成立的累士利的第一次內閣。保守黨本來對於工會沒有好意，然因為要對抗自由黨，在選舉當時容納勞動者主張的候補者，亦殊不少。結果，新內閣完全取消七一年的刑法改正法，另以兇謀及財產保護法相當的制限勞動爭議，明定平和的「偵察員」為合法，暴行及脅迫的場合，則適用一般刑法。至此，工會運動的手段，才為法律所認許。所謂勞動者的大憲章，因此才得完成。

保守黨在此場合，與曾決意取消糧食稅時，及使都市勞動者有選舉權時，取相同的態度，收集自由黨左翼所主張之案，作為自家籠中之鳥。但保守黨終不能引勞動運動的指導者為己黨。從這年總選舉開始漸漸增加的勞動議員，都趨向自由黨，已如前章所述。蓋英國勞動界的人心，不甚喜歡保守黨之溫情的社會政策，寧喜歡

自由黨的放任主義，無論國家的溫情主義怎樣增進人民之物質的幸福，這是所謂「瓢飲」(Spoon fed) 的幸福，是由他人賜給的呆板 (Cat and dried) 的幸福。他們所願望的，在於以自己的力量開拓自己的運命。無論在自由放任主義時代或在社會主義勃興時代，這種精神是沒有變更的。這不僅是英國勞動者的精神，而是英國全國民一貫的精神。

第五節 關於棉工業及煤工業的立法

一八六〇年以來，許多工會均以機器工合同工會為模範，標榜自助主義，傾注全力於保險，其中稍放異彩的，為棉工業及煤礦所屬的工會。這些勞動者，於大體的精神上，當然與新型工會一致，惟工會則另有方針。即保險事業，專門讓之友愛協會，工會的會費，則專備為團體交涉的機關之用——即作為同盟罷工的資金。當別的工會只依賴團體交涉的場合，這種工會則欲以立法手段達到同樣的目的。例如要求減少勞動時間，機器工及建築工等均以同盟罷工為武器，而在棉煤兩業，則只欲用立法手段——工場法的擴張——以達其目的。蓋他們的夥伴中多婦孺，欲圖改善勞動狀態，只能採取立法手段，並且在一八四〇年代，已有這種手段頗著成效的先例。

如第三節所述，一八六〇年代及七〇年代創立的主要的勞動立法，是關於煤礦的秤量採煤及棉工業的

勞動時間兩者。當一八四一至四三年間查提士主義全盛時代，煤礦工會曾大為發展，然一八四八年查提士主義瓦解時，遂亦與之瓦解。當時這工會是真正的工會呢？還是查提士運動之一機關呢？這却是尚須研究的問題。當時煤礦工的生活，在一般勞動者中最為惡劣，其智識與其資力均極低弱。居住僻壤從事地下勞動的人們——大都來自鄉間，長年雇用如僱農一樣——只能依賴雇主的溫情，沒有自己組織有秩序的工會之力。他們漸次以飲酒、喧劇、賭博、鬥毆為日常工作，欲進而為近世的勞動者，必須經過相當的歲月。據稱「美以美」教徒（Methodist）之捨身的布教，對於提高他們的精神生活及物質生活，大有功績（Webb, *The Story of Darham Miners* 1921），他們之工會運動的復活，在一八六〇年以後，其指導者麥克唐納爾，為蘇格蘭礦工之子，少年時代即作礦工，賴其母力得受教育，曾一時入格拉斯哥大學肄業，這是當時勞動者未曾有之例。他離開故鄉，赴郎卡邑及約克斯的煤礦地方，費數年之効，糾合礦工間所設立多數的小組合。他對於勞動立法的意見說：「過勞惹起生產過剩，生產物價格的低落與工資的低落着跟到來。其結果，生產和利潤均減少。若節約勞動增加體力，則生產的利潤可增加，生產過剩可避免。若工資高，則日常生活習尚可改良。欲調節這些關係，一部分須藉強制的法律。但在原則上，實無有較勝於任意的協約者。」這是他教訓其部下，說明必藉社會的立法，才可救濟自由競爭之弊。工會大會上會議決八小時勞動制，但麥克唐納爾以為尚早，沒有採用。他的立法運動，為一八六七年通過的主僕法（Master and Servant）之改正，與一八七二年及八七年的礦業法（Mines Regulation Act）。

據從前的法律，凡主人違反契約，只負償民法上的損失，奴僕違反契約，則須受刑法上的制裁，廢止這刑法上的制裁，另訂「新雇主及勞動者法」(Employer and Workmen Act) 實為第一的改革。這是麥克唐納爾主倡的，得倫敦指導者的協助，遂與工會法同時通過。

其次，此時的礦業法，係欲藉以矯正煤礦特有的弊害，但其立法主義，脫離普通的自由主義。凡視察英國煤礦者，可以看見礮口挾軌道處有兩間小屋，內而各住一監視人，記錄由礮口運來煤車的重量。其一人為礦主的使用人，一人為礦工的代表。因欲防止礦主的使用人故意誤算採煤量，礦工要求有由他們自己派一監視人（Checkweigher）的權利，這已為法律上所認可的。而由工會請求派出監視人的場合，規定其費用須由全礦工人分擔，不問其為工會會員與否，這是一件應當重視之事。本來工會的行動，應當根據契約自由的原則，今工會強要非工會會員出資，不能不嚴重的否認。例如實行同盟罷工時，工會強使非工會會員罷工，是非法的一——今日還是非法的。然這礦業法認許工會所做的工作之一部分，可使非工會會員分擔。如果任意組合極度的發達，自成為事實上的強制團體，今在其還未發達以前，即以法律使之為強制團體，實屬罕見。從立法主義上說，當然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但在事實上，礦工工會不僅以此為動機得以容易普及，而且監視人的位置，成為工會理事的養成機關，很足以促進工會的發達。

其次，關於棉工業的立法，為一八七四年的工場法，即將女工童工的勞動時間每星期縮短為五十六小時

半的法律。勞動時間的八小時勞動制，於一八三四年為奧文派的工會所主張，但全然沒有成為問題。一八四七年在沙甫慈白利伯指揮下通過的十時間勞動法，即為當時的現行法。在五十年代，盛倡九時間制，一八五九年建築業的大罷工，以要求九時間制而發動的，前面已經述過。但至七十年代才實現。即機器工於一八七一年在紐卡爾斯（Newcastle）成立所謂「九時間同盟」的臨時團體，掀起大運動，罷工五月底，始達最後目的。建築工及其他熟練男工，亦因團體交涉實現九時間制。其後則為棉工業運動，即以保護女工童工為名的立法運動，主張擴張四七年的工場法。盡力援助通過此案者，下院有曼德刺，上院有沙甫慈白利伯，其時運動的主力，不在這些有產階級的指導者，而在工會。即勞動者利用其選舉權，取得議員候補者的言質。以此與三十年前半暴動的運動而且不得不依賴沙甫慈白利伯之溫情主義的狀態相比較，可說是起了很大的變化。第三節末已經說過，英國勞動者自主獨立的氣魄，是在自由放任主義下養成的，他們雖要求社會政策，但不依賴國家的溫情主義，他們利用憲法上所賦與的當然權利以開拓自己的運命。

第六節 罷工與和解

牛頓與亞南所創立的機器工合同工會，主張以罷工為最後的手段，儘量採取避免罷工的態度，然有時却大不然。合同成立的當初，會發生一次大罷工，又建築業大罷工時，每星期捐助千鎊的巨款，致使全國為之震驚。

但這種意氣有與年俱衰的傾向。在七十年代，亞南的中央本部全為龐大的保險事務所忙殺，沒有顧及其他的餘力，且保險事業大發展，有只管以節約經費鞏固保險基礎為方針之嫌。一八六七年，亞南充工會調查員的證人，他說「一切的同盟罷工，全然是浪費金錢。」亞南的老友丹林——裝訂工會的理事，新工會的先覺——於一八六六年批評機器工的態度嘆息說：「他們從前僥幸有相聯保險和對於雇主活動的兩種職務，現今一種都沒有做到，曩日強盛的機器工合同工會，現在與和列斯、他及哈茲、奧夫·歐克（有名的友愛協會）毫無區別。」

九時間勞動制的確立，開初並沒有經工會本部的同意。最初在聖大蘭——紐卡蘭斯附近工業地——發生要求九時間制的小爭議，得了雇主的允許，故這要求遂傳播到其他各地，東北地方的雇主，全體團結一致，勞動者方面亦組織「九時間同盟」以作對抗的手段。當時紐卡爾斯已成爲繁盛的機器工業地，但合同會員較少，關於其他機器的工會會員亦少，故「九時間同盟」的三分之二都是不屬於任何工會的職工。「同盟」的指揮者朋勒斯——後來繼亞南爲合同工會理事長——一方面奔走於有力量的新聞紙之間，取得輿論的後援，他方面籌辦非工會會員罷工中的生活費，畢竟支持五月之久，其手腕可稱非凡，但合同工會本部，並沒有特別捐助款項。不過當雇主方面臨時雇用德國職工代替罷工工人時，曾派遣國際駐在倫敦的代表赴大陸，阻止德國職工前來。但知道當時的形勢者，不因此理由認工會的公積金爲無用。何以故呢？雇主方面之所以容納勞

動者的要求而施行九時間制者，因為當時在普法戰爭中，軍需品等需要大增，產業界呈非常好的景氣，假若罷工繼續延長，最足使他們苦惱，而大工會有公積金的準備，隨時可用作罷工資金，更足使他們恐懼。即大工會若不存在，「九時間同盟」能否成功，實為疑問。

當時雇主很恐懼工會實力的增進，試觀他們一八七三年所組織的「全國雇主聯合會」(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ed Employers of Labor) 的言論，便可窺知其梗概。其言曰：「真正知道工會的强大與其鞏固的組織，豐富的資源和其勢力者甚少。他等資金充足，可為其目的自由使用。勞動者從其收入中繳納會金的比率，亦堪驚駭。工會的指導者，都是得高薪俸，有罷工經驗，富於組織的才能的人們。他們不僅有財力，並取得文壇名士之誤認的人道的同情，在操觚界，隨時有多數可以為他們辯護的友人。他們常開大會，發表其政治的計劃，使多數勞動者對於議員候補者提出其要求。他們又較議會委員，使內閣大臣傾聽其說。因此，指導者沒有金錢上的煩慮，可以利用其安全的機關，專心為其目的的努力。」

實業家害怕工會者甚多，但有一部分承認工會為必要的機關者亦漸次增多。其先覺柏刺塞(Bresly)卿，於一八六九年根據其承包鐵道建設之廣汎的經驗，倡說工會決不妨害產業，反而可使勞動者的性格改善，得以減低產業上的原價。他所著的工作與工資(Work and Wages)一書，是最初說明「高工資」與「短勞動時間」可以減低「勞動原價」之真理的著作。

實業家害怕工會也好，或承認其功績也好，無論怎樣，他們已經知道欲使用多數的勞動者，終不能蔑視工會。當一八五〇年代，勞動者大呼資本主義的崩潰，實業家全然置之不理，勞動者如表現暴動的態度，則以法律嚴重的處分之。實業家以為規定雇入勞動者的條件，全然是他自己經營方針之一部分而應為他自己專斷的事項，斷不容他人置喙者。由這種精神出發，遂於同盟罷工告終的場合，發生徵收放棄工會之誓約書的習慣，五十年代的大罷工，還在實行這種習慣。竟至七十年代工會法實施時才沒有採用這樣的方針。代而流行的制度，即為和解及仲裁。當時和解（Conciliation）及仲裁（Arbitration）二語，適用於兩種場合，第一，一旦爭議發生後施行和解仲裁的場合，第二，平素即以雇主團體與勞動者團體雙方的代表組織關於和解及仲裁的特設機關，防止一切爭議於未發生之前的場合。這種新的常設團體交涉機關的設置，以一八六〇年曼德刺在諾定昂（Nottingham）的衛生衣業所試行的與一八六四年懷特爾（Sam Ropart Kettle）在華佛咸木普敦（Walverampion）的建築業所試行的為先驅，至一八七〇年代才普遍流行。煤礦工會的麥克唐納，於一八七五年的一演說中說：「我們自己二十年來的主張，漸見實行，現今英格蘭和威爾斯已設立多數的和解機關，都拉姆（Durham）的礦工七萬五千，約克斯的礦工四萬，皆依賴這種機關。」蓋煤礦及製鐵業施行此制度的規模，最為宏

大。

和解及仲裁機關用以決定工資之代表的方法，即為屈伸法。這是比例生產物價格的變動以變更工資率

的方法，其原則極其簡單明瞭，一時視為名案，諾斯安巴蘭德（Northumberland）煤礦工會於一八七四年明認工資應依照價格的原則，一八七九年煤價大暴落之際，牠還不欲變更這原則。在生齒物行市不像煤炭那樣簡單明瞭的各種工業，實在沒有使用屈伸法的可能，然在主義上，工會全體都默認這原則。惟以這樣起跌無常的商品行市，決定工資的高低以作勞動者生活標準，終難有普遍久行的可能。有名的消費合作社宣傳者準茲，早已想到這方針不利於勞動者，斷定工會應當努力之事，在於約定工資的最低限度。果然，在好景氣時代勞動者所得頗多的制度，到了一八七四年以後的暴落時代，煤礦工資低落到幾年前之半數。於是失業者大大的增加，工會的保險資金因之用罄。因此，工會對於煤礦的屈伸法意見，分為兩派，一派主張維持，一派提倡放棄。結局，至於數年之內沒有人顧及。

但不能以屈伸法的失敗，遂指和解及仲裁機關的全部為無用。工會發達與雇主公會相對立，就某產業須統一全國或全地方之團體交涉的場合，不消說，有設立練通兩者間事情之機關的必要。欲藉和解及仲裁完全防止同盟罷工的企圖，固然不能不說結局全然失敗，但至少可以防止及誤解而發生的同盟罷工。由本篇第二節所引用的亞蒲爾葛士及其他新工會指導者之言推之，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勞動者與雇主的團體交涉，開初便有用武之勢，平和的交涉還未十分進展，同盟罷工或關閉工場之事已經爆發起來，甚至全然不從事平和的交涉，馬上便轉入戰爭的狀態。而今資本家與勞動者共圓一桌談話，可以互訴衷情並討論一般經濟界的形勢，

實屬一大進步。釀成這種空氣，不能不說是自由主義工會運動的功績。不過太信賴現在的經濟組織，終陷於無為無策，致招有力的反動，如下節所述。

第七節 自由放任主義的衰頹

第十九世紀中期的工會，認為私有財產制度和自由競爭——現在的社會組織——是當然的事實，惟欲在這種社會組織下圖謀勞動者的改善。他們與當時的實業家相同，採用曼徹斯特派的思想，以為自由競爭可實行一定的經濟法則，根據此法則者，實為至當。如欲以人為的調停此法則，必反生不幸的結果。他們專欲藉相聯保險的方法獲得自助的生活的安定，即由此精神出發的。勞動者固有因疾病、負傷、失業、死亡等不能取得工資的場合，然若平素儲蓄以備這些不虞之事，決不至於不能生活。萬一有這種準備還不能自給的場合，則為無可奈何的天災。這時代的工會，不僅僅量的避免罷工，且以為工資應當跟着景氣的變動而增減，終至於採用屈伸法，也是由他們的曼徹斯特主義出發的。他們不以為現在的經濟組織法不合理，覺得自由競爭能够大體公平的分配財貨，承認以自由競爭市場的價格為標準，增減自己的收入。但為要實現自由競爭主義，必須取消對於勞動者不平的壓抑的舊法，所以他們努力爭取普通選舉權，傾注全力以圖工會的公認。如果這些條件俱具，則法制上已無所求。只期更鞏固工會的基礎，藉個人的勤勉力行與工會的自助協力，漸次增高其地位。其欲藉國

家之力制定勞動者保護法等，係他國缺乏獨立自主氣力的國民之要求，不是英國人所當模仿的。英國勞動者在完全自由放任主義下的發展，全然依賴自己的力量。這是一八七〇年代的輿論，至一八八〇年代，老成的工會幹部還極力這樣說。

然時勢的變遷，畢竟傾覆這自由放任主義的信仰。所謂時勢的變遷，即為一八五〇年來繼續好景氣的過去。當時的英國，是產業革命產生的新工業組織的獨占者，美國和德國的工業，都未十分發達，不能侵略英國工業的霸權。加之世界金產額的增加，更是維持好景氣的良好機會。固然，這時代便有景氣的循環，但不景氣的年少，好景氣之年多。在這種狀態下，勞動者很便於發展自由，故其信仰更加鞏固。但這種狀態，本來不是永久的，至一八七〇年代，遂達到一個轉變時期。從一八七五年至九五年，為世界的不景氣時代，亦即英國的競爭國得勢力的時代。一八七九年，發生一八四二年以來之深刻的恐慌，大銀行多現破綻，各種事業一齊縮小，失業者的增加，突破空前的紀錄。其時工會雖力盡其失業保險機關的職分，然資金很快的便告涸竭，會員數亦銳利的減少。許多力量薄弱的工會被解散，只有力量者繼續存在。同盟罷工對於希望事業縮小的實業家，已經不是有效的武器了。至於不屬於工會的勞動者，則更陷於困難，雖泣訴飢渴，而其性質為自助機關的工會，當然亦不能有所援助。

在這種形勢下，堅決信仰自由放任主義的老成幹部，還說明這是不可避免的天災；但一般工會會員——

特別是年少氣銳之徒——終不能滿足現狀。而此時社會主義的運動，已由三十年的長眠中醒轉過來，再在英國的思想界抬頭。遵奉馬克思主義的海德曼之社會民主同盟，於一八八一年開始猛烈的宣傳，主以穆勒的不勞所得論為根據的非邊協會，亦於一八八四年成立。勞動者中俊秀的青年，均起而共鳴這種新說。一八八六年倫敦的失業者大會，以海德曼為總帥，機器工朋斯等，均為其有力的輔助者。其明年之八七年的大會，兵隊與民衆發生衝突，朋斯與一二同志均下獄。朋斯以後為市會議員，為國會議員，為最初勞動者出身的大臣，然當時則與公言革命的海德曼相提攜。他在勞動界並不孤立，在工會聯合會裏面，也有很多的同志。一八八五年以來，全國工會聯合會，常成為老幹部與朋斯及湯姆·曼一派激進的場所。一八五〇年的「新精神與新形態」，現今稱為「舊工會主義」，因而現今所提倡的工會主義，則稱之為「新工會主義」。

十九世紀末葉的新工會主義，攻擊當時工會只盡力於保險，忘却其為團體交涉機關——即同盟罷工團體——的機能，非難只有高級熟練工能多繳納會費組織大工會，多數不熟練工則全然與工會運動隔離，并指摘勞動者雖取得選舉權，社會立法仍毫無進步，大反對自由放任主義。他們以這些主張要求改革自己所屬的工會，在全國工會聯合會痛罵其幹部的無能。

機器工合同工會及其模彷的各工會，為其龐大的保險事務所忙碌，發生將對於雇主的抗爭手段付之等閑的傾向，已詳第六節所述。專門熱心保險，只圖鞏固工會的財產，不願意因罷工等開支費用。最初「儘可能的

「避免戰爭，旋即至於「無論何事」必首先取得平和。這是忘記了工會本來的目的。又從保險的經營上說來，只使失業的危險較少且平生得工資較多的優秀職工加入，此外的人，便都敬而遠之。因此，工會且有不充分採取同職者之方針的場合。工會成為同職者的自助機關，全不顧及同職以外的人。並且同工場工作的人，因其熟練的程度，有屬於別的工會者。例如關於機器製造的職工中，真的機器工「麥卡尼克」（Mechanic），須自幼年學習才能養成，但只監視機器運轉工作——例如站在製釘機器之傍，供給原料的鐵棒或注油等工作——之人，則稱為「馬田尼斯特」（Machinist），中年人也可充當。在這種場合，「麥卡尼克」不許「馬田尼斯特」加入他們的工會。至於在工場從事搬運重物的工人——是（Labourer）而非（Workman）——等，則全然不認為是他們的同盟。這種工人賴以他們自己的力量組織工會。高等勞動者與他們全然不相關聯。以此之故，職業自助組合的發達，更鮮明勞動階級與中等階級的區別，造成工會為「勞動貴族」之專有物的傾向。因此，新工會主義儘量的開放既設工會的門戶，採取凡希望入會者概不拒絕的方針，別的職業的人，為不熟練勞動者盡力，從新組織工會。下面所述的倫敦船塢大罷工，實為新工會主義者對於不熟練勞動者活動的頂點。

一八八九年，搬運夫邊哲夫·迪勒特（Benjamin Deller）在倫敦港的茶倉庫內做工，組織搬運夫工會。搬運夫每朝集於倉庫前，有工做則做工，沒有工做則歸家。而每日有無工做，必定要到每日的早晨才能知道，全然是純粹的日工。他們沒有自己組織工會之力，更不想到相聯保險之事。迪勒特向他們演說，使之知道團體行動

之有利，設立具有形式的工會，提出他們關於工資問題所熱望的條件，試行一次大同盟罷工，機器工的新工會主義者朋斯、湯姆·曼等，挺身充其幹部，為之奔走。這一舉動竟意外的發展，不數日間，居然發動一萬搬運夫的大罷工，倫敦港竟停頓四星期之久沒有起貨。罷工資金雖缺乏，第因新聞紙的宣傳，得收集世間的同情捐款，經過朋斯手中之款計達四萬八千鎊。他將這筆款項分給真正的搬運夫并收買欲充搬運夫破壞同盟罷工的懶惰者，同盟罷工成為倫敦市中的大事件，卒經大僧正馬林格及議員巴克斯吞的仲裁，船塢公司承認罷工者的條件，才得解決。這同盟罷工雖最初沒有儲積資金，但因能多數團結，其要求條件亦正當，取得世間的同情，故能達到罷工的目的。這一勝利，更提高不熟練勞動者的工會，朋斯等遂乘之鼓吹新工會主義。一年之間，二十萬搬運夫、馬夫、煤氣工人及其他不熟練勞動者，成立了數個工會。熟練職工的工會徵收會費，每星期為一先令，這些工會則徵收甚輕，每星期只徵收二三辨士，所謂保險，也只有死亡時的葬祭費。

照上述的情形，新工會主義在工會聯合會中亦占多數，一八九三年，從前目為異端者的朋斯，竟當選為工聯會議長之職。但新工會主義者與幹部之間，曾經交了不少的論戰。新工會主義者以前面所述三點——保險的過重、優秀者的獨占與立法上的無策——攻擊幹部，幹部便舉工會無資金之無力，與其無自助精神不能成立及新設的工會用暴力脅迫非工會會員等事實作反駁。(Howell Trademionism new and old, 1894) 新工會因攻擊保險過重，曾走向極端，盛倡基金無用論，然這是一時的情形，結果，新工會還是儘量地徵收會費，不

遇熟練工施行的完全保險，在工資低的職工，實在沒有施行的可能。再則撇開夫工會，有時也須有脅迫的行為之必要，然不能作為主義的行使。必係不得已時的舉動。新工會決不是歸到一八三〇年代的粗暴狀態，即從舊工會的方面說來，認定有團體交涉與保險兩種職務，并認定優秀者獨占之不可。故工會並沒有從此時特別的產生新形態，不過稍為變更了方針。然關於工會之社會地位的見解，可算是為之一變了。即是已由自由主義一變而為社會主義。舊工會信賴現代經濟組織，故以為勞動者自助之外，再沒有改善的方法。新工會主義者看到現代經濟組織的缺點，知道得用立法手段矯正其缺點。新工會主義者，關於勞動時間的減少、雇主對於勞動者從業中負傷的責任、老廢勞動者的救濟等，都認為是很重要；又關於政府的一般財政計劃，能從社會主義的見地樹立很多的經綸。舊工會主義者根據舊的立論，以為受國家的補助，傷害了自主獨立的精神，固執其見而不變，故輿論則逐漸不利於他們。蓋在現今經濟組織下必然到來的失業問題，只以工會的自助手段，決沒有解決的可能，這可以一八八〇年代的事實作證明。勞動者無論怎樣儉約，也不能準備救濟大不景氣的資金。況補救疾病，老廢及其他災害，不是工會等所能做得完善的。而且另一方面，財產家正在常常產生不勞所得，故國家握有解決問題之鍵。社會主義者着眼這點，決沒有錯誤。朋斯批評舊工會主義者的態度說：「他們以國家或全社會之力，才能負擔的大責任，使工會負擔，并使工會為有產階級勤勞，代負其節約租稅的職務。」於是，工會的政治熱，受着新的刺戟，發生一種組黨的希望，組織不屬於自由黨或保守黨的勞動黨。一八九二

年的總選舉，社會主義者朋斯和哈德當選為議員，入二十世紀後，又組織勞動黨，與自由黨提攜，實行各種社會的立法。歐洲大戰後，竟至於成立標榜社會主義的勞動內閣。是以今日工會在社會的立場，已大起變化了。防備勞動者傷害、老廢、疾病與失業的保險事業，曾如朋斯的主張，已成為國家的職務；工會的保險部，已成為國立保險之一機關者活動了。作為團體交涉機關的工會，雖還沒有成為國家的機關，然將來的計劃，如煤礦國有案，將使工會為國家的產業經營之一要素，現今已作為實際討論的問題了。如基爾特社會主義的主張，工會使根據自由契約之任意團體的性質進化，成為網羅各產業全體勞動者的公共自治團體，固當屬望於遠的將來，然在事實上，至少工會已經顯著的帶有公共性質，殊無疑義。即在一八七〇年代，由煤礦的秤量監視人制度稍發端，緒的公共強制的性質，正在漸次的濃厚化。

第八節 自由主義與工會

自由放任主義，是極其信賴由自由競爭自然調節的思想。亞丹·斯密斯說過，自由競爭之無意識的發生，經濟社會之正當的秩序，纔不得樂觀認為是上帝的攝理，但只要個人有自主自律的精神，不失勤儉力行之風，則在自由競爭制度下，至少可得生活的安定，因有此確信，所以自由放任主義被認作國家的政策。但這自由調節之不可樂觀，現今已沒有懷疑之人。英國當第十九世紀的中期，此種思想所以風靡一世者，因為英國是世界

產業革命的先驅者，占有國際的優越地位之故。相信自由競爭萬能的時代，只是英國史上特殊的事實，別國不會有這樣的時代到來。即在英國，因遭遇一八七〇年代的大不景氣，從前的確信也被打破，以致實現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但根據這種理由，便以為自由放任主義全然沒有權威，也決不是中肯的判斷。至於斷定自由主義，全然是擁護資本主義的逆說，是勞動者之敵，尤為謬誤。事實上，英國的勞動運動，確於自由放任主義下建築了堅實的基礎。

現今的社會改造計劃是從兩種方向進行的，一為從上的施設，即國家所行的社會政策，一為從下的發達，即工會和合作社。前者可以說是政治的，後者是產業的。將來這兩種運動，是結合在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形態的下呢？還是並存於別的形態下呢？殊難預料；然至少可以斷定，捨其一而以其餘之一進行，是決不可能之事。從來的社會主義，專重於國家或社會的施設，不大顧及工會的價值。法德兩國標榜社會主義的政黨，均先英國而得勢力，然工會的發達，則以英國為先驅。在大陸各國，社會黨先成立，工會只為其統率的別動隊，在英國則工會先充分發達，然後以其聯合為基礎而樹立勞動黨。社會政策本來是國家的工作，然工會必為任意組合才可發達，不是國家所能創成的。在歷史上，沒有國家企圖創成工會之例，即令蘇俄樣的社會主義國家採取這種政策，其效果亦極少。任意組合的發達，全賴組合員自主自律的精神。故國家的任務，唯在不妨害其自然的發達。十九世紀大陸各國的社會黨，從事革命的宣傳，因而國家對於一切勞動者團體，加以警察的壓迫，遂至工會那種任意

組合的發達，釀成極不利的形勢。國家為社會黨的活動所刺戟，固有採取溫情的社會政策——如俾士麥創始的勞動保險——的傾向，然對於勞動者本身的運動，則常以嚴重的態度臨之。反之，英國的自由主義，通行於資本家與勞動者雙方間，所以工會的自由早已承認，工會可以不受妨害而大為發達。合法工會的發達，可使以此為基礎而成立的勞動黨更加堅固。

溫情的社會政策首倡者阿甫慈白利伯，始終是勞動者之友，然對於工會毫不信賴，常謂勞動者「希望從工會的緊繩中脫出，無論怎樣的專制君主或怎樣的壓制的貴族政治，比之工會的橫暴，尚屬輕微。」所謂溫情，是治者對於被治者的仁德，當然不能容認被治者的自治。沙甫慈白利伯的政敵科布登，當討論工場法案時說：「使十三歲以下的兒童勞動，顯明的於生理上有害，說這是經濟上的問題，寧說是屬於保持健康上的問題。」故他對於最低年齡的制定無異議。對於已經許其入工場的人，絕對不願以法律制限其勞動時間，因為勞動者可以用自己的力量要求減少時間；假若工場主不容許時，只要有二十鎊的儲蓄，便可移居海外。何必依賴國家的瑣屑的干涉呢！」科布登所謂勞動者得以自己力量要求減少時間，是否含有工會團體交涉的意味，或是只由各個人單獨要求的意味，雖不可得而知，總之他確認勞動者自己的力量勝於國家的溫情。如果工場法與工會只能擇其一者，他必定選擇工會無疑。又伯來脫雖極熱心使勞動者取得投票權，然對於工會的公認沒有興味，但他又以為工會之內，決不能移動需要供給的大原則，不反對勞動者的結社自由。勞動者利用伯來脫

的努力所促進普通選舉法，要求工會公認的立法，伯來脫也沒有可反對理由吧！

英國勞動者於十九世紀中期得歸依於自由放任主義者，實由於英國特有的情形。第一，英國先他國完成產業革命，自然的獨占當時世界上的工業，使勞動者不要求某種保護的立法，專依其自助主義得以改善其生活。第二，美國舊殖民地歡迎本國不得志的勞動者移居，如科布登所說，只要稍有蓄積，便易於渡美，有在美國的廣大天地間開拓其運命的機會。這兩件事情，都是別國所不能看見的特殊情形。這就是英國勞動者與資本家俱趨向自由放任主義的重要理由。因而這種事實，不是在別國可以重見的。不過自由放任主義所獎勵的自主自律的精神，對於工會健全的發達，確有很大的貢獻，這是遺留我們外國人一個大可吟味的教訓。

第七章 二十世紀初頭的英國工會立法

一

英國關於工會立法的發達，至歐洲大戰止，可分為四個階級。

(一) 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的組合禁止法(Combination Act)

(II) 一八二四年及一八二五年的組合法(Combination Act)

(III) 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的工會法(Trade Union Act)

(四) 一九〇六年的勞動爭議法(Trade Disputes Act)及一九一三年的工會法(Trade Union Act)

第一期的立法在與英國只隔一衣帶水的法國首都發生大革命慘劇後不久的時代，當時握政權的地主貴族階級，極力謀維持秩序，故創立組合禁止法。一八〇〇年的組合法，係整理一七九九年的同法及其以前的關係法規。據此法律，勞動者為圖增加工資或定其他雇佣條件，設立一時的或繼續的組合，都是犯罪。即工會與一時的同盟罷工團體，均係犯罪。並不僅自己舉行同盟罷工為犯罪，即援助同盟罷工者亦同罪。這種犯罪不經普通的裁判手續，可由地方官簡單的判決。這法律嚴重處罰工會及罷工，以為工會或罷工是英國的不成文法(Customary) 所認為犯罪的鬼謀(Conspiracy) 之一種。

第二期是一八二四及二五年的立法。在這時期，大陸的戰爭既告終結，平和的空氣瀰漫全班，英國自由主義的勢力，已先他國抬起頭來。一八二四年的法律，取消以前所施行的一切組合法，勞動者關於工資時間及其他的勞動條件設立工會，或勸誘他人使之拒絕勞動，或拘束工業的經營，均不得作為提起刑事訴訟的理由，更不認為是兇謀及其他不成文法的犯罪者加以處罰。但暴行、脅迫、威嚇、惡意的加害（Violence, threats, intimidation, and malicious malignity）等場合，則處以兩個月徒刑。這法律使工會過於自由，以致同盟罷工頻起，施行一年之後，又以此為理由加以修正。即一八二五年的法律，雖沒有復活以前的組合禁止法，然嚴行取締伴着組合活動所產生的非法。即此法律處罰使工業主變更其營業方法或使勞動者拒絕就業而施行暴行、脅迫、威嚇、妨害、阻撓（Violence, threats, intimidation, molestation obstruction）的人們。雇主與勞動者可以會商，協定工資及勞動時間，只決定其協定當事者的勞動條件。再則此法律遺與一八二四年法律不同，認許置工會於不成文法之兇謀罪的範圍內。工會雖不是犯罪，然不以為是完全的合法組織，不能受法律上的保護。又同盟罷工也因其舉動如何，可以看作兇謀。

第二期為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五年的立法。英國的工會，當一八二五年間，還是地方分立的小團體，其行動多粗暴。罷工爆發時，易於暴動，常發生放火殺人之事。例如有一團勞動者舉行罷工之際，雇主常雇用別的勞動者。其時屬於罷工團的工人，認為這班求職者是破壞罷工的敗類，常加以暴行脅迫或妨害其就業，至於發生

大騷動。然自一八五〇年以後，工會非常進步，其會員多，其團結鞏固，常採取有秩序的態度。但他們雖不積極的施行暴行脅迫，却認為有用所謂「平和的偵察」(Peaceable Picketing)以監視破壞同盟罷工者的必要。因此，不免常以一八二五年的法律所謂妨害、阻撓等罪而受罰。又工會的規模擴大，則罷工及共濟的資金亦積多，所以工會的財產有受保護的必要。前者是刑法上的問題，後者是民法上的問題。為要解決這兩個問題，於是有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六年的勞動立法運動。

一八七一年的工會法，確認凡為勞動爭議設立工會者，只要在個人的行為時不構成犯罪，決不受兜謀的處罰。例如發生同盟罷工時，縱有違反對於雇主契約條件之事，亦不為罪。蓋違反契約條件，個人的不構成犯罪，所以團體違反契約條件，亦不得為犯罪。據不成文法的原因說，在個人的場合縱不為犯罪，如有多數人共謀，則得成立兜謀罪；然工會的場合，是不發生這樣情形的。依此規定，確認工會是完全合法的組織，因而工會的財產，明明可受法律的保護。在先會有某工會書記私吞資金，裁判所以工會之法的性質不完全為理由，斥退工會之損害賠償的要求，致使一切的工會大為不安。自從有了工會法，確認工會財產應受法律保護的規定，此種不安的根據才能除去。

一八七一年的法律，一方面固施行這樣的保護，但他一方面還是嚴重取緝工會的行為。當時的原案，仍然採用一八二五年組合法中所用的「妨害」、「脅迫」、「威嚇」等文字，規定須處罰這種行為，并且禁止「偵

察員」明定凡在工場附近騷擾人們或監視人們來往者，即視為「妨害」之一種。故依據此案，則工會會員靜止於工場門外，通告其他工人開始罷工，亦得成立犯罪。這樣一來，工會雖合法，其職務上當然的行為被斷定為非法了，恰如右手與之左手取之一樣的結果。這罰則在工會法中雖被刪去，然同時作為另案通過，即所謂刑法改正法（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於是又有取消這刑法改正法的必要，經熱烈運動的結果，成立一八七五年的兇謀及財產保護法。這法律中，才明白規定「平和的偵察」員不為非法。

第四期為一九〇六年的勞動爭議及一九一三年的工會法，即本篇的問題。

二

十九世紀中的工會立法，皆為處理刑法的問題，即由前述的簡單歷史觀之，可以明瞭。然二十世紀初頭所發生的問題，不是刑事上的而是民事上的了。即工會因同盟罷工使雇主方面受經濟上的損害時，雇主方面可否提出損害賠償要求之間題。關於這問題的立法運動，發生於一九〇〇年「達夫斐爾」事件之後，但以前的法律界，也已經把此事看作問題，曾注意於這一方向。衛布氏於一八九七年著的產業的民主制（*Industrial Democracy*）附錄中，載有一篇論文，題名團體交涉之法律上的地位，曾經詳論此事，茲紹介其大要於次。

「自一八二五年的法律解除組合禁止以後，半世紀的法律家，恆將工會與暴行脅迫連在一起。有時，看見某工會會員憤激之餘的亂暴行為，遂誤解工會只有這樣才能活動。因此，發生考究「脅迫」二字之意義的必

要所謂脅迫，是否僅指成爲某犯罪的行爲呢？例如以傷害放火等事脅迫，或含有不成爲刑事上之罪，只成爲民事上不法的行爲呢？例如以沒收存款等事脅迫，或更含有不觸刑法只以有精神上強制之力脅迫等事呢？其意義極不明瞭。所以工會會員常以極輕微的事故而受處罰。據一八九一年有名的判決，才認定這第一個最狹義的見解爲正當，凡以非刑事上犯罪的行爲脅迫，不得認爲脅迫。⁽²⁾

「所謂偵察員即監視，以後更發生很多疑義。一八七五年的法律明記『某人赴其居住、勞動、營業、暫留的地方或其附近報信或欲得信時，不看作監視』，然在實際的裁判上，平和的監視也受處罰。蓋裁判官以爲工會的行爲，在法文上雖不爲非法，而是妨害個人自由之道德上的非法，所以須嚴格處治。例如在工場前面發散禁酒傳單，不爲非法，然若發散罷工的傳單，便易成爲非法。以故所謂平和的監視，實際解釋得極其狹隘。」

「暴行和脅迫漸漸不合時宜，某工會會員個人的不法，是有的，然工會本身則極力避免。工會愈强大，更加抑制這種方法。最進步的工會，甚至不須要偵察員。勞動者已受普通教育，可由新聞紙得到事實的消息，自無須有偵察員的必要。有偵察員，不是工會發達的表現，而是工會不發達的左證。」

「如是，受刑法上處罰的機會減少了，只殘留民事上的問題。據一八七一的法律，工會不被控訴，然工會的理事可被控訴。理事有勸告會員破棄雇傭契約者，也有勸告會員勿從新締結雇傭契約者。前者或許稍稍成爲民事上的不法，後者的場合當然完全不成問題。然在實際上，近年有在這種場合之下使工會理事支付賠償金

之例。在普通的商業上，當某甲勸告消費者使用他的商品代替某乙的商品時，設因此使某乙受着經濟上的損害，某乙不得要求損害賠償。這樣的勸告，甲一個人做的也好，聯合他人做的也好，都完全是合法的。然工會理事會因勸告會員與非會員共同拒絕勞動之故，竟有負擔損害賠償的事實。這個問題，早晚必成為工會立法的大問題。」

以上係衛布氏一八九七年的預言，這預言沒有經過十年，便成為聳動天下耳目的大事件而實現了。兩個同性質的事件很快的發生，即一九〇〇年的「達夫斐爾事件」及一九〇九年的「奧士蚌恩判決案」（*Osborne Judgment*）。因為這兩事件，勞動者全體領注其政治的勢力，從事活動，卒通過一九〇六年的勞動爭議法及一九一三年的工會法，勞動者得着勝利的結果。前於蒲勒斯傳中敍述一八二四年及二十五年的立法運動，又於前章「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工會」中敍述一八六七年乃至七六年的立法運動，是欲以與此處所敍述二十世紀初頭的運動前後相應照的。

十九世紀之初，勞動者的勢力還很微弱，組合的解放，為勞動運動的同情者蒲勒斯、休謨、馬加洛格等所主倡。當時勞動者自己雖亦活動，但不是運動的主勢力。到十九世紀中葉，勞動者才擔任主要的任務，哈利孫、休茲等的知識階級則輔助他們。

英國勞動者當時如何運用其開始所取得的普通選舉權，倫敦幾個工會指導者亞蒲爾葛士以下的人們，

如何領導院內及院外的形勢，及這次大運動之繼續的遺物工會聯合會，如何發達都是前起論文中明白說明了的地方。這裏所述的二十世紀勞頭的立法運動，全然是勞動者本身的事業，議會的形勢，也可為勞動者的實力所移動。茲說明前記二新法的內容，并指摘有此必要的事情，同時，不得不說及當時運動本體之勞動黨的發達。

三

「達夫斐爾」事件，起於一九〇〇年八月南威爾士煤礦地方的達夫斐爾鐵道所發生的同盟罷工。此時公司方面採取雇用別地方的鐵道勞動者繼續營業的方針，於是罷工圓時常訴之武力，以妨害這班新雇的人們作工。全國鐵道從業者合同工會，從罷工開始起即為其後援，向新來者間發散傳單。其要旨說：「自前月曜日以來，達夫斐爾繼續罷工，公司誘惑新來者，欲用以充當破壞同盟罷工者（Blackleg）。現今司機、火夫、賣票、司信號者，通統停工了。諸君不應對於這些同胞的同盟罷工加以破壞。」工會在加底夫（Cardiff）驛張貼廣告，凡新到站的工人，如有願返鄉者即行發給火車費。數日之後，公司請求裁判所禁止（Injunction），竟得許可。因此，被告合同工會的職員，在訴訟未了結前，不能監視加底夫驛及其附近了。如是，同盟罷工為官憲之力所阻止，並且由公司所提起的損害賠償的訴訟，結果給與工會以大不利的判決，即以工會本身之名義也好，或以其理事之名義也好，凡對於雇主給與金錢上的損害，須負賠償的責任。這判決雖被控訴院否決，然英國最高法院之

貴族院議長等又使之復活，結局，合同工會對於公司支付二萬三千鎊的賠償。工會因這事件支出的訴訟費，計達四萬二千鎊。於是，不問工會的方法平和與否，確定凡因同盟罷工使雇主方面受損害時，工會應負民事的賠償責任。一八七一年以來，一般相信沒有這樣的責任，在雇主方面，也不會提起過這樣的訴訟。到了這個時候，其理論全然傾覆。這不是鐵道合同工會單獨的問題，實在不能不認為威脅全工會運動的存在。一八七〇年代立法之際，勞動者間曾有以工會為法人可以安全保護其財產的意見，但根據法律家哈利孫的忠告，這種意見沒有被採納。蓋哈利孫對於其時因罷工結果使雇主方面受損害而提起的訴訟，深感危險。然現今最高法院的判決，對於形式上不是法人的工會，仍然令其擔負損害賠償，所以哈利孫以前的苦心，竟成泡影了。

英國工會處此窘境，不得不全體動員活動了。從來的工會聯合會幹部，是他們的中心機關，但組織不甚健全，故從新創立勞動黨（此時名為勞動代表委員）。勞動黨是由工會聯合成立的，參加工會之數，從一九〇二年起，凡三年間增為二倍，至一九〇七年增為三倍，其參加工會的會員數，已有超過百萬之勢。勞動黨的主動者，原來為哈德等社會主義者，糾合當時還在遵奉自由主義的工會，當然很困難，然其所以能這樣迅速擴張黨勢者，全因欲急於解決「達夫斐爾事件」之故。勞動者的政治勢力，三十年來漸次伸張，早晚必脫離傳統的二大政黨，成立社會主義的勞動黨，實為必然的運命，然「達夫斐爾事件」的確促其成立早日實現。一八六八年，全國工會聯合會因從事當時的立法運動而成立的，以後便承續的為中央機關，一樣的，勞動黨也是以這立法運

動為機會而成立的。恰在此時，保守黨因張伯倫提出特惠關稅問題案，內部發生破裂，遂辭職下野，舉行總選舉，所以勞動黨樹立關稅反對的旗幟，援助自由黨，同時使全國黨員通告各選舉區候補者，明白表示凡反對推翻「達夫斐爾事件」之判決的立法者，概不能獲得勞動者的投票。因此，新議會議員中因約定此事而獲當選者很多。一九〇六年一月總選舉告終時，勞動黨五十名候補者當選二十九名，這是足以驚駭當時政界之一大成功。

代保守黨執政的自由黨內閣，於其施政之始，即提出一件關於工會之責任的法案，因為這案不能使工會完全避免責任，故沒有取得多數議員的贊成。這是前記總選舉時，有很多當選的候補者與勞動者有成約之故。亦即勞動者善於利用普通選舉權的結果。最後勞動黨所主張的勞動爭議法，作為成案通過，其內除關於「債務賑賈」等刑事上的規定外，並含有民事上的規定。如云：「為工會所做的事，無論是怎樣的不法行為，不得對於工會或其會員與其理事提起損害賠償的訴訟。」以前的法律，依照裁判官的解釋，差不多蔑視工會的存在，這法律正與之相反對，全然解除了工會的責任，故法律家悉攻擊其太走極端。戴色博士曾設例為言：假若有某工會發表毀謗雇主甲或非工會會員乙的名譽，或有煽動無賴之徒使之襲擊甲乙的場合，甲乙不能起訴工會，工會濫用此權以從事政治運動，只能聽之任之。他批評這樣的特權，是英國的任何團體所未曾享有的特殊權利。

四

對於工會之資金損害賠償的問題解決後三年，裁判官又有一次驚人的判決，使工會大為所苦。即是鐵道工人合同工會會員奧士埠恩（W. A. Osborne），控訴其工會主張該工會使用其資金於政治運動為非法，據最高法院的判決，他的主張是正當的。奧士埠恩是一勞動者，藉資本家的資力，得以貫徹訴訟。當然，這判決的意義，使一切工會在事實上不能從事政治運動，傾覆勞動黨的基礎。如前面所述，當時的勞動黨完全是以工會為團體支出的資金所支持的政黨，所以這個判決，正是斷絕勞動黨的糧道。工會雖於其定款中規定有從事政治行動之款項，亦不能以之打消這判決。何以故呢？判決的要旨，係將工會看作一法人，從而與其他法人相同，不可追求法律之規定以外的目的。即工會的定義，曾於一八七一年的法律中載明，「規定勞動者與雇主的關係或勞動者與勞動者的關係以及雇主與雇主的關係」，所以不能及於產業以外的行動。因而在這判決下，工會不得出資援助勞動議員的選舉，不得支給他們任期中的津貼，不得舉行政治新聞。不僅如此，並且不得為工會經營相聯保險和經營勞動學校。勞動者方面甚攻擊這判決，以為這是法律家毫不知工會實際所致。又對於曲解一八七一年的法律所揭示的定義，亦大加非難，以為這定義不過用以明瞭工會之本質的任務，而認為是限定工會的任務，實為曲解。然在法律家方面，以為工會既於一九〇六年的法律上取得異例的特殊權利，則對於其目的亦不能與普通的組合相同視，這樣的見解，自然發生；但在事實上，工會不可容認這樣的判決，實係明顯之事。以故，創立可推翻這判決的新法，成為勞動黨的大工作。

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一年，是英國議會史上少有前例之大事件進行的時期。在這時期，自由黨政府提出的預算案，在下院通過，上院以這預算案是社會主義的為理由，竟予以否決，政府欲强行通過，卒至於二次解散議會，訴之輿論，反而成立剝奪上院關於預算的拒否權。因此，奧士埠恩判決問題便延擱了；但當時須要勞動黨援助的自由黨政府，不能久延此案。一九一三年的工會法，規定工會在不失其本來目的範圍內，可以追求其他任何目的。不過附有條件，即是從事政治運動以前，須先得工聯會多數的可決，政治上的資金應另設會計，願意這樣的少數會員，可免繳費的義務。在實際上，工會會員每年為政治目的所繳的會費，不過數辦士而已，并且拒絕支出者，極為少數，幾乎不足論述。

五

我們從以上所述的英國工會法發達史中得到些什麼呢？在我，不相信自己能够十分理解這難於理解的英國法上各種關係。以上的說明中，不能斷言細目沒有謬誤。然即令完全理解英國法，可取作法律系統全然相異之國家的立法上的資料者亦甚少。不過因工會的發達，至於必須以法律規定何種事項，則我們可在這研究中發見。即工會在發達的初期，發生刑事上的問題，特別是防止暴行脅迫的問題，工會及其會員對於非工會會員之脅迫的性質及程度問題，就中的偵察員頗須要詳明的解釋。工會愈發達，則刑事上的問題愈減輕，民事上問題愈加重。所謂民事上的問題，即一方面對於工會理事之不法的領取或浪費工會的財產，加以保護的事；

他方面對於工會的損失賠償要求，可承認到怎樣的程度。規定這些問題的形式，英國法與日本法表示大有差異，然在日本也和在英國一樣，都是可以實現的問題。本來，英國的工會立法，並沒有到現在已經通統解決的程度，今後且將更見複雜吧！特別是工會已經不是單純的私的組合，要求一種職業的公共團體的地位之時期漸次到來了，因而更將發生種種問題。我們可以說，上述的各問題，是關於在我們眼前的勞動立法所不能不慎重考慮的問題。

備考——本篇所參照的著作如左。

- 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s in, 1920.
- Webb, Industrial Democracy 1920.
- De Montgomery, British and Continental Labour Policy 1922.
- Dioey, Law and Opinion 1914.
- Slosser and Baker, The Law Trade Unions, 1921.
- 此外，還有日本山中篤太郎氏著的工會法的生成和轉變（昭和四年版），詳細敘述本文所沒有論及的一九二七年的工會法及勞動爭議法。